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96

股份 發售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
ELSTONE

CRIC 克而瑞證券
CRIC SECURITIES CO. LT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ESAM 帝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EMPERO SECURITIES A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股股份 (受發售量調整權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受發售量調整權規限)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1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9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於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496

獨家保薦人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
ELSTONE

CRIC 克而瑞證券
CRIC SECURITIES CO. LT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ESAM 帝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EMPERIO SECURITIES A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提述之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即預期將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何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列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行使終止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GEM 特性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發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各自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0年⁽¹⁾

白色及黃色公開發售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3)及(4)} 5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5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⁵⁾

(iii) 通過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e白表申請股款截止時間^{(3)及(4)} 5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5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⁶⁾ 5月8日(星期五)

將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proofer.com.sg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

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標題「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載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5月15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5月15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所涉及的股票 ⁽⁷⁾ 、 ⁽⁸⁾ 、 ⁽⁹⁾ 及 ⁽¹⁰⁾	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¹¹⁾	5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日期.....	5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九日(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無息退還給申請人。投資者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開始在GEM進行買賣。

附註：

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4.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一節。
5.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6.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前後惟無論何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7.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出,惟僅會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8. 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均合資格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可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倘申請人屬個人身份並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身份並親身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文件。
9. 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11. 全部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初步價格)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股份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特性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56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9
業務	117
關連交易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主要股東	2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2
股本	215
基石投資者	219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8
包銷	31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2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有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我們為一間快速增長之新加坡多品牌餐飲集團以吸引廣泛客戶。本集團於2018年曆年為新加坡第七大手工烘焙連鎖店參與者(按收入計)，佔手工烘焙連鎖店市場份額約2.1%。根據歐睿報告，手工烘焙坊指銷售各種類別的麵包和其他麵包類產品的烘焙零售坊，這些產品主要在生產現場出售，供家庭消費而非即時食用。手工烘焙坊產品的最大消費群體為中產收入家庭類別。相反，附近地區的烘焙坊零售商通常會以更優惠的價格向低至中低收入的消費者提供產品。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Aris Goh先生的配偶)以彼等的個人儲蓄於新加坡樟城坊建立首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烘焙坊。自此，我們繼續擴充以「Proofer」為品牌之手工烘焙連鎖店。我們於2017年建立中央廚房，以準備並向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分發用於製作麵包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所需的麵團。我們已透過於2017年建立首間以「Yuba Hut」為品牌之日式休閒快餐廳，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至囊括休閒快餐業務。於2018年，我們開設首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西式休閒快餐廳及首間以「Laura」為品牌之主打健康休閒用餐理念的西式休閒快餐廳。同年，我們亦透過建立首間以「300 BC」為品牌之烘焙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烘焙連鎖店。於自成立以來的六年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擴展至以「Proofer」、「300 BC」、「Yuba Hut」及「Laura」四個自有品牌營運的合共26個食肆，包括：

- i. 十六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手工烘焙坊，出售各式各樣的烘焙產品；
- ii. 三間以「300 BC」為品牌之烘焙坊，以實惠價格出售麵包及蛋糕等新鮮烘焙產品；
- iii. 五間以「Yuba Hut」為品牌之日式休閒快餐廳(包括四間設有坐席的餐廳及一間外賣店)。此外，其中一間「Yuba Hut」餐廳通過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向顧客送餐，為顧客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
- iv. 一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西式休閒快餐廳，該餐廳設有坐席，讓顧客可在店內享用我們的手工烘焙產品及小食；及
- v. 一間以「Laura」為品牌之西式休閒快餐廳，供應招牌菜「蛋白碗」及手工烘焙產品。

我們的網絡

我們所有的烘焙坊及餐廳均策略地位於新加坡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區。於我們二十六間食肆中，二十一間位於主要商業區及商場聚集區——新加坡中部以及新加坡東北及東南區。我們於新加坡有二十四間烘焙店及餐廳位於鄰近住宅區。我們的選址集中於人流量大的零售區域及便利位置，如商場及地鐵站。

概 要

我們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過往變動

烘焙坊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烘焙坊數目的變動情況：

	以「Proofer」 品牌營運的 手工烘焙坊數目	以「300 BC」 品牌營運的 烘焙坊數目	烘焙坊總數
於2017年6月30日	12	0	12
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添的新烘焙坊	1	1	2
於2018年財政年度結業的烘焙坊	(2)	0	(2)
於2018年6月30日	11	1	12
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添的新烘焙坊	5	2	7
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業的烘焙坊	(1)	0	(1)
於2019年6月30日	15	3	1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增添的 新烘焙坊	0	0	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結業的 烘焙坊	0	0	0
於2019年10月31日	15	3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	3	19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租賃到期後關閉三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原因是該等烘焙坊表現未如理想及一間「Yuba Hut」快餐店租約期滿後業主決定大幅增加租金。

休閒快餐廳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數目的變動情況：

	以「Yuba Hut」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Laura」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Proofer」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2017年6月30日	2	0	0	2
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添的新餐廳	2	1	0	3
於2018年財政年度結業的餐廳	0	0	0	0
於2018年6月30日	4	1	0	5
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添的新餐廳	2	0	1	3
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業的餐廳	0	0	0	0
於2019年6月30日	6	1	1	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增添的新餐廳	0	0	0	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結業的餐廳	0	0	0	0
於2019年10月31日	6	1	1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	1	1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約到期後，我們關閉了一間「Yuba Hut」的日式休閒快餐店，乃因業主決定大幅增加租金。

概 要

同店銷售額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的銷售額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變動 %
「Proofer」手工烘焙坊			
1. Chinatown Point	324,442	468,451	44.4
2. Sun Plaza	471,062	483,657	2.7
3. Tanjong Pagar Centre	1,073,839	1,146,206	6.7
4. Changi City Point	319,532	348,762	9.1
5. Heartland Mall	1,071,221	980,916	(8.4)
6. Tampines 1	758,547	618,220	(18.5)
7. Compass One	1,051,356	1,091,076	3.8
8. Seletar Mall	408,427	416,424	2.0
9. Hillion Mall	1,044,904	1,129,296	8.1
小計	6,523,330	6,683,008	2.4
「Yuba Hut」餐廳			
1. Hillion Mall	687,768	738,130	7.3
2. Heartland Mall	811,589	848,480	4.5
小計	1,499,357	1,586,610	5.8
總計	8,022,687	8,269,618	3.1

附註：我們的全部「300 BC」烘焙坊及「Laura」餐廳均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開業，故彼等排除於上表之外。

基於交易數量增加，董事相信Proofer (Chinatown Point)的同店銷售額上升44.4%乃主要由於Chinatown Point的顧客人流增加所致。董事亦相信Proofer (Tampines 1)的同店銷售額下跌18.5%乃因競爭加劇所造成。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變動 %
「Proofer」手工烘焙坊			
1. Changi City Point	93,523	88,988	(4.8)
2. Tampines 1	205,279	168,244	(18.0)
3. Seletar Mall	120,281	124,989	3.9
4. Sun Plaza	150,383	148,980	(0.9)
5. Chinatown Point	116,249	124,086	6.7
6. Heartland Mall	323,013	312,146	(3.4)
7. Compass One	371,426	320,841	(13.6)
8. Tanjong Pagar Center	375,984	374,905	(0.3)
9. Hillion Mall	356,923	352,148	(1.3)
10. Northpoint City	145,958	190,094	30.2
小計	2,259,019	2,205,421	(2.4)
「300 BC」烘焙坊			
1. Century Square	121,695	106,035	(12.9)
小計	121,695	106,035	(12.9)
「Yuba Hut」餐廳			
1. Hillion Mall	207,090	229,557	10.8
2. Heartland Mall	239,398	280,190	17.0
3. Northpoint City	208,631	245,793	17.8
4. Junction 8	79,930	66,738	(16.5)
小計	735,049	822,278	11.9
「Laura」餐廳			
1. Laura Cafe	245,016	287,695	17.4
小計	245,016	287,695	17.4
總計	3,360,779	3,421,429	1.8

附註：我們的「Proofer」餐廳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開業，故排除於上表之外。

概 要

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十一間烘焙店及五間餐廳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整四個月中均有營業，同店合併總增長率約為1.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總額與2018年同期相比：

- (a) 「Proofer」手工烘焙坊減少了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4%)至2.2百萬新加坡元；
- (b) 「300 BC」烘焙坊減少了15,660新加坡元，或12.9%；
- (c) 「Yuba Hut」餐廳增加87,229新加坡元，或11.9%；及
- (d) 「Laura」餐廳增加42,679新加坡元或17.4%。

參考上述(a)及(b)，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 (i) Jewel Changi (一個在新加坡東面新開設的大型購物中心)於2019年4月開業後，吸引了大量本地和海外遊客，以致三個購物中心(即Tampines 1、Changi City Point及Century Square，我們有3個上述門店位於其中)的客流量減少。與2018年同期相比，Proofer (Tampines 1)、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及300BC (Century Square)在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收入分別減少了37,035新加坡元、4,535新加坡元及15,660新加坡元；
- (ii) Proofer (Compass One)的收入減少50,585新加坡元(或13.6%)，主要是由於Compass One Mall內新加入了競爭者；及
- (iii) Proofer (Heartland Mall)的收入減少10,867新加坡元(或3.4%)，主要是由於在Heartland Mall旁的競爭對手擴充。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Proofer (Sun Plaza)、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er)及Proofer (Hillion Mall)的收入保持穩定，及分別錄得微跌0.9%、0.3%及1.3%。

除本招股說明書中題為「風險因素」章節中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外，董事並不預期上述的同店銷售下降在未來會持續。

我們的烘焙坊及快餐廳的營運業績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每間門店 平均 收入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經營溢利 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	收入 新加坡元	每間門店 平均 每日收入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經營溢利 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	
烘焙坊										
/Proofer/ 品牌	7,535,605	1,846	4.74	780,861	10.4	9,746,421	1,929	5.55	1,452,979	14.9
/300 BC/ 品牌	2,199	1,099	4.62	(30,339)	—	1,221,958	1,428	3.58	92,844	7.6
休閒快餐廳										
日式—/Yuba Hut/ 品牌	1,976,483	2,074	35.27	210,059	10.6	3,541,570	2,028	36.84	704,363	19.9
西式—/Laura/ 及 /Proofer/ 品牌	77,016	4,279	10.61	(46,974)	—	1,809,418	2,538	8.51	686,401	37.9
未分配開支				(23,676)					(27,681)	
總計/平均	9,591,303	1,897	5.80	889,931	9.3	16,319,367	1,950	6.78	2,908,906	17.8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每間門店 平均 收入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經營溢利 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	收入 新加坡元	每間門店 平均 每日收入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新加坡元	經營溢利 新加坡元	經營 溢利率 %	
烘焙坊										
/Proofer/ 品牌	2,649,597	1,781	4.70	107,965	4.1	3,018,848	1,636	4.95	213,832	7.1
/300 BC/ 品牌	248,541	1,255	3.44	5,266	2.1	467,006	1,266	3.07	16,653	3.6
休閒快餐廳										
日式—/Yuba Hut/ 品牌	735,049	1,494	30.94	20,154	2.7	1,319,374	1,788	34.90	133,009	10.1
西式—/Laura/ 及 /Proofer/ 品牌	503,970	2,201	7.07	55,535	11.0	583,336	2,371	7.25	103,827	17.8
未分配開支				(20,837)					(21,340)	
總計/平均	4,137,157	1,719	5.66	168,083	4.1	5,388,564	1,685	6.12	445,981	8.3

概 要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同比大幅增加70.1%至約16.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大部分烘焙坊及餐廳的同店銷售額得到改善；(ii)於2019年財政年度有七間新烘焙坊開業；及(iii)於2018年財政年度年末新烘焙坊及餐廳開業，並為2019年財政年度帶來全年銷售額。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的收入相比起2018年同期增加30.2%至5.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餐廳的同店銷售額增加以及2018年11月及2019年3月有六間新烘焙坊開業。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相比2018年同期增加226.9%至約2.9百萬新加坡元，與2018年同期相比，於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165.3%。

經營溢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9.3%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7.8%以及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4.1%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8.3%，乃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充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可以較佳價格向供應商討價還價及提出便利條款的能力有所增加。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日式「Yuba Hut」品牌餐廳的經營溢利率增加至19.9%，乃主要由於

- (i) 大部分餐廳的同店銷售額得到改善；
- (ii) 於2019年財政年新餐廳開業，包括是Yuba Hut (White Sands)，該餐廳採用小型「高速列車」概念並採用不同菜單，從而帶來的經營溢利率有所增長；及
- (iii) 於2018年財政年度年末Yuba Hut (Junction 8)開業，並為2019年財政年度帶來全年銷售額。

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新加坡東面的其中四間「Proofer」烘焙坊及兩間「300 BC」烘焙坊之顧客到店數量減少所致，此乃因附近一間新商場開業，可能吸引更多顧客，導致我們的烘焙坊所在商場之客流量減少。

我們的每間門店平均每日收入較2018年同期增加2.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950新加坡元，乃由於

- (i) 透過經常性創造新產品令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 (ii) 廣告及宣傳力度加大；及
- (iii) 修改菜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每間門店平均每日收入下跌約2.0%至1,685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新加坡東部開設了新商場，因此我們位於該地區門店的客戶流量減少。

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客戶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增加16.9%至6.78新加坡元(2018年：6.12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

- (i) *Proofer* (United Square)開業所收取食物費用較其他「Proofer」烘焙坊為高；及
- (ii) *Laura* 品牌餐廳的菜單變動，當中包括更高定價的產品。

客戶的每宗交易平均消費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增至6.12新加坡元(2018年：5.66新加坡元)，乃由於

- (i) 透過經常性創造新產品令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 (ii) 廣告及宣傳力度加大；及
- (iii) 修改菜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顧客均主要為大眾零售顧客。我們旨在以合理價格為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提供優質烘焙產品及各種美食。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食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各種各樣的食材。我們通過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挪威、日本及韓國多個國家的各個當地分銷商獲取麵粉、雞蛋、大米、生魚片及肉等主要原始食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一份包含逾20名食材供應商的名單，該名單由管理層預先核准，以確保穩定供應優質的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通過個人訂單採購物資且並無與預先核准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65.5%、63.9%及60.4%，而我們於同一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22.0%、21.2%及22.0%。

定價政策

我們於產品定價時計及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及目標溢利率。我們「*Proofer*」及「*300 BC*」烘焙坊以及西式休閒快餐廳所供應烘焙產品的定價根據其各自的品牌概念及目標顧客而有所不同。我們西式及日式休閒快餐廳所供應的食品價格亦不同。管理層定期審核菜單項目並調整菜單價格，以對應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營運成本及一般市場趨勢的價格浮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成為新加坡最大的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之一：

- (i) 尋求發展新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
- (ii) 升級中央廚房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
- (iii) 擴充我們的人手及購置貨車運送產品；
- (iv) 加強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v) 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系統自動化。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下列競爭優勢在於：

- (i) 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均策略性地分佈在新加坡商業區及住宅區的購物中心及地鐵站；
- (ii) 我們定期製作新穎、創新及高品質的產品；
- (iii)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
- (iv) 我們的中央廚房及標準化營運支持我們現時業務及未來增長。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規限，其與我們業務、行業、在新加坡開展業務及與上市相關的風險有關。我們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i) 鑑於經營歷史有限，未能保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

概 要

- (ii) 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iii) 對我們品牌的不良宣傳和損害可能會相當程度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iv) 我們容易受租金增加風險之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具吸引力的地點作擴展之用或為我們現有場所用之租賃續約，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門店所在位置的購物中心租戶組合之任何變化、意外的建築物關閉或清拆；
- (v) 我們依賴中央廚房為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供應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中央廚房營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vi)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新我們的食物菜單，或適應消費者喜好，或可支付開支的轉變；
- (vii)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以及我們計劃開設的新烘焙坊及餐廳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
- (viii) 我們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事件影響，並可能會面臨訴訟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導致客戶避免使用我們的食品並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
- (ix) 新加坡餐飲行業競爭激烈以及入行門檻低，因此，倘我們失去競爭力，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業績概要(及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如下：

匯總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收入	9,591,303	16,319,367	4,137,157	5,388,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7,531	1,712,050	171,768	(767,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61,174	1,451,338	201,704	(769,691)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烘焙坊	7,537,804	10,968,379	2,898,138	3,485,854
休閒快餐廳				
— 日式	1,976,483	3,541,570	735,049	1,319,374
— 西式	77,016	1,809,418	503,970	583,336
總收入	9,591,303	16,319,367	4,137,157	5,388,564

概 要

我們的除稅後純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財政年度新開設的十間店舖使我們的收入增加；(ii)大量採購及生產帶來經濟之規模效益；及(iii)使用中央廚房節約成本。

我們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產生合共1.2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報表項目會產生以下影響：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使用權折舊	
猶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報告	1,228,512	2,208,492	(587,204)	—	—	—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報告	917,531	1,712,050	(767,710)	2,141,230	3,846,261	1,420,081
差異	(310,981)	(496,442)	(180,506)	2,141,230	3,846,261	1,420,081
		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猶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報告	2,947,624	5,045,168	1,905,793	18,053	61,408	36,756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報告	502,810	652,111	299,773	632,618	1,104,646	403,201
差異	(2,444,814)	(4,393,057)	(1,606,020)	614,565	1,043,238	366,445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15,627,833	20,858,562	19,412,912
流動資產	3,749,929	8,492,621	8,236,831
非流動負債	11,518,065	15,446,438	13,837,961
流動負債	4,257,087	8,750,797	8,080,02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7,158)	(258,176)	156,806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根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為流動負債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日後所有的租賃付款以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9月5日收取因根據認購協議(於2019年7月22日補充)而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所得款項7.0百萬港元。

概 要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猶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報告	—	—	—	—	—	—	4,327,298	6,366,792	7,083,443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報告	12,800,382	16,881,143	15,499,930	13,280,672	17,707,869	16,499,779	3,602,610	5,153,948	5,731,757			
差異	<u>12,800,382</u>	<u>16,881,143</u>	<u>15,499,930</u>	<u>13,280,672</u>	<u>17,707,869</u>	<u>16,499,779</u>	<u>(724,688)</u>	<u>(1,212,844)</u>	<u>(1,351,686)</u>			

匯總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4,027,507	7,193,957	1,767,252	1,295,584
營運資本變動	(417,848)	1,304,420	470,602	479,762
已付所得稅	—	(32,464)	—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09,659	8,465,913	2,237,854	1,775,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6,580)	(3,983,914)	(954,183)	(1,336,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331)	(2,445,405)	(1,123,814)	(1,06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68,748</u>	<u>2,036,594</u>	<u>159,857</u>	<u>(631,023)</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02,814	771,562	771,562	2,792,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	(15,311)	—	(6,9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餘額	<u>771,562</u>	<u>2,792,845</u>	<u>931,419</u>	<u>2,154,839</u>

就2018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為有關2018年財政年度內開設的新烘焙坊及餐廳的已付租賃按金增加)；存貨增加87,109新加坡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

就2019年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淨額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我們延長期內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概 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以下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猶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報告	1,164,845	4,105,320	169,326	1,150,483	1,947,652	536,093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報告	3,609,659	8,498,377	1,775,346	(1,294,331)	(2,445,405)	(1,069,927)
差異	2,444,814	4,393,057	1,606,020	(2,444,814)	(4,393,057)	(1,606,020)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a)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補充措施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評估我們所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純利率(%)	9.0	8.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3.9	28.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4	4.9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861,174	1,451,338	(769,691)
調整：			
上市開支(新加坡元)	—	1,279,667	1,174,908
調整後年度溢利(新加坡元)	861,174	2,731,005	405,217
調整後純利率(%) ^(附註)	9.0	16.7	7.5

附註：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計算經調整純利率重新加回。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0.88	0.97	1.02
速動比率(倍)	0.86	0.96	1.00
資產負債比率(%)	21.6	30.4	17.5

訴訟及遵守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且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訴訟、索償或仲裁。

董事及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登記。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遵守一切重大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AA Food Holdings、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將各自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3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75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有關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緊接2019年3月28日前12個月期間的純利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2019年7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認購事項中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股普通股；及(ii)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0.9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1.1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216,000,000 港元	26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05 新加坡元	0.06 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0 港元	0.34 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費用包括專業費用以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上市，預計上市開支總計將約為30.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0.2%。就上市開支而言，(i)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發行，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ii)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已在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匯總綜合收入表中確認；及(iii)約0.8百萬新加坡元將於上市後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入表作確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的市場地位，並成為新加坡領先的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連鎖店。我們相信我們高度可複製的商業模式及知名品牌為我們於中長期內的持續強勁增長奠定基礎。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管理烘焙坊及餐廳的能力。於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計劃分別開設五間及四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手工烘焙坊，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開設四間新餐廳。位於Clementi購物中心「*Proofer*」品牌下的西式休閒快餐店及變更為「*Laura*」品牌下Change Alley Mall的西式休閒快餐店預期將於2020年5月開業。與開業相關的前期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支。

我們估計，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後)及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將約為29.9百萬港元(等值於5.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2.5百萬港元(等值於3.9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5.2%，將用於開設九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手工烘焙坊、四間以「*Yuba Hut*」為品牌之日式休閒快餐廳，一間以「*Laura*」為品牌之西式休閒快餐廳及一間以「*Proofer*」為品牌之西式休閒快餐廳；
- 約2.8百萬港元(等值於0.5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擴充我們的人手，包括為現有中央廚房僱用一名營運經理、三名烘焙師、三名廚師、一名人力資源主管、一名客戶經理及一名市場營銷經理；
- 約2.7百萬港元(等值於0.5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為現有中央廚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適應我們規劃的業務擴充；
- 約0.5百萬港元(等值於0.1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購買配送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的貨車；及
- 約1.4百萬港元(等值於0.3百萬新加坡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

股息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已派付任何股息。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之方式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1.3百萬新加坡元股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餘下的4.8百萬新加坡元應收股東款項將於2020年4月23日以現金0.6百萬新加坡元及以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4.2百萬新加坡元股息的方式全額結清。

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經濟狀況、業務策略、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定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金額。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Yuba Hut (Hillion Mall)餐廳於2020年2月結業。本集團決定不延續該餐廳的租賃合約，是由於業主決定大幅加租，從而會損害該餐廳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於2020年6月開設5間新「Proofer」烘焙坊及1間「Yuba Hut」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6間計劃開業的新店接納任何租賃要約。

我們於2019年7月12日接受與獨立業主的租賃報價，據此向其租賃603平方呎的物業，租期為三年，作已於新加坡萊佛士坊30號Change Alley Mall開設我們第二間「Laura」品牌西式休閒快餐廳。租期第一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約14,175.44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e Alley Mall正進行翻新。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2020年第二季可佔有該物業並開始營運新「Laura」餐廳。就開設該「Laura」餐廳，我們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將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於2019年12月18日接受租賃要約，向獨立業主租賃位於新加坡榜鵝水濱坊的365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兩年，以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設我們「Proofer」品牌烘焙坊。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12,008.5新加坡元。開設該烘焙坊的總資本支出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款項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及我們已支付39,420新加坡元的租賃按金。我們的門店於2020年3月11日開始經營並於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產生42,669新加坡元的未經審核收入。

除上述者外，我們接受租賃要約：

- (i) 於2020年1月10日，向獨立業主租賃位於新加坡武吉知馬路上路Rail Mall的1,140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兩年，以於2020年7月開設一間新式混合概念餐廳，提供「Yuba Hut」概念的日式快餐及「Proofer」概念的手工烘焙產品。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9,576新加坡元。開設該門店的估計總資本支出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已支付36,852新加坡元的租賃按金；以及
- (ii) 於2020年1月20日，向獨立地主租賃位於新加坡Commonwealth Avenue West Clementi Mall的646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三年，以於2020年5月開設一間「Proofer」品牌餐廳。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22,351.6新加坡元。開設此等烘焙坊及餐廳的估計總資本支出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我們已支付75,813新加坡元的租賃按金。

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後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6.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2萬新加坡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3月開業的Proofer (POIZ中心)的新門店的貢獻所致。

其後由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我們從所有烘焙坊及餐廳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下降28.5%。門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3月及4月採取了各種措施來遏制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導致減少若干設有烘焙坊及餐廳的大型購物中心的客戶流量。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在計及我們享有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租金退回、工作支援計劃及外地勞工徵費豁免後，(a)我們的十二間烘焙店及餐廳在未計及我們獲得租金回扣的

概 要

權利前，未經審核的經營虧損總計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b)在計及我們享有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租金退回、工作支援計劃及外地勞工徵費豁免後，我們餐廳的其中四間發生總計約39,000新加坡元的未經審核經營虧損。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新加坡為了防止當地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新加坡政府從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實施了一系列提升安全距離的措施，包括：

- 除了允許往返工作的人外，新加坡居民及外地勞工基本上應留在其居所內。他們仍可外出購買餐點或其他必需品，或購買基本服務，但應盡量減少在外面逗留的時間。
-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學校及高等學府亦將轉為完全在家中學習，而學前及學生照料中心則暫停服務。民辦教育機構亦須轉為在家學習或是停課。
- 所有餐廳及其他餐飲店只提供外賣或送遞服務。提供滿足人們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及服務的零售商店則維持開門營業，這包括餐廳及餐飲店(僅提供外賣及送遞服務)，其支持性業務(包括中央廚房)(例如門店)被視為乃提供基本服務。
-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所有無法通過遠程辦公進行的業務、社交或其他活動亦將暫停。基本服務及其相關供應鏈以及構成全球供應鏈一部分的實體將獲豁免暫停運作。
- 提供基本服務的實體須以所需的最低員工人數運作，以確保相關服務得以持續提供，並執行嚴格安全距離措施。人們須避免社交活動(包括在用膳時間)。在該等場所工作的任何員工若被感染，這些公司可能須暫停營運。
- 餐廳及餐飲店(僅提供外賣及遞送服務)等實體及其業務支持單位(包括中央廚房)可繼續在其處所運作，他們須向新加坡政府提交採取加強安全距離措施的計劃詳情。

為遵循上述措施，本集團已為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Yuba Hut (Hillion)除外，因為董事決定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暫停Yuba Hut (Junction 8)的運作)尋求貿易和工業部的確認，從而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繼續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獲允許繼續其業務經營直至另行通知。本集團亦已在各門店實施提升安全距離措施，並推出新外賣菜單、烘焙產品推廣及麵包送遞服務。

2020年4月21日，新加坡政府宣布將提高安全距離措施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並實施了次要消費者服務須暫停營運的進一步措施，從4月21日23:59時起生效。在餐飲行業，該等僅銷售飲料、包裝零食、糖果或甜點的獨立門店(小販中心、美食廣場及咖啡店門店除外)將需要關閉。然而，所有其他食品商店(包括出售熱食或熟食小吃或麵包的門店)均可繼續營業，並僅可提供外賣和遞送服務。除非貿易工業部另行通知，否則較早前獲貿易工業部批准，可在原來的2020年4月7日至5月4日提高安全距離措施期間營業的企業，可繼續營業至2020年6月1日。董事亦確認我們並未收到貿易工業部的任何停止業務運作通知，因此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將會繼續營業提供外賣及遞送服務。

概 要

新加坡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持本地企業的措施，包括：

- **自動延遲繳納企業所得稅：**所有公司在2020課稅年度將獲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所有應於2020年4月、5月及6月繳納企業所得稅亦可獲得自動延期三個月繳納該等稅項。獲得在2020年4月、5月及6月延期繳納的稅項，將分別改為在2020年7月、8月及9月繳納。
- **財產稅措施：**非住宅物業可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獲得財產稅退稅。受冠狀病毒嚴重影響的商業房產(例如餐館)將可獲得100%的退稅。其他非住宅物業(例如辦公室)將可就應繳的財產稅獲得30%退稅。根據新提出的法案，例如冠狀病毒(臨時措施)法案(其制訂是為了使業主將省回的款項轉移給其租客)，物業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屬於犯法，最高可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
- **強化工作支持計劃：**強化工作支持計劃的推行，是要幫助企業在不確定時期挽留本地員工。工作支持計劃於2020年3月進行強化，合資格僱主可就每名本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在2019年10月至12月等月份的每月工資總額獲得25%的現金補助(原為8%)，而每名員工的每月工資上限為4,600新加坡元。除了25%的基本稅率外，受嚴重影響界別的企業可獲得更高級別的支持，包括持牌食品商店及食品攤位的每名本地僱員可獲得每月工資總額50%的現金補助，而每名員工的每月工資上限為4,600新加坡元。

工作支持計劃亦會擴展至涵蓋9個月的工資(原為三個月)，並將在2020年7月及2020年10月分兩期支付。

給予所有企業的工資補貼，將增加至在2020年4月支付給所有當地僱員的每月工資總額的首4,600新加坡元工資的75%。

- **強化租金豁免：**由新加坡政府機構管理的物業的租戶及承租人可要求更靈活的租金支付方式(例如分期付款計劃)。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設施的合資格商業租戶將獲得兩個月的租金豁免(原為半個月)。政府機構的工業、辦公室及農業租戶的租金豁免亦將從半個月增加至一個月。
- **外地勞工徵費：**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6日宣布免除將於2020年4月到期的外地勞工徵費，以幫助企業削減成本及改善現金流。此外，僱主亦可根據於2020年支付的先前徵費，就每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准證的持有人，獲得一次性的750新加坡元勞工徵費退還。此舉是為了使僱主能夠保留其人力資源，以便在安全距離措施取消後能迅速恢復運作。
- **送餐促進方案：**新加坡政府與Deliveroo、foodpanda及GrabFood等主要送餐平台合作，推出了「送餐促進方案」，該方案將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就該三個送餐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用提供5個百分點。

新加坡政府已宣布其將在2020年4月就本地工人每月總薪資首4,600新加坡元提供75%補貼，而此項措施將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5月。此外，於2020年5月到期的外地勞工徵費將獲豁免，僱主並可另外就每名受僱外地勞工獲得750新加坡元的退款。本集團有權就我們的本地及外地員工自該等薪資援助中受益。

董事預期冠狀病毒及新加坡政府採取的一系列安全距離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建議，從2020年4月開始暫時關閉了總辦事處，並實施在家工作政策。
- 由於學校及民營教育機構停課，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流量減少而蒙受損失。

概 要

- 我們在新加坡開設的烘焙坊及餐廳有二十四間是鄰近住宅區。由於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對外賣食物的一般需求增加，最近的用餐禁令將會自然增加顧客購買我們的烘焙坊及／或餐廳所提供的外賣食品的數量，因此我們在經營處提供了額外的外賣套餐。
- 預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四個月收入，將分別比原來估算及2019年同期的實際收入低33.4%及28.1%。
- 我們有權享有上述緩解措施所提供的利益，尤其是在租金豁免、工作支援計劃及稅務優惠方面，總金額估計約為1,500,000新加坡元。

下表為估計的福利金額及我們預期獲得該等福利的月份明細：

約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租金回扣	11	391	391	16	—	—
工作支援計劃	—	180	87	—	174	116
外勞徵費	—	50	50	—	—	—
總計	11	621	528	16	174	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新加坡政府的緩解措施中獲得總計約0.6百萬新加坡元的福利。

董事並無意識到與上述減輕措施的估計數量有關的任何條件，因為：(i) 業主必須將物業稅退回或預期退回予其租戶，否則將構成罪行；及(ii)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確認函，確認其有資格獲得工作支援計劃提供的福利。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尤其是增加的租金豁免及為僱主提供的支持)將有效緩減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個案一

假設冠狀病毒疫情仍持續，並且我們將從上述政府措施中受益，並且倘我們的營運從上市之日起暫時中止，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儲備應足以滿足我們約六個月的運營支出。我們的關鍵假設包括：

- (i) 由於停業，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ii) 本集團將繼續產生租賃款項(每月基本開支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以支付所有門店、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月租；
- (iii) 保持最少的員工人數(一名員工於每間烘焙店及餐廳、兩名員工於中央廚房及兩名員工運作辦公室)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每月支出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 (iv) 我們計劃無限期推遲開設新門店以及購買機器、設備及貨車及並無因推遲開設新門店而出現租賃罰款；
- (v) 我們將僅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8%作為營運資金及支付包銷費用(以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的發售價為基礎)。
- (vi) 0.6百萬新加坡元的董事應收款項將在上市前以現金償還予本集團；
- (vii) 其他營運及行政支出將維持在每月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 (viii) 股東或金融機構不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ix) 不會宣派及派發股息。

個案二

假如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持續而我們得益自上述政府措施則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儲備應足以支付我們多於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我們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8.5%及相比我們對新門店的最初預測之收入降低28.5%；
- (ii) 我們受益於上述在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的政府措施；
- (iii) 0.6百萬新加坡元的應收董事款項將在上市前以現金償還給本集團；
- (iv) 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來運用；及
- (v) 預計我們每月的租賃開支、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減少了烘焙坊及餐廳聘用的兼職人員數目，每間門店平均為一至兩名員工，亦自2020年4月7日起，不鼓勵我們的員工超時工作。估計相關成本的節省金額每月約為50,000新加坡元。

雖然新加坡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安全距離措施可能影響我們新店的裝修工程進度，但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及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仍在積極尋求開設更多的店鋪。冠狀病毒疫情為我們的集團提供了機會，因為部份租戶已經搬離及業主通常更願意為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租金，以獲取理想的店鋪租約。

倘冠狀病毒感染數量上升，尚不確定新加坡政府會否延續上述安全距離措施。若延續該等措施，預期購物中心及地鐵站外(通常為我們的烘焙店及餐廳的所在位置)的客戶流量將會持續減少。考慮到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上述的政府補助總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安全距離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近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若冠狀病毒疫情於未來加劇，或將對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營業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過，僅就說明用途而言，若不計及總計約1.5百萬新加坡元的政府補助，以及倘冠狀病毒在新加坡或持續乃至加劇，將對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中斷或異常的通貨膨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概無感染上冠狀病毒。

在冠狀病毒流行病影響新加坡業務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前景將面臨不確定性。由於冠狀病毒的蔓延及影響仍在發展中，準確評估其對新加坡經濟影響的持續時間、規模及程度仍過早及不切實際並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績產生整體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其中包括)(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因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擴展所導致的員工成本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而出現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計及上述政府補助後保持正純利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除上述內容及上述「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分節所披露及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外，及考慮到上述的估計節省成本及政府援助總計約1.5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總體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或會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影響的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短語及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300 BC Bakery」	指	300 BC Bakery Pte. Ltd.，一家於2018年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00 BC (Century Square)」	指	本集團根據「300 BC」品牌經營位於2 Tampines Central, 5 #B1-22, Century Square, Singapore 529509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300 BC (Pioneer MRT)」	指	本集團根據「300 BC」品牌經營位於31 Jurong West Street 63 #02-02, Pioneer MRT Station, Singapore 648310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300 BC (Simei MRT)」	指	本集團根據「300 BC」品牌經營位於30 Simei Street 3 #01-03, Simei MRT Station, Singapore 529888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AA Food Holdings」	指	AA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持一半的有限責任公司
「AA United Holdings」	指	A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英高」或「獨家保薦人」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釋 義

「Anita Bakery」	指	Anita Bakery Pte. Ltd. (前稱 Anita Bakery Palour Pte. Ltd.)，一家於2014年3月1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黃色及／或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或兩種申請表格
「Aris Gourmet」	指	Aris Gourmet Bakery Pte. Ltd.，一家於2014年2月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指	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運作程序規則(不時生效)，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AA Food Holdings、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冠狀病毒」	指	又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由新發現冠狀病毒引致的傳染性疾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基金之用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關於若干彌償，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轉讓契據」	指	Anita Chia女士(以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名義經營)、Proofer Bakery及Anita Chia女士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轉讓契據，據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作為轉讓方)將其製造及零售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的業務轉讓予Proofer Bakery(作為受讓方)，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代價為1.00新加坡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共健康署署長」	指	新加坡食品局公共健康署署長
「外國工人僱傭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僱傭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環境公共健康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5章)環境公共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公共健康條例」	指	環境公共健康(食品衛生)條例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的行業研究顧問
「歐睿報告」	指	由我們委托並由歐睿出具的獨立行業報告，其內容引述於本招股章程
「e白表」	指	透過指定e白表網站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為由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消防安全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品處理員」	指	持有食品店牌照的持牌人的任何助手或僱員，其從事銷售或準備銷售任何食品
「食品店牌照」	指	公共健康署署長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法將予簽發用於經營或使用食肆的牌照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收購或營運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17A章)商品及服務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ura Baguette」	指	Laura Baguette Pte. Ltd.，一家於2017年5月3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ura Cafe」	指	Laura Cafe Pte. Ltd.，一家於2019年4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ura (Century Square)」	指	本集團根據「Laura」品牌經營位於2 Tampines Central, 5 #01-01/02, Century Square, Singapore 529509的一間自營餐廳
「Laura Food Holdings」	指	Laura Foo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Aris Goh先生」	指	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運營總監，並為Anita Chia女士之配偶
「楊先生」	指	主要股東楊帆先生
「地鐵」	指	大眾快速運輸，新加坡鐵路系統
「Anita Chia女士」	指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並為Aris Goh先生之配偶
「國家環境局」	指	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行使的配售包銷協議中預期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本公司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合計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始發行數量的15%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進一步所述
「餐廳」或「休閒快餐廳」	指	由本集團運營之休閒快餐廳,包括提供有限餐桌服務的食肆及外賣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六家提供坐席的食肆以及一家外賣餐廳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54,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預期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
「Proofer (AMK Hub)」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53 Ang Mo Kio Avenue 3 #B2-44，AMK Hub, Singapore 569933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5 Changi Business Park Central 1 #B1-39, Changi City Point, Singapore 486038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Chinatown Point)」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133 New Bridge Road #B1-43,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Compass One)」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1 Sengkang Square #01-04, Compass One, Singapore 545078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Heartland Mall)」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205 Hougang Street 21 #01-133/135, Heartland Mall-Kovan, Singapore 530205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Hillion Mall)」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17 Petir Road, #B2-45/46 Hillion Mall, Singapore 678278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1 Northpoint Drive, #B2-07/08，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釋 義

「Proofer (Oasis Terraces)」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681 Punggol Drive #02-07/08, Singapore 820681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Paya Lebar Square)」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Unit #B1-10,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其於2017年12月停止業務
「Proofer (POIZ Centre)」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51 Upper Serangoon Road #01-03, The POIZ Centre, Singapore 347697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Seletar Mall)」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33 Sengkang West Avenue #01-37/38, The Seletar Mall, Singapore 797653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Sun Plaza)」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30 Sembawang Drive #B1-30, Sun Plaza, Singapore 757713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Takashimaya)」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B2 Food Hall, Takashimaya Department Store, Area No. B 2 08-4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其於2017年9月停止業務
「Proofer (Tampines 1)」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10 Tampines Central 1 #B1-30, Tampines 1, Singapore 529536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Tampines Mall)」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4 Tampines Central 5 #B1-K7, Tampines Mall, Singapore 529510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Tanjong Pagar)」	指	Proofer (Tanjong Pagar) Pte. Ltd.，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re)」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7 Wallich Street #B2-02, Tanjong Pagar Centre, Singapore 078884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United Square)」	指	本集團根據「 <i>Proofer</i> 」品牌經營位於101 Thomson Road #01-K8,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的一間自營餐廳

釋 義

「Proofer (Waterway Point)」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83 Punggol Central #B1-K13, Waterway Point, Singapore 828761的一間自營餐廳
「Proofer (White Sands)」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1 Pasir Ris Central Street 3 #B1-12, Singapore 518457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
「Proofer (Wisma Atria)」	指	本集團根據「Proofer」品牌經營位於435 Orchard Road #B1-47, Wisma Atria, Singapore 238877的一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其於2019年4月停止業務
「Proofer Bakery」	指	Proofer Bakery Pte. Ltd.，一家於2014年7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指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2013年8月13日在新加坡成立的一間獨資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其實益權益由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根據彼等家族合約等額持有。其生產及零售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的業務為相關資產，而負債已轉移至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
「Proofer Boulangerie」	指	Proofer Boulangerie Pte. Ltd.，一家於2014年1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指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ofer Pizzeria」	指	Proofer Pizzeria Pte. Ltd.，一家於2017年9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食品銷售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283章)食品銷售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食品局」	指	新加坡食品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Shook Lin & Bok LL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比」	指	同比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Yuba Hut」	指	Yuba Hut Pte. Ltd.，一家於2017年2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uba Hut (Heartland Mall)」	指	本集團根據「Yuba Hut」品牌經營位於205 Hougang Street 21 #01-19/20, #01-25/26, Heartland Mall-Kovan, Singapore 530205的一間餐廳
「Yuba Hut (Hillion)」	指	Yuba Hut (Hillion) Pte. Ltd.，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uba Hut (Hillion Mall)」	指	本集團根據「Yuba Hut」品牌經營位於17 Petir Road #01-05/06, Hillion Mall, Singapore 678278的一間餐廳
「Yuba Hut Holdings」	指	Yuba Hu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uba Hut (Junction 8)」	指	本集團根據「Yuba Hut」品牌經營位於9 Bishan Place #B1-K15, Junction 8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579837的一間外賣餐廳
「Yuba Hut (Northpoint)」	指	Yuba Hut (Northpoint) Pte. Ltd.，一家於2016年12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指	本集團根據「Yuba Hut」品牌經營位於1 Northpoint Drive #B1-186,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的一間餐廳
「Yuba Hut (POIZ)」	指	Yuba Hut (POIZ) Pte. Ltd.，一家於2018年1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uba Hut (POIZ Centre)」	指	本集團根據「Yuba Hut」品牌經營位於51 Upper Serangoon Road #01-09, The POIZ Centre, Singapore 347697的一間餐廳
「Yuba Hut (White Sands)」	指	本集團根據「Yuba Hut」品牌經營位於1 Pasir Ris Central Street 3 #01-26/27, Singapore 518457的一間餐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乃採用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新加坡元兌5.72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內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不一致。

「手工烘焙連鎖店」	指	至少有10個品牌門店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手工烘焙坊」	指	專門銷售一般以傳統或非機械方式製作的麵包、糕點及蛋糕的零售烘焙坊，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於「 <i>Proofer</i> 」品牌下經營的烘焙坊
「收支平衡點」	指	會計收支平衡，指餐廳開業以來月收入至少等於月開支(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的月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中央商務區」	指	中央商務區
「中區」	指	位於中區東南部，亦指集商業、娛樂及購物於一體的新加坡市中心
「休閒快餐廳」	指	可在短時間內(15-30分鐘)按餐單準備及進行用餐的餐廳
「餐飲行業」	指	包括所有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加工或零售業務的行業
「PoS」	指	銷售購買點，即最終完成交易的時間點或客戶付款以換取商品及服務的時刻
「PoS系統」	指	PoS軟件系統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有關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將」、「應」、「將會」、「可能會」等字眼及類似詞語，旨在識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因其性質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以上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尚未得悉或視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危害我們並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事件或風險(或該等其他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若干該等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按下列方式分類：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於2013年在樟宜坊開設第一間以「*Proofer*」作品牌之烘焙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以「*Proofer*」及「*300 BC*」作品牌十九間烘焙坊，以及「*Yuba Hut*」、「*Proofer*」和「*Laura*」品牌下的七間餐廳，其中十四間開業不足兩年。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有關表現本身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一般經濟狀況、客戶品味、競爭激烈程度及原材料成本。

特別是，我們的「*Yuba Hut*」餐廳通過小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為顧客送餐，其於2018年12月方開始營業。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應付所有挑戰及解決我們在發展此項新業務概念時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可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水平。倘該小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概念日後未能吸引新客戶並保留現有客戶，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對我們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冠狀病毒或其他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流感、H7N9流感、H1N1流感及伊波拉病毒)的廣泛流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假如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中央廚房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可能為了防止疾病傳播而導致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暫時關閉。

任何嚴重傳染病在新加坡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傳播，都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的營運，並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消耗品暫時短缺，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例如，最近在新加坡爆發的冠狀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暫時停頓。

為了防止冠狀病毒在新加坡蔓延，新加坡政府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實施了一系列加強安全距離措施，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支持當地企業(包括自動延期繳納企業所得稅、財產稅措施、強化工作支持計劃、擴大的租金豁免、外籍勞工徵費及食物送遞助推計劃)。2020年4月21日，新加坡政府宣布將提高安全距離措施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並實施了例如次要消費者服務須暫停營運的進一步措施，從2020年4月21日23:59時起生效。我們有權從上述緩解措施中受益，尤其是租金回扣、工作支持計劃及稅收優惠，估計總金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

假如新加坡政府將加強安全距離的措施延長至2020年6月1日之後，或是我們未能取得新加坡政府的批准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繼續營運，又或是我們不再有權從政府支持當地業務的措施中受益，預期我們的業務和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對我們品牌的不良宣傳和損害可能會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及管理合共二十六間食肆，包括十九間以「Proofer」及「300 BC」為品牌的烘焙坊、五間以「Yuba Hut」為品牌的休閒日式快餐廳、一間以「Proofer」為品牌的西式休閒快餐廳，以及一間以「Laura」為品牌的西式休閒快餐廳連鎖店。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及標誌為我們過去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風險因素

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及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繼續增加新加坡的烘焙坊及餐廳，以及產品之供應數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營運規模持續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下降。

我們在新加坡及香港均已註冊我們「*Proofer*」、「*300 BC*」、「*Laura*」及「*Yuba Hut*」的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業務 — 知識產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然而，我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足以避免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標，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其他公司可能在新加坡及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採用與我們類似的商號及／或註冊商標，此舉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後進軍其他地區。無法保證我們的待批商標的申請將獲批准。倘第三方指控我們的商標專有權仍有待批准，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法律訴訟。倘我們的商標申請受到質疑或被撤銷，或我們的任何商標遭侵權，或我們無法成功以合理的成本執行法律訴訟中的知識產權，或完全無法執行，或倘該等法律訴訟以損害賠償形式造成貨幣負債及／或阻礙我們進一步使用我們的商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與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企業品牌及營銷、客戶服務以及我們業務營運其他方面有關的新聞報導、網上評價及評論、論壇帖子以及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我們員工及食物質素的任何重大投訴。然而，公眾平台上的負面評論及評價，無論其正確與否，都可能導致客戶不信任我們的產品，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顧客 — 顧客服務及顧客反饋或投訴」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容易受租金增加風險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具吸引力的地點作擴展之用或為我們現有物業續約，且我們可能會因門店所在商場的租客組合有變受到影響，以及可能面臨意外的建築物關閉或清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在新加坡營運的所有場所。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一節。我們的租賃成本包括我們的烘焙坊、餐廳、總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租賃。大部份該等租賃年期為承租起計兩至三年，並且可酌情選擇續租一次。由於營運租賃的成本佔本集團總營運開支的重大部分，有關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續租的酌情選擇權，我們通常會在租約到期日前不少於六個月開始與業主就續租進行磋商。於磋商過程中，業主可酌情審閱及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甚至拒絕重續租賃條款。因此，我們面臨在重續租賃協議時必須同意加租及接受不利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條款的風險，又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續租。未能重續現有租約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以及因搬遷及翻新而產生額外費用。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則可能導致烘焙坊之數目減少，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烘焙坊及餐廳所在商場的租戶組合或主要租戶有變，則可能會導致到訪及光顧購物中心的顧客人數減少，從而令流向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顧客流量減少。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所在的建築物將繼續運作或在不受任何週期性干擾的情況下運作。倘建築物關閉或清拆，我們可能因停止或暫停營業以及因可能撤銷該等特定門店的翻新而產生財務虧損。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受影響門店覓得合適地點以繼續進行業務。

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一般位於新加坡的商場或地鐵站外，原因是我們認為在顧客流量可觀的地區進行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新加坡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行業競爭激烈，能夠以可接受的租賃條款及條件吸引大量人流的烘焙坊位置備受追捧，並且其他零售商(包括與我們實力相當的競爭對手)對該等位置亦有強烈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設烘焙坊及餐廳取得合適位置的租約或可能須搬遷現有烘焙坊及餐廳。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勞動力短缺或僱員福利成本增加而受到嚴重影響

僱員福利成本是我們總經營開支的重要部分。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該等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0%、23.1%、27.9%及26.4%。我們依靠一支合資格且技術熟練的員工團隊經營我們的辦公室、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以保持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因此，優秀員工對本集團而言極具價值，必須予以挽留及吸引，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在新加坡的烘焙坊及餐廳僱用外籍勞工。有關僱傭受限於人力部不時設定的外勞僱用比率上限(「外勞僱用比率上限」)(或配額)及須繳納適用徵稅(其稅率隨著接近外籍勞工的最大配額而有所不同)。根據新加坡政府2019年預算案，新加坡政府決定分兩個階段降低外勞僱用比率上限，於2020年1月1日由40%降至38%，到2021年1月1日再降至35%，同時保持徵稅率不變。董事認為，此等微調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有關新加坡僱用外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進一步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相當程度的不利影響。有關新加坡僱用外勞的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僱傭及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由此產生對熟練勞工的高需求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留及吸引足夠員工，以維持現有營運及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需要競聘合資格員工，我們亦可能面臨工資或薪金上漲。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營運維持足夠人手，我們的業務將面臨暫停的風險，又或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食源性疾病事件影響，並可能會面臨訴訟及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導致客戶避免使用我們的食品並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在烘焙產品中使用例如雞蛋及乳製品在內的材料，此可能會對部分客戶造成嚴重的過敏反應。倘我們未能向客戶了解該等潛在之過敏源，而我們的客戶在食用我們的產品後出現過敏反應症狀，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將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責任索賠及訴訟程序。此外，我們在我們餐廳供應新鮮的生吃和熟食海鮮、肉類及蔬菜，該等食物均容易腐爛，倘未有妥善處理及儲存，則可能會附帶傳染性細菌及疾病。

風險因素

我們堅持政策，為所有食品處理員提供食品衛生培訓課程及裝備，並定期進行內部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食品質量和衛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培訓及內部控制將能夠有效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倘我們的產品在保存或加工時不符合潔淨度標準或衛生標準，則可能會受到污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將於未來持續有效。我們現有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或退化將會影響我們有效監管及維持我們所有烘焙坊及餐廳產品的質量標準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食物材料，在儲存或運輸過程中上游供應鏈內的材料受到污染的情況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含有食源性疾病。

無論指控是否屬實，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健康問題的不良宣傳可能會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任何由我們產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事件甚至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訴訟或紀律處分，倘此舉導致對我們作出裁決，則可能會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及、或有關當局命令暫停或停止業務，而無論結果如何，均會令本集團招致重大訴訟費用。

我們需要各項批准及牌照以進行業務運營，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及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維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烘焙坊及餐廳。其中，我們須取得及維持食店牌照以進行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該等牌照必須在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開業之前取得，並須於每年到期時重續牌照。概不保證我們的牌照將按時或完全進行及／或頒發。於2019年6月之前，我們總共有六次未能在食店牌照到期續牌。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延遲重續食店牌照而被新加坡食品局起訴或罰款。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iv) 與食店牌照有關的事件」一節。

此外，該等牌照通常受當中規定的條件及／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新加坡食品局已實施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因此，倘我們超出了扣分制所允許的分數，或是在審查我們的申請時

風險因素

未能符合規定，則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牌照。有關扣分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公共衛生法(新加坡第95章)」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任何有關公共衛生的罪行而受到處罰或定罪。

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烘焙坊、餐廳及中央廚房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或就小型及改動工程提交翻新計劃(「MAA安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能就九間「Proofer」烘焙坊、三間「Yuba Hut」餐廳、一間「Proofer」餐廳及一間中央廚房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進行MAA安置。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相關證書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iii)與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有關的事件」一節。

展望將來，倘發現我們違反了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或牌照條件，或並無必要的牌照以進行我們的營運，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再次對我們採取行動，例如藉著發出警告，處以罰款，吊銷牌照，對我們的牌照施加附加條件或限制及、或撤銷牌照。如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持有的牌照及批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我們依賴中央廚房為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供應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中央廚房營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均可能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央廚房集中生產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倘出現任何形式的干擾，如自然災害、火災、水電停供、罷工、我們的生產設備或機器的中斷或故障，或中央廚房出現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不利事件，均可能令中央廚房延遲送達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到我們的烘焙坊及西式休閒快餐廳，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困局，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央廚房設有指定的最大生產能力，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增加烘焙產品銷量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一次可以經營的門店數目。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新我們的食物菜單或適應消費者喜好或可支配開支的轉變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部分歸功於我們開發吸引客戶及其口味喜好的新食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採用最新技術，例如訂閱受歡迎的在線食品下單及外送服務。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新加坡消費者選用在線食品下單及外送的人數日益增加，連鎖手工烘焙零售商將需要調整營運以適應在線外送服務的增長趨勢，保持於

風險因素

目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預計在線食品外送將繼續在食品服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大眾的食物喜好及飲食趨勢可能會不時轉變。日後，倘我們未能迅速識別及適應客戶不斷轉變的口味喜好，或倘客戶喜好從我們的食物產品轉移，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下跌。

有關我們採納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顧客－食品外送業務」各節。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計劃開設的新烘焙坊及餐廳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在新加坡開設和管理新烘焙坊及餐廳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開設五間及四間以「*Proofer*」為品牌的手工烘焙坊以及兩間及四間餐廳，其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此外，我們將於2020年5月開設新的「*Proofer*」餐廳及「*Laura*」餐廳，其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支。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烘焙坊及餐廳，原因是其受限於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為烘焙坊及餐廳物色及取得合適地點；
- 就租約磋商有利或至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
- 與烘焙坊及餐廳的設計及翻新有關的管理及費用；
- 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及
- 招聘經理、廚師及操作人員。

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開設新烘焙坊及餐廳，該等新烘焙坊及餐廳的盈利能力亦可能不及現有門店，在此情況下，由於該等地點可能產生高昂的租賃成本及吸引高客戶流量，展現不同程度的競爭強度、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從而可能會影響對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需求。基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擴充計劃，我們預期新烘焙坊及餐廳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2.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在現有市場開設新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我們在新加坡的手工烘焙坊網絡，由於高客戶流量的地點供應有限，新門店可能位於我們現有門店附近。因此，通過將客流量從現有門店轉移，開設新門店可能對該等現有門店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門店之間的競食情況可能在未來變得嚴重，原因是其繼續擴展業務並可能影響其業務增長，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未來增長獲得額外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及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為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隨著本集團未來自然增長或通過收購繼續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來源，從我們的內部資源中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我們增長所需的資金(如有)。未來的股本融資可能對股東具有攤薄影響，而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本集團對若干公司決策(包括派付股息)的自主權的契諾。

在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發生的意外，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及民事訴訟

我們的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可能會不時發生個人意外事故。倘我們被發現疏忽或低於保障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內客戶或人員安全的規定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及，或民事訴訟。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涵蓋因意外而產生的所有損害賠償或責任。有關我們提供予僱員的工作環境及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我們預先認可的供應商及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消耗品。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短缺及食物成本增加

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65.5%、63.9%及60.4%的供應物料。我們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主要採購包括(i)我們的烘焙產品的食物材料，如麵粉、牛油、糖、雞蛋及其他乳製品；及(ii)我們餐廳營運所用新鮮海鮮、肉類及蔬菜。然而，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節。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價格乃於每次下訂單時均可予更改。因此，我們容易受到與該等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影響，包括彼等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及充足的數量為我們提供不間斷的優質貨品供應，以滿足客戶對我們食品的需求。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不利的交通狀況、意外的需求增加、惡劣天氣、疾病、生產短缺、營運問題或供應商業務停止、罷工及其他因素等，均可能會導致供應物料運輸受干擾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產品所需的食品材料一般容易變壞，我們需要經常準確估算我們的供應需求，以便及時下達訂單。倘我們並無如此行事，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並無足夠的所需庫存產品或無法及時生產產品，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供應物料迅速覓得質量及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來源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季節性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旺季期間客戶的需求增加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的銷售呈現季節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我們的整體營運業績因多種因素不時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顧客慶祝的節日及假日引起的季節性波動。由於估計不準確、生產設施意外中斷、勞動力短缺、供應不足等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在該等節日期間對我們食品需求的激增。倘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並令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留聘對我們的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即董事會主席、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Anita Chia女士(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力推動我們業務的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採購及營運經理楊淑媚女士(彼於2014年擔任見習管理人員，在本集團開展其事業)、財務

風險因素

總監鍾雅如女士(彼為新加坡合資格會計師，並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與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彼等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並與楊淑媚女士及鍾雅如女士訂立僱傭合約，據此，彼等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離職。倘我們現有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未能及時覓得足夠的替補人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將需要額外的合資格管理人員，為我們擴展的業務效力。該等人員的競聘情況可能非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僱用及留聘足夠數目的人員。合資格管理人員人手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倘我們需要大幅提高僱員薪酬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激勵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僱員福利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

競爭對手模仿我們自行開發的配方外洩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菜單及開發新烘焙產品及菜式，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滿足客戶口味的變化。我們的管理層在主廚及主麵包師傅的協助下定期嘗試製作新口味組合和融合，其中部分已成為我們的招牌菜。我們相信，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創新及多樣化食品乃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然而，我們自行開發的烘焙產品及菜式的配方及製作方法，均並非受法律保護的註冊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食品口味並以比我們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食品，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食品材料及其他供應物料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4.6%、20.1%、23.2%及21.3%。我們依賴我們供應商控制原材料生產或採購成本的能力以及彼等要求的加價水平。眾多可能導致我們必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天氣、季節性、一般經濟狀況、全球需求及政府法規的變動。倘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原

風險因素

材料價格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2014年至2018年，新加坡的食品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的成本分析—食材」一節。

我們的做法是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以保持靈活彈性，根據更優惠的條款向其他方採購。此外，我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防止我們供應品的未來價格波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調整採購慣例及食品菜單以預測和應對波動或更壞情況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或外部人員的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

我們依靠每間烘焙坊及餐廳的員工以處理客戶的現金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有任何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減輕員工及外部人員盜竊或挪用的風險，惟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阻止僱員或外部人員進行欺詐、盜竊、挪用及其他會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不當行為。有關現金管理內部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顧客結算及現金管理—現金及現金管理」一節。

我們亦對食品處理實施內部監控，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使彼等熟悉政策及程序。然而，內部監控可能會出現失誤。倘我們的員工處理食品不當造成食物中毒、食物污染、食品味道變壞以及其他可能會導致新加坡有關當局實施制裁的事件，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財務表現亦會削弱。

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完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保險，我們認為受保範圍對於行業內與我們經營規模相若的業務而言符合慣例，例如工傷賠償保險、醫療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由若干事件引起的所有索賠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天災、欺詐、聲譽受損以及因競爭加劇和其他商業原因導致的業務損失。倘

風險因素

我們蒙受不受保的損失或受保損失的索賠金額超出受保範圍，我們可能需要以內部資源清償索賠，我們的保費可能因提出的申索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部分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引致之財務影響。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9月5日收取因根據認購協議(於2019年7月22日補充)而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所得款項7.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我們可能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之風險，並會限制我們靈活經營業務，對我們擴充業務及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安全受到干擾及故障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每間烘焙坊及餐廳均已安裝PoS系統，以促進零售交易、追蹤已售出食品，並編製每日銷售報告。然而，該系統容易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損壞、中斷、故障及失靈，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中斷、火災、電訊及網絡故障、人為錯誤以及病毒或黑客的網絡攻擊。任何該等損壞、中斷、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出現混亂並導致業務損失。

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一直能夠堵塞保安漏洞及防止洩露客戶資料。倘出現保安漏洞或洩露資料，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及／或信用卡發卡機構的投訴及甚至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並遭受隨之而來的財務損失以及品牌和聲譽受損。

由於經營租賃安排，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若干主要比率

本集團租賃烘焙坊、餐廳、總辦事處、中央廚房及汽車。根據本集團自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本集團目前與租賃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17.7百萬新加坡元及16.5百萬新加坡元。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已折現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將於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絕大部分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總負債對股本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覆蓋率、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息稅前盈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擴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嚴重影響其相關財務比率，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資產淨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有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一節。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及相關租賃預期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則參考承租人額外的借款利率記錄於融資成本項下，預期將於租賃年期內隨著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下降。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初始年度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此情況因而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尤其是，(i)由於確認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減少；(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確認了租賃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而增加；(iii)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有所下降；及(iv)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有所減少。

與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新加坡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

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客戶在餐飲業的消費，例如一般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利率及通脹，原因是該等因素會影響公眾的可支配收入。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客戶可能會更加著重預算，並決定減少其外出用餐的可支配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食品價格以維持業務水平，從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儘管董事認為對烘焙產品(作為主要商品)的需求能夠抵禦惡劣的經濟環境，惟在惡性通貨膨脹等極端經濟形勢下，我們的烘焙業務仍可能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宏觀經濟因素外，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其他不利營商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穩定的政治環境、恐怖襲擊、社會動盪、勞資糾紛、惡劣天氣狀況、惡劣環境狀況、自然災害、收緊監管及其他政府控制、疾病或病毒爆發，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極端情況。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程度的不利影響。

餐飲業競爭激烈，入行門檻低。倘我們失去競爭力，我們的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餐飲業競爭激烈。我們在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口味、氛圍、客戶服務、位置及整體購買和用餐體驗的其他方面與新加坡眾多具規模的傳統當地烘焙坊、烘焙連鎖店及餐廳競爭，彼等針對相同或類似的客戶群。與我們相比，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財務資源、營運規模、品牌名稱及廣告活動方面實力更強。其中部分是在特許經營模式下經營，此舉可能會加快其擴大門店數量及地理覆蓋的步伐。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我們在促銷活動上的支出，以跟上彼等的品牌名稱提升速度。有關我們未來加強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此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決定通過進行掠奪性定價或旨在破壞我們品牌名稱的其他活動，以故意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運營所在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

新加坡餐飲業的進入門檻較低。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最少的資源進入此市場並直接與我們競爭。例如，與業主建立關係的餐廳可能決定在烘焙市場競爭，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彼等的經營經驗、與業主的關係及累積的客戶群可能為彼等在鄰近市場的競爭提供額外優勢，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的競爭。

上述激烈競爭不僅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亦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租賃空間、原材料、食物材料及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可能會因合適門店位置及所需合資格人員的緊張供應而產生額外租金及勞工開支，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法律的嚴格監管，包括牌照、消防及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健康、衛生、僱傭及稅務等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門店及員工將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或我們可以在將來成功續領所有相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的門店及員工未能遵守一項或多項適用法規，或倘我們在並無所需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當局的制裁及／或罰款，包括暫停或永久終止營運，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無法就新烘焙坊及餐廳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可能會被延遲或終止。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先前曾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例如不遵守根據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中央公積金法，消防安全法及環境公共健康法的法定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有關中央公積金的事」一節。

我們無法提供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與食品或健康相關事宜有關、將來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命令或索賠或罰款規限的保證。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倘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有任何更改，我們可能須遵守進一步及／或更嚴謹的規定，此可能會限制或有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或導致更高的運營成本。倘我們無法將新增的運營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身上，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遵守任何新訂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

風險因素

倘發現我們違反了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或牌照條件，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採取行動，例如發出警告，處以罰款，吊銷牌照，縮短牌照期限，施加附加條件或限制及、或註銷或撤銷牌照。如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將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增幅從7%增加至9%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

新加坡財政部長於2018年2月19日在新加坡政府2019年預算表宣佈，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擬將商品及服務稅稅率由目前的7%增至9%。2%的商品及服務稅增幅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力，購買下滑將引致更高的產品價格。我們的顧客可能會選擇更實惠的替代品，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供應商對價格作出調整可能會增加原材料及消耗品的購買成本，此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除此之外，儘管2%的商品及服務稅增幅之實施日期尚未公佈，由於消費者的購買力下跌，我們的產品銷量穩定性可能會於實施2%的商品及服務稅增幅之前或之後受到影響，此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可能波動

於上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GEM上市，概不保證股份將會發展出或持續發展出活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倘股份缺乏活躍及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股東可能難以出售任何股份。

最終發售價可能並非上市後市場當前交易價格的指標。股東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股份發售中所支付價格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上市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通性將取決於若干因素，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競爭對手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化；
- 我們的額外股本集資；
- 解除控股股東所擁有股份的禁售；
- 整體經濟、政治及其他因素；及
- 股市氣氛及狀況。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大量未來拋售或預期出售可能會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為63.75%，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為11.25%。儘管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前者受限於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的禁售期，惟後者並非如此。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禁售期失效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將不會大量拋售其股份，倘彼等如此行事，我們無法預測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新加坡經濟以及餐飲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政府機構及第三方(包括Euromonitor)的刊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刊物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專業人士獨立核實，且我們無法保證其質量或可靠性。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原因是有關資料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若干風險及不

風險因素

確定因素所規限。我們是否實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務請不要依賴任何新聞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導中的任何資料，當中載有並非由董事提供或授權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行業或股份發售的描述、聲明或預測。我們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的完整性、適當性、準確性、正確性、可信性、可靠性、充分性或適用性作出任何聲明，亦不會就此負責。我們概不承認任何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一致或相衝突的資料。因此，建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遭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未來的業務擴充、收購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本需求的時間及金額可能會根據潛在收購目標的規模、業務擴展計劃的規模、業務的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儲備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內部現金儲備不足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按配售或供股或其他涉及發行新股的方法等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及、或股票掛鈎證券尋求額外融資。在所有此類事件中，倘股東未有參與額外一輪集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可能會遭攤薄。

控股股東的擁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抑制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並防止控制權變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公司行動、營運、業務策略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除非彼等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出現衝突，而彼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壓制其他股東。此外，倘我們未獲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可能難以實施將有利於其他股東的控制權變更。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或會為少數股東提供與香港法例不同的保障，股東及投資者或會於保障彼等的權益時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或會意味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概不保證將來會派付股息

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19年10月31日，Proofer Boulangerie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1.3百萬新加坡元股息。董事可能在將來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現金儲備水平、營運及業務擴展的資本需求、法定及監管限制(包括細則)及彼等視為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後，宣派及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股息的金額(如有)將等於或超過以往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準備上市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須擁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

我們經參考余俊傑先生(「余先生」)及鍾雅如女士(「鍾女士」)的過往經驗、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委任彼等為聯席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我們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

鍾女士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財務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財務策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我們相信，經考慮鍾女士於會計領域的背景及其過往於我們的工作經驗，彼對我們的營運有透徹了解，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鍾女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然而，鍾女士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完整資歷。因此，我們已委任余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鍾女士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支援及協助，以令鍾女士可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及妥為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鍾女士將會獲得余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協助並享有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余先生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余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並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i. 我們將繼續委任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由上市起最短為期三年。我們相信，鍾女士將在余先生的指導及協助下，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相關資歷或經驗，以擔任我們的秘書。於其受委期間，余先生將與鍾女士緊密合作，確保將可隨時為鍾女士提供協助，以履行其公司秘書職務，包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括但不限於定期與鍾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事宜。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鍾女士將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助其熟習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余先生及鍾女士各自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習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
- iii.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英高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向我們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iv. 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鍾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11.07(2)條規定的要求；及
- v. 誠如上文所述，於三年期結束前，聯交所將重新檢視情況。我們屆時將向聯交所展示令其信納鍾女士在獲得余先生協助的三年期間，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有合理可能導致變更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一部份組成)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最初6,000,000股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初步54,000,000股的配售(可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條款、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完全包銷。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該要約或邀請未獲相關核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其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時，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除非根據向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許可，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可能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當別論。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申請GEM上市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在不遠的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認購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於GEM上市，屆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最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適用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投資者應徵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已經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置存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置存於香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GEM買賣。

買賣於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位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份買賣及結算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證。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已經翻譯成英文並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不存在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例、法規及規定、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它實體、裁決、證書或許可證的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倘若上述名稱、法例、法規、規定、機關、裁決、證書或許可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新加坡元按1新加坡元兌5.7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湊整

列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調節。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呈列單位，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湊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12 Jalan Bukit Merah #09-5044 Singapore 150012	新加坡
------------------------	--	-----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	26C Jalan Membina #12-176 Singapore 166026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	3 Bideford Road #23-05 Singapore 229920	澳洲
------	---	----

林文杰先生	19 Shelford Road #01-18 Singapore 288408	新加坡
-------	--	-----

郭建江先生	香港九龍荔枝角 美孚新邨百老匯街20號 14樓B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座
4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及240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及2403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及2403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有關新加坡法律：

Avant Law LLC

International Plaza

10 Anson Road

#10-02, Singapore 07990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11 Keppel Road

#06-00 ABI Plaza

Singapore 089057

內部監控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Singapore)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座

40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聯席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元朗
天水圍
天瑞邨
瑞林樓29樓
2916室

鍾雅如女士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合規主任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12 Jalan Bukit Merah
#09-5044
Singapore 150012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12 Jalan Bukit Merah #09-5044 Singapore 150012
	余俊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元朗 天水圍 天瑞邨 瑞林樓29樓 2916室
審核委員會	雷丹女士(主席) 林文杰先生 郭建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建江先生(主席) 林文杰先生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
提名委員會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主席) 雷丹女士 林文杰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適當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對新加坡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回顧期間」）的(i)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業；及(ii)日式及西式休閒快餐業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歐睿報告而向歐睿支付70,000美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行情。

成立於1972年，歐睿為全球消費者及行業市場領先的戰略研究機構，其辦事處遍及世界各地，在全球100個國家設有分析師。

歐睿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收集及核證來自多個來源的相關市場數據所用的方法包括(i)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已刊發資料來源，包括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食品局、新加坡人力部及能源市場管理局等國家統計數據以及出版物、行業專刊及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調查報告及基於歐睿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等官方資料來源；(ii)一手研究，當中涉及抽樣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進行的訪談，以取得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見解，並輔以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以確保一致性；(iii)推算數據是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而得出；及(iv)審閱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作出最終估計，包括新加坡零售及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規模、格局、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於編製及準備歐睿報告時，歐睿已採用以下假設：(i)預期新加坡經濟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預測期間」）內將維持穩定增長；(ii)預期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內將維持穩定；(iii)將不會受到影響新加坡手工烘焙連鎖零售、西式及日式休閒快餐業供需的外界衝擊；及(iv)主要市場推動因素預期將促進手工烘焙以及西式及日式休閒快餐業的發展。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或會影響研究結果。市場研究已於2019年7月完成，而歐睿報告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當時可供查閱的資料得出。歐睿的預測數據乃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及潛在市場推動因素的分析，並已對已有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的行業訪談進行交叉核對。若干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亦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提述。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資料摘錄自歐睿報告，故本節所用的資料來源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歐睿為在其專業領域上具豐富經驗的獨立研究機構，故歐睿報告屬可靠，並無誤導成分。

行業概覽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委託報告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下文資料的任何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乃一間多品牌的新加坡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經營及管理合共二十六間食肆，包括：

- i. 「*Proofer*」品牌旗下的十六間手工烘焙坊，出售各式各樣的烘焙產品；
- ii. 「*300 BC*」品牌旗下的三間烘焙坊，以實惠價格出售麵包及蛋糕等新鮮烘焙產品；
- iii. 「*Yuba Hut*」品牌旗下的五間日式休閒快餐廳(由四間設有坐席的餐廳及一間外賣店組成)。此外，我們的其中一間「*Yuba Hut*」餐廳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該餐廳通過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向顧客提供食物；
- iv. 一間「*Proofer*」品牌西式休閒快餐廳，設有可供欲在餐廳內享用我們手工烘焙產品及小食的顧客使用的坐席；及
- v. 一間提供「蛋白碗」及手工烘焙產品的「*Laura*」品牌西式休閒快餐廳。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兩大核心業務運營(即手工烘焙連鎖及休閒快餐業務)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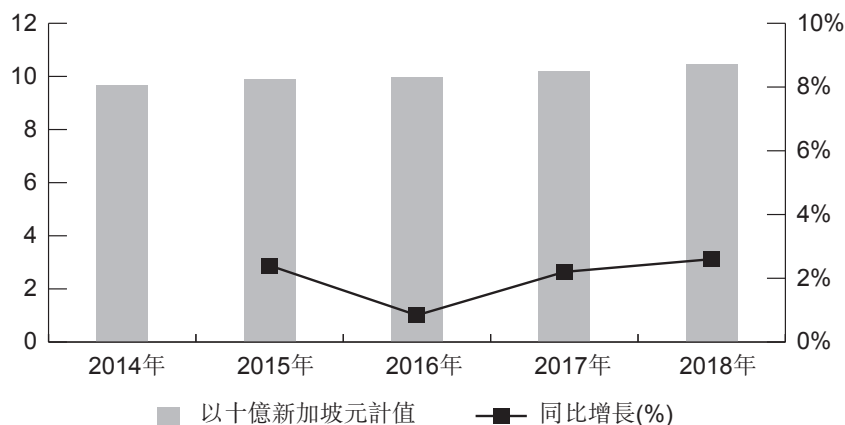
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食品的支出隨著經濟復甦而有所回升

於回顧期間內，消費者食品支出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的速度增長，2018年達約105億新加坡元。

如下圖所示，2016年的增幅最慢，2018年的增幅最高，此與新加坡的整體經濟表現相符。2016年經濟放緩導致消費者信心下降及消費者更謹慎地使用可自由支配開支，例如外出就餐及購買非必需食品，從而導致消費者食品支出有所減少。於2017年及2018年，由於整體經濟復甦，消費者食品支出恢復增長。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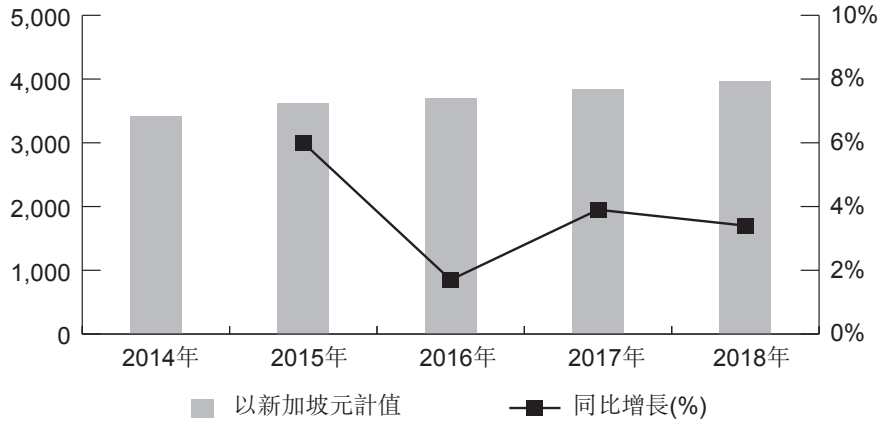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經濟及消費者數據(2019年版)。

家庭收入呈上升趨勢

新加坡消費者享有高消費能力，原因是新加坡乃亞太地區收入水平最高的國家之一。

每名家庭成員平均每月工作家庭收入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如上圖所示，每名家庭成員平均每月工作家庭收入於回顧期間按複合增長率約3.8%的速度增長，由2014年的3,418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3,969新加坡元。新加坡較高的家庭收入水平及其增長表明消費者於飲食、服裝及鞋類等必需品及服務以及外出就餐、休閒及娛樂等非必需品方面的強勁消費能力。

新加坡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業

市場概覽

手工烘焙零售商日益普及

手工烘焙坊是指銷售各種類型的麵包和其他麵包類產品的烘焙零售坊，該等產品主要在生產現場出售，而非即時食用。手工烘焙產品不僅可供早餐或作為零食消費，亦經常購買一起分享或用來送禮。新加坡有各種各樣的烘焙產品，範圍涵蓋傳統烘焙產品至西式烘焙產品以及含特殊成分的產品。

由於烘焙產品在很大程度上屬必需品，手工烘焙產品的目標市場相當廣泛，取決於烘焙零售商的具體位置、產品供應及價格水平而定。手工烘焙產品的最大消費群體為佔新加坡總人口約60%的中等收入家庭群體。

擴充連鎖店以滿足目標顧客的更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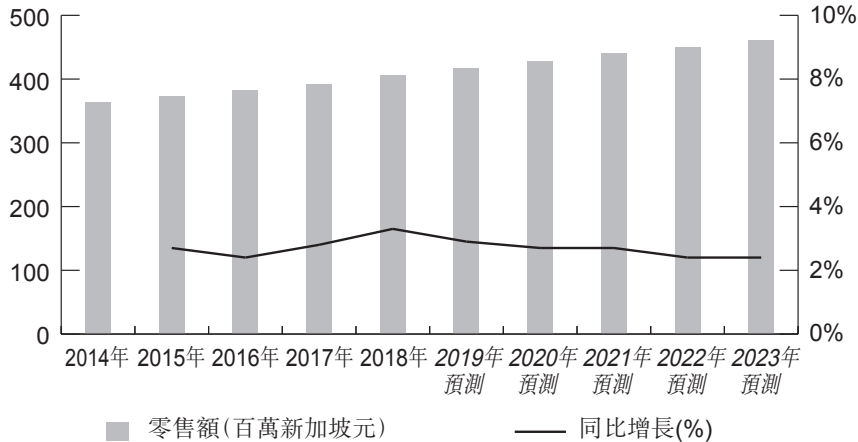
新加坡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主要於鄰近具有較高日常人流量的購物中心及辦公樓的區域經營業務。位於購物中心的零售商通常在產品專業化方面進行競爭。購物中心通常只允許入駐最多三到五家烘焙坊；因此，購物中心於選擇烘焙產品時具有相當廣泛的選擇性，以確保產品供應包含暢銷產品組合。由於主要目標顧客為家庭，故於購物中心銷售的烘焙產品通常側重於甜味產品。另一方面，位於中央商務區的烘焙零售商更專注於銷售便於作為其主要目標市場的上班族早餐、小吃或午餐選擇的美味產品。

通常位於住宅區或鄰近地鐵站的周邊烘焙零售商的數量亦日益增多。周邊地區的烘焙零售商通常提供更實惠的價格，原因是彼等的顧客群包括大部分具有預算意識的中低收入消費者。

市場規模

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業的零售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8%的速度增長，由2014年約362.8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約405.3百萬新加坡元，並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的速度增長，2023年將達460.7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手工烘焙連鎖零售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新加坡2016年的經濟放緩拖累同年零售業的增長。然而，情況於2017年及2018年逐漸有所好轉。由於烘焙產品被視為主食，故手工烘焙零售所受的影響較小。消費者需求由傳統麵包轉向更複雜的烘焙產品以及對便利食品選擇的需求日益增長亦抵銷經濟放緩對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手工烘焙零售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廣泛需求所支撐，原因是烘焙產品的消費仍屬必要。此外，擁有針對中高收入消費者的優質產品及新產品的高端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預計將從新加坡樂觀的經濟前景及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中獲益良多。

市場推動因素

日益精明且互聯的消費者群體對優質手工烘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新加坡經濟日益全球化，消費者在選擇食品方面變得日益精明及勤勉。就烘焙產品而言，由於人們對手工烘焙產品(該等產品質量更佳且口味更廣)的認識及需求不斷增長，故消費者的購買需求不僅僅局限於超市中所出售的包裝烘焙產品。手工烘焙零售商銷售的產品均於室內或手工烘焙，因此有關產品被認為較大規模生產的麵包及蛋糕更優質。互聯網及社交媒體於消費者日常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賦予消費者更多機會接觸手工烘焙產品。

烘焙產品迎合消費者的便利需求

鑒於新加坡繁忙的生活方式，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購買糕點及麵包作為零食或快餐，而非在家或餐廳用餐。消費者對即時滿足感(消費者從而欲即刻購買)的需求殷切進一步助長此趨勢。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通過提供可供即時消費的新鮮出爐的糕點、麵包及蛋糕，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和即時滿足感。此外，若干烘焙零售商已開始與第三方送餐平台合作，為消費者提供在線訂購的額外便利。

市場限制

黃金地段涉及高昂的租賃成本

尤其因高昂的租賃成本及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而導致經營成本高企，此乃手工烘焙零售商的主要制約因素。由於新加坡國土面積狹小，租賃成本相對較高，佔手工烘焙經營者總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此外，大多數手工烘焙經營者位於黃金購物中心或辦公區域，其租賃成本高於人流量較少的區域。雖然零售租金因零售業表現疲弱而於回顧期間內有所疲軟，但高昂的租賃成本仍是維持盈利能力所面臨的最普遍挑戰，對於位於購物中心的門店而言尤甚。倉庫及中央生產單位亦面臨相同的限制。因此，許多品牌選擇將其中央生產單位設在聖諾哥／烏美等租賃成本通常較低的其他地區。

人力短缺

人力短缺一直是零售及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普遍面臨的問題。由於大多數新加坡人更喜歡從事辦公室工作而不願意於零售店及食肆工作，故參與者難以僱用或留住烘焙坊的員工。政府收緊新加坡外國人力供應的政策加劇了人力短缺的問題。外國人力供應收緊加上難以招聘到本地人已導致業內勞工成本不斷攀升。

前景

烘焙零售商預計將利用線上平台吸引更多顧客

採用線上訂餐及配送在新加坡消費者中日益受歡迎，並預計將於預測期間內進一步影響連鎖烘焙零售商的業務模式。雖然手工烘焙產品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實物產品檢視及店內體驗，但消費者仍會對該等服務提供的便利及省時益處以及在一個地方可進行多種購買選擇頗感興趣。因此，更多品牌預計將提供自身的線上訂餐及配送服務，或與第三方食品配送平台合作。

烘焙零售商迎合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

由於新加坡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健康及營養攝入，故健康產品供應預計將成為業內產品創新的焦點。預計於預測期間對全穀物產品、低糖麵包片及素食選擇等健康麵包選擇的需求將強勁增長，尤其是於中央商務區辦公的受過良好教育的消費者。

競爭格局

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的整合市場結構

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市場相對整合，2018年排名前10位的手工烘焙連鎖參與者佔手工烘焙連鎖銷售額逾80%。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的市場定位較為分散。擁有廣泛門店網絡的領先參與者將瞄準具有廣泛產品的廣闊消費者市場。擁有較少門店的規模較小的參與者通常更專注於針對特定消費者市場的市場定位。於回顧期間，業內已呈現源源不斷的新入行者及現有參與者源源不斷地開設新門店。因此，競爭程度已加劇，可能對參與者構成挑戰。

規模較大的烘焙零售商具備經營靈活性的優勢

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業於回顧期間一直在不斷發生變化。在手工烘焙零售商取得成功及愈演愈烈的創業文化的推動下，許多新加坡人已開始自己的手工烘焙業務。其中一些人已取得成功，並發展為連鎖經營。由於新加坡經濟日益全球化及消費者對優質海外品牌的嚮往，業內已呈現海外品牌的據點不斷增加。

行業概覽

擁有眾多門店的大型參與者有能力投資較大型的中央廚房以提升其產品的質量及新鮮度。若干無能力繼續堅持的小型烘焙零售商已被擠出市場，此進一步增加市場集中度。然而，該等追求產品質量及特性的參與者預期仍將表現良好。

下表載列按2018年收入計的新加坡十大手工烘焙連鎖品牌：

排名		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份額 (%)	上市地位	門店 數量	業務概述
1	公司A	111.8	27.6%	公開	43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麵包及蛋糕。
2	公司B	64.0	15.8%	私人	27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麵包及蛋糕，亦提供蛋糕線上訂購及配送。
3	公司C	49.2	12.1%	私人	46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住宅區及若干主要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蛋糕。同時亦提供餐飲服務、食品服務供應及門店特許經營服務。
4	公司D	38.2	9.4%	私人	43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蛋糕，亦提供蛋糕線上訂購及配送。
5	公司E	21.5	5.3%	私人	32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蛋糕，以及門店特許經營服務。
6	公司F	19.5	4.8%	私人	41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住宅區、地鐵站及商場。菜單側重於麵包及蛋糕。
7	本集團	8.4	2.1%	私人	15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及地鐵站。菜單側重於麵包、披薩餅及蛋糕，亦提供烘焙產品及披薩餅配送。
8	公司G	6.5	1.6%	私人	12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麵包，亦提供烘焙配送、烘焙餐飲服務。
9	公司H	6.0	1.5%	私人	17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住宅區。菜單側重於麵包及蛋糕。
10	公司I	5.8	1.4%	私人	11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麵包及蛋糕，亦提供蛋糕預訂及配送。
	其他參與者	74.4	18.4%			
	總計	405.3	100%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附註：

1. 本集團的數據乃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2. 計算排名時僅計入「Proofer」品牌手工烘焙連鎖坊所產生的收入，而估算排名收入時並未計入「300 BC」品牌旗下的烘焙坊。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手工烘焙連鎖品牌的收入及市場份額乃根據實地考察項目估算，包括可供查閱的經審計資料，即年報、案頭研究以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的行業訪談，並盡可能地根據該等估算尋求共識。
3. 計算排名時僅計入手工烘焙連鎖坊所產生的收入。估算某一特定公司的排名收入並未計入歸類為其他服務的品牌。

本集團成立於2013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已發展為一家於新加坡擁有「Proofer」品牌旗下十六間手工烘焙坊的連鎖烘焙坊。本集團經營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入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佔2018年曆年手工烘焙連鎖市場份額約2.1%，令其成為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業的第七大(按市場份額計)參與者。

新加坡休閒快餐業一日式

市場概覽

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為多元化行業，菜式種類繁多，其中最主要為亞洲菜式。在亞洲菜式中，由於亞裔人口在新加坡佔主導地位，故中國、日本及韓國菜式最受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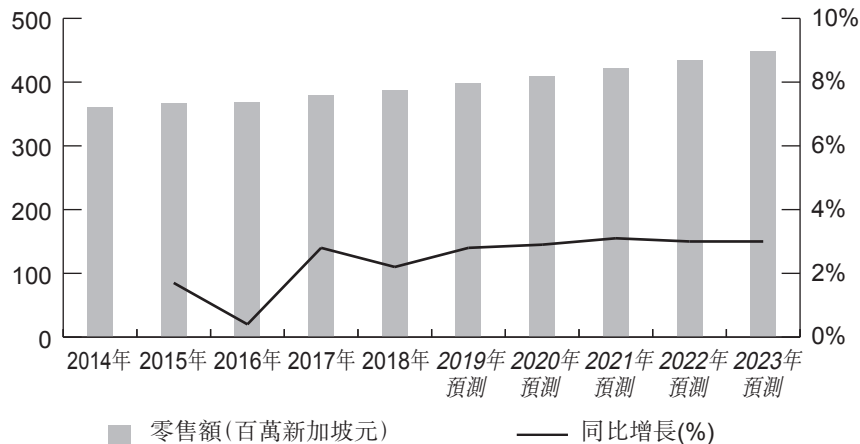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日式休閒快餐廳的最大比例分佈於中央商務區，以尋求快速、高檔及價格合理的餐點的專業人士及企業高管為目標顧客；而其餘大多數則集中在購物中心的地下室，以家庭及年輕人為目標顧客。大部分餐廳通過提供特色菜令自身脫穎而出，例如壽司、生魚片蓋飯、拉麵或天婦羅菜。

市場規模

該行業的總銷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的速度適度而穩步地增長，由2014年的360.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386.9百萬新加坡元。2016年的行業增速最低，此乃由於如上文「新加坡宏觀經濟環境」分節所論述經濟增速放緩及消費者需求疲弱所致。日式休閒快餐業預期將保持穩健增長，2019年至2023年間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新加坡日式休閒快餐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總體而言，於回顧期間對日本菜式的強烈興趣及外出就餐文化漸濃推動日式休閒快餐業的增長。促成此發展變化的原因是健康意識及對便利的需求提高。過往年度的增長亦受到不斷湧現的中低價日式餐廳所影響，該等餐廳已通過提供積極促銷活動及多樣化的特色菜成功吸引其他類型菜式的消費者。

市場推動因素

價格合理的高檔消費正日益增長

新加坡的消費者長期以來一直視日本料理為一種優質且精緻的菜式。近年來，新加坡特別是中等收入人群的收入水平及生活水平的提高，已對價格合理的高檔消費產生更大需求。消費者現如今願意多花一些錢以享受更優質的食品。快捷服務或快速休閒餐飲概念的盛行尤為適合此種喜好。日本料理廣泛的價格範圍已令該菜式成為日常食物選擇，而非像過去幾年那樣貴為「奢侈食品」。

新加坡的消費者被日本菜式的精緻及新穎所吸引

近年來，隨著人們生活水平及收入的恢復，消費者現如今更願意花錢購買具有新概念及特色的食品。實際上，通過將零售門店轉為食品服務門店，購物中心已為食品服務業提供更多空間。

本質而言，日本菜式很好地迎合了新加坡消費者的喜好，因為許多日式餐廳(尤其是日式休閒快餐廳)已湧現新特色菜及創新用餐理念。新加坡的消費者不僅會接觸各種壽司，而且亦會接觸烏冬麵、蕎麥麵、拉麵、勝菜等不同的特色菜。日本料理亦因季

行業概覽

節及地區而各有不同，此特徵對新加坡的消費者頗具吸引力。儘管新加坡日本料理的市場格局一直在大幅增長，但日本料理仍具有一定的多樣性及創新性，此對新加坡而言仍屬新事物。

市場限制

監管要求、人力短缺及高昂的租賃成本

新入行者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大量監管要求，包括取得食品店許可證、酒牌、清真許可證及進口許可證。新入行者須從新加坡食品局取得食品店許可證。此涉及提交相關批文及支持文件，例如相關政府機構(即市區重建局、建屋發展局)就將用作餐廳的場所的批文、租賃協議、場所佈局、食品安全管理計劃等。有關監管要求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審查—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一節。

就日式休閒快餐廳而言，菜單的專業特性要求廚藝高超的主廚及廚師掌勺，而主廚及廚師的數量十分短缺。政府收緊外籍勞工的政策加劇了人力短缺的問題。由於削減服務業的外國勞動力配額，故品牌須就彼等僱用外籍勞工的每項工作僱用更多本地員工，此舉轉而導致更高的勞工成本，因為本地員工通常較外籍勞工要求更高的工資。

高昂的租金對於大多數日式休閒快餐經營者而言是另一個挑戰，因為該等餐廳通常於租金較高的購物中心及中心地區經營業務。加上競爭激烈，高昂的租賃成本一直在蠶食經營者的溢利，而餐廳卻無法通過加價將該等成本全部轉嫁給顧客。

前景

積極的經濟前景支撐新加坡日式餐廳的未來增長

鑒於積極的經濟前景及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預計消費者將更頻繁地外出就餐，而選擇在高檔日式餐廳外出就餐且具有較高收入的消費者的數量將愈來愈多。由於零售業持續復甦及購物中心消費者食品服務經營者的數量日益增加，故新日式餐廳及門店的湧現將支撐需求增長。鑒於消費者可接觸到不同類型的日本料理，而隨著對各種日本菜式的興趣日趨濃厚，預計對日本料理的需求將變得更加殷切。

預計更多餐廳將與線上配送平台合作以擴大覆蓋範圍

儘管線下購買仍是食品消費的主渠道，但於回顧期間線上渠道的貢獻確有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線上食品配送第三方提供商的興起以及大量精通技術的消費者對便利性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於預測期間內線上食品配送將對食品服務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競爭格局

具有創新理念及菜單的餐廳勝過傳統壽司餐廳

於回顧期間，由於經營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多個老牌連鎖店不得不關閉門店。另一方面，市場呈現許多新晉精品店入行者於新加坡各地開設門店，且這些年來收入一直呈正增長。餐廳概念及菜單菜式缺乏變化可能是該等老牌門店關閉的主要原因，因為要求更精緻食物的消費者對該等老牌門店失去興趣。

展望未來，預計日式休閒快餐業的品牌將於菜單及用餐體驗方面進一步競爭，以保持或贏得市場份額，例如，提供獨特的食材並個性化自己動手概念等用餐體驗。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2018年收入計的新加坡五大日式休閒快餐品牌：

排名	公司	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份額 (%)	上市 地位	門店 數量	業務概述
1	公司J	105.5	27.3%	公開	51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設有逾10間門店。經營多個具有不同特色的品牌，包括：壽司、蓋澆飯、天婦羅、烏冬面、蕎麥麵等。若干品牌提供配送服務。
2	公司K	60.9	15.7%	公開	20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設有逾10間門店。經營多個具有不同特色的品牌，包括：拉麵及餃子。大多數品牌提供配送服務。
3	公司L	43.2	11.2%	私人	19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設有逾10間門店。菜單側重於主流壽司及刺身，亦提供配送服務。
4	公司M	26.6	6.9%	公開	20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設有逾10間門店。菜單側重於壽司及刺身，同時有麵條、炸物、燒物、鍋物、天婦羅等可供選擇，亦提供配送服務。
5	公司N	17.5	4.5%	私人	13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設有逾10間門店。菜單側重於壽司及刺身，同時有麵條、炸物、燒物、鍋物、天婦羅等可供選擇，亦提供配送服務。
	其他參與者	133.2	34.4%			
	總計	386.9	100%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以「Yuba Hut」品牌經營其日式休閒快餐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有五間「Yuba Hut」餐廳，供應壽司(例如壽司卷)、蓋澆飯、烤雞肉串、刺身及日式配菜。「Yuba Hut」品牌於2017年推出，在市場上相對較新，但其門店數量於飽和的市場中迅速增長。截至2018年曆年，按收入計，「Yuba Hut」佔市場份額約0.7%。

新加坡休閒快餐業 — 西式

市場概覽

行業成熟且具有多樣化定制及創新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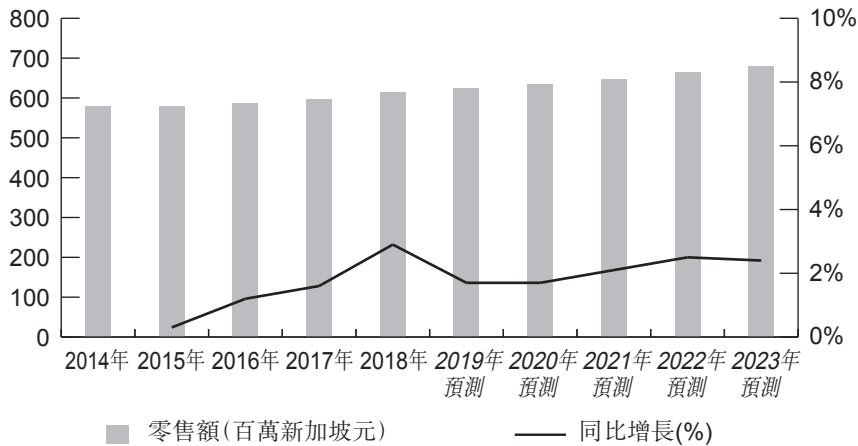
西餐伴隨著新加坡人口國際化及消費者(尤其是中高收入人群)收入水平提高而日益受歡迎。近年來，專門供應西歐及東歐國家以及北美地區菜式的餐廳不斷豐富其菜式的種類。雖然行業地位成熟穩固，但新加坡的西式休閒快餐品牌因缺乏創新菜供應而受到限制。西餐廳已投入大量精力尋求創新以改變消費者的認知，尤其是於回顧期內發現的多個新概念主題。該等概念主題包括興起融合菜供應、菜單定制或自行定制餐單、針對不同預算及不同用餐場合的消費者向其提供不同水平的服務。

年輕消費者是西式休閒快餐廳的重要目標顧客，因為該等消費者被西餐的便捷性、現代化裝修及合理的價格所吸引。儘管如此，西式休閒快餐廳並無將其目標顧客局限於年輕消費者。西式休閒快餐廳亦將家庭以及尋求快速午餐選擇的專業人士納入目標顧客群。

市場規模

西式休閒快餐業的總零售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的速度增長，由2014年約577.9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約612.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自2015年以來出現的經濟低迷有所復甦，市場中品牌及門店的數量均呈現增長以及中等收入群體亦有所增加。預計2019年至2023年新加坡西式休閒快餐業的零售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的速度增長，2023年將達679.4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西式休閒快餐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市場推動因素

新加坡消費者外出就餐選用西餐已成為常態

於2000年代消費者對西餐的追捧到達巔峰之後，外出就餐選擇在西式休閒快餐廳用餐已成為一種常態，而非奢侈消費。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是消費者尋求更佳服務及食品質量的主要推動因素。彼等能夠消費得起休閒快餐廳的高價食品，該等休閒快餐廳通常較快餐店、美食中心及美食廣場提供更舒適的用餐環境。

通過線上技術及社交媒體平台接觸更多顧客

互聯網的日益普及已改變消費者的行為，並影響西式休閒快餐廳經營、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模式。越來越多地採用線上預訂、線上訂餐及食品配送服務以及社交媒體反映了此種趨勢。愈來愈多的餐廳已於第三方平台上簽約，以容許顧客進行實時預訂，而若干餐廳則已創建自身的線上訂餐系統。近年來預訂平台的急劇增長為西式休閒快餐業提供吸引更多精通技術及時間觀念強的顧客的可能性。第三方平台所提供線上訂餐及食品配送服務的興起或會增加西式休閒快餐業的需求。此外，許多餐廳現如今均有自身的社交媒體賬戶。此為餐廳創建營銷產品及為顧客提供與其他精通技術的消費者分享用餐體驗的額外渠道。

市場限制

監管要求、較高的啟動資金為主要進入壁壘

新入行者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大量監管要求，包括取得食品店許可證、酒牌、清真許可證及進口許可證。新入行者須從新加坡食品局取得食品店許可證。此涉及提交相關批文及支持文件，例如相關政府機構(即市區重建局、建屋發展局)就將用作餐廳的場所的批文、租賃協議、場所佈局、食品安全管理計劃等。有關監管要求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審查—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一節。

與其他消費者食品服務經營者類似，西式休閒快餐廳亦面臨人力短缺及高昂的經營成本(尤其是租賃成本及人工成本)的挑戰。由於大多數西式休閒快餐廳均需位於人流量大的黃金地段，故業內高昂租賃成本的影響尤為顯著。

前景

預測期間內增長回暖

與2017年及2018年相比，預計2019年及2020年的增長將受阻，原因是中美之間的潛在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可能帶來的經濟阻力令消費者的信心受挫並減少外出就餐的支出。然而，西式休閒快餐業的表現仍有望整體上勝過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表現，原因是在增長緩慢的大環境下，具有預算意識的消費者將更傾向於價格合理的用餐選擇，例如休閒快餐廳。

隨著新加坡消費者因忙碌的生活方式而更多地轉向快速便捷的食品選擇，預計未來數年此項增長將再次回暖並繼續以更快的速度增長。由於新加坡人相對富裕，大多數消費者將願意支付更高費用以享用休閒快餐廳所提供較快餐店更佳的食物質量。

健康飲食趨勢影響品牌定位

努力達致健康生活方式將於預測期間內極大地影響西式休閒快餐業的發展。消費者日益提升的飲食意識將鼓勵人們優先選擇被認為更健康的食物。為留住顧客，預計更多的西式休閒快餐廳將通過變換及擴大其菜單菜式以提供更健康的食品，從而將其品牌定位向健康品牌形象轉變。隨著新全穀物碗餐廳的強勁增長，預計為滿足具有健康意識的顧客的特定需求而開設的參與者及新入行者門店數量亦會增加。

競爭格局

完善的市場格局變得更為分散

於回顧期間內，西式休閒快餐業變得更為分散且競爭更加激烈，隨著擁有兩至三間門店的新參與者入市後尤甚。前五大參與者(均為連鎖品牌)按零售額計佔市場份額超過35%。市場若干主要品牌於2014年至2018年間的銷售額有所下降，此反映消費者由知名品牌轉向更新穎且更具創新性的品牌。於大型餐廳中，大多數參與者已決定避免採用「連鎖餐廳」概念，而是選擇於同一傘形集團下擁有不同品牌的「連鎖餐廳集團」概念，以在保持經營的規模經濟效益的同時，利用各種選擇並拓展至不同的目標市場分部。

參與者於價格、產品及地點方面進行競爭

新加坡的西式休閒快餐廳通常於價格、產品及地點方面進行綜合競爭。餐廳競相競爭通過促銷及優惠提供最實惠價格，以吸引目標市場的價格敏感人群，即年輕消費者及中低收入家庭。由於消費者意識到物有所值，西式休閒快餐廳亦於所供應食品質量方面進行競爭。近年來，質量競爭已擴展至包含產品創新。最後，地點的選擇很重要，視乎餐廳的目標顧客而定。以學生及家庭為目標顧客的西式休閒快餐廳通常位於市中心及中心地帶的購物中心，而以專業人士及上班族為目標顧客的西式休閒快餐廳則通常位於中央商務區或辦公區。

下表列出了2018年新加坡收入排名前五位的西式休閒快餐店品牌：

排名	收入 (百萬新加坡元)	市場份額 (%)	上市 地位	門店 數量	業務概述	
1	公司O	57.8	9.4%	公開	28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爐端燒及油炸物、意大利麵、披薩餅、沙拉、各種甜點及蛋糕。同時亦提供配送服務。
2	公司P	45.4	7.4%	私人	27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若干門店位於住宅區。菜單側重於意大利麵、披薩餅、沙拉。同時亦提供配送服務。
3	公司Q	39.4	6.4%	私人	28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菜單側重於沙拉、三明治、各種麵包及蛋糕。同時亦提供配送服務。
4	公司R	38.4	6.3%	私人	10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同時亦提供配送服務。菜單側重於爐端燒、湯、漢堡、沙拉、各種蛋糕及飲品。
5	公司S	36.3	5.9%	私人	26	連鎖門店大多位於購物中心；同時亦提供配送服務。菜單側重於披薩餅、意大利麵、漢堡。
	其他參與者	395.4	64.5%			
	總計	612.7	100%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西式休閒快餐分部經營兩個品牌，即「Proofer」及「Laura」。「Proofer」餐廳現時於聯合廣場有一間門店，於2018年7月開業。近年來，以西式食品服務為特色的餐廳的增長趨勢受到消費者普遍認可。另一方面，「Laura」餐廳為本集團定位健康食品的新品牌，旨在以健康意識較強的人群為目標顧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ura」餐廳於淡濱尼僅有一間於2018年6月開業的門店。

該等兩個品牌的總市場份額相對較小，因為本公司仍屬西式休閒快餐業的新入行者。該等兩個品牌於2018年曆年的累計總市場份額估計僅為0.17%。

新加坡的成本分析

食材

食品成本是烘焙零售及休閒快餐業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從2014年至2018年，新加坡的食品價格一直在上漲，此體現在新加坡的食品價格指數由100.0上升至107.0，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8年有關新加坡烘焙坊及休閒快餐營運的主要食材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至2018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食品價格指數	100.0	101.9	104.0	105.5	107.0	1.7
平均進口價格—麵粉(新加坡元/千克)	2.37	3.10	3.50	1.61	2.09	-3.1
平均進口價格—雞蛋(新加坡元/枚)	0.13	0.11	0.10	0.09	0.10	-5.4
平均進口價格—牛奶(新加坡元/升)	1.66	1.65	1.55	1.67	1.66	-0.8
平均進口價格—黃油(新加坡元/千克)	6.33	5.84	5.48	8.22	8.86	8.0
平均進口價格—大米(新加坡元/千克)	0.87	0.83	0.87	1.11	1.04	4.6
平均進口價格—魚類(新加坡元/千克)	4.95	5.17	6.09	6.27	6.56	7.3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食品局、截至2019年6月的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海關編碼：110510、0405、0401、1006。

租金

2014年至2018年新加坡零售物業的租賃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零售業表現不佳，其中烏節區的租金表現強勢，並無出現持續下降。儘管零售租金已於回顧期間內有所下降，但新加坡的高零售租金仍是消費者食品服務經營者面臨的持續挑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至2018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烏節區(新加坡元/平方英尺)	10.8	10.8	9.9	9.7	9.8	-2.6
中區—烏節區以外(新加坡元/平方英尺)	6.4	6.4	5.7	5.4	5.4	-4.3
中區以外(新加坡元/平方英尺)	6.7	6.6	6.2	5.7	5.6	-4.3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勞工

勞工成本亦為烘焙零售及休閒快餐業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工資強勁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平均月薪由2014年的3,770新加坡元上升至2018年的4,437新加坡元。於回顧期間內，新加坡政府出台外國人力收緊政策，此舉已減少勞工供應並推高新加坡的工資。下表載列2014年至2018年新加坡的平均工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至2018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
平均工資(新加坡元/月)	3,770	3,949	4,056	4,232	4,437	4.2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及新加坡餐飲業相關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及法規。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除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中「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業務的所在地)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及日後擬定的業務營運，除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的法例或監管控制外，不會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控制所規限。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我們的新加坡業務包括烘焙坊、餐廳及中央廚房，並主要由新加坡食品局監管。除開展餐飲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外，同時亦需要以下牌照及證書：

- 新加坡食品局(2019年4月1日前國家環境局)發出的食肆牌照；
- 新加坡食品局(2019年4月1日前AVA)發出的食肆經營牌照；及
- 新加坡食品局(2019年4月1日前國家環境局)發出的清潔與食物衛生卓越證書

新加坡食品局於2019年4月1日成立，旨在接管AVA、國家環境局及衛生科學局的食品安全和保安職能，並對所有與食品有關的事宜進行監管。對於新加坡環境局或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以往批出的牌照，除非其牌照已屆滿，否則本集團毋須向新加坡食品局重新申請牌照。國家環境局及AVA發出的所有現有牌照在規定的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其後本集團將須向新加坡食品局續領該等牌照。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5章)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要求經營或使用食肆的任何人士取得食肆牌照。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食肆」包括任何零售食肆，其食品完全通過零售方式銷售(無論銷售的食品是否以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銷售或在此類場所食用)，例如餐廳及超市以及提供餐飲服務的任何餐飲店舖，其中製作、包裝食品及其後交付消費者供食用或使用。屬於食品銷售法所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的零售食肆或餐飲食肆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食肆牌照授予期限通常為一年，由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酌情重續，並受到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及條件所約束。由於本集團經營食肆，我們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取得牌照。

環境公共衛生(食品衛生)條例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須於任何時候在持牌場所內顯眼及可觸及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符合若干與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有關的規定：

- 食品處理員向公共健康署署長辦理登記；
- 儲存及冷藏、包裝、運送、銷售和製作食物；
- 持牌場所使用設備的清潔程度；
- 持牌場所的保養及維修；及
- 從事銷售或製作出售食物的任何人員的個人衛生。

有意向新加坡食品局註冊的食品處理員必須接受並完成由新加坡未來技能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 (「SSG」) 認可的培訓提供機構於評估中心進行的基本食品衛生課程(Basic Food Hygiene Course)的培訓及評估。該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由國家環境局進行，與SSG作為餐飲行業國家資格認證系統推出的餐飲勞動力技能資格認證系統(Food & Beverage 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 system)保持一致。

根據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參與者將學習並評估彼等能否應用勞動力技能資格遵循餐飲安全和衛生政策及程序(Workforce Skills Qualifications Follow Food and Beverage Safety and Hygien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所載的知識及技能，包括實踐良好個人衛生、使用安全材料、安全處理食物、安全儲存食物，以及保持器具、設備及服務或儲存區域的清潔。成功完成課程和評估後，參與者將獲得一項技能證書(「技能證明」)，該技能證明須於註冊申請時一併提交。此外，已通過基本食品衛生課程的食品處理員須於(a)彼等獲發技能證明當日起第五年；及(b)最後一次進修課程通過日期起每個第十年參加進修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名僱員已獲得技能證明，3名僱員曾參加進修培訓課程。

新加坡食品局已實施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視乎嚴重程度，觸犯輕微罪行不會被扣分，犯重大罪行者會被扣4分，而犯嚴重罪行者會被扣6分。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會被

監管概覽

吊銷牌照兩或四星期，甚或被註銷牌照，視乎其過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公共健康罪行而受到處罰或定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新加坡每間烘焙坊及餐廳取得相關食肆牌照，並為其所有食品處理員取得相關技能證明。有關本集團所取得食肆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批准」一節。

食肆評級制度

食肆評級制度乃系統化評級制度，旨在鼓勵持牌人實行良好的個人及食品衛生作業並對其場所進行家居管理。零售食肆由新加坡食品局及(2019年4月1日前，新加坡環境局)進行評估，然後授出介乎A至D不等的評級。所有零售食肆應展示其評級證書，讓公眾於光顧飲食店時可作出知情選擇。然而，根據新加坡食品局，持有食肆(烘焙坊)或食肆(酒館/酒吧)牌照的若干零售食肆無須進行強制檢查，因該等牌照無須任何評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的門店於過往獲授的評級到期後，尚未受新加坡環境局根據食肆評級制度予以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五間門店外，其餘門店均為尚未經過評級，亦不受限於強制檢查規定，此乃由於該等牌照無須任何評級，且衛生標準的評估乃根據新加坡食品局的定期檢查制度獨立進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以每時每刻秉持高衛生標準，並一貫致力於獲得有關獎項。

新加坡食品局將於2020年底推出一項新的飲食衛生認證計劃(「飲食衛生認證計劃」)，以供持牌零售食肆認可並確認其一貫致力於秉持高衛生標準。根據新的飲食衛生認證計劃，零售食肆將分別基於至少二、五或十年的良好衛生記錄而獲得銅獎、銀獎或金獎。該項新的飲食衛生認證計劃於2020年實施後，將取代目前的新加坡環境局食品衛生評級制度。

出售即食生魚片

為出售即食(「即食」)生魚片(其為鹹水魚)，持有食肆(餐廳)許可證或食肆(外賣)許可證的零售食肆，須從持有新加坡食品局(或2019年4月1日前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簽發的有效許可證(例如肉製品及魚製品進出口及運輸許可證及/或食品加工企業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採購即食生魚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Yuba Hut」餐廳出售的即食生魚片僅限於鹹水魚，且我們從持有有效許可證的魚品供應商採購該等即食生魚片。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283章)食品銷售法

食品銷售法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士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領取牌照(「食物加工場所牌照」)。根據食品銷售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生產基本食品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在前述一般原則不受限制的前提下,食品銷售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經製作、烹煮及包裝的食品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食品銷售法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規定。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規例(「食品銷售規例」)第5條規定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持牌人須將有關牌照放置在持牌食肆內的顯眼位置。食品銷售規例亦規定,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持牌人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確保食品以不受污染的方式儲存,且儲存食品的環境將不會對食品安全及合適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就從事食品製作的人員設立個人清潔的規定標準。

根據食品銷售法第56(1)條頒佈的食品規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推廣、製造、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並無印有載列食品規例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標籤的預先包裝食品。此外,進口、出售、託運或交付任何附有過期標誌的預先包裝食品屬違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出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均符合食品規例的一般標籤規定。

食品銷售規例第9條規定持有食物加工場所牌照的各持牌人須確保食品乃(i)以與其擬定用途相匹配的包裝材料包裝; (ii)以不易污染食品的包裝材料包裝; 及(iii)謹慎包裝,以防止於包裝過程中受到任何污染。

任何人士未有遵守食品銷售法、食品銷售規例及/或食品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刑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在位於171 Kampong Ampat #06-12 KA Foodlink Singapore 368330的中央廚房製作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本集團已取得食物加工場所牌照,該牌照有效至2020年7月31日止。

持牌非零售食肆的年度等級評估

新加坡食品局對新加坡食品局持牌非零售食肆進行年度現場審核評估。新加坡食品局根據食品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將非零售食肆分為四個等級，A(優秀)、B(良好)、C(一般)及D(合格)。各食肆在其食物加工場所牌照屆滿前進行評級，並每年重新評估。

持牌非零售食肆根據以下準則進行評估，包括：1)場所(一般清潔及管理)；2)食品儲存；3)食品加工設備及設施；4)蟲害控制程序；5)食品處理及員工設施；6)產品識別及追蹤；7)寄發及運輸；8)產品檢測及實驗室測試；9)異物控制；10)重製；11)過敏原管理；12)實施質量控制程序；13)員工能力及食物衛生培訓；14)文件及記錄；及15)違規記錄。董事確認，位於171 Kampong Ampat #06-12 KA Foodlink Singapore 368330的中央廚房在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及現時符合上述準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廚房於新加坡食品局持牌非零售食肆的年度審核評估中獲得D級。

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

建屋及發展(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規則(「**建屋及發展規則**」)由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規管，適用於局方歸屬或信託的共同財產及休憩用地的使用。該規則規管建屋發展局場所內的食肆營運。根據建屋及發展規則，任何人士不得放置、存放、保留或遺留或導致或准許放置、存放、保管或遺留任何材料、物件、物體或物品於任何共同財產或住宅區內的任何休憩用地，建屋發展局就此指定的任何地方則除外；或在任何公共財產或住宅區內的任何休憩用地上豎立或安裝任何固定裝置、結構、物體或材料。由於Aris Gourmet其中一間位於Blk 681 Punggol Drive #02-07/08 Singapore (820681) (Oasis Terraces)的烘焙坊場所乃向建屋發展局租賃，我們須確保我們在該餐飲門店的營運符合建屋及發展規則。

建屋及發展規則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建屋及發展規則的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新加坡元。

與僱傭及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由人力部管轄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每名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的工作福利；
- 確保於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安全措施；
- 建立及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員工獲提供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份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20及50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職務即屬犯罪，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定罪：(a)如屬自然人，則罰款不超過0.2百萬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2年或兩者同時執行；及(b)如屬法人團體，則罰款不超過0.5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及任何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作出可能屬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其可發出停工令：

-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致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避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

停工令可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其信納的措施補救任何危險，確保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妥善顧及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情況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停工令。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章)僱傭法

僱傭法為於新加坡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例，由人力部監管。自2019年4月1日起，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惟不包括家庭傭工、海員及人力部可能不時在憲報中宣佈就僱傭法而言並非僱員的任何其他類別人士。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此包括根據僱傭法第38(5)條的規定，僱員不得每月加班超過72小時。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是否熟練工人)，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工匠或學徒，但不包括任何海員或家政工人)；或(ii)受僱部分目的為進行體力勞動以及另一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及於執行工作過程進行監督的任何人士。任何僱主違反僱傭法第IV部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則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同時處以該兩項罰則。

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規例(「僱傭規例」)

根據僱傭規例，所有僱主須按照僱傭規例附表一所列各項為僱員作出員工記錄、根據僱傭法向僱員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及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

根據2016年僱傭(行政罰款)規例規定，人力部已設立一個框架，將涉及違反僱傭法嚴重性較低的情況列為「民事違法行為」，並會招致行政罰款。首先，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未有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
- 未有發出書面主要僱傭條款；
- 未有保存完備及準確的僱傭記錄；及
- 向勞工處處長或檢查人員提供不正確資料，但並非蓄意詐騙或誤導。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

(i) 一般資料

外籍工人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工人，除非已向人力部取得外籍工人的有效工作證，容許外籍工人為其工作。

就聘用半熟練或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准證」。工作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2,3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

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自2017年1月1日起，就業准證的新申請人賺取的固定月薪須為3,600新加坡元或以上。

本集團被視為屬於「服務」及「製造」行業。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釐定的客工比率頂限。

(ii) 服務及製造業獲批輸入國

服務及製造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或地區為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iii) 保證金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僱主將僅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方會獲解除保證金責任，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或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監管概覽

(iv) 徵費

根據2011年外籍工人僱傭(徵費)法令，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須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

有關服務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每月)	基本技術 (每日)	高級技術 (每月)	高級技術 (每日)
基本級別/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450新加坡元	14.80新加坡元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 10%以上至25%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400新加坡元	13.16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 25%以上至40%	800新加坡元	26.31新加坡元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有關服務行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5%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有關製造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每月)	基本技術 (每日)	高級技術 (每月)	高級技術 (每日)
基本級別/1級：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25%	370新加坡元	12.17新加坡元	250新加坡元	8.22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 25%以上至50%	470新加坡元	15.46新加坡元	350新加坡元	11.51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 50%以上至60%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550新加坡元	18.09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有關製造行業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20%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2012年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於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外籍工人的費用，包括提供醫療；
- 津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
- 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確保外籍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員工受僱每12個月期間的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外籍工人於新加坡的醫療費用；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員工受僱每12個月期間的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工人僱傭法外，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的條款、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33章)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發的規例。

(v) 配額

服務業

根據服務業的配額，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本地僱員人數的66.6%或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的40%。誠如2019年新加坡預算案所宣佈，客工比率頂限載明一間公司獲准聘用的外籍工人佔員工總數的最高許可比率，該上限將就服務業分兩階段下調：(i)於2020年1月1日由40%下調至38%；及(ii)於2021年1月1日下調至35%。服務業工作准證的子客工比率項限將分兩階段下調：(i)於2020年1月1日由15%下調至13%；及(ii)於2021年1月1日下調至10%。

中國服務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8%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1)。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服務業工作准證持有人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15%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1)。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製造業

根據製造業的配額，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本地僱員人數的150%或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的60%。

中國製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25%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1)。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製造業工作准證持有人數目乃按以下公式計算：20%乘以該公司的(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地)+1)。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有關由人力部所規定的適用外地工人配額範圍詳情，請進一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客工比率頂限」一節。

(vi) 本地僱員的雙重就業安排

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就若干本地員工採納雙重就業安排(「**雙重就業安排**」)，以於計算彼等僱用的當地員工之數量時達到上文(v)「配額」一段中所載的客工比率頂限。

根據雙重就業安排，一名本地員工由我們的兩間經營公司僱用，且兩間公司各自均可將該員工計算為本地員工，以計算客工比率頂限。

根據人力部規則允許的雙重就業安排，倘相關員工乃根據雙重就業安排聘用，則該員工：

- (a) 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b) 不得為我們2家以上經營公司的員工，或向我們2家以上經營公司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
- (c) (全職員工)必須月入至少1,300新加坡元；
- (d) (兼職員工)必須月入至少650新加坡元至1,300新加坡元；
- (e) 必須根據本集團各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受僱；及
- (f) 必須向本集團各相關公司收取中央公積金的相關供款。

就計算客工比率頂限而言，兩名月入至少650新加坡元至1,300新加坡元的兼職員工可算作一名全職員工，被視為由我們經營公司聘用的本地員工人數乃根據相關公司之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反映的相關公司於過去三個月僱用的全職本地工人人數計算。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54章)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根據服務合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受聘而在僱傭期間受傷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其中包括)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人力部乃相關監管機構。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監管概覽

僱主須為從事體力勞動的所有僱員(不論薪酬水平為何)及為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且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用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非體力勞動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人力部部長藉憲報公告所豁免者除外。自2020年4月1日及2021年4月1日起，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最低工資標準將分別上調至2,100新加坡元及2,6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於營運重大方面之相關保險。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法規管每名僱主及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人力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管理。

中央公積金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為新加坡工作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主要用於為彼等的退休、醫療保健及住房需求提供資金。中央公積金供款須於月底支付，而僱主擁有14天的支付寬限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視乎僱員的年齡而定，私營企業僱員的僱主供款率介乎僱員工資的7.5%至17%不等。

僱員的一般工資及額外工資均須按適用的規定比率(按年度額外工資上限計算)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供款視乎(其中包括)每月工資金額及僱員年齡而定。僱主須支付僱主和僱員在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中的份額。然而，僱主在支付該月供款時，可從工資中扣除該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

除「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ii) 有關中央公積金的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中央公積金委員會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所有每月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的一般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法」)

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管理的消防安全法，為其於任何樓宇開展或進行任何建議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消防安全)規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圖則，而有關人士應委任適當合資格人士編製該等圖則。任何未能遵守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9(1)條，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向處長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臨時消防許可證」)。

(i) 消防安全證書

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完成後方會發出。

(ii) 臨時消防許可證

物業擁有人亦可在取得消防安全證書前的有限期間內申請並取得臨時消防許可證，以佔用或使用場所。臨時消防許可證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大致上已完成而只餘下極輕微的待合規未盡事項情況下方會發出。發出臨時消防許可證後取得消防安全證書的時限將取決於項目的規模、類型及複雜程度。一般而言，最長授予六個月期限。

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圖則已獲核准且有關工程已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的要求全部完成後，方能提交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其後，物業所有人應安排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檢驗消防安全工程並證實有關項目已根據核准圖則、相關執業守則、消防安全法及據此頒佈的任何法規進行。視乎項目類型而定，可能需要兩個專門學科的註冊檢驗人員，即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及註冊檢驗人員(機械及電氣)。註冊檢驗人員出具的檢驗證書應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新加坡民防部隊以供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條，「消防安全工程」指任何防火工程、消防安全措施、相關管道工程或小型工程。「小型工程」指(a)添置、改動或維修一幢樓宇而涉及使用可燃物料或會影響逃生或消防安全措施效果的物料；或(b)提供、延長或改動樓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空氣調節服務或通風系統。

因此，佔用人及彼等的(a)建築師(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12章)建築法註冊為建築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或(b)專業工程師(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253章)專業工程師法註冊為專業工程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均獲聘用進行消防安全工程)須於使用或佔用物業前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竣工後方獲發出。

有關新加坡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其法規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

監管概覽

新加坡公司法通常規管(其中包括)與公司地位、權力及能力有關的事宜、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股份回購、贖回、股本削減)、宣派股息、財政資助、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和會議記錄,此等人員與公司間的交易)、保障小股東權益、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公司成員亦受其章程(或倘為於2016年1月3日前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所限制及約束。

新加坡稅務

以下有關新加坡稅務的法律法規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法規及詮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然而,法律、法規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任何變動均可能具有追溯力。該等法律及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相關稅務機關或新加坡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本概要無意構成對所有新加坡稅務考慮因素的完整或詳盡描述,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公司稅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自2010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此外,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的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一般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和取決於下一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從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以及具體取決於公司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和取決於下一1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剩餘的應課稅收入(部分免稅後)將徵收17%稅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公司將分別獲得年度應付稅款的40%、20%及25%公司所得稅退稅,各課稅年度的上限分別為15,000新加坡元、10,000新加坡元及15,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於2005年課稅年度推行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以支持創業精神並協助本地企業增長。就2019年課稅年度及之前,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全面獲免,及下一2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獲50%豁免。自2020年課稅年度往後,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可獲75%豁免,及下一100,000新加坡元之一般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獲50%豁免。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用一級公司稅收制度，據此，自公司溢利中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款，而位於新加坡的公司的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其股東。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新加坡納稅居民，此等股息均於股東手中免稅。

新加坡目前對居民或非居民股東不徵收預扣稅。

建議外籍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所在居住國的稅法及其居住國可能與新加坡訂有雙重徵稅協議。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對入口新加坡的商品及幾乎所有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及服務徵收消費稅，其現行稅率為7%。

Proofer Boulangerie 及 Proofer (Tanjong Pagar) 在彼等各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季末止12個月期間的烘焙及糕點產品零售額的應課稅服務金額已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情況下並無通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彼等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商品及服務稅事件」)。作為補救措施的一部份，本集團於2019年5月聘用新加坡商品服務稅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實體是否符合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規則及規例。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已協助實施補救措施，包括尋求豁免由於該商品及稅務事件的逾期通知而導致的處罰及／或罰款及支付在過去的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到期應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進一步有關商品及服務稅事件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i)關於商品及服務稅的事件」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新加坡多品牌餐飲集團。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當時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Aris Goh先生的配偶)以彼等的個人儲蓄於新加坡樟城坊建立「Proofer」品牌旗下首間烘焙坊。自此，我們繼續擴充「Proofer」品牌旗下的手工烘焙坊連鎖店。我們於2017年建立中央廚房，以準備並向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送達用於製作麵包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所需的麵團。本集團已透過於2017年建立「Yuba Hut」品牌旗下首間日式休閒快餐廳，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至囊括休閒快餐業務。於2018年，我們開設「Proofer」品牌旗下首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及我們「Laura」品牌旗下首間主打健康休閒用餐理念的西式休閒快餐廳。同年，我們亦透過建立「300 BC」品牌旗下首間零售烘焙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烘焙連鎖店。於自成立以來的六年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擴展至以「Proofer」、「300 BC」、「Yuba Hut」及「Laura」四個自有品牌下營運的合共26個食肆，包括：

- i. 「Proofer」品牌旗下十六間手工烘焙連鎖店；
- ii. 「300 BC」品牌旗下三間烘焙坊；
- iii. 以「Yuba Hut」品牌經營的五間日式休閒快餐廳，包括其中一間採用微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概念進行食品配送；
- iv. 「Proofer」品牌旗下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及
- v. 「Laura」品牌旗下一間主打健康休閒用餐理念的西式休閒快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食肆由多間經營附屬公司營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品牌旗下的經營附屬公司及食肆門店的數量。

品牌	營運附屬公司	門店數量
「 <i>Proofer</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ofer (Tanjong Pagar) • Proofer Boulangerie • Proofer Bakery • Proofer Pizzeria • Anita Bakery • Aris Gourmet 	17
「 <i>300 BC</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 BC Bakery 	3
「 <i>Yuba Hut</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uba Hut (POIZ) • Yuba Hut • Yuba Hut (Hillion) • Yuba Hut (Northpoint) 	5
「 <i>Laura</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aura Baguette 	1
共：		26

此外，我們計劃開設新門店，包括：

- (i) 於2020年第一季度以「*Laura*」品牌開設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Laura Cafe* 經營；
- (ii) 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設一間由以「*Proofer*」品牌開設的手工烘焙坊產品及以「*Yuba Hut*」品牌開設的日式休閒快餐廳組成的門店，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Yuba Hut (Hillion)* 經營；及
- (iii) 於第2020年第二季度以「*Proofer*」品牌開設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Proofer Bakery* 經營。

本集團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集團過往的主要成就及重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事件
2013年	開設我們「 <i>Proofer</i> 」品牌旗下首間手工烘焙坊
2017年	我們建立中央廚房，以準備用於製作供其後送達予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的麵包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所需的麵團 開設我們「 <i>Yuba Hut</i> 」旗下首間日式休閒快餐廳
2018年	開設我們「 <i>Laura</i> 」旗下首間主打健康休閒用餐理念的西式休閒快餐廳 開設我們「 <i>300 BC</i> 」旗下首間烘焙坊 開設我們「 <i>Proofer</i> 」旗下首間西式休閒快餐廳 開設我們首間具備微型「高速列車」配送系統的「 <i>Yuba Hut</i> 」餐廳
2019年	我們榮獲新加坡金字品牌獎(贏家)

企業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成立簡要歷史及股權主要變動：

Proofer Boulangerie

*Proofer Boulangerie*於2014年1月1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利達廣場及納福城的「*Proofer*」手工烘焙坊。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Proofer Boulangerie*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Proofer Bakery

*Proofer Bakery*於2014年7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i)中央廚房；(ii)我們位於聯合廣場的「*Proofer*」餐廳；及(iii)我們位於樟城坊、丹戎巴葛中心、勘寶坊、心鄰坊、山樂坊、淡濱尼購物中心、宏茂橋城及白沙購物中心等地方「*Proofer*」手工烘焙坊。其亦處理我們於新加坡的辦公室租賃並於新加坡持有若干「*Proofer*」商標。

Proofer Bakery亦會開展以「Proofer」品牌經營多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該餐廳計劃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業。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Proofer Bakery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Proofer Pizzeria

Proofer Pizzeria於2017年9月28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POIZ Center的「Proofer」手工烘焙坊。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Proofer Pizzeria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Proofer (Tanjong Pagar)

Proofer (Tanjong Pagar)於2015年4月2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處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宜。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截至重組止，Proofer (Tanjong Pagar)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Yuba Hut (POIZ)

Yuba Hut (POIZ)於2018年1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白沙購物中心及POIZ Center的「Yuba Hut」日式休閒快餐廳。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Yuba Hut (POIZ)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Yuba Hut

Yuba Hut於2017年2月2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納福城的「Yuba Hut」日式休閒快餐廳。其亦於新加坡持有「Yuba Hut」商標。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Yuba Hut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Yuba Hut (Hillion)

Yuba Hut (Hillion)於2016年11月2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Junction 8的「Yuba Hut」日式休閒快餐廳及以往於Hillion Mall經營我們的「Yuba Hut」日式休閒快餐廳已於2020年2月停止營業。Yuba Hut (Hillion)亦會開展經營以「Proofer」品牌名下開設的手工烘焙坊產品及以「Yuba Hut」品牌名下開設的日式休閒快餐廳所組成的門店，該門店計劃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業。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Yuba Hut (Hillion)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Yuba Hut (Northpoint)

Yuba Hut (Northpoint)於2016年12月3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心鄰坊的「Yuba Hut」日式休閒快餐廳。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Yuba Hut (Northpoint)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Laura Baguette

Laura Baguette於2017年5月31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世紀廣場的「Laura」西式休閒快餐廳。其亦於新加坡持有「Laura」商標。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Laura Baguette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300 BC Bakery

300 BC Bakery於2018年2月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Century Square、四美地鐵站及先驅地鐵站的「300 BC」烘焙坊。其亦於新加坡持有「300 BC」商標。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300 BC Bakery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Aris Gourmet

Aris Gourmet於2014年2月7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Oasis Terraces及Waterway Point的「Proofer」手工烘焙坊及過往經營我們位於Wisma Atria的「Proofer」手工烘焙坊。我們位於Wisma Atria的「Proofer」手工烘焙坊已於2019年4月停止營業。於註冊成立時，Aris Goh先生為Aris Gourme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註冊擁有人。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於Aris Gourmet註冊成立時訂立的家族合約，Aris Goh先生受Anita Chia女士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代Anita Chia女士持有佔Aris Gourmet全部股權之50%。因此，Aris Gourmet的實益權益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等額持有。

Anita Bakery

Anita Bakery於2014年3月10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我們位於太陽廣場及唐城坊的「Proofer」手工烘焙坊。於註冊成立時，Anita Chia女士是Anita Bake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註冊擁有人。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於Anita Bakery註冊成立時訂立的家族合約，Anita Chia女士受Aris Goh先生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代Aris Goh先生持有Anita Bakery全部股權之50%。因此，Anita Bakery的實益權益由Anita Chia女士及Aris Goh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等額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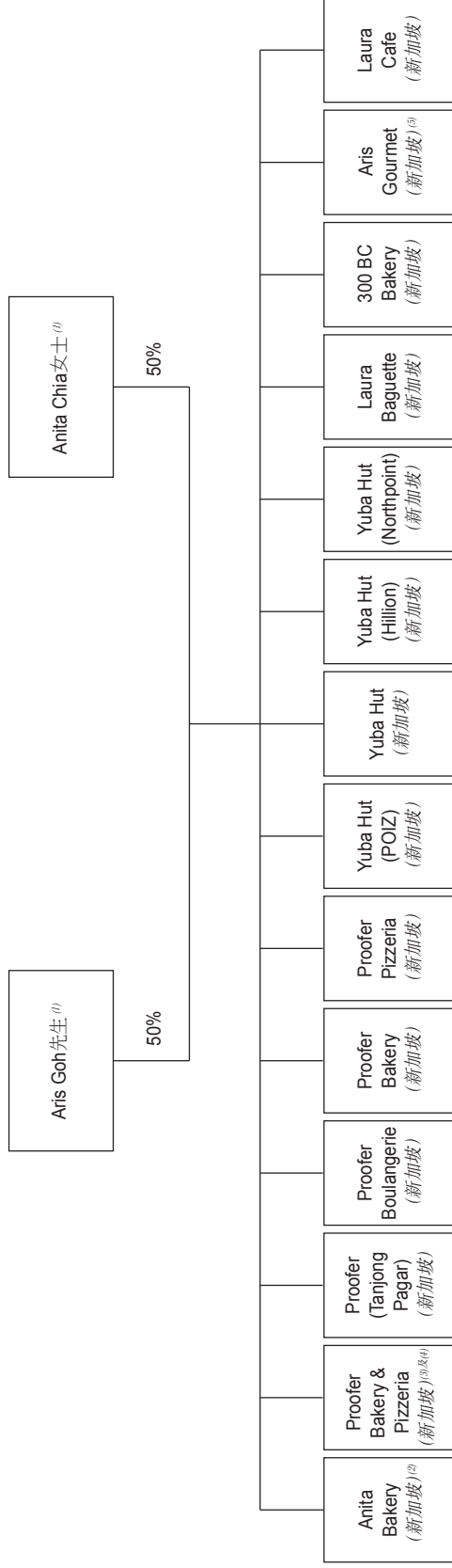
Laura Cafe

Laura Cafe於2019年4月9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將主要從事經營計劃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設的「Laura」品牌旗下西式休閒餐廳。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Laura Cafe一直分別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有關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營運之開業日期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烘焙坊及餐廳的營運業績」一節。

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Aris Goh 先生為 Anita Chia 女士之配偶。
2. 自 Anita Bakery 註冊成立至重組，Anita Chia 女士為其獨家註冊擁有人。根據 Anita Chia 女士與 Aris Goh 先生於 Anita Bakery 註冊成立時訂立的家族合約，Anita Chia 女士受 Aris Goh 先生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代 Aris Goh 先生持有 Anita Bakery 的 50% 股權。因此，Anita Bakery 的實益權益由 Anita Chia 女士及 Aris Goh 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等額持有。
3. 自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註冊成立至重組，Anita Chia 女士為其獨家擁有人。根據 Anita Chia 女士與 Aris Goh 先生於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註冊成立時訂立的家族合約，Anita Chia 女士受 Aris Goh 先生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代 Aris Goh 先生持有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全部實際權益之 50%。因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的實益權益由 Anita Chia 女士及 Aris Goh 先生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等額持有。
4.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於新加坡的商業登記已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註銷。
5. 自 Aris Gourmet 註冊成立至重組，Aris Goh 先生為其獨家登記擁有人。根據 Aris Goh 先生與 Anita Chia 女士於 Aris Gourmet 註冊成立時訂立的家族合約，Aris Goh 先生受 Anita Chia 女士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代 Anita Chia 女士持有 Aris Gourmet 的全部股權之 50%。因此，Aris Gourmet 的實益權益由 Aris Goh 先生及 Anita Chia 女士自其註冊成立至重組等額持有。

重組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步驟1 — 註冊成立AA Food Holdings、AA United Holdings、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Yuba Hut Holdings、Laura Food Holdings及本公司

於2019年1月21日，AA Food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分別向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後，AA United Holdings向AA Food Holdings配發並發行了一股繳足普通股。重組完成後，AA United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後，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Yuba Hut Holdings及Laura Food Holdings(統稱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各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向AA Unite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是我們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經營若干「Proofer」品牌商店，並在香港持有我們的「Proofer」商標。Yuba Hut Holdings是我們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經營若干「Yuba Hut」品牌門店，並在香港持有「Yuba Hut」商標。Laura Food Holdings是我們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經營我們的「300 BC」品牌零售坊，「Laura」品牌零售坊及若干「Proofer」品牌零售坊，並在香港持有我們的「300 BC」和「Laura」商標。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給AAFoodHoldings。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步驟2 —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Proofer Bakery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2013年8月13日成立為一間新加坡獨資公司。於其成立後及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合約，Anita Chia女士受Aris Goh先生委託(作為註冊擁有人)，代Aris Goh先生持有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全部實際權益之50%。因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實益權益由Anita Chia女士及Aris Goh先生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等額持有。

於2019年7月9日，Anita Chia女士(以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名義經營業務)、Proofer Bakery及Anita Chia女士，訂立一項轉讓契據，據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作為轉讓人)，自2019年7月9日起以象徵式代價1.00新加坡元轉讓其巧克力及糖果以及烘焙產品的製作及零售業務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予Proofer Bakery(作為承讓人)。

上述業務轉讓於2019年7月9日已合法完成及成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新加坡的商業登記已於2019年8月13日註銷。

步驟3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及AA Food Holdings認購AA United Holdings新股份

於2019年3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於2019年7月22日經補充)(「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75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有關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緊接2019年3月28日前12個月期間的純利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純利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9年7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認購事項中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股普通股；及(ii)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於2019年9月5日，根據認購協議，AA Unite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50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日，AA Unite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49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AA Food Holdings。於上述股份發行後，AA United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AA Food Holdings擁有85%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15%。

步驟4 —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收購 Proofer (Tanjong Pagar)、Proofer Boulangerie、Proofer Bakery 及 Proofer Pizzeria

於2019年10月24日，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從 Aris Goh 先生和 Anita Chia 女士手中收購了 Proofer (Tanjong Pagar)、Proofer Boulangerie, Proofer Bakery 和 Proofer Pizzer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按照 Aris Goh 先生和 Anita Chia 女士的指示，按面值向 AA United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9,999 股普通股。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Proofer (Tanjong Pagar)、Proofer Boulangerie、Proofer Bakery 和 Proofer Pizzeria 由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全資擁有。

步驟5 — Yuba Hut Holdings 收購 Yuba Hut (POIZ)、Yuba Hut、Yuba Hut (Hillion) 及 Yuba Hut (Northpoint)

於2019年10月24日，Yuba Hut Holdings Holdings 從 Aris Goh 先生和 Anita Chia 女士手中收購了 Yuba Hut (POIZ)、Yuba Hut、Yuba Hut (Hillion) 和 Yuba Hut (Northpoi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Yuba Hut Holdings 在 Aris Goh 先生和 Anita Chia 女士的指示下按面值向 AA United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9,999 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Yuba Hut (POIZ)、Yuba Hut、Yuba Hut (Hillion) 和 Yuba Hut (Northpoint) 均由 Yuba Hut Holdings 全資擁有。

步驟6 — Laura Food Holdings 收購 Laura Baguette、300 BC Bakery、Aris Gourmet, Anita Bakery 及 Laura Cafe

於2019年10月24日，Laura Food Holdings 從 Aris Goh 先生和 Anita Chia 女士手中收購了 Larua Baguette、300 BC Bakery 及 Laura Caf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Laura Food Holdings 按照 Aris Goh 先生和 Anita Chia 女士的指示，按面值向 AA United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2,172 股普通股。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Laura Baguette、300 BC Bakery 和 Laura Cafe 分別由 Laura Food Holdings 全資擁有。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 先生向 Laura Food Holdings 轉讓(i)彼於 Aris Gourmet 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根據 Anita Chia 女士的指示，轉讓代 Anita Chia 女士於 Aris Gourmet 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作為代價，Laura Food Holdings 根據 Aris Goh 先生的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3,066 股普通股予 AA United Holdings。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Aris Gourmet 由 Laura Food Holdings 全資擁有。

於2019年10月24日，Anita Chia 女士向 Laura Food Holdings 轉讓(i)彼於 Anita Bakery 實益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根據 Aris Goh 先生的指示，轉讓代 Aris Goh 先生於 Anita Bakery 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作為代價，Laura Food Holdings 根據 Anita Chia 女士的指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4,761 股普通股予 AA United Holdings。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Anita Bakery 由 Laura Food Holdings 全資擁有。

步驟7 — 本公司收購AA United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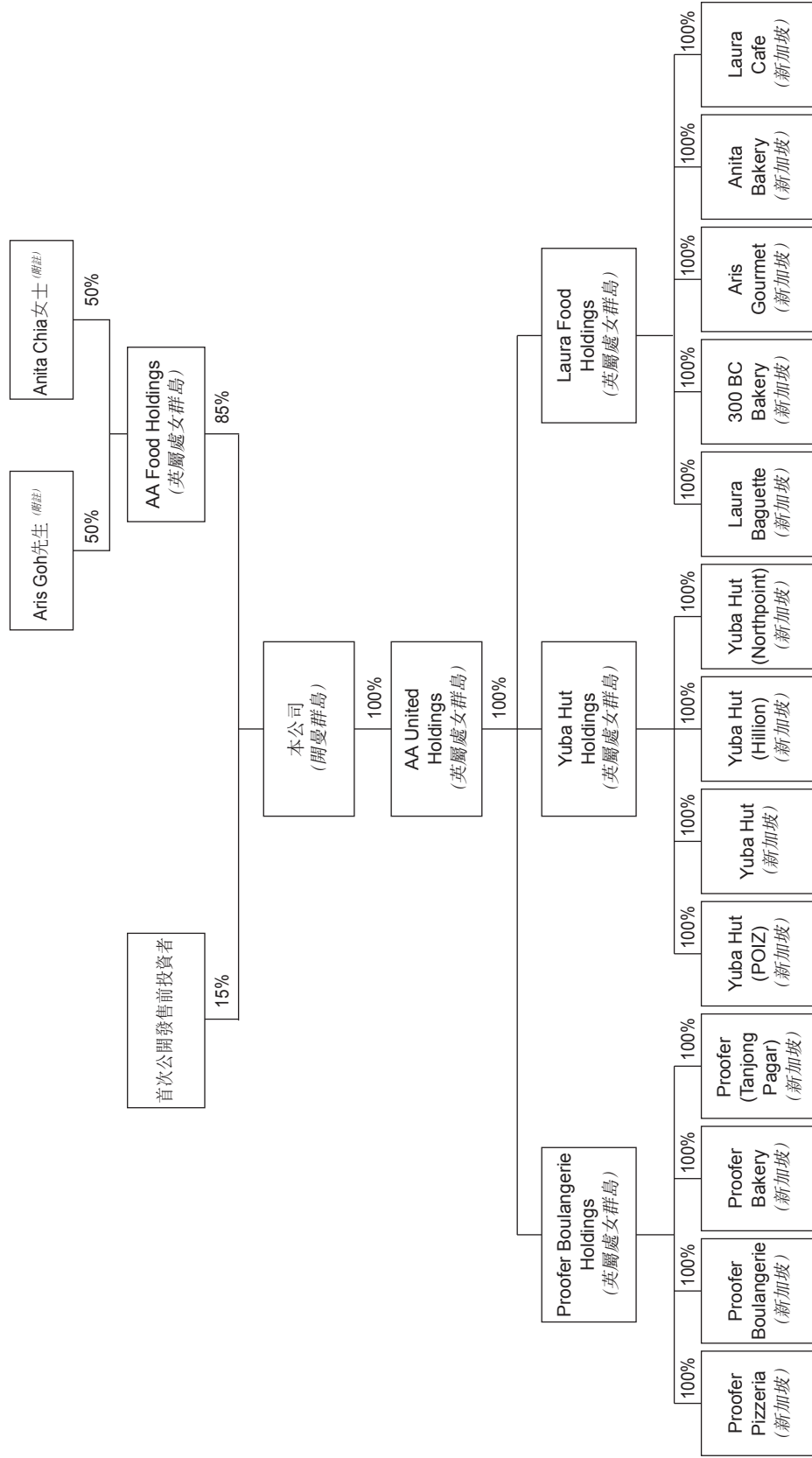
於2020年4月2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A Food Holdings(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AA Food Holdings收購AA United Holding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就此，150股股份及84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AA Food Holdings。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AA United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我們將以發售價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港幣1,799,990元撥充資本，方法為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52,999,150股股份及26,999,850股股份以供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A Food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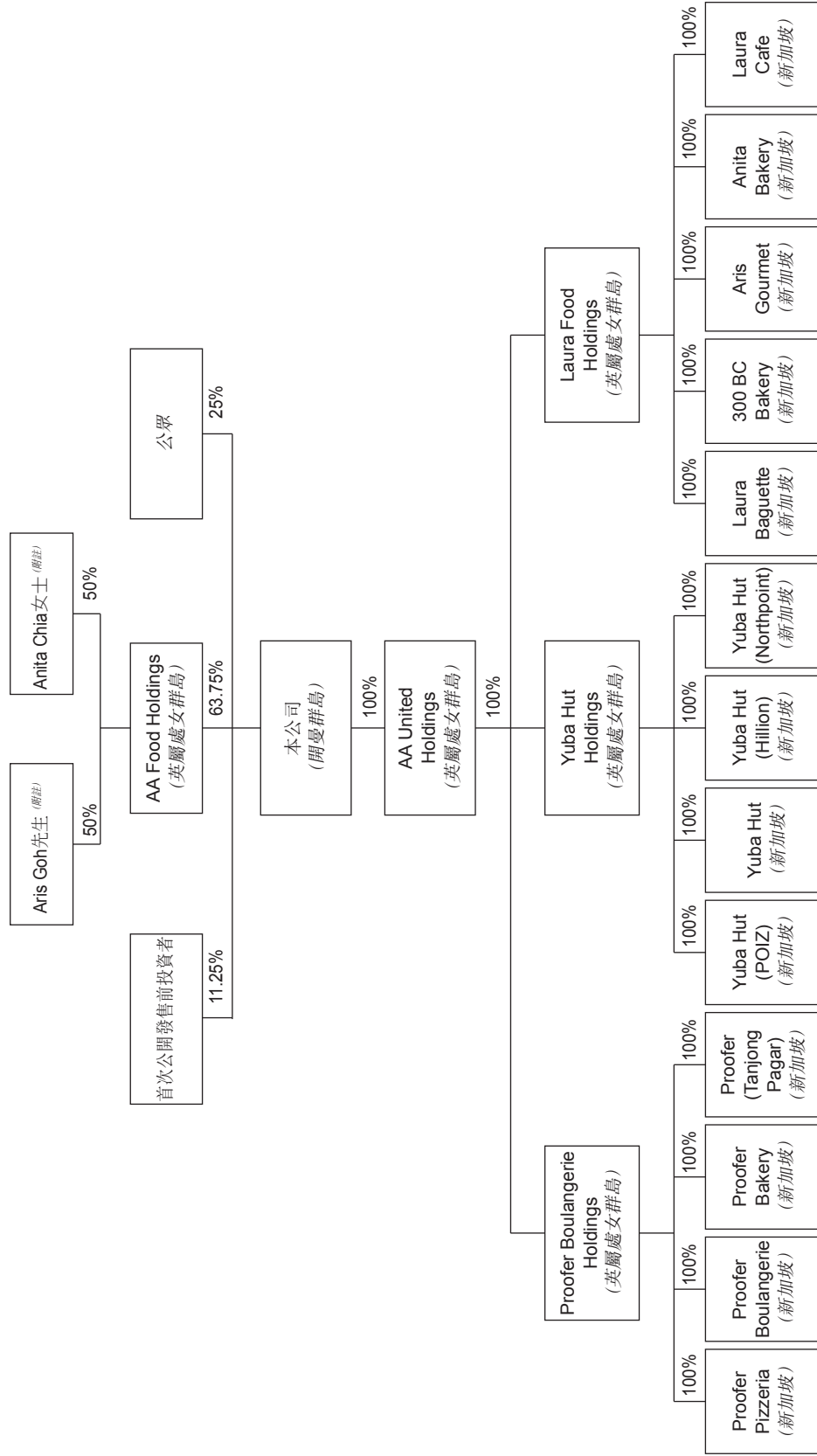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使用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之配偶。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之配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3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於2019年7月22日經補充) (「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75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認購」)。

於2019年7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認購事項中的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0股普通股；及(ii)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於2019年9月5日，根據認購協議，AA Unite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50股普通股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日，AA United Holdings發行849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AA Food Holdings。於上述股份發行後，AA United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AA Food Holdings擁有85%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15%。

除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中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我們的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聯方對於有關(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ii)本集團的擁有權或管理層並無其他理解、安排或協議(無論口頭還是書面形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認購股份數目	AA United Holdings的150股普通股
代價金額	15,000,000港元或新加坡的等值金額
釐定代價的基準	該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後參考本集團於2019年3月28日簽署認購協議前最近12個月期間純利釐定，該純利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結算日期	(i)於2018年11月29日支付等值於500,000港元的新加坡元 ⁽¹⁾ ；(ii)於2019年3月29日支付3,750,000港元；(iii)於2019年5月24日支付3,750,000港元；及(iv)於2019年9月5日支付7,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已付每股股份概約成本 ⁽²⁾	每股港幣0.56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概率	4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獲悉數動用，主要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撥支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於AA United Holdings的持股百分比	1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²⁾	11.25%
禁售期間 ⁽³⁾	無
特別權利或福利	無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提升了本集團於籌備上市時的現金流量狀況。楊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及承擔表明彼對(i)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業；及(ii)新加坡日式及西式快速休閒餐飲業以及我們的商業前景的信心。憑藉楊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可受益於其業務網絡，以及彼於香港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運作及處理方面的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楊先生曾出任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3月止以及最近由2019年2月起出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前稱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自2015年9月起出任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的非執行董事)。由於楊先生已預計曾參與籌備該兩間上市公司的上市事宜，因此彼對於一般上市及聯交所規定的持續合規要求的經驗豐富且熟知有關事宜。此外，董事相信，楊先生於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業的經驗及關係可能有助本集團於上市後根據我們未來的融資需求進行融資。

附註：

1. 該款項乃作為支付予我們的誠意金，以允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談判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查閱我們的內部記錄以進行盡職調查。其後，該誠意金被用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2. 僅供說明用途，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作為基準。
3. 我們的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惟聯交所規定者除外(如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與發售價範圍之比較

執行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與發售價範圍相比有所折讓，符合下列理據所示原因：

(I) 本集團投資時之溢利淨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A United Holdings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已參照本集團於2019年3月28日前的最近期12個月期間的溢利淨額(金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認購協議當時所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時已採納市盈率約7.1倍計算。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及發售價已按不同基準釐定。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形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經過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新股份作出，與可換股債券形式作出之投資相比，靈活程度較為遜色，此乃由於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之出售投資僅可透過股份回購或以向投資者私下銷售形式進行。

相反，以可換股債券形式作出之投資可衍生債務或權益有關的利益。一般情況下，以可換股債券形式作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僅於上市後方可兌換為股份。此乃保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面對清盤風險，原因是當目標公司進行清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於股東。倘未有上市，可換股債券亦可於債務證券須予贖回到期日當天一同可獲贖回。

(III) 上市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認購協議時，本公司(或重組前之AA United Holdings)為一間私營公司。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楊先生並無權利代表本集團旗下任何分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成員代表，毋須承擔上市可能最終未能成事之風險。然而，本公司投資者透過股份發售行事則免受有關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資料，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簡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楊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唯一董事)直接全資擁有。楊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2013年11月，彼獲得牛津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理學士學位。彼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楊先生同時亦身為Dun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的唯一股東兼董事，Dun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於2018年2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8年年中，我們的執行董事在一次聯誼聚會中經過Dun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名僱員介紹之下結識楊先生。於該次聚會場合，楊先生表示其對新加坡飲食業有初步的興趣並認識我們的品牌「Proofer」，而執行董事得知楊先生曾出任兩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其後，執行董事與楊先生於多個場合碰面，執行董事則透過多個場合向楊先生介紹有關新加坡手工烘焙零售連鎖門店以及日式及西式休閒快餐行業的趨勢及機會、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行業前景。執行董事亦曾邀請楊先生參觀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並讓楊先生一睹我們的招牌麵包及糕餅。

由於我們一直尋求將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機會，以為業務擴充物色資金，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向楊先生透露未來計劃及本集團上市之意向。於2018年年末，楊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及後，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楊先生經過多次磋商後，方於2019年3月簽署認購協議。

楊先生已確認其決意投資於本集團，有關決定經過以下考慮方才作出：(i)我們由新加坡手工烘焙市場擴張至西式及日式休閒快餐廳業務所取得的成就；(ii)我們自2013年創業至今的業務急速發展，現今成為一間擁有超過20間烘焙坊及餐廳的飲食集團；(iii)新加坡零售烘焙及餐廳行業預期增長及前景；及(iv)我們業務擴展計劃創造的未來增長空間及額外業務機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楊先生、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乃通過本身的資金資源且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股份。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5% (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楊先生透過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持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楊先生於上市時及之後不被視作公眾人士，以及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楊先生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不會計入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包括家族、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由聯交所頒佈的三份指引函件，2012年10月的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2012年10月的HKEx-GL44-12(於2017年3月更新)以及2012年1月的HKEX-GL29-12(於2017年3月更新)。

概覽

我們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多品牌新加坡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i)十九間烘焙坊，銷售種類齊全的烘焙產品；(ii)五間日式休閒快餐廳，其中一間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該餐廳通過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向顧客提供食物；及(iii)兩間西式休閒快餐廳，所有烘焙坊及餐廳均位於新加坡。

我們供應新鮮預製手工及其他烘焙產品以及使用優質食材製作的日式及西式菜餚，鼓勵健康生活方式。我們的目標是製作高品質食品於新加坡以實惠價格及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款待顧客。

我們經營以下四個自有品牌下的烘焙坊及餐廳。該等烘焙坊及餐廳提供烘焙產品及餐飲等多種選擇，對廣大客戶而言足具吸引力。我們所有的烘焙坊及餐廳均策略性地佈局在中央商務區及近郊居民區以及交通工具方便到達的位置。

proofer
boulangerie

「**Proofer**」手工烘焙坊為零售手工烘焙坊連鎖店，供應麵包、比薩及蛋糕等各類新鮮烘焙產品。「**Proofer**」西式休閒快餐廳供應各種手工烘焙產品及小食，並設有坐席。

300^{BC} BAKERY

「**300 BC**」烘焙坊為零售烘焙坊連鎖店，以實惠價格出售麵包及蛋糕等新鮮烘焙產品。



「**Yuba Hut**」日式休閒快餐廳(包括五間設有坐席的餐廳及一間外賣店)供應日式料理以及廣泛的傳統及融合日本菜式如壽司卷、蓋澆飯及刺身及其特色菜為炙燒風格的預製食物(上菜前以火槍炙燒)。此外，其中一間「**Yuba Hut**」餐廳利用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送餐。



「**Laura**」西式休閒快餐廳為一間健康休閒快餐概念餐廳，主要供應蛋白碗及手工烘焙產品。

業 務

自我們於2013年首次進軍餐飲行業，我們的創辦人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一直密切關注在新加坡經濟穩定增長及發展背景之下人們對高質量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自2013年起，我們在新加坡的零售烘焙坊連鎖店在店舖數量及收入方面均一直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組合拓展至休閒快餐業務，如「*Proofer*」、「*Laura*」及「*Yuba Huts*」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6間食肆，即「*Proofer*」品牌旗下的十六間手工烘焙坊、「*300 BC*」品牌旗下的三間烘焙坊、「*Proofer*」品牌旗下的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Yuba Hut*」品牌旗下的五間日式休閒快餐廳及「*Laura*」品牌旗下的一間西式健康休閒餐廳。我們亦建立中央廚房，以準備用於製作供分發予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的麵包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大麵包)所需的麵團。我們計劃於新加坡擴展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網絡，專注於交通工具方便到達、高人流量的零售地點。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於「*Proofer*」手工烘焙坊採用「開放廚房」的概念，使門店內顧客可觀察新鮮烘焙產品的製作過程。我們相信觀看我們的技術麵包師團隊製作漂亮的手工烘焙產品可為我們的顧客創造一個娛樂性及互動的環境。

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於2018年為新加坡第七大手工烘焙連鎖店參與者(按市場份額計)，佔手工烘焙連鎖店行業市場份額約2.1%。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16.3百萬新加坡元、4.1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虧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門店及品牌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在新加坡餐飲業內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均策略性地佈局在新加坡商業區及住宅區的購物中心及地鐵站

我們具策略性地佈局所有烘焙坊及餐廳於購物中心及地鐵站，該等均為新加坡商業區及住宅區高顧客流量的便利地點。尤其是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均通常位於購物中心的出入口或扶手電梯旁或地鐵站閘外。此使我們擴展可接觸顧客層，並使我們的產品可方便地提供予各種潛在客戶，包括在上班途中買早餐的上班族、訂購外賣晚餐的家庭以及進出購物中心的人們。

我們相信，顧客流量及烘焙坊及餐廳的可見性為影響我們收入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人群、門店表現及食品質量始終能夠滿足業主對租戶選擇的要求，我們已因而能夠於地鐵站及購物中心等人流量大的地點獲得續租及門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為大多數烘焙坊及餐廳獲得具有高顧客流量的地點乃為明證。

我們定期製作新穎、創新及高品質的產品

我們為我們的所有產品建立內部食譜，以期為顧客提供多元化選擇。我們定期更新餐廳的菜單，以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並在具競爭力的飲食市場滿足彼等對新產品的需求。我們探索麵團及食材的不同組合，以創造各種類型的麵包、蛋糕及其他食品，吸引顧客。我們亦留意流行的健康及營養趨勢以及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以提高顧客忠誠度及吸引新顧客。

我們在持續推出新產品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包括為我們的烘焙坊推出在當地頗受歡迎的椰漿飯披薩、班蘭烏達麵包及娘惹饅頭咖喱雞，以及為「Yuba Hut」餐廳推出Champion Floss太卷、辛辣三文魚炙燒蓋飯及忌廉芝士明太子三文魚太卷。我們相信供應該等獨特的產品可讓我們區分我們與主要競爭對手。基於在新加坡顧客的新興健康意識，我們開設「Laura」餐廳，該餐廳提供蛋白碗及其他內部開發健康食品選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的烘焙坊輪流供應超過170款不同類型的烘焙產品、於我們的「Laura」餐廳供應超過120款產品，及於我們的「Yuba Hut」餐廳供應約70款產品以供選擇。

此外，我們甄選供應商時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維持我們食品的高標準。作為甄選過程一部分，我們檢查樣本的食物成分(倘適用)。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分節。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

在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Aris Goh 先生及 Anita Chia 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從 2013 年開設的第一間「Proofer」烘焙坊迅速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 26 間烘焙坊及餐廳。Aris Goh 先生及 Anita Chia 女士對業務及營運各個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亦深入瞭解新加坡的飲食文化，非常合適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楊淑媚女士負責監督採購流程及管理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自我們早期成立起，楊淑媚女士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五年。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中央廚房及標準化營運支持我們現時業務及未來增長

我們營運一個中央廚房，集中為我們銷售烘焙產品的所有烘焙坊及餐廳準備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由於基本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均於同一地點製作，同時利用相同設備，因此使用中央廚房可確保我們整個零售網路的食品味道及品質一致。由於我們能夠中央化原材料採購及儲存、製作過程及配送選擇，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員工可專注於精確及更佳客戶服務，故中央廚房提高我們的效率。因此，在不需於門店設立額外設施以生產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的情況下，我們得益於節省生產、廚房員工及空間成本以及享受開設新烘焙坊的靈活性。此外，相較於為各烘焙坊或餐廳進行獨立採購，我們相信大批量採購安排有助節省食材成本。有關我們的中央廚房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分節。

此外，我們為烘焙坊及餐廳開發標準化食譜，以確保我們烘焙產品及其他食物的品質及味道一致。同樣地，以同一品牌營運的每間店舖共享統一概念，具有相似的內部裝潢主題，我們相信當顧客前來以相同品牌營運的任何一間烘焙坊及餐廳時，我們可為其提供與其他同品牌店相同的消費體驗。

上市後，我們計劃購置機器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加快及細化我們的生產程序以及於2021年1月31日前開設的新手工烘焙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 (iii) 升級現有中央廚房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一節。董事有信心中央廚房的擬議升級將增加我們產能及有效支持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提升我們於餐飲業的市場地位，並成為新加坡領先的手工烘焙及休閒快餐廳連鎖店。

(i) 尋求發展新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

我們相信新加坡有很大的業務擴張機會，而我們相信我們高度可複制的商業模式及知名品牌為我們於中長期內的持續強勁增長奠定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營運「*Proofer*」及「*300 BC*」品牌旗下的烘焙坊，「*Yuba Hut*」品牌旗下的日式休閒快餐廳以及「*Laura*」及「*Proofer*」品牌旗下的西式休閒快餐廳。我們相信多品牌矩陣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烘焙坊及餐廳基礎的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烘焙坊的數量由十二間擴充至十九間以及將餐廳的數量由兩間擴充至七間，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新烘焙坊及餐廳的收入的同比增加約4.6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鑑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以為擴展我們烘焙店及餐廳網絡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食肆網絡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 — 我們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過往變動」分節。

根據歐睿報告，預計新加坡的手工烘焙連鎖店零售市場、日式休閒快餐市場及西式休閒快餐市場於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5%、3.0%及2.2%。於2018年末，就2018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佔上述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2.1%、0.7%及0.17%。

業 務

為延續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以現有的業務名稱在新加坡我們未曾踏足的新地點(包括購物中心及地鐵站)開設新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為尤其重要。(有關我們計劃開設新烘焙坊及餐廳之地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i)通過開設新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擴充業務」一節。)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能夠有效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選址、準備開業的招聘及訓練在地員工，並管理新選址的營運。我們計劃在2021年6月30日前以自有品牌開設合共九間新烘焙坊及八間餐廳，詳情概述於下表：

品牌	新手工 烘焙坊數量	新日式休閒 快餐廳數量	新西式休閒 快餐廳數量
<i>Proofer</i>	9	—	2 ^(附註)
<i>Yuba Hut</i>	—	4	—
<i>Laura</i>	—	—	2 ^(附註)
總計	9	4	4

附註： 預期Clementi Mall以「*Proofer*」品牌經營的兩間西式快餐店及Change Alley Mall的「*Laura*」品牌將於2020年5月開業。相關的前期成本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支。

(ii) 擴充我們的人手

我們擬僱用更多的：

- a. 中央廚房員工，以支持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將予開設的新手工烘焙坊、我們的現有中央廚房及新蛋糕房；及
- b. 市場營銷及後勤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iii) 升級現有中央廚房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

由於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的產量已分別達致中央廚房的最大產量之93.4%及93.3%，中央廚房的處理能力僅能滿足我們現有烘焙坊及餐廳的網絡之現行需求。因此，我們計劃升級並提升中央廚房的產能，並另外開設一間設備完善的新蛋糕房，該蛋糕房將鄰近我們的中央廚房，以支持上市後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未來擴展。此包括透過使用麵團切割機於中央廚房自動化部分麵團製作過程，並新增一個專門用來生產蛋糕的蛋糕房。我們相信，於實施該等計劃後，我們的產能

將大幅提升，而提升的自動化生產流程將可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有關我們的中央廚房升級後產能預期增加以及設立新蛋糕房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iii)升級現有中央廚房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一節。)

(iv) 購置貨車運送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

由於我們在未來擴張，我們計劃購置一輛貨車以從中央廚房及新蛋糕房運送更大量的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至我們未來經擴大的烘焙坊及餐廳基地。

(v) 加強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為新加坡按收入計的第七大手工烘焙連鎖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市場份額約2.1%。我們計劃推出會員計劃，並利用各種營銷及廣告渠道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吸引新顧客、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支持作為我們擴充計劃一部分的新開設烘焙坊及餐廳。特別是，我們的休閒快餐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將專注於建立餐廳品牌，並透過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網頁及餐廳廣告牌宣傳新增菜式。

(vi) 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系統自動化

我們現有的部分存貨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會計系統涉及人工過程。我們的策略是於上市後自動化該等系統，並透過購買及施行合適的綜合軟件藉單界面管理我們的各方面業務。我們相信系統自動化將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減低人為錯誤。

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撥支上述營銷活動以及購買存貨管理、人力資源及會計系統所需資金，而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我們的其餘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營運

我們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過往變動

烘焙坊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烘焙坊數目的變動情況：

	以「 <i>Proofer</i> 」 品牌營運的 手工烘焙坊數目	以「 <i>300 BC</i> 」 品牌營運的 烘焙坊數目	烘焙坊總數
於2017年6月30日	12	0	12
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添的新烘焙坊	1	1	2
於2018年財政年度結業的烘焙坊	(2)	(0)	(2)
於2018年6月30日	11	1	12
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添的新烘焙坊	5	2	7
於2019年財政年度結業的烘焙坊	(1)	(0)	(1)
於2019年6月30日	15	3	1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增添的新烘焙坊	0	0	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結業的烘焙坊	0	0	0
於2019年10月31日	15	3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	3	19

業 務

休閒快餐廳

我們於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數目的變動情況：

	以「 <i>Yuba Hut</i> 」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 <i>Laura</i> 」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以「 <i>Proofer</i> 」 品牌營運的 餐廳數目	餐廳總數
於2017年6月30日	2	0	0	2
於2018年財政年度 增添的新餐廳	2	1	0	3
於2018年財政年度 結業的餐廳	(0)	(0)	(0)	(0)
於2018年6月30日	4	1	0	5
於2019年財政年度 增添的新餐廳	2	0	1	3
於2019年財政年度 結業的餐廳	(0)	(0)	(0)	(0)
於2019年6月30日	6	1	1	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該四個月 期間增添的新餐廳	0	0	0	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該四個月 期間結業的餐廳	0	0	0	0
於2019年10月31日	6	1	1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u>	<u>1</u>	<u>1</u>	<u>7</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關閉了三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及一間「*Yuba Hut*」休閒快餐廳。下表列示該等烘焙坊的位置、開業日期、結業日期、物業類型及其各自結業的原因：

品牌名稱	位置	開業日期	結業日期	物業類型	結業原因
<i>Proofer</i>	Paya Lebar Square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多功能零售店及辦公室大樓	本集團決定不續期租約，原因是烘焙坊的業績未如理想
<i>Proofer</i>	Takashimaya百貨商店	2015年11月	2017年9月	百貨店	
<i>Proofer</i>	Wisma Atria購物中心	2016年5月	2019年4月	購物中心	
<i>Yuba Hut</i>	Hillion Mall	2017年3月	2020年2月	購物中心	由於業主決定大幅加租，因此未予續租

儘管上述我們的烘焙坊結業，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通過開設合共九間新烘焙坊擴大我們的烘焙業務。我們烘焙坊的數量由2017年7月1日的十二間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十八間，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十九間。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烘焙坊的數量由十二間擴充至十九間，以及將餐廳的數量由兩間擴充至七間，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新烘焙坊及餐廳的收入同比增加約4.6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根據歐睿報告，餐飲業在很大程度上由具有營運靈活性優勢的大型烘焙零售商主導。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建議分配大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市後及2021年6月30日之前在新加坡建立九間新手工烘焙坊及六間新休閒快餐廳，對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而言乃為在商業上屬明智的舉措。有關我們於上市後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的營運表現

以下載列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新加坡烘焙坊及餐廳之若干關鍵營運資料。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開業日期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經營利潤 ⁽⁸⁾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經營 利潤 ⁽⁸⁾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Proofer] 手工烘焙坊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2013年11月	35,766	365	319,532	875	8.93	3.3	63,740	19.9	32,396	365	348,762	956	10.77	2.1	84,658	24.3			
Proofer (Tampines 1)	2014年9月	132,829	365	758,547	2,078	5.71	7.9	45,888	6.1	97,284	365	618,220	1,694	6.35	3.8	88,304	14.3			
Proofer (Seletar Mall)	2014年11月	101,557	365	408,427	1,119	4.02	4.3	14,194	3.5	86,558	365	416,424	1,141	4.81	2.6	45,653	11.0			
Proofer (Paya Lebar Square) ⁽⁵⁾	2014年12月	23,828	162	115,452	713	4.85	1.2	(38,699)	不適用	—	—	—	—	—	—	—	—			
Proofer (Sun Plaza)	2014年12月	80,820	365	471,062	1,291	5.83	4.9	66,369	14.1	83,859	365	483,657	1,325	5.77	3.0	89,962	18.6			
Proofer (Takashimaya) ⁽⁴⁾	2015年11月	2,869	88	18,611	211	6.49	0.2	989	5.3	—	—	—	—	—	—	—	—			
Proofer (Chinatown Point)	2016年2月	65,458	364	324,442	891	4.96	3.4	3,886	1.2	73,688	363	468,451	1,290	6.36	2.9	101,943	21.8			
Proofer (Heartland Mall)	2016年4月	201,619	365	1,071,221	2,935	5.31	11.2	155,364	14.5	165,196	365	980,916	2,687	5.94	6.0	217,300	22.2			
Proofer (Wisma Atria) ⁽⁵⁾	2016年5月	132,642	365	569,575	1,560	4.29	5.9	5,239	0.9	82,894	297	550,578	1,854	6.64	3.4	(4,208)	不適用			
Proofer (Compass One)	2016年8月	204,900	365	1,051,356	2,880	5.13	11.0	130,220	12.4	193,075	365	1,091,076	2,989	5.65	6.7	154,273	14.1			
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re)	2016年10月	330,191	363	1,073,839	2,958	3.25	11.2	234,985	21.9	346,742	363	1,146,206	3,158	3.31	7.0	274,331	23.9			
Proofer (Hillion Mall)	2017年2月	219,260	365	1,044,903	2,863	4.77	10.9	96,499	9.2	210,114	365	1,129,296	3,094	5.37	6.9	209,782	18.6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2017年12月	57,050	185	308,638	1,668	5.41	3.2	2,186	0.7	88,982	365	568,397	1,557	6.39	3.5	(72,980)	不適用			
Proofer (Tampines Mall) ⁽⁷⁾	2018年7月	—	—	—	—	—	—	—	—	99,042	348	549,414	1,579	5.55	3.4	3,091	0.6			
Proofer (Oasis Terraces) ⁽⁶⁾	2018年10月	—	—	—	—	—	—	—	—	55,607	265	400,236	1,510	7.20	2.5	29,366	7.3			
Proofer (AMK Hub) ⁽⁷⁾	2018年11月	—	—	—	—	—	—	—	—	65,269	234	384,609	1,644	5.89	2.4	87,859	22.8			
Proofer (White Sands) ⁽⁷⁾	2019年1月	—	—	—	—	—	—	—	—	30,003	162	155,048	957	5.17	1.0	6,948	4.5			
Proofer (POIZ Centre) ⁽⁷⁾	2019年3月	—	—	—	—	—	—	—	—	45,634	100	455,129	4,551	9.97	2.8	136,697	30.0			
小計(A)		1,588,789	4,082	7,535,605	1,846	4.74	78.6	780,861	10.4	1,756,323	5,052	9,746,421	1,929	5.55	59.7	1,452,979	14.9			

業 務

2019年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開業日期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經營利潤 (8)及(9)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經營 利潤 (8)及(9)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300 BC] 烘焙坊																
2018年6月	476	2	2,199	1,099	4.62	0.0	(30,339)	不適用	94,573	365	411,667	1,128	4.35	9,911	2.4	
2018年8月	—	—	—	—	—	—	—	—	135,739	317	474,088	1,496	3.49	61,194	14.2	
2019年1月	—	—	—	—	—	—	—	—	110,564	174	336,203	1,932	3.04	15,739	4.7	
小計(B)	476	2	2,199	1,099	4.62	0.0	(30,339)	不適用	340,876	856	1,221,958	1,428	3.59	92,844	7.6	
日式休閒快餐廳																
2017年3月	16,368	365	687,768	1,884	42.02	7.2	20,336	3.0	17,371	365	738,130	2,022	42.49	132,236	17.9	
2017年6月	26,207	365	811,589	2,224	30.97	8.5	165,004	20.3	25,240	365	848,480	2,325	33.62	227,514	26.8	
2017年12月	11,894	185	456,166	2,466	38.35	4.8	25,911	5.7	17,536	365	779,524	2,136	44.45	115,284	14.8	
2018年5月	1,571	38	20,960	552	13.34	0.2	(1,192)	不適用	14,358	365	259,703	712	18.09	20,239	7.8	
2018年12月	—	—	—	—	—	—	—	—	12,286	181	664,195	3,670	54.06	131,806	19.8	
2019年3月	—	—	—	—	—	—	—	—	9,331	105	251,538	2,396	26.96	77,283	30.7	
小計(C)	56,040	953	1,976,483	2,074	35.27	20.6	210,059	10.6	96,122	1,746	3,541,570	2,028	36.84	704,363	19.9	
西式休閒快餐廳																
2018年6月	7,259	18	77,016	4,279	10.61	0.8	(46,974)	不適用	72,079	365	902,068	2,471	12.51	317,777	35.2	
2018年7月	—	—	—	—	—	—	—	—	140,435	348	907,350	2,607	6.46	368,624	40.6	
小計(D)	7,259	18	77,016	4,279	10.61	0.8	(46,974)	不適用	212,514	713	1,809,418	2,538	8.51	686,401	37.9	
未分配							(23,676)							(27,681)		
總計(A)+(B)+(C)+(D)	1,652,564	953	9,591,303	2,074	35.27	100.0	889,932	9.3	2,405,835	16,319,367	16,319,367	2,405,835	100.0	2,908,906	17.8	

業 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開業日期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³⁾ %	經營利潤 ^{(8)&(10)}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³⁾ %	經營 利潤 ^{(8)&(10)}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Proofer] 手工烘焙坊														
2013年11月	11,530	123	93,524	760	8.11	2.3	10,924	11.7	11,084	723	8.03	1.7	12,441	14.0
2014年9月	35,325	123	205,278	1,669	5.81	5.0	13,629	6.6	31,142	1,368	5.40	3.1	5,935	3.5
2014年11月	30,592	123	120,280	978	3.93	2.9	5,709	4.7	31,014	1,016	4.03	2.3	4,015	3.2
2014年12月	—	—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	28,283	123	150,383	1,223	5.32	3.6	16,208	10.8	27,627	1,211	5.39	2.8	18,590	12.5
2015年11月	—	—	—	—	—	—	—	—	—	—	—	—	—	—
2016年2月	24,022	123	116,250	945	4.84	2.8	7,389	6.4	25,374	1,009	4.89	2.3	13,310	10.7
2016年4月	59,451	123	323,012	2,626	5.43	7.8	35,640	11.0	58,757	2,538	5.31	5.8	30,341	9.7
2016年5月	39,708	123	181,923	1,479	4.58	4.4	(14,045)	不適用	—	—	—	—	—	—
2016年8月	70,649	123	371,426	3,020	5.26	9.0	26,304	7.1	63,069	2,608	5.09	6.0	14,786	4.6
2016年10月	119,283	123	375,984	3,057	3.15	9.1	73,124	19.4	120,752	3,048	3.10	7.0	48,125	12.8
2017年2月	75,197	123	356,924	2,902	4.75	8.6	22,661	6.3	72,511	2,863	4.86	6.5	28,020	8.0
2017年12月	29,206	123	145,958	1,187	5.00	3.5	(53,933)	不適用	30,200	1,545	6.29	3.5	76	0.1
2018年7月	34,360	106	170,992	1,613	4.98	4.1	3,170	1.9	32,259	1,227	4.68	2.8	99	0.1
2018年10月	6,571	29	37,663	1,299	5.73	0.9	(38,815)	不適用	20,934	987	5.80	2.3	3,185	2.6
2018年11月	—	—	—	—	—	—	—	—	27,140	993	4.50	2.3	4,031	3.3
2019年1月	—	—	—	—	—	—	—	—	17,293	745	5.30	1.7	115	0.1
2019年3月	—	—	—	—	—	—	—	—	41,043	2,662	7.98	6.1	30,762	9.4
小計(A)	564,177	1,488	2,649,597	1,781	4.70	64.0	107,965	4.1	610,199	1,636	4.95	56.0	213,832	7.1

業 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開業日期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經營利潤 (8)及(9)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交易宗數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新加坡元	平均每日 收入 ⁽¹⁾ 新加坡元	每宗交易 平均消費 ⁽²⁾ 新加坡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經營 利潤 ^{(8)及(9)} 新加坡元	經營 利潤率 ⁽⁹⁾ %
[300 BC] 烘焙坊																
2018年6月	32,203	123	121,695	989	3.78	2.9	1,048	0.9	29,157	123	106,035	862	3.64	2.0	469	0.4
2018年8月	40,049	75	126,846	1,691	3.17	3.1	9,150	7.2	44,611	123	126,358	1,027	2.83	2.3	457	0.4
2019年1月	—	—	—	—	—	—	(4,932)	不適用	78,343	123	234,613	1,907	2.99	4.4	15,727	6.7
小計(B)	72,252	198	248,541	1,255	3.44	6.0	5,266	2.1	152,111	369	467,006	1,266	3.07	8.7	16,653	3.6
日式休閒快餐廳																
2017年3月	5,203	123	207,090	1,684	39.80	5.0	4,031	1.9	5,831	123	229,557	1,866	39.37	4.3	20,854	9.1
2017年6月	7,934	123	239,398	1,946	30.17	5.8	11,752	4.9	8,232	123	280,190	2,278	34.04	5.2	40,453	14.4
2017年12月	5,386	123	208,631	1,696	38.74	5.0	3,410	1.6	6,334	123	245,793	1,998	38.81	4.6	11,670	4.7
2018年5月	5,238	123	79,930	650	15.26	1.9	960	1.2	4,378	123	66,738	543	15.24	1.2	676	1.0
2018年12月	—	—	—	—	—	—	—	—	4,705	123	275,518	2,240	58.56	5.1	17,012	6.2
2019年3月	—	—	—	—	—	—	—	—	8,321	123	221,578	1,801	26.63	4.1	42,343	19.1
小計(C)	23,761	492	735,049	1,494	30.94	17.8	20,154	2.7	37,801	738	1,319,374	1,788	34.90	24.5	133,009	10.1
西式休閒快餐廳																
2018年6月	27,343	123	245,016	1,992	8.96	5.9	7,561	3.1	25,676	123	287,695	2,339	11.20	5.3	30,279	10.5
2018年7月	43,963	106	258,954	2,443	5.89	6.3	47,974	18.5	54,786	123	295,641	2,404	5.40	5.5	73,548	24.9
小計(D)	71,306	229	503,970	2,201	7.07	12.2	55,535	11.0	80,462	246	583,336	2,371	7.25	10.8	103,827	17.8
未分配							(20,837)								(21,340)	
總計(A)+(B)+(C)+(D)	731,496		4,137,157			100.0	168,083	4.1	880,573		5,388,564			100.0	445,981	8.3

附註：

1. 平均每日收入乃以總收入除以相關烘焙坊或餐廳營運日數計算。
2.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乃以總收入除以相關烘焙坊或餐廳的總交易宗數計算。
3. 我們位於Paya Lebar Square的烘焙坊已於2017年12月停止營業。
4. 我們位於Takashimaya的烘焙坊已於2017年9月停止營業。
5. 我們位於Wisma Atria的烘焙坊已於2019年4月停止營業。

6. 我們位於Hillion Mall的餐廳於2020年2月暫停營業。
7. 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營運。
8. 我們的Yuba Hut (White Sands)使用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概念配送食品。
9. 我們的門店經營利潤／(虧損)是根據每個烘焙坊及餐廳的總收入減去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計算得出，即原材料、消耗品、員工福利成本、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不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廠房和設備折舊。
10. 門店經營利潤／(虧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補充計量將有助於上市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評估我們業務經營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乃未經審核，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儘管部分該等財務計量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含的財務資料內的項目一致，但該等計量不應被視為可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項目相若或可替代該等項目的計量。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或不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計量比較。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年度溢利的所有收入及成本，故採用該等計量存在重大限制，且不應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是根據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100%計算得出。
11. 我們每個烘焙坊及餐廳的經營利潤／(虧損)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各比較財政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董事認為，當烘焙坊或餐廳的每月收入至少等於其每月開支(計及相關月份產生的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烘焙坊或餐廳即達到其收支平衡點。

董事認為，當相關烘焙坊或餐廳開業以來產生的營運現金流覆蓋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資本支出及持續現金營運開支)，該烘焙坊或餐廳即實現其投資回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烘焙坊及餐廳的概約歷史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

	開業日期	實現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實現投資回本 所需月數
A. 烘焙坊			
「Proofer」手工烘焙連鎖店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2017年12月	1	13
Proofer (Tampines Mall) ^(附註1及2)	2018年7月	1	不適用
Proofer (Oasis Terraces) ^(附註3)	2018年10月	1	3
Proofer (AMK Hub) ^(附註4)	2018年11月	1	2
Proofer (White Sands)	2019年1月	1	13
Proofer (POIZ Centre) ^(附註5)	2019年3月	1	3
「300 BC」烘焙坊			
300 BC (Century Square) ^(附註1及6)	2018年6月	1	不適用
300 BC (Simei MRT)	2018年8月	1	17
300 BC (Pioneer MRT)	2019年1月	1	12
B. 日式休閒快餐廳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2017年12月	1	13
Yuba Hut (Junction 8)	2018年5月	2	14
Yuba Hut (White Sands)	2018年12月	1	7
Yuba Hut (POIZ Centre)	2019年3月	1	6
C. 西式休閒快餐廳			
Laura (Century Square)	2018年6月	1	11
Proofer (United Square)	2018年7月	1	6

附註：

1. 該等烘焙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現投資回本。
2. Proofer (Tampines Mall)尚未實現投資回本，部分原因是附近的世紀廣場購物中心經過九個月裝修後，於2018年6月重新開業而致競爭加劇；部分原因是該烘焙坊進行額外電氣工程而致資本支出增加。
3. Proofer (Oasis Terrace)的投資回本期短，原因是與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其他麵包店相比，其每平方呎租金較低。
4. Proofer (AMK Hub)的投資回本期短，原因是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麵包店中，其資本支出最低。
5. Proofer (POIZ Centre)的投資回本期短，原因是：(a)與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其他麵包店相比，它的每平方呎租金較低及(b)其位於一個客流量高的地鐵站外。
6. 300 BC (Century Square)尚未實現投資回本，原因是其目標客戶乃中低收入的個人和家庭(故與「Proofer」烘焙坊相比，其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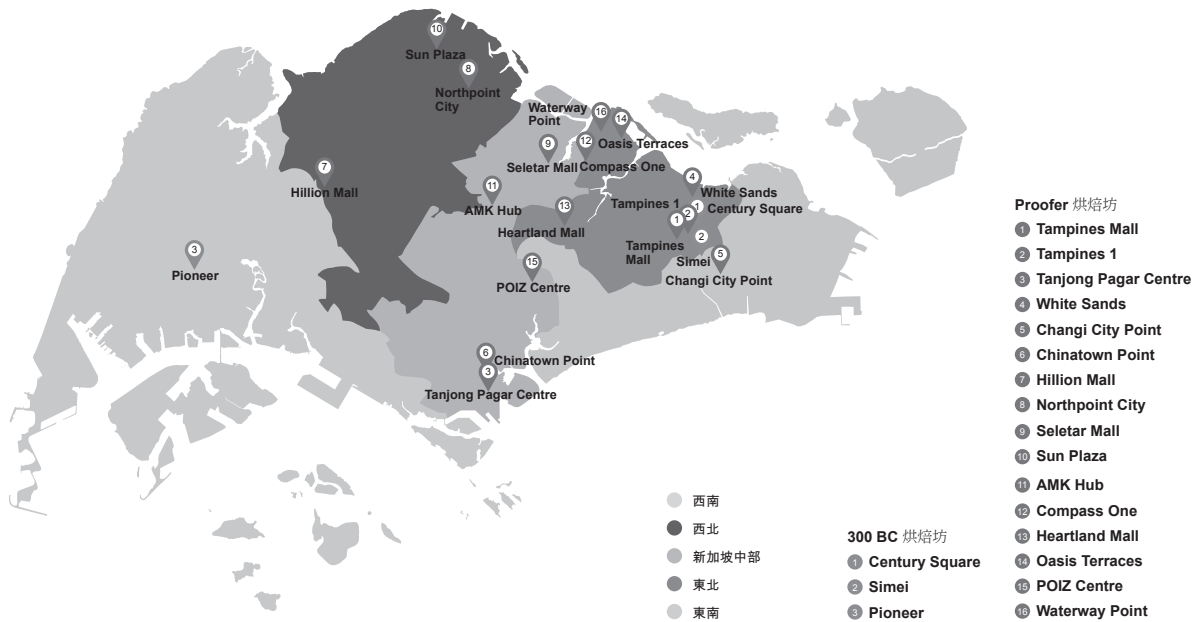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網絡

我們所有的烘焙坊及餐廳均策略地位於新加坡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區。於我們二十六間食肆中，二十一間位於主要商業區及商場聚集區——新加坡中部以及新加坡

業 務

東北及東南區。我們於新加坡有二十四間烘焙店及餐廳位於鄰近住宅區。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ofer」、「300 BC」、「Yuba Hut」及「Laura」各品牌下我們二十六間食肆在新加坡的位置(以地圖下方表格指示的相同編號表示)：

烘焙坊



休閒快餐廳



業 務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選址集中於人流量大的零售區域及便利位置，如商場及地鐵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新加坡正在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開業及結業(如適用) 年份、地點、物業類型、概約樓面面積及鄰近地鐵站：

	地址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開業年份	結業年份	我們烘焙坊或餐廳營業務所在場所的類型	鄰近地鐵站
烘焙坊						
1	Proofer (Seletar Mall) 33 Sengkang West Avenue #01-37/38, The Seletar Mall, Singapore 797653	506	2014年	—	商場	Fernvale
2	Proofer (Sun Plaza) 30 Sembawang Drive #B1-30, Sun Plaza, Singapore 757713	323	2014年	—	商場	Sembawang
3	Proofer (Tampines 1) 10 Tampines Central 1 #B1-30, Tampines 1, Singapore 529536	689	2014年	—	商場	Tampines
4	Proofer (Paya Lebar Square) 60 Paya Lebar Road, Unit #B1-10,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388	2014年	2017年	零售商店及辦公室綜合樓	Paya Lebar
5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entral 1 #B1-39, Changi City Point, Singapore 486038	161	2013年	—	商場	Expo
6	Proofer (Takashimaya) B2 Food Hall, Takashimaya Department Store, Area No. B2 08-4	120	2015年	2017年	百貨商店	Somerset
7	Proofer (Compass One) 1 Seng Kang Square #01-04, Compass One, Singapore 545078	538	2016年	—	商場	Sengkang
8	Proofer (Heartland Mall) 205 Hougang Street 21 #01-133/135, Heartland Mall — Kovan, Singapore 530205	420	2016年	—	商場	Kovan

業 務

		地址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開業 年份	結業 年份	我們烘焙坊 或餐廳經營 業務所在場 所的類型	鄰近地鐵站
9	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re)	7 Wallich Street #B2-02, Tanjong Pagar Centre, Singapore 078884	388	2016年	—	商場	Tanjong Pagar
10	Proofer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B1-43,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344	2016年	—	商場	Chinatown
11	Proofer (Wisma Atria)	Wisma Atria #B1-47, 435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77	323	2016年	2019年	商場	Orchard
12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1 North Point Drive #B2-07/08,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	474	2017年	—	商場	Yishun
13	Proofer (Hillion Mall)	17 Petir Road #B2-45/46, Hillion Mall, Singapore 678278	862	2017年	—	商場	Bukit Panjang
14	Proofer (AMK Hub)	53 Ang Mo Kio Avenue 3 #B2-44, AMK Hub, Singapore 569933	193	2018年	—	商場	Ang Mo Kio
15	Proofer (Tampines Mall)	4 Tampines Central 5 #B1-K7 Tampines Mall, Singapore 529510	560	2018年	—	商場	Tampines
16	Proofer (Oasis Terraces)	681 Punggol Drive #02-07/08, Singapore 820681	507	2018年	—	商場	地鐵站：Punggol 輕軌站：Oasis
17	300 BC (Century Square)	2 Tampines Central 5 #B1-22, Century Square, Singapore 529509	518	2018年	—	商場	Tampines
18	300 BC (Simei MRT)	30 Simei Street 3 #01-03, Simei MRT Station, Singapore 529888	386	2018年	—	地鐵站	Simei
19	Proofer (White Sands)	1 Pasir Ris Central Street 3 #B1-12, Singapore 518457	313	2019年	—	商場	Pasir Ris
20	Proofer (POIZ Centre)	51 Upper Serangoon Road #01-03, The POIZ Centre, Singapore 347697	338	2019年	—	商場	Potong Pasir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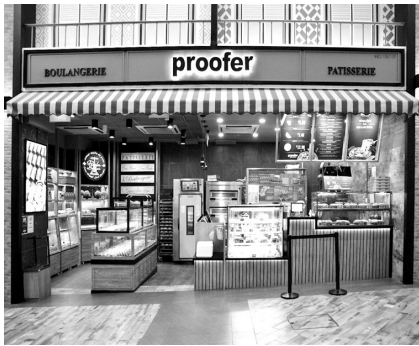
	地址	概約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開業 年份	結業 年份	我們烘焙坊 或餐廳經營 業務所在場 所的類型	鄰近地鐵站
21	300 BC (Pioneer MRT) 31 Jurong West Street 63 #02-02, Pioneer MRT Station, Singapore 648310	436	2019年	—	地鐵站	Pioneer
休閒快餐廳						
22	Yuba Hut (Heartland Mall) 205 Hougang Street 21 #01-19/20, #01-25/26, Heartland Mall — Kovan, Singapore 530205	388	2017年	—	商場	Kovan
23	Yuba Hut (Hillion Mall) 17 Petir Road #01-05/06, Hillion Mall, Singapore 678278	700	2017年	2020年	商場	Bukit Panjang
24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1 Northpoint Drive #B1-186,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	700	2017年	—	商場	Yishun
25	Yuba Hut (Junction 8) 9 Bishan Place #B1-K15, Junction 8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579837	135	2018年	—	商場	Bishan
26	Yuba Hut (White Sands) 1 Pasir Ris Central Street 3 #01-26/27, Singapore 518457	840	2018年	—	商場	Pasir Ris
27	Yuba Hut (POIZ Centre) 51 Upper Serangoon Road #01-09, The POIZ Centre, Singapore 347697	549	2019年	—	商場	Potong Pasir
28	Laura (Century Square) 2 Tampines Central 5 #01-01/02, Century Square, Singapore 529509	1,008	2018年	—	商場	Tampines
29	Proofer (United Square) 101 Thomson Road #01-K8,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	576	2018年	—	商場	Novena

我們的烘焙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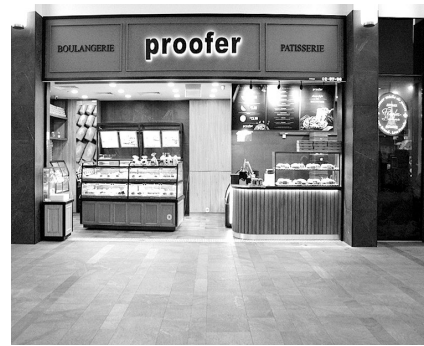
我們「Proofer」品牌旗下的手工烘焙坊及「300 BC」品牌旗下的烘焙坊提供種類齊全的烘焙產品。我們的首間「Proofer」烘焙坊於2013年在Changi City Point開業。於2018年，我們提出新概念並開設首間「300 BC」烘焙坊。我們以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經營業務，我們所有的烘焙產品每天均由內部製作，並透過我們「Proofer」及「300 BC」品牌旗下的烘焙坊以及我們「Laura」及「Proofer」品牌旗下的餐廳出售。於我們中央廚房製作的新鮮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每天運送到我們的烘焙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烘焙坊輪流供應超過170款不同類型的烘焙產品可供選擇。我們「Proofer」及「300 BC」烘焙坊的目標顧客群各不相同，其產品價格亦有所差異。我們「Proofer」手工烘焙坊所售烘焙產品的價格範圍介乎1.5新加坡元至38.0新加坡元不等，而我們「300 BC」烘焙坊所售烘焙產品的價格範圍則介乎1.3新加坡元至26.0新加坡元之間。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若干烘焙坊：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Proofer (Oasis Terraces)



Proofer (Tampines Mall)



300 BC (Century Squ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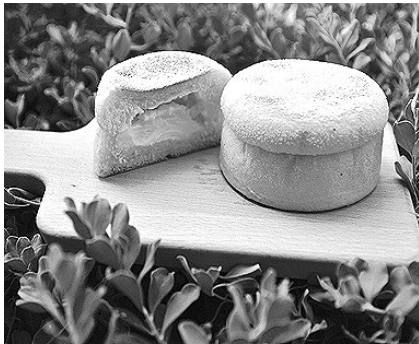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手工傳統及方法製作天然發酵的麵包及蛋糕，不時揉合新加坡及附近地區的本地及地道食品，如椰漿飯味道的麵包。以下圖片列示我們「Proofer」及「300 BC」烘焙坊出售的部分招牌麵包及蛋糕。



香蕉磅蛋糕



瑞士卷



芝士厚蛋撻



抹茶核桃包

我們的休閒快餐廳

日式休閒快餐廳

我們「Yuba Hut」品牌旗下的日式休閒快餐廳提供各類傳統及融合風格的太卷、蓋澆飯及刺身。我們第一間「Yuba Hut」餐廳於2017年3月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ba Hut」品牌旗下共有五間餐廳營業。我們五間「Yuba Hut」餐廳所出售所有食品的價格均統一，介乎1.50新加坡元(即味噌湯)至17.90新加坡元(即鰻魚飯)不等。

於2018年，我們開設了「Yuba Hut」品牌旗下一間餐廳，並引進採用科技的新式微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送餐概念。此間新餐廳的顧客就座後便可利用置於每張桌子的電子平板電腦下單，開始其獨特用餐體驗，電子平板電腦為顧客提供我們的完整餐牌。按需訂單透過每張桌子旁邊的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直接由廚房送遞至客戶桌子。我們相信該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送餐體驗為我們的顧客提供與眾不同的用餐體驗。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的部分「Yuba Hut」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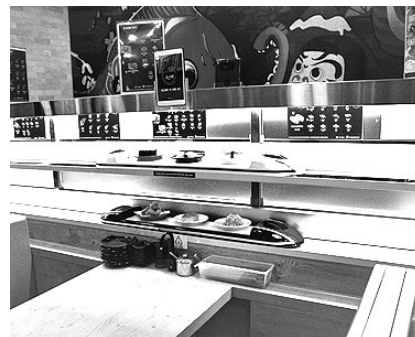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Yuba Hut (POIZ Centre)



Yuba Hut (White Sands)



具有迷你「高速列車」鐵路送餐系統的 Yuba Hut (White Sands)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Yuba Hut」餐廳供應的部分精選手工菜式及我們的菜單顯示的菜名。



Champion Floss 太卷



武士鰻魚炙燒太卷



三文魚炙燒蓋飯



三文魚刺身蓋飯

西式休閒快餐廳

我們的「*Laura*」餐廳為一個新概念，於2018年6月開業，為關注健康的顧客提供餐飲。其招牌產品為蛋白碗，顧客於基底、蛋白質、補充品、澆頭及醬料等方面均可挑選他們喜愛的材料。「*Laura*」餐廳提供的其他食品包括烘焙產品、三文治、意大利麵食及炒飯類。

我們的「*Proofer*」餐廳於2018年7月開業，位於United Square Shopping Mall。由於該商場為兒童學習商場，故「*Proofer*」餐廳的目標顧客為擁有幼童的家庭，而其餐牌包括烘焙產品(包括麵包、披薩及蛋糕)、意大利麵食及炸薯條。

我們「*Laura*」餐廳所售食品的價格範圍介乎1.5新加坡元(例如牛油軟麵包及豆沙軟麵包)至63.0新加坡元(例如整個黑巧克力蛋糕及整個草莓酸奶芝士蛋糕)之間。我們「*Proofer*」餐廳所售食品的價格範圍介乎1.4新加坡元(例如軟麵包及蒜蓉麵包片)至48.5新加坡元(例如整個黑巧克力榛子蛋糕及整個紐約芝士蛋糕)不等。

業 務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Laura*」及「*Proofer*」品牌旗下的餐廳。



Proofer (United Square)



Laura (Century Square)

以下圖片列示我們「*Laura*」及「*Proofer*」品牌旗下的餐廳供應的部分菜式及我們的菜單顯示的菜名。



三文魚蓋飯



招牌披薩



芝士火腿意粉

顧客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顧客均主要為大眾零售顧客。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顧客並不可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顧客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顧客產生重大糾紛。

我們旨在以合理價格為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提供優質烘焙產品及各種美食。我們各烘焙坊及餐廳目標顧客的特徵及分佈如下。

品牌	目標顧客
烘焙坊	
「Proofer」	中高等收入人士及彼等之家庭以及上班族
「300 BC」	中低等收入人士及彼等之家庭以及上班族
日式休閒快餐廳	
「Yuba Hut」	中等收入人士及彼等之家庭以及休閒食客
「Yuba Hut」(「高速列車」鐵路系統概念)	中產人士及彼等之家庭以及尋求新穎用餐體驗的休閒食客
西式休閒快餐廳	
「Laura」	關注健康的中等收入人士及彼等之家庭、上班族以及休閒食客
「Proofer」	中高等收入人士及彼等之家庭、上班族以及休閒食客

顧客服務及顧客反饋或投訴

我們相信高標準的顧客服務乃留住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的至關因素之一。我們烘焙坊或餐廳的店長通常涉及監察日常營運，以及監督烘焙師、廚師、樓面員工、前台員工及廚房幫工。管理團隊隨機抽查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並密切監控

服務員工的表現，以確保所有的烘焙坊及餐廳均維持高標準的顧客服務。我們於新員工加入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就標準業務程序的在職內部培訓，以使彼等理解我們的文化並遵守顧客服務規範。(有關我們為僱員所提供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僱員—僱員培訓及發展」分節。)

我們直接自顧客收到的每份投訴將會作內部記錄。我們烘焙坊或餐廳的店長將盡可能當場解決顧客的投訴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倘需要)。然而，如果提出投訴的客戶現場並不滿意，我們將向該客戶提供客戶服務郵件且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直接處理該投訴。有關匿名者於網絡上提出投訴或負面評價，管理團隊會審查該等投訴或反饋的內容並評估彼等真實性。彼等惡意提出且不具任何實質性告知的內容將不作處理。除此之外，管理團隊將跟進彼等投訴並於相關投訴解決後與店長探討改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與食品或服務質量相關的投訴、糾紛或索償(包括食物中毒事件)而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顧客投訴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品牌的不良宣傳和損害可能會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一節。)

食品外送業務

我們大多數烘焙坊及餐廳已與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訂立外送協議，以拓寬我們的銷售渠道及接觸更多潛在顧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間新加坡知名外送服務平台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外送銷售促進了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收入增長，否則，我們的增長就被限制於即場顧客的數量、門店位置、店舖規模及／或桌子的數量。儘管需支付佣金給我們外送服務平台合作方(詳情見下文)，我們在顧客透過外送服務平台下在線外送訂單時並無收取顧客任何額外費用，董事認為計及外送銷售額及彼等對總收入及溢利的貢獻，該減少的溢利乃屬合理。

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收取我們約每單零售價格30%的佣金。外送服務平台亦定期寄給我們報表，其包含彼等已送達且應支付給我們淨額的訂單清單。外送服務平台通常將於兩週至一個月之間，將扣除佣金費用後的外送銷售淨額支付予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指定銀行賬戶。

業 務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新加坡顧客選擇在線食物下單及外送的人數越來越多，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將需要調整營運以適應在線外送服務的增長趨勢，保持於目標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預計在線食品外送服務將繼續於未來在餐飲業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致力於走在該發展趨勢的最前端，確保我們的烘焙產品及其他食品可通過在線技術及社交媒體平台獲得。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外送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約3.2%、3.2%、3.7%及3.2%，支付予我們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的總佣金分別約為100,837新加坡元、161,918新加坡元、49,127新加坡元及54,443新加坡元。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於聖誕節與新年等節日及新加坡學校假期的銷售通常比同年的其餘月份要高。

定價政策

我們以多品牌業務模式營運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在釐定各菜單項目價格時，我們主要計及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以及目標溢利率。我們「Proofer」手工烘焙坊、「300 BC」烘焙坊及西式休閒快餐廳所供應烘焙產品的定價根據其各自的品牌概念及目標顧客而有所不同。我們西式休閒快餐廳所供應的食品有別於我們的日式休閒快餐廳，因此其各自按不同的價格供應食品。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佔收入百分比約24.6%及20.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大批量採購及生產所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通過使用我們的中央廚房節省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3.2%及21.3%。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大批購買及生產而節省成本。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菜單(包括食品及價格)。除審閱精選的菜單項目外，我們亦調整菜單價格，以對應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營運成本及一般市場趨勢的波動。

業 務

顧客結算及現金管理

我們通常收到以現金、信用卡方式作出的付款，以及其他通過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移動支付及大型購物中心在促銷活動中發行的現金抵用券等方式作出的付款。我們大多數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賬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按結算方式劃分之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收入	佔所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所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所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所產生的總收入的百分比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現金	8,232,506	85.8	14,053,706	86.1	3,623,199	87.6	4,571,862	84.9
信用卡	1,036,054	10.8	1,560,055	9.6	344,786	8.3	605,275	11.2
其他 ^(附註)	322,743	3.4	705,606	4.3	169,172	4.1	211,427	3.9
總計	9,591,303	100.0	16,319,367	100.0	4,137,157	100.0	5,388,564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通過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移動支付及大型購物中心發行的現金抵用券方式作出的付款。

現金及現金管理

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每日處理大量現金。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現金結算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5.8%、86.1%、87.6%及84.9%。

由於我們每日處理大量現金，我們須確保現金銷售的準確性及降低盜竊及挪用的風險。我們已建立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據此，我們於每日將各烘焙坊及餐廳每日收到的現金金額進行清點，並與PoS系統中的記錄進行對賬。於每日結束營業時，我們亦將通過PoS系統生成的銷售信息匯總與以現金、信用卡或其他付款方式收到的實際金額進行對賬。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每天而財務部則每月對我們各烘焙坊及餐廳的現金銷售進行對賬。對賬後，自每日現金銷售額收取的現金將在見證下封存在一個防篡改存款袋裡，然後當晚將該存款袋保存在各烘焙坊及餐廳的保險箱。各烘焙坊及餐廳的店長負責(i)於該烘焙坊及餐廳營業開始及結束之時核實現金額；(ii)密封實物現金記

錄並保存於保險箱；(iii)日常報告管理；及(iv)在將所收取的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前，將所收取的現金與各烘焙坊及餐廳的每日報告進行對賬。除我們烘焙坊或餐廳收到的待交付給銀行的現金外，我們亦保留小額備用現金以於有需要時進行零散物資採購。

作為防止現金挪用的措施，僅烘焙坊或餐廳的店長及其助理允許接觸各烘焙坊及餐廳的保險箱。此外，我們所有烘焙坊及餐廳均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我們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挪用或盜取現金的重大事件發生。

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防止發生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從供應商收取非法回扣等。例如，我們的反欺詐政策規定，員工未經管理層批准嚴禁收受禮物。倘僱員知悉任何可疑事件，我們鼓勵彼等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以作進一步調查。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大部分主要信用卡發行人的信用卡進行賬單結算。用信用卡結算的支付，我們一般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扣除約交易額2.3%服務費後的淨額。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信用卡結算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0.8%、9.6%、8.3%及11.2%。

其他

無現金支付

我們大多數烘焙坊及餐廳接受無現金支付作為除現金及信用卡外的結算。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無現金支付結算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3.4%、4.3%、4.1%及3.9%。

現金抵用券

我們烘焙坊及餐廳所在的購物商場不時會開展市場營銷活動，藉此派發現金抵用券，顧客可於消費時在參與活動的商店兌換。為配合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顧客，本集團經常參與該等市場營銷活動。於市場營銷活動有效期間，顧客於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進行購買時可使用現金抵用券支付其部分或全部賬單。我們其後將我們已收到的現金抵用券記錄提交給購物商場的管理公司。有關業主將通過抵扣我們下一個月應付的租金費用或以等值支票付款方式就該等現金抵用券給予我們補償。

市場營銷

我們集中提高食品的吸引度及加強品牌意識。我們的市場營銷倡議包括推出新食品、季節性促銷，推行會員計劃及參與購物商場的市場營銷活動。

市場營銷政策主要由負責執行市場營銷政策的執行董事及市場營銷團隊制定，以提升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我們的管理團隊亦(i)定期審核市場營銷活動以評估其有效性；及(ii)定期檢討產品表現，以確定是否應引進、增加、減少或停止生產產品。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94,300新加坡元、97,150新加坡元、15,000新加坡元及21,198新加坡元。

[Proofer] 會員計劃

我們已推出會員計劃，旨在回饋經常光臨我們「Proofer」手工烘焙坊的顧客。所有顧客於我們任何一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一次性購買超過10新加坡元(披薩除外)便會獲得會員卡。顧客以後於任意一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進行購買時，可向我們門店員工出示會員卡，將享有烘焙產品原價10%的折扣。

目前，我們的會員卡並沒有編號且我們亦沒有收集任何收到及使用我們會員卡的顧客之個人或其他信息(如姓名、年齡、性別、地址、購買金額或產品)。

擴展計劃及選址

董事認為，我們為烘焙坊及餐廳物色合適選址的能力對於我們長遠成功至關重要。

新門店開設程序

新烘焙坊或餐廳開設需耗時約四至六個月不等。新烘焙坊或餐廳開設過程中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步驟1：選址過程及租賃協議磋商

我們所有烘焙坊及餐廳皆開設於購物商場或地鐵站。將新烘焙坊及餐廳開設於我們目標顧客群於新加坡頻繁出入的地點乃我們的策略。(有關我們目標顧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顧客」分節。)物色具有合適場地可供出租的購物商場或地鐵站乃選址重要因素之一。可供選擇的合適場地可來源於新開的購物中心、有新地鐵站的新住房開發或其他公司於現有購物中心搬遷其店舖。我們定期聯繫業主以保持知悉市場可供選擇的潛在合適場地。

一旦發現潛在場地，我們考慮下列額外因素：

- i. 可見性 — 該場地位置是否於購物中心或地鐵站內高度可見且擁有高客流量；
- ii. 競爭力 — 該場地鄰近地區是否有其他烘焙坊或餐廳供應與我們烘焙坊或餐廳相似的產品；
- iii. 自我競爭 — 該場地是否鄰近我們現有烘焙坊或餐廳並於日後對我們收入產生影響(如有)。我們考慮了目標位置與我們現有的烘焙坊和餐廳之間的距離，以避免出現內部銷售競爭，而我們亦沒有在同一個購物中心、地鐵站或其鄰近地方開設多於一間屬同一品牌的烘焙坊和餐廳，以免產生自我競爭的潛在不利影響；
- iv. 人口統計資料 — 社區裡居民的消費能力及用餐習慣、居民及商業人口密度；及
- v.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 開設擬定烘焙坊或餐廳所需預期資本支出及預計時間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

我們對潛在場所的評估包括現場考察。如果董事認為一個潛在場地適合用於開設新烘焙坊或餐廳，我們將與業主就租賃協議展開磋商。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有一個月的裝修期且可選擇續約三年。每月租金一般包括基本租金、每月總銷售（來自相關烘焙坊或餐廳）0.5%至1%的浮動總營業額租金、服務費加上廣告及推廣費用。租賃協議條款以執行董事最終審核及批准為準。

步驟2：裝修、發牌照、招募員工及採購

簽訂新烘焙坊或餐廳的租賃協議後，我們將籌備新店舖的開業。完成裝修工作及其他烘焙坊或餐廳開業的籌備工作通常耗時一到兩個月不等。所涉及的關鍵步驟載列如下：

- i. 我們獲得選定室內設計、建築公司、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就擬定裝修工程及新店裝修的報價。
- ii. 租賃協議通常要求，我們須委聘一名承包商編製我們新店的佈局及機電規劃並提交予業主且於裝修工程開始前獲得業主批准。
- iii. 我們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肆牌照。牌照申請從準備牌照申請文件到獲得所有相關牌照通常需耗時三到四個星期。（有關發牌照的規定詳情，見下文「牌照及批文」分節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iv. 我們向公用事業公司申請安裝新店舖的水電及煤氣供應。該過程通常需耗時約一個星期。
- v. 一旦我們的規劃獲得業主批准，我們將委聘室內設計師、建築公司及承包商開始新店舖的裝修工程及翻新。
- vi. 我們就新店舖所需設備、傢俱及裝飾獲取報價並下訂單。由於我們所有店舖均使用PoS系統，新店舖亦將裝設PoS終端。
- vii. 於新店開業之時將從其他烘焙坊或餐廳調配經驗豐富的員工到新店舖。新店舖亦將僱傭新員工，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可就新店舖營運及程序等方面協助培訓新員工。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食品所使用的食材是就烘焙坊及餐廳而購買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負責監督存貨管理，並與我們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我們各烘焙坊及餐廳的廚師長、烘焙師主管及店長合作，以為我們的營運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我們通過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挪威、日本及韓國等各個原產國的當地分銷商獲取麵粉、雞蛋、大米、生魚片及肉等主要原始食材。

供應商

穩定的供應及優質的食材對於我們「*Proofer*」、「*Yuba Hut*」及「*Laura*」餐廳製作上乘烘焙產品、各式各樣的日料及西餐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一份包含逾20名食材供應商的名單，該名單由管理層預先核准，以確保穩定供應優質的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通過個人訂單採購物資且並無與預先核准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通常，我們為各主要食材至少備有兩名預先核准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原材料、食材、飲料、廚房及餐廳用具。

我們根據若干既定標準甄選預先核准供應商，有關標準包括(i)彼等滿足我們需求的能力；(ii)供應商的聲譽；(iii)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貨物或服務的類型、種類及質量；(iv)定價、支付條款、交付計劃及食材、貨物或服務的折扣；(v)往績記錄；及(vi)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負責與預先核准供應商磋商採購定價及其他條款。倘採購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我們的店長獲准為其門店進行採購，但就價值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採購則須事先取得採購及營運經理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存貨管理」分節。)

據董事所深知，食材價格乃根據質量、市價、訂單數量、季節性因素及供應來源的可用性釐定。我們向預先核准供應商所下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購食材的價格與當時的現行市價一致並預期食材的該等採購價格將繼續遵循正常情況的市價。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或無法獲得足量的食材而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分別約65.5%、63.9%、60.4%，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我們同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分別約22.0%、21.2%及2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類別的概況(基於我們向彼等的採購總額)：

於2018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主要食材	開始業務 合作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總額 新加坡元	佔我們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乳製品、澆料 及其他	自2013年起	30天	以支票	519,112	22.0
2	供應商B ⁽²⁾	甜品糕點餡料 及其他	自2014年起	15天	以支票	401,058	17.0
3	供應商C ⁽³⁾	芝士	自2014年起	30天	以支票	256,708	10.9
4	供應商D ⁽⁴⁾	魚類及其他海鮮	自2017年起	30天	以支票	253,897	10.8
5	供應商E ⁽⁵⁾	蛋類	自2016年起	30天	以支票	115,131	4.8
					小計	1,545,906	65.5
	其他供應商					814,447	34.5
					總計	2,360,353	100.0

業 務

於2019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主要食材	開始業務 合作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總額 新加坡元	佔我們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乳製品、澆料 及其他	自2013年起	30天	以支票	697,820	21.2
2	供應商B ⁽²⁾	甜品糕點餡料 及其他	自2014年起	15天	以支票	528,346	16.1
3	供應商F ⁽⁶⁾	麵粉及糖	自2018年起	30天	以支票	299,780	9.1
4	供應商D ⁽⁴⁾	魚類及其他海鮮	自2017年起	30天	以支票	294,150	9.0
5	供應商C ⁽³⁾	芝士	自2014年起	30天	以支票	278,137	8.5
小計						2,098,233	63.9
其他供應商						1,184,201	36.1
總計						3,282,434	100.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供應主要食材	開始業務 合作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總額 新加坡元	佔我們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¹⁾	乳製品、澆料 及其他	自2013年起	30天	以支票	252,134	22.0
2	供應商B ⁽²⁾	甜品糕點餡料 及其他	自2014年起	15天	以支票	164,109	14.3
3	供應商C ⁽³⁾	芝士	自2014年起	30天	以支票	95,347	8.3
4	供應商F ⁽⁶⁾	麵粉及糖	自2018年起	30天	以支票	93,121	8.1
5	供應商D ⁽⁴⁾	魚類及其他海鮮	自2017年起	30天	以支票	88,486	7.7
小計						693,197	60.4
其他供應商						454,661	39.6
總計						1,147,858	100.0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從事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的零售。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從事生產烘焙及非乳製產品。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從事生產乳製品，並由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15.5億日圓)全資擁有。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從事肉類、家禽、蛋類及海鮮等新鮮及冷凍產品的批發貿易。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合夥企業，並從事食品的批發貿易。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從事食品總批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已實施適當的職責劃分，以防止與供應商發生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董事或僱員牽涉與我們任何供應商達成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的事件。

信貸及付款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從預先核准供應商的採購以新加坡元為主且一般以支票結算。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15至30天的貿易信貸期。(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信貸及付款條款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採購成本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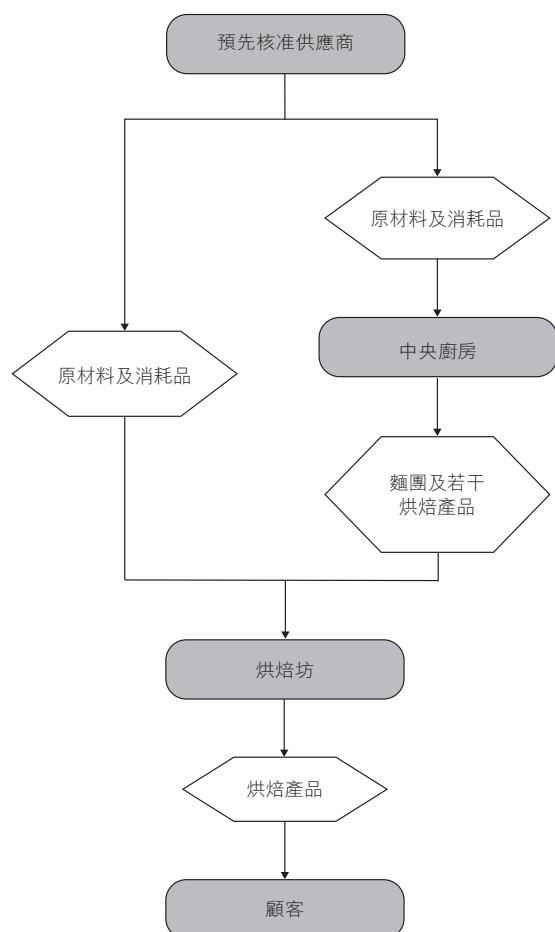
我們不時批量採購包裝材料，以此享受批量採購的折扣優惠及確保供應穩定。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如篩選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以外的新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須能以更低價格提供同等質量的食材)以減少食材價格上漲的潛在不利影響。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4.6%及20.1%。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1.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3.2%及2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而對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主要食材及包裝材料)的採購成本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市場價格趨勢及我們的敏感性分析的詳情，分別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特定風險 — (i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各節。)

我們烘焙坊的營運程序

下圖載列我們烘焙坊的標準營運程序工作流程：



1. 我們從預先核准供應商訂購供交付予我們中央廚房及各烘焙坊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 中央廚房根據烘焙師主管及管理層設計的主菜單準備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即蛋糕及大麵包)。
3. 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由中央廚房交付給各烘焙坊。
4. 烘焙坊的烘焙師將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每日菜單，使用來自中央廚房的麵團烘焙烘焙產品。
5. 根據店舖準備指引於各烘焙坊上架及陳列成品。
6. 銷售烘焙產品及蛋糕給我們的顧客。

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已就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制定指引，以確保所有採購來自我們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及所有的採購及付款由合適的人員授權。烘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麵粉、黃油、糖、牛奶及雞蛋。主要消耗品包括紙盒及塑膠袋。我們的中央廚房及烘焙坊的員工每日監控已有的庫存水平，確保原材料及消耗品準備充足，能滿足管理層制定的生產計劃。

倘採購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我們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或我們各烘焙坊的烘焙師主管獲准從我們的預先核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於各項金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採購，我們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及我們各烘焙坊的烘焙師主管須事先向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尋求批准。由於我們保持一份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且就我們中央廚房及零售烘焙坊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擁有可供選擇的替代品，我們面臨的核心原材料短缺風險不大。(有關我們採購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存貨管理」分節。)

向我們的中央廚房及烘焙坊交付原材料及消耗品

原材料(用於製作麵團及若干焙產品)及消耗品採購訂單由預先核准供應商直接交付給中央廚房或烘焙坊。所有收到的貨物須經妥善檢查，而規格及數量須於驗收之前由我們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或相關門店的烘焙師主管核對發票。經驗收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其後須根據存貨管理及監控政策進行記錄並存放於我們的中央廚房及／或烘焙坊。任何收到的次品將不會通過驗收並退回給預先核准供應商換貨。我們的中央廚房及烘焙坊員工將就所退回的貨物及退貨理由向採購及營運經理匯報。

我們的中央廚房製作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的準備過程

我們的中央廚房應根據烘焙師主管及管理團隊設計的標準化食譜遵循標準操作流程準備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大麵包)。為確保原材料的新鮮度及於保質期內使用，我們採納先進先出的方法管理庫存。在準備麵團的過程中，先計量所需原材料，然後將其放在攪拌器攪拌成麵團。接著將麵團稱重並切成小塊放入金屬烤盤中，在交付予烘焙坊之前將其儲存於中央廚房的冷凍機。

我們的中央廚房亦生產蛋糕，包括整個蛋糕、切片蛋糕及瑞士卷。我們製作蛋糕首先根據標準化食譜計量所需原材料。然後將原材料放在攪拌器攪拌成蛋糕糊並將其倒入模具，隨後烘焙成蛋糕。蛋糕冷卻後，將其中一部分切開或切片，而整個蛋糕及瑞士卷則部分用果醬、水果及／或奶油裝飾。現成的烘焙蛋糕在交付給我們的烘焙坊前，會儲存於中央廚房的冷凍櫃內。

從我們的中央廚房交付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

我們每天從車輛租賃公司僱用多輛卡車，將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從中央廚房運送至我們指定的烘焙坊。司機每天早上及下午遵循預定路線及交付計劃。此舉令我們能夠控制運輸成本及交付情況。有關租用替換車輛的備用安排用於處理任何無法預測的物流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烘焙坊的交付概無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烘焙坊的準備及烘焙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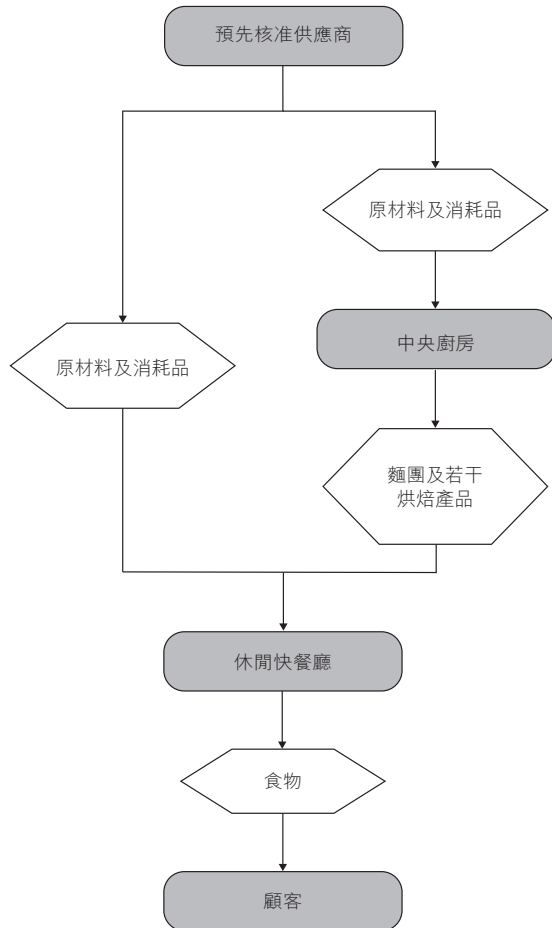
麵團於每天早上及下午交付給烘焙坊後，我們烘焙師將麵團搓成型並加入各種材料以生產各種優質麵包。然後將麵團放進發麵機，讓其在發酵過程中膨脹。發麵後(成型的麵包麵團在烘焙前最後一次膨脹)，將麵團放進預熱的烤箱裡烘焙。烘焙師嚴格遵循內部食譜列明的步驟並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管理食材庫存，確保產品的新鮮度。烘焙坊裡新鮮出爐的麵包直接準備出售。

烘焙產品的陳列與銷售

我們就於烘焙坊包裝、陳列及銷售烘焙產品制定指引，確保烘焙坊的外觀及所有產品的陳列與品牌相符一致，吸引我們潛在的顧客。烘焙坊的烘焙師主管及店長全日監測各烘焙坊的存貨水平並調整產品陳列以吸引顧客。當銷售產品時，烘焙坊的收銀員及店長須遵守我們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顧客結算及現金管理—現金及現金管理」分節。我們所有銷售均通過PoS系統實時記錄。

我們休閒快餐廳的營運程序

下圖列示我們餐廳的標準營運程序工作流程：



1. 我們從預先核准供應商下單採購交付予我們中央廚房及各餐廳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 中央廚房準備供交付給我們西式休閒快餐廳的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我們西式休閒快餐廳的烘焙師將使用麵團烘焙烘焙產品。成品於我們的西式休閒快餐廳中上架及陳列。
3. 當顧客光顧我們的餐廳時，可從我們的菜單下單及／或從貨架選擇烘焙產品，並在收銀台付款。
4. 當收到顧客訂單時，餐廳廚師及廚房助理根據我們廚師長設計並由管理層批准的食譜準備菜品。
5. 按照餐廳準備指引將食物裝盤並呈送給顧客。

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已制定有關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指引，以確保所有採購都來自我們預先核准供應商且所有採購及付款由合適人員授權。各餐廳每天監測其庫存以確保食材及原材料足以滿足管理層制定的生產計劃。餐廳廚師長獲准進行採購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的採購，而採購額超過1,000新加坡元則須於採購前尋求採購及營運經理的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存貨管理」分節。）

向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交付原材料及消耗品

原材料及消耗品採購訂單由預先核准供應商交付給我們的餐廳或中央廚房。所有收到的貨物的質量均須妥善檢查，而數量須於驗收之前由我們的廚師長與所下的相關訂單核對。經驗收的貨物其後須根據存貨管理及監控政策進行記錄並當場存放於我們的餐廳。任何收到的次品將不會通過驗收並退回給預先核准供應商換貨。我們的餐廳員工將就所退回的貨物及退貨理由向採購及營運經理匯報。

準備供其後交付給我們餐廳的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

與我們的烘焙業務類似，我們的中央廚房亦向我們的西式休閒快餐廳提供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有關準備並將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交付給我們西式休閒快餐廳的詳情，見本節上文「我們烘焙坊的營運程序」及下文「中央廚房」各分節。)

處理及準備食物並供應予我們的餐廳顧客

通常，我們的顧客從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廚師長設計的餐廳菜單中挑選食物。顧客其後下單，於食物送到其餐桌前在收銀台支付訂單，我們方才準備訂購的食物。於我們的西式休閒快餐廳，顧客可從貨架挑選烘焙產品，並在收銀台付款。作為休閒快餐廳，我們不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對於我們的Yuba Hut (White Sands)餐廳，我們採用以科技為依託的新型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送餐概念。顧客使用放置在每張桌子可供其瀏覽我們完整食物菜單的數字平板電腦訂購食物。一旦收到顧客訂單，餐廳廚師根據標準餐廳操作指引準備並烹飪食物，並按先入先出基準使用食材以確保準備食物的新鮮度。按需訂單其後通過每張桌子旁邊的迷你「高速列車」鐵路系統直接從我們的廚房送到顧客的桌子。我們的食物亦可以透過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進行外賣服務，該等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提供外送服務至通過其外送服務平台在線下單我們餐廳菜單食物的顧客指定的地址。

中央廚房

中央廚房是我們營運的核心，我們於中央廚房集中內部準備(i)供後續製作的麵團；及(ii)將於我們的烘焙坊、「Laura」餐廳及「Proofer」餐廳銷售的若干烘焙產品(包括待烘焙蛋糕及大麵包)。由於麵團使用相同設備於同一地點生產，故使用中央廚房可確保於我們整個零售網絡所出售的烘焙產品具有一致的口味及質量。中央廚房提升了我們的效率，原因是我們能夠集中進行生產流程及交付選擇，同時我們的烘焙師及餐廳員工

業 務

可專注於門店營運。此外，我們相信此項安排將有助於節省員工成本，原因是相較於各門店僱用烘焙師準備麵團，我們可集中於中央廚房進行生產流程，且由於我們可大批量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並將未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存放於中央廚房，故此此項安排亦可減少我們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

生產設施

我們的中央廚房位於新加坡東南區，佔地約2,250平方呎。

下表載列中央廚房於所示期間的年產能及利用率：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估計產能 ⁽¹⁾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概約利用率 ⁽²⁾
千個	千個	%	千個	千個	%
4,000	3,510	87.8	8,088	7,553	93.4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估計產能	實際產能	概約利用率 ⁽²⁾
千個	千個	%	千個	千個	%
1,348	1,201	89.1	2,726	2,544	93.3

附註：

-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估計的產能乃按估計每小時生產的烘焙產品數量乘以最佳狀況下的估計工作時長(即中央廚房為每天8小時)及假設每年365個工作日計算得出。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生產設施於最佳狀況下營運的估計能力。
- 利用率按一年的實際產能除以該年度/期間的估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利用率可能會受到(i)對我們烘焙坊、「*Laura*」及「*Proofer*」餐廳所提供的食品需求變動；(ii)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iii)採購新設備；及(iv)生產流程的內部重新

分配所影響。我們中央廚房的利用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87.8%上升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93.4%，以及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89.1%增加至2019年同期的93.3%。該利用率增幅與收益增加及我們的烘焙坊和餐廳網絡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擴張相符。

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監督有關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營運的存貨管理。一般而言，我們的管理層與全體預先核准供應商協商採購的廣泛條款。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各烘焙坊及餐廳的廚師長、烘焙師主管及店長定期就各地點的食材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與採購及營運經理溝通。倘採購金額低於1,000新加坡元，我們的上述員工獲准直接下單為我們的烘焙坊或餐廳進行採購，而就價值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採購則須事先取得採購及營運經理的批准。

如上所述，於烘焙坊、「*Laura*」及「*Proofer*」餐廳使用的麵團以及出售的若干烘焙產品在交付前先在我們的中央廚房進行處理。麵團通常於同日或翌日生產及食用，以確保其新鮮度。我們原材料的保質期為：易腐產品介乎兩日至一週，乾貨介乎兩週至六個月，烘焙產品可達四天。我們的烘焙坊員工會每日檢查烘焙產品的保質期，倘發現任何烘焙產品或原材料已過期，則需要移離貨架並丟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原材料，或烘焙產品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其他原材料直接運送到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作後續處理。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可最大化成品食品質素及一致性，因我們可直接控制成品食品的質量，同時根據烘焙坊及餐廳的需求保持新鮮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的穩定供應。

交付供應品後，各烘焙坊及餐廳的廚師長、烘焙師主管及店長，及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檢查數量、包裝的完整度、冷凍產品及新鮮產品的狀況、原材料的外觀及氣味以及它們的有效期限後方會收貨。倘質量有任何差異，將不接受交貨，且將要求相關供應商在指定期限內重新交付更換的貨品。倘供應商未能如此行事，彼等將承擔自另一供應商處採購類似項目的費用。由於我們使用的材料及原材料為基本食品，因此我們能夠輕易尋找替代供應商，而不會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干擾。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食品生產鏈中(從採購原材料以至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建立食品安全及衛生程序。我們採取各種額外步驟降低以下描述更為詳細的食物質素及安全風險。我們的食品處理員(如廚師及烘焙師)根據新加坡食品局法規接受並完成由SSG認可的培訓提供機構組織之「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培訓及評估。我們烘焙坊及餐廳負責處理及準備食物的所有員工均須根據新加坡食品局的規定參加並完成《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基本食品衛生課程》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其後重續認證的有效期為十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一節。)

食物準備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各種優質且新鮮準備的食品，並在我們的中央廚房以及烘焙坊及餐廳的廚房保持高標準的清潔及衛生。我們制定嚴格政策，並為我們的廚師、烘焙師、廚房助理及前廳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保持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我們的菜單及標準食譜。

採購原材料

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如上文「供應商及原材料—供應商」分節所討論，我們保持一個由管理層預先核准的超過20名食材供應商小組，以確保穩定且可靠供應優質食材，滿足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計劃需求，且所有採購及結算均由適當人員授權。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烘焙師及廚師會就食材的選擇及我們預先核准供應商的表現，向管理層提供建議。

檢查採購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採購的所有食材及原材料的質素在驗收前均由相關員工按訂單進行妥善檢查及核對。不合格貨品將退還予相關供應商以作替換，並相應通知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我們已就已配送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檢查、驗收及退貨程序制定採購及應付款項管理政

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我們的中央廚房、各烘焙坊及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文「我們烘焙坊的營運程序一向我們的中央廚房及烘焙坊交付原材料及消耗品」、「我們休閒快餐廳的營運程序一向我們的中央廚房及餐廳交付原材料及消耗品」及「存貨管理」各分節。)

食材儲存

我們的食材根據我們的存貨及管理政策恰當地記錄並儲存在我們的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為盡量減低食物致病的風險，對於需要控制時間及溫度來保質的乳製品、生魚及其他食品，我們採取標準化品質控制流程進行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及質量。譬如，牛奶、奶油、芝士及生魚均存放於冰箱內，而其他食品則存放於烘焙坊及餐廳的貨架上。我們要求員工按先進先出的原則在原材料到期日前使用，以確保其新鮮度。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會定期進行盤點，如發現任何已過期的材料，均會根據我們的存貨及管理政策棄置。質量控制及營運經理負責對我們的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進行定期衛生及安全檢查。

烘焙及煮食

我們定期檢討和更新製作麵團、烘焙產品及餐廳供應的菜式之標準化食譜，確保我們的食品符合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烘焙師及餐廳廚師於準備、烘焙或煮食過程須嚴格遵守該等食譜，以確保成品的一致性。我們的烘焙師主管定期檢查中央廚房製作的麵團及若干烘焙產品以及烘焙坊供應的烘焙產品之品質，而我們的廚師長則定期檢查各廚房的菜式及環境。我們所有現職烘焙師、廚師及其他食品處理員工於受聘時均須按新加坡食品局法規接受及完成相關食品處理的訓練課程，方可正式入職。

餐廳的用餐環境

為維持餐廳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我們擬訂了品質標準控制清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餐廳均已獲得新加坡食品局頒發的A級證書，這是對我們出色的清潔及食物衛生水平的認可。新加坡食品局的評級計劃重點考核三個方面，即內務、食物衛生及個人衛生，另外還評估如食品質量、食品運輸及食品處理員工的培訓等其他因素。

內部檢查

我們的管理層會進行隨機抽查，檢查我們的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製作食物過程的每個步驟是否嚴格遵循食品安全和品質程序及標準。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65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駐紮在新加坡及其並未組成工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及兼職僱員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的僱員數量					
	2018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一般行政員工						
董事及管理層 ^(附註1)	4	—	5	—	5	—
會計、財務及行政	2	—	6	—	3	0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2	—	1	0
烘焙／餐飲業務員工						
店長	5	—	5	—	5	0
生產主管、烘焙師						
主管及廚師長	3	—	2	—	5	0
烘焙師及廚師	46	—	51	—	38	0
樓面員工、前枱團隊及其他助理	25	36	27	66	39	69
總計	85	36	98	66	96	69

附註：

1. 董事及管理層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客工比率頂限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外籍工人僱傭法(第91A章)」一節討論，人力部有關按當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的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及適用稅率繳納稅款的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稅率乃分級計算，僱用人數接近上限者須繳納較高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65名僱員，當中93名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而72名為外籍人士。

業 務

根據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傭記錄，我們屬於如下文所示人力部所規定的適用外國工人配額範圍內：

實體名稱	現有全職 本地僱員數目	受僱工作 准證持有人 實際數目	受僱工作 許可證持有人 實際數目	獲批額外	人力部所 批准配額 使用率(%)
				工作許可證/ 工作准證 持有人數目	
Anita Bakery	5	1	2	0	100.0
Aris Gourmet	5	0	1	2	33.3
Laura Baguette	9	1	4	0	100.0
Proofer Boulangerie	13	2	5	0	100.0
Proofer (Tanjong Pagar)	0	0	0	0	—
Yuba Hut	10	2	4	0	100.0
Yuba Hut (Hillion)	10	2	4	0	100.0
Yuba Hut (Northpoint)	2	0	1	0	100.0
Yuba Hut (POIZ)	8	0	4	0	100.0
300 BC Bakery	10	2	4	0	100.0
Proofer Bakery (服務行業)	28	5	12	0	100.0
Proofer Bakery (製造行業)	11	2	13	1	93.8
Laura Cafe	7	0	3	1	75.0

附註：本集團部分公司為若干本地僱員採用雙重僱用安排，旨在盡可能地符合人力部所規定客工比率頂限項下的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外籍工人僱傭法(第91A章)」一節。

有關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我們於新加坡的烘焙坊及餐廳僱用外籍工人所提供的意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外籍工人僱傭法(第91A章)」一節。

僱員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員流動，亦無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為最寶貴資產，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我們十分重視培訓僱員，以使他們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全體新任員工須接受我們的內部培訓計劃，以熟悉我們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政策及標準業務程序。我們於食品處理、安全及衛生程序方面實施嚴格政策，以確保在整個食品準備過程中每個步驟的食品質量及安全。

此外，我們根據僱員的營運職責為彼等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在職培訓，包括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用餐區域的清潔及衛生，並為我們的烘焙師及廚師提供標準化培訓，以確保我們所有餐廳所供應食品的風味、口味、質量及外觀均保持一致。我們烘焙坊及餐廳所有負責處理及準備食物的員工均須按照新加坡食品局的法規修讀並完成《基本食品衛生課程》。《基本食品衛生課程》認證的有效期為5年。其後重續認證的有效期為10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

招募

我們主要透過轉介、即席面試及在線就業網站招募員工。我們亦從馬來西亞、越南及中國招募外籍僱員。僱傭該等外籍僱員須確保其僱傭條款不超過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限額。(有關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僱傭及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共和國法令外籍工人僱傭法(第91A章)」一節。)

我們於總部的員工一般通過在線就業網站招募。候選人須通過我們管理層的面試。目前，我們各間烘焙坊及餐廳有特定的員工人數配額，因此在烘焙坊及餐廳員工人數

業 務

配額以內的新招募無須經過管理層的進一步同意。管理層職位的候選人須通過我們管理層的面試。管理級別以下的潛在候選人由烘焙坊及餐廳的相關店長面試及僱傭。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制定的僱傭條款決定高級與初級員工的僱傭條款。

於聖誕節等節假日期間，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客流量可能高於平常，因此我們可能會需要僱傭額外的兼職員工，以滿足增加的客流量，維持我們的服務標準。當員工生病時我們亦可能面臨員工短缺的問題。由於烘焙坊及餐廳所需的額外員工數量難以預測，本集團採納於有需要時僱傭兼職員工的方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招募新僱員時概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業務的重大困難。

僱員留任、獎勵及鼓勵

新加坡飲食服務業的招募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廚師及烘焙師的相關職位。我們的業務以服務為導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一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人力部規定新加坡某些工人(即持S類別工作簽證)的最低工資。因此，我們根據(i)市場需求及勞工供應；(ii)僱員的技能組合、能力及競爭力；及(iii)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並支付僱員的薪酬。

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我們每月須為每位僱員(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供款，其供款比例按照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違反中央公積金法項下供款規定的情況。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打造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為僱員實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該指引載列工作場所危害及彼等加強現場工作安全的預防措施。我們同時亦於各烘焙坊及餐廳張貼通告，提醒員工遵守內部工作安全程序及指引。

業 務

此外，根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投購並已投購強制性保單以承擔僱員就有關於工作場所受傷及發生事故的索償之責任，我們為僱員投購有關工傷賠償的保險及為外籍僱員投購有關住院的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上文「保險」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面臨任何因與工作安全相關的個人受傷或其他重大事故而提出的重大索償。(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新加坡法律法規，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了應對冠狀病毒疫情和恢復客戶信心，我們採取了以下的衛生安全措施：

- a. 我們為員工提供外科口罩及手套，而他們須一直在工作過程中穿戴它們；
- b. 我們為我們的所有烘焙坊及餐廳員工和顧客提供搓手液；
- c. 所有員工在進入我們的工作場所前，均需進行強制性體溫量度；及
- d. 我們對人流密度高的範圍(例如客戶服務枱面及公共空間)進行更頻密清潔。

環境事宜

業務遵守新加坡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違反一切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問題。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品牌建設並已註冊商標來保護我們的零售烘焙及餐廳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於新加坡註冊五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五個商標。此外，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有一個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相關的商標或服務標志、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知悉任何：

- i. 其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ii. 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 iii. 本集團就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之尚未了結或可能遭受的索償；及
- iv. 因其他烘焙坊及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與本集團的烘焙坊及餐廳相同或類似的名稱冒充本集團旗下的烘焙坊及餐廳而造成的重大損失。

競爭

如歐睿報告所述，大規模烘焙零售商在營運靈活性方面具有優勢。由於顧客越來越注重食品的品質、新鮮度及創新性，而小規模烘焙零售商經常不具備滿足該等顧客需求的能力，因此，小規模烘焙零售商被擠壓出市場，與此同時，烘焙連鎖商家市場集中度增加。總體而言，新加坡手工烘焙連鎖市場已經整合，幾個規模較大的運營商佔據相當比例的市場。於2018年曆年，新加坡五大領先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的收入佔手工烘焙零售市場總收入約70.2%。

新加坡日式休閒快餐業較為分散，分佈著供應款式較少特色菜式及餐飲概念的眾多連鎖餐廳及新入行者。同樣，新加坡西式休閒快餐業已變得越來越分散且競爭日益激烈，分佈著大量通常專注於兩至三間門店的新入行參與者。2018年，五大(按收入計)西式休閒快餐營運商合共佔新加坡休閒快餐業總銷售額超過35%。

我們面臨來自新加坡各種當地烘焙連鎖店以及日式及西式休閒快餐廳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主要透過產品質量、用餐體驗(例如在我們的日式餐廳推出迷你「高速列車」模型來服務顧客)、選址、便捷性、品牌及價格等方面進行競爭。隨著新加坡競爭者增加其產品供應以及新開烘焙坊及餐廳，我們的競爭可能會日趨激烈。(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見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而有關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系統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於每個烘焙坊及餐廳採用PoS系統，用以記錄日常銷售，並將每日結算報告與烘焙坊及餐廳的手頭現金進行對賬。（有關PoS系統的詳情，見上文「顧客結算及現金管理—現金及現金管理」分節。）

獎項

以下表格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獲獎品牌	說明	頒獎機構
2019年	新加坡金字品牌獎	「Proofer」 (烘焙坊)	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是一個於2002年設立的年度獎項，認可並授予通過各種品牌推廣手段而得到有效發展及管理的新加坡品牌，該獎項被視為有價值的品牌成功標誌，是衡量中小企業品牌資產的重要標準，以區分其與競爭對手品牌價值的差異	中小企業商會 及聯合早報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的多項關鍵保單，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

- (i) 僱員及外籍僱員的醫療保險；
- (ii) 僱員工傷賠償；
- (iii) 公眾責任；及
- (iv) 所有風險；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保險足可保障該等損失及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營運。(有關我們保單的風險因素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任何投購的保單提出或收到任何重大索償。

牌照及批文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位於新加坡，我們須遵守新加坡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業務營運獲取各種牌照。如適用及當有必要時，我們會申請更新有關牌照。我們已任命行政部密切注意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所有牌照的到期日，並適時進行更新。從準備文件至取得批文，續期申請通常需要三至四週。董事相信及如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符合續期要求的資格，且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於該等牌照、批文及／或許可證到期而進行續期時將不會遇到任何其他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對我們新加坡烘焙坊及餐廳屬重大的牌照及證書的概要：

牌照類型	所涉烘焙坊/ 休閒快餐廳	牌照編號	簽發日期	持牌人	到期日
持牌食肆及食物 攤檔分級制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SE11A95P000 清潔 程度及食品衛生 — A級	2019年1月7日	Anita Chia Hee Mei	2019年12月16日 ⁽⁵⁾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NW17672N000 清潔 程度及食品衛生 — A級	2018年11月27日	Yuba Hut	2019年12月25日 ⁽⁵⁾
	Proofer (Chinatown Point)	CE13526B000 清潔 程度及食品衛生 — A級	2018年11月28日	Anita Bakery	2020年2月10日 ⁽⁵⁾

業 務

牌照類型	所涉烘焙坊/ 休閒快餐廳	牌照編號	簽發日期	持牌人	到期日
營運食肆(烘焙坊) 牌照	Proofer (Seletar Mall)	CE14N66B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oulangerie	2020年11月27日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NW17671P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oulangerie	2020年12月25日
	300 BC (Pioneer MRT)	SW09796X000	不適用 ⁽²⁾	300 BC Bakery	2021年1月7日
	Proofer (Sun Plaza)	NW14613P000	不適用 ⁽²⁾	Anita Bakery	2021年1月14日
	Proofer (White Sands)	NE18A51C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1年1月19日
	Proofer (POIZ Centre)	CE19356V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Pizzeria	2021年3月22日
	300 BC (Century Square)	NE18447K000	不適用 ⁽²⁾	300 BC Bakery	2020年6月27日
	Proofer (Tampines Mall)	S02097E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7月17日
	Proofer (Compass One)	NE05097C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8月12日
	300 BC (Simei MRT)	SE06185A000	不適用 ⁽²⁾	300 BC Bakery	2020年8月12日
	Proofer (Heartland Mall)	NE16156V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8月20日
	Proofer (Hillion Mall)	NW17039J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8月20日
	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re)	CE16H49B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8月20日
	Proofer (Oasis Terraces)	NE18234K000	不適用 ⁽²⁾	Aris Gourmet	2020年9月26日
	Proofer (Tampines 1)	NE14350N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10月10日
Proofer (AMK Hub)	CE18P70K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11月06日	

業 務

牌照類型	所涉烘焙坊/ 休閒快餐廳	牌照編號	簽發日期	持牌人	到期日
營運食肆(外賣) 牌照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SE11A95P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11月28日
	Proofer (Chinatown Point)	CE13526B000	不適用 ⁽²⁾	Anita Bakery	2021年2月17日
	Proofer (Waterway Point)	NE16031A000	不適用 ⁽²⁾	Aris Gourmet	2021年3月10日
	Yuba Hut (Junction 8)	CE15481A000	不適用 ⁽²⁾	Yuba Hut (Hillion)	2020年6月12日
營運食肆(餐廳) 牌照	Yuba Hut (White Sands)	NE15579L000	不適用 ⁽²⁾	Yuba Hut (POIZ)	2021年1月2日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NW17672N000	不適用 ⁽²⁾	Yuba Hut	2021年2月25日
	Yuba Hut (POIZ Centre)	CE19358P000	不適用 ⁽²⁾	Yuba Hut (POIZ)	2021年3月17日
	Yuba Hut (Heartland Mall)	NE17288L000	不適用 ⁽²⁾	Yuba Hut (Northpoint)	2020年6月12日
	Laura (Century Square)	NE18267N000	不適用 ⁽²⁾	Laura Baguette	2020年6月12日
營運食肆(小吃店) 牌照	Proofer (United Square)	CE06B96L000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7月15日
營運一間食肆 牌照	中央廚房	PL18G0117 — 級別D	不適用 ⁽²⁾	Proofer Bakery	2020年7月31日

業 務

牌照類型	所涉烘焙坊/ 休閒快餐廳	核准計劃編號 ⁽¹⁾ / 小規模增建及 改建工程接受 通知書參考編號	簽發日期	持牌人	到期日
消防安全證書	Laura (Century Square)	CBP/A05923/18 CFP/A05923/18	2018年7月24日	Laura Baguette	不適用
	Proofer (Tampines Mall)	CFP/A07334/18 CBP/A07334/18	2018年8月31日	Proofer Bakery	不適用
	300 BC (Simei MRT)	CBP/A07443/18	2018年10月23日	300 BC Bakery	不適用
	Proofer (Oasis Terraces)	CFP/A09334/18 CBP/A09334/18	2018年10月29日	Aris Gourmet	不適用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CFP/A00944/18 CBP/A00944/18	2018年12月10日	Proofer Boulangerie	不適用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CBP/A00895/18 CMV/A00895/18 CFP/A00895/1801 CFP/A00895/18	2018年12月14日	Yuba Hut	不適用
	300 BC (Pioneer MRT)	CFP/N12466/18	2019年1月13日	300 BC Bakery	不適用
	Yuba Hut (White Sands)	CFP/A00529/19 CBP/A00529/19	2019年1月30日	Yuba Hut (POIZ)	不適用
	Proofer (POIZ Centre)	CBP/A03308/19 CFP/A03308/19	2019年5月8日	Proofer Boulangerie	不適用
	300 BC (Century Square)	MAA/A02476/19	2019年10月4日	300 BC Bakery	不適用
	Proofer (Hillion Mall)	CFP/A11020/19	2019年10月11日	Proofer Bakery	不適用
	Proofer (White Sands)	CFP/A10488/19	2019年10月15日	Proofer Bakery	不適用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CFP/A12411/19	2020年1月17日	Proofer Bakery	不適用
	Proofer (United Square)	CFP/A12252/19	2020年1月13日	Proofer Bakery	不適用

附註：

1. 已批准計劃數僅適用於消防安全證書。
2. 國家環境局簽發的食肆牌照及分級證書並無簽發日期。
3. 消防安全證書並無屆滿日期。
4. 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烘焙坊、餐廳及中央廚房無須獲得電力安裝證書及燃氣設備適裝證書。
5. 有關新加坡食品局監管的食肆評級制度，食肆零售門店的衛生標準評估在依循新加坡食品局定期檢查機制下獨立進行。對食肆零售門店進行的檢查乃按照新加坡食品局計劃方案進行，有關當局可酌情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悉新加坡食品局未來會對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Yuba Hut (Northpoint)及Proofer (Chinatown Point)麵包坊進行食肆評級制度下的任何檢查。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下文「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所有重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證書。

我們的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從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二十八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辦公室，七項用作餐廳，十九項用作烘焙坊及一項用作中央廚房。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租用成本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5.2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收入分別約30.2%、31.7%、36.2%及34.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用途	地址	面積 (平方呎)	承租人	租賃屆滿日期	租賃 續期選擇
1	Proofer (Hillion Mall) ⁽¹⁾	17 Petir Road #B2-45/46, Hillion Mall, Singapore 678278	862	Proofer Bakery (已於2019年2月1日 與Proofer Boulangerie 進行約務更替)	2023年2月23日 ⁽²⁾	不適用 ⁽³⁾
2	Proofer (Heartland Mall) ⁽¹⁾	205 Hougang Street 21 #01-133/135, Heartland Mall — Kovan, Singapore 530205	420	Proofer Bakery (已於2016年11月14日 與Proofer (Tanjong Pagar) 進行約務更替)	2022年3月28日	3年
3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 ⁽¹⁾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entral 1 #B1-39, Changi City Point, Singapore 486038	161	Proofer Bakery (已於2018年7月1日 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進行約務更替)	2020年6月17日	3年
4	Proofer (Tampines 1)	10 Tampines Central 1 #B1-30, Tampines 1, Singapore 529536	689	Proofer Bakery	2020年8月28日	不適用 ⁽³⁾
5	Proofer (Seletar Mall)	33 Sengkang West Avenue #01-37/38, The Seletar Mall, Singapore 797653	506	Proofer Boulangerie	2020年11月30日	不適用 ⁽²⁾
6	Proofer (Sun Plaza)	30 Sembawang Drive #B1-30, Sun Plaza, Singapore 757713	323	Anita Bakery	2020年12月18日	3年
7	Proofer (Oasis Terraces)	681 Punggol Drive #02-07/08, Singapore 820681	507	Aris Gourmet	2021年3月31日	3年
8	Proofer (Tampines Mall)	4 Tampines Central 5 #B1-K7 Tampines Mall, Singapore 529510	560	Proofer Bakery	2021年7月17日	3年
9	Proofer (AMK Hub)	53 Ang Mo Kio Avenue 3 #B2-44, AMK Hub, Singapore 569933	193	Proofer Bakery	2021年11月5日	3年

業 務

編號	物業用途	地址	面積 (平方呎)	承租人	租賃屆滿日期	租賃 續期選擇
10	Proofer (White Sands)	1 Pasir Ris Central Street 3 #B1-12, Singapore 518457	313	Proofer Bakery	2022年1月19日	3年
11	Proofer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B1-43,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344	Anita Bakery	2022年1月27日	無
12	Proofer (POIZ Centre)	51 Upper Serangoon Road #01-03, The POIZ Centre, Singapore 347697	710	Proofer Pizzeria	2022年3月14日	3年
13	Proofer (Compass One) ⁽¹⁾	1 Seng Kang Square #01-04, Compass One, Singapore 545078	538	Proofer Bakery (已於2017年3月1日 與Proofer Boulangerie 進行約務更替)	2022年8月31日	不適用 ⁽²⁾
14	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re) ⁽¹⁾	7 Wallich Street #B2-02, Tanjong Pagar Centre, Singapore 078884	388	Proofer Bakery (已於2018年11月10日 與Proofer (Tanjong Pagar) 進行約務更替)	2022年10月31日	3年
15	Proofer (Northpoint City)	1 Northpoint Drive #B2-07/08,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	474	Proofer Boulangerie	2022年12月27日	3年
16	Proofer (waterway Point)	83 Punggol Central #B1-K13, Waterway Point, Singapore 828761	365	Aris Gourmet	2022年3月11日	2年
17	300 BC (Century Square)	2 Tampines Central 5 #B1-22, Century Square Singapore 529509	518	300 BC Bakery	2020年6月28日	2年
18	300 BC (Simei MRT)	30 Simei Street 3 #01-03, Simei MRT Station, Singapore 529888	386	300 BC Bakery	2021年8月12日	無
19	300 BC (Pioneer MRT)	31 Jurong West Street 63 #02-02, Pioneer MRT Station, Singapore 648310	436	300 BC Bakery	2021年11月06日	無

業 務

編號	物業用途	地址	面積 (平方呎)	承租人	租賃屆滿日期	租賃 續期選擇
20	Yuba Hut (Junction 8)	9 Bishan Place #B1-K15, Junction 8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579837	135	Yuba Hut (Hillion)	2021年5月21日	無
21	Yuba Hut (Heartland Mall)	205 Hougang Street 21 #01- 19/20, #01-25/26, Heartland Mall — Kovan, Singapore 530205	388	Yuba Hut (Northpoint)	2020年6月06日	3年
22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	1 Northpoint Drive #B1-186, Northpoint City, Singapore 768019	700	Yuba Hut	2020年12月27日	3年
23	Yuba Hut (White Sands)	1 Pasir Ris Central Street 3 #01-26/27, Singapore 518457	840	Yuba Hut (POIZ)	2021年12月09日	3年
24	Yuba Hut (POIZ Centre)	51 Upper Serangoon Road #01-09, The POIZ Centre, Singapore 347697	549	Yuba Hut (POIZ)	2022年3月14日	3年
25	Laura (Century Square)	2 Tampines Central 5 #01- 01/02, Century Square, Singapore 529509	1,008	Laura Baguette	2021年6月05日	3年
26	Proofer (United Square)	101 Thomson Road #01-K8,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307591	576	Proofer Bakery	2021年7月19日	3年
27	中央廚房	171 Kampong Ampat #06-12 KA Foodlink, Singapore 368330	2,250	Proofer Bakery	2021年5月14日	3年
28	辦公室	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169208	1,098	Proofer Bakery	2020年10月31日	不適用 ⁽³⁾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進行約務更替的烘焙坊涉及五份租賃協議。作為我們在2016年末的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五間「Proofer」品牌烘焙坊(其過往的收益可觀)轉讓予Proofer Bakery，並由Proofer Bakery承接五份涉及該五間「Proofer」烘焙坊的租賃協議。各業主已給予同意，而有關安排亦已通過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五份租賃協議的約務更替來加以實施。約務更替協議簽立後，轉讓人的權利與義務已轉移給作為受讓人的Proofer Bakery。由於相關約務更替協議的承讓人未能及時獲得新加坡食品局頒發的新食品店牌照，各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相關轉讓人與承讓人達成一致，同意自約務更替生效日期起由轉讓人繼續履行(其中包括)在該場所上繼續經營的責任，直至承讓人已獲得食品店牌照為止。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按時向有關業主支付租金，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業主對上述與本集團公司訂立的安排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的約務更替及上述安排屬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不違反任何新加坡適用法律。為加強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明文制定新店開張的政策，在每個新店開業前，由採購及營運經理負責確保取得所有相關許可和牌照。

我們已於2019年11月27日接受業主的租賃要約，以將我們於Hillion Mall的租約延長三年。

3. 由於我們已行使續期相關烘焙坊或餐廳租約的選擇權，故根據當前租約概無可供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重續烘焙坊及餐廳的現有租約方面概無面臨重大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近期終止任何現有租約。

我們相信我們佔用的大多數租賃物業可以(如有需要)由其他可資比較的替代場所代替，更換場所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租賃物業乃用作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本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須載入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的相似豁免亦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34(2)段項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非物業活動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概無被提出調查、訴訟或仲裁程序或重大待決索償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加坡遵守一切重大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i)無須就下文載列的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是個別還是共同)概無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關於商品及服務稅的事件

背景

我們兩間經營附屬公司(即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在彼等各自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曆季度結束時12個月期間的烘焙產品零售額的應課稅服務金額已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情況下並無通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彼等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商品及服務稅事件」)。該等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會計員工的無心之失，忽視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通知責任；(ii)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之前獲豁免編製財務報表，原因是兩間公司的收入並不符合審計規定；及(iii)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幾乎未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門檻，因此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要求並不明確。我們估算就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過去的零售額(由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應支付合共未付的7%商品及服務稅將約為213,000新加坡元。因此，就Proofer Boulangerie與Proofer (Tanjong Pagar)在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之未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應付款項和相關罰款所作的撥備，分別約為129,000新加坡元及91,000新加坡元。

相關法律及法規、潛在制裁、罰款及其他責任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8(1)條規定，應課稅人士在其任何業務過程中於新加坡供應任何商品及服務，而其供應的商品及服務屬應課稅供應，須予徵稅。根據商品

及服務稅法附表一，倘於任何季度(其最後一日為2019年1月1日前的某日)結束時，作出應課稅供應但未登記的任何人士於該季度及緊接該季度前的三個季度在新加坡作出的所有應課稅供應已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則其須進行登記。

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及服務遵守商品及服務稅現行7%稅率標準，除非該供應有資格享有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為0%)或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獲豁免繳稅。在新加坡供應的商品及服務銷售大部分為應課稅供應。

任何人士若在沒有任何合理理由或因疏忽的情況下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則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59(2)條，該名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i)支付一筆因該不正確報稅表或資料導致少收取或假如該不正確報稅表或資料已被接受為正確的情況下而少收取稅款最高兩倍的罰款；及(ii)被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61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不遵守須通知供應品性質登記或變更等責任(任何不獲豁免登記的人士均須履行該責任)的義務或未按照商品及服務稅法的規定申請登記的人士即屬犯法，一經定罪須：(i)支付一筆相等於就其須作出通知或申請登記(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計每年或不足一年應繳稅款10%的罰款；(ii)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iii)於定罪後違法行為仍持續的期間內每天須另繳50新加坡元的罰款。

商品及服務稅事件的整改措施

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9年5月委聘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以審查本集團旗下實體是否符合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舉措：

- (i)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已對Proofer Bakery(其須申請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進行審查。有關審查乃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在其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商品及服務稅電子納稅指引：自我輔助配套(「自我輔助配套」)年度審查指南(第八版)中規定的方法在自我輔助配套下進行。自我輔助配套審查的主要目標是確保Proofer Bakery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規則及法規。於自我輔助配套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已使用相關表格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披露。我們在2020年1月10日接獲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通知，他們已完成對提交的自我輔助配套的審視。Proofer Bakery應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總額估計約為84,000新加坡元(包括應繳商品及服務稅約81,000新加坡元及相關罰款約2,900新加坡元)。我們獲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告知，上述金額將於2020年1月15日從Proofer Bakery的銀行賬戶中扣除，董事因此立即指示相關烘焙坊及餐廳的負責人適時存入每日現金銷售額，使Proofer Bakery能有足夠資金來扣減付款。然而，由於負責人的疏忽大意，以致造成延遲

而未能按時存入現金，結果是在2020年1月15日，Proofer Bakery的銀行賬戶現金結餘約為83,000新加坡元，以致在處理付款扣減時有約1,000新加坡元的差額。其後，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於2020年1月22日發出的一封函件，Proofer Bakery須在2020年2月20日之前繳付約85,000新加坡元(包括應繳的商品及服務稅與一筆約1,000新加坡元的附加罰款)。我們於2020年1月31日致函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並在2020年2月3日收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確認，同意批准Proofer Bakery依照一個從2020年3月開始的分期付款計劃，分12個月繳付其應納的商品及服務稅。2020年2月3日，由於我們已就支付商品及服務稅的約4,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同時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出了一張支票，因此我們致函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以修改該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應付金額。Proofer Bakery於2020年3月25日收到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修訂分期付款計劃。

- (ii)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亦已對本集團旗下的11間實體進行高級別審查，旨在確定有關實體是否存在任何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從而評估該等實體有否遵守商品及服務稅規則及法規，當中涵蓋Anita Bakery、Aris Gourmet、Proofer Pizzeria、Proofer Bakery & Pizzeria、Yuba Hut (Hillion)、Yuba Hut (Northpoint)、Yuba Hut、Yuba Hut (POIZ)、Laura Baguette、300 BC Bakery及Laura Cafe。
- (iii) 於2019年7月23日，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已就商品及服務稅事件致函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並採取以下糾正措施：
- 我們已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自願披露計劃自願披露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延遲通知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
 - 我們已為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申請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及
 - 我們已尋求豁免因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延遲通知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而引致的處罰及／或罰款。

對不同實體採用不同審查範圍的原因如下：

(a) 由於Proofer Bakery在新加坡註冊了商品及服務稅，因此在協議的財政年度對Proofer Bakery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進行自我輔助配套審查。自我輔助配套是一個自我評估方案，旨在促進商品及服務稅註冊業務的自願性遵守，而自我輔助配套審查使Proofer Bakery能夠對過往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進行審查，以及早發現錯誤。自我輔助配套審查是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方法進行，並分為以下五個步驟：

- 審查某個財政年度的商品及服務稅聲明；
- 選擇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以供進行審核；
- 對選擇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進行查核；
- 針對財務申報來審查及比較財務報表；及
- 將發現的錯誤量化，並將結果提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

對Proofer Bakery進行自我輔助配套審查的另一個原因是，Proofer Bakery若就結束的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商品及服務稅申報的法定存檔到期日之後的一年內進行自我輔助配套審查，從而自願性地披露過往的錯誤（「一年寬限期」），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將免除作出滯納處罰，或對在一年寬限期後自願披露的錯誤處以較輕處罰。

(b) 本集團內的11個實體接受了高層次審查，鑑於該等實體並未在新加坡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註冊，故未作出任何商品及服務稅聲明，因此不可能對該11個實體進行自我輔助配套審查。對於非商品及服務稅註冊業務，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風險是該實體應否為商品及服務稅註冊承擔責任。據此，該11個實體的工作範圍因而是一項高層次審查，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在協議期內審查本集團其餘11個實體的管理賬目，以識別可能構成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品潛在項目；
- 通過詢問進行審查，以識別其餘11個實體是否須承擔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責任；及
- 建議並確認其餘11個實體是否已遵守各自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責任（如適用）。

正如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所確認的：(i)上述是他們評估某間公司是否須對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負責的正常工作範圍，並就延遲通知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責任，協助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作出自願性披露(如有)。因此，對上述工作範圍進行的高層次審查，足以識別任何不履行商品及服務稅規定的情況(尤其是針對該等實體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責任)；及(ii)進行審查後，鑑於該11個實體無需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因此本集團內的11個實體不須面對商品及服務稅風險，亦因此，我們並未在這方面對本集團內的該11個實體作出撥備。

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收到了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日期為2019年7月24日的答覆，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已同意上述要求，包括免除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因逾期通知有關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所招致的罰款。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上述答覆，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顧問認為，因逾期通知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而招致罰款所獲的免除已告一段落。

在提交了追溯至申報日期的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之後，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顧問於2019年10月30日致函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要求允許Proofer Boulangerie及Proofer (Tanjong Pagar)按照一個分期付款計劃，每月支付根據該等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應繳的合共約213,000新加坡元的商品及服務稅。2019年11月28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書面同意按照一個分期付款計劃，由2019年12月開始，每月繳付Proofer Boulangerie應繳的合共約133,000新加坡元的商品及服務稅，及Proofer (Tanjong Pagar)應繳的合共約80,000新加坡元的商品及服務稅。

根據該為期12個月的分期付款計劃，Proofer (Tanjong Pagar)須每月支付約6,700新加坡元的分期付款，而該款項將於每月15日從其銀行賬戶中扣除。考慮到2020年1月的每月分期付款，我們的董事已提醒我們的會計、財務及行政人員確保Proofer (Tanjong Pagar)的銀行賬戶中有足夠用於扣減付款的資金。此外，按董事的指示，一筆為數5,000新加坡元的款項已於2020年1月6日存入Proofer (Tanjong Pagar)的銀行賬戶中，以作扣減付款之用。然而，由於我們的會計、財務及行政人員的疏忽大意，某些付款其後從Proofer (Tanjong Pagar)的銀行賬戶中支取，用作結清本集團某些貿易應付賬款及行政費用，結果是Proofer (Tanjong Pagar)的銀行賬戶於2020年1月15日餘下的現金結餘只約為6,500新加坡元，因此，在處理2020年1月的每月分期付款扣減時，有約200新加坡元的不足金額。其後，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一封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函件，Proofer (Tanjong Pagar)須於2020年2月20日之前繳付約77,000新加坡元(包括應繳的商品及服務稅與一筆約3,700新加坡元的附加罰款)。2020年2月14日，我們繳付了Proofer (Tanjong Pagar)應繳的總額約為77,000新加坡元的商品及服務稅。

根據該為期12個月的分期付款計劃，Proofer Boulangerie每月須支付約11,000新加坡元的分期付款。Proofer Boulangerie現仍繼續按時每月支付該等分期付款。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商品及服務稅事件再次發生

為確保我們於必要時將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責任知會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我們的財務總監將負責密切監控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於2019年曆年末及後續曆年的總收入；及在任何時候，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能夠合理地預測其於未來12個月內的應課稅供應價值將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則我們將相應地知會執行董事。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其後按照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網站所載的程序為相關實體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展望未來，我們的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編製，並在提交給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之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

為了確保我們的門店負責人能夠適時將每日現金銷售額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來強化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 (i) 假如每日的對賬金額超過15,000新加坡元，我們的門店負責人會立即將有關現金存入我們的銀行賬戶(新加坡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ii) 將銀行存款收據副本發送給我們的會計、財務及行政部門，以供進行核對和存檔；及
- (iii) 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會密切聯繫我們每間烘焙坊及餐廳的負責人，以監控每日的現金銷售額存款狀況。

此外，我們的會計、財務及行政部門會負責維持我們每家營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現金結餘，以充分履行其商品及服務稅支付義務。每當現金結餘低於所要求門檻時，我們的財務總監會通知我們的董事並建議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董事確認，基於我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本集團已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述措施能充分且有效地阻止商品及服務稅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對商品及服務稅事件所採取的適當糾正措施，包括尋求豁免因延遲知會商品及服務稅事件而遭受的處罰及／或罰款，以及同意繳納過往商品及服務稅申報表到期的商品及服務稅，故商品及服務稅事件已經平息，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不大可能將就商品及服務稅事件處以進一步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從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收到任何關於商品及服務稅事件的進一步回覆。

(ii) 關於中央公積金的事件

背景

於2019年5月前，本集團11間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及時繳納每月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事件」）。從2015年至2019年，每個曆年滯納的公積金供款額（包括公積金局徵收的滯納利息）分別約為28,000新加坡元、28,000新加坡元、38,000新加坡元、34,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董事確認該疏忽並非有意造成，而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無意失察，且當時缺乏及時專業的意見。

相關法律及法規、潛在制裁、罰款及其他責任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所有僱主須按指定比率為每名僱員向中央公積金繳納每月供款。《中央公積金管理條例》第2(1)條進一步規定，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須繳納的所有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在有關供款應繳當月結束後不遲於14日內向中央公積金局繳清。

《中央公積金法》第58條規定，（其中包括）假如任何人士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繳納僱員中央公積金，則構成違法。違法責任適用於自然人，亦適用於法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61(2)條，違法人士須承擔不低於1,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5,000新加坡元的罰金及／或被判處監禁不超過6個月。重複再犯者須承擔不低於2,000新加坡元但不高於10,000新加坡元的罰金及／或被判處監禁不超過12個月。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凡根據第7(2)條從僱員月薪中收回任何款項而未在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中央公積金繳納供款的任何僱主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根據中央公積金局的網站，中央公積金局通常會對違法者處以滯納金及延繳利息。中央公積金局的政策是通常僅在所追繳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延繳利息及滯納金未能在中央公積金局規定的時限內繳清的情況下，方會提起法律訴訟。

中央公積金事件的整改措施

關於中央公積金事件，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繳的中央公積金供款(包括中央公積金局要求的滯納金及延繳利息)均已後續繳納及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為僱員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央公積金法規條文。誠如董事所確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被中央公積金局起訴，亦無僱員就中央公積金事件對我們提出指控。

本集團所有中央公積金相關事宜將由我們的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並接受執行董事監督。此外，在外部法律顧問的支持和協助下，我們的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將每年向執行董事報告中央公積金法律和管理條例的遵守情況。我們的會計師將負責所有中央公積金相關事宜以確保所有中央公積金供款恰當及時地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作出，並不時與我們的中央公積金服務提供商聯繫，以獲取中央公積金計劃及相關管理條例的最新規則及規定。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或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中央公積金事件而被制裁的風險不大，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已作出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供款，並繳清中央公積金局要求的滯納金及延繳利息；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被列入中央公積金局發佈的違反《中央公積金法》的僱主名單內。

(iii) 與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有關的事件

背景

根據消防安全法，業主及其從事消防安全工程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須於使用或佔用場所之前申請及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工程」指(其中包括)：(i)改變場所的用途；(ii)改變工程的佈局，例如增加或拆除隔牆或牆壁；或(iii)變動或遷移噴灑滅火器。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完成後方會簽發，消防安全證書一旦簽發將一直有效，直至後續的翻新工程需要申請新的消防安全證書為止。

另外，倘將於先前已取得臨時消防許可證或消防安全證書的場所進行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則有關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的翻新計劃可由合資格人士遞交予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遞交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倘概不會對根據提交的翻修計劃所進行的實際翻新作出任何變動，則新加坡民防部隊其後將簽發接受通知書，而此後將不再需要就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申請消防安全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我們所佔用的合共14處場所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進行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遞交，其中包括：(i)九間「Proofer」烘焙坊；(ii)三間「Yuba Hut」餐廳；(iii)一間「Proofer」餐廳；及(iv)我們的中央廚房。在該等14處場所中，於2013年11月27日至2019年3月23日期間，我們未能為11處場所申請消防安全證書，且未能為三處場所進行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遞交。

董事確認，我們並非故意遺漏遵守消防安全證書或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遞交的規定，有關遺漏乃由於(i)我們誤認為我們作為處所的租戶無需消防安全證書或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遞交；及(ii)並無尋求專業的建議所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民防部隊並無就我們的遺漏而向我們提起訴訟。

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的制裁、處罰及其他責任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9(12)條，任何未遵守消防安全證書（包括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遞交）相關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並於定罪後違法行為仍持續的期間內另處以每天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根據我們所涉佔用處所的數量，新加坡法律顧問估計，倘於定罪後並無持續的違法行為，違反消防安全證書規定的總罰款將為140,000新加坡元。

有關消防安全證書事件的整改措施

於獲悉上述事件後，我們便聘請了一名合資格人士向新加坡民防部隊遞交相關的申請及翻新計劃。合資格人士已於2019年將上述十四個場所的所有必要消防安全證書申請和遞交小規模增建及改建工程提交給新加坡民防部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i)消防安全證書及／或批准通知；或(ii)所有該十四個場所的接納書。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批准通知和接納書顯示我們的申請已符合新加坡民防部隊的相關規定。

展望未來，我們已指派採購及營運經理根據合資格人士的建議及協助下，妥善且及時地取得消防安全法項下的所有必要批准。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的上述整改措施，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新加坡民防部隊因本集團違反消防安全證書規定而制裁本集團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的風險極低。

(iv) 有關食肆牌照的事件

背景

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法第32(1)條，任何人士不得在事先未從食品管理局局長取得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或使用或故意許可經營食肆。於2019年6月前，我們共計六次並無於有關下列烘焙坊及餐廳的食肆牌照屆滿前續期有關食肆牌照：

- (i) Proofer (Sun Plaza)，由2018年12月30日至2019年1月15日；
- (ii) Proofer (Chinatown Point)，由2019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18日；
- (iii) Yuba Hut (Junction 8)，由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13日；
- (iv) 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由2014年11月26日至2014年12月17日；
- (v) Yuba Hut (Northpoint City)，由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18日；及
- (vi) Yuba Hut (Heartland Mall)，由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3日。

董事確認，我們並非故意不於食肆牌照屆滿前進行續期，而是由於我們負責行政的員工對於規定期間內結清我們續期申請的未付款項疏忽監督所致。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延遲續期食肆牌照而被新加坡食品局起訴或罰款。

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的制裁、處罰及其他責任

一經根據環境公共健康法第32(1)條被定罪，食品管理局局長可通過以書面形式向被定罪人發出命令，要求發生違法行的地點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自食品管理局局長於命令中具體說明的有關日期起，不得再作為食肆營運或用作食肆。環境公共健康法第41A(1)(b)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違反環境公共健康法第32(1)條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若該人士為重犯，一經定罪其將被處以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或不超過三個月的監禁。

有關食肆牌照事件的整改措施

我們其後已續期上述各烘焙坊及餐廳的食肆牌照。我們已指派採購及營運經理監控我們食肆牌照的屆滿情況，以確保及時取得或續期所需的食肆牌照。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採取的上述整改措施，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新加坡食品局因本集團違反環境公共健康法項下的發牌規定而制裁本集團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風險極低。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人)已於2020年4月24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為加強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業務、營運業績與聲譽以及有關上市的整體性，我們實施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手冊，涵蓋收入及應收款項、現金及庫存管理、採購及應付款項以及存貨管理等多個主要監控領域。

在準備上市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過程中，我們於2018年12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就加強及補救一些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中的弱項進行審查及提供建議，根據協議評估程序以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基於內部監控評估結果以及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採納措施及政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發生。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7月至9月進行後續評估，認為針對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系統弱點的建議以及補救措施已得到全面實施。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於上文「不合規事件」分節所述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a)執行董事於GEM上市規則第5.01及第5.02條下的合適性；或(b)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合適性，且本集團採納的各種內部監控措施已充分及有效考慮到：

- (i)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而為之，不涉及可影響執行董事履行其信託責任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會令彼等正直品質遭受質疑。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董事已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參加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且董事完全知悉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在上市前已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措施包括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評估。董事認為，於上市前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及政策，可以預防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以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自實行該等措施後，概無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
- (iv)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英高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我們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得到適當指導及建議。

在考慮上文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a)本集團採納的各種內部監控措施充分且有效，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及(b)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對董事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上市於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將促使本集團遵守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其僅在已取得所有必需證照後，才開展對新烘焙坊及餐廳的營運。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身為關連人士或被視作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交易，且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此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合共八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或被視作有關連的僱員，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關連僱員」）。於2019年9月，各關連僱員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僱傭合約（「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各關連僱員僱傭合約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多為三年。

關連僱員的職務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概要載於下文。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薪酬基準	與本集團的關係
Goh Choo Eng 女士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Aris Goh先生的姐姐
Goh Hup Soon 女士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Aris Goh先生的姐姐
Ho Chin Chew 先生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Goh Hup Soon女士的配偶及Aris Goh先生的姐夫
Charlton Wu Zhi Kuang 先生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Aris Goh先生的兄長
Lee Puay Chwee 女士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Charlton Wu Zhi Kuang先生的配偶及Aris Goh先生的嫂子
Goh Leong Seng Willie 先生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Aris Goh先生的兄長

關連交易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職務	薪酬基準	與本集團的關係
Chan Yow Kuen 女士	兼職前台員工	按小時支付的固定時薪	Goh Leong Seng Willie先 生的配偶及Aris Goh 先生的嫂子
Constann Chia Hee Rong女士	全職質量控制及 營運經理	按月支付的固定薪金	Anita Chia女士的妹妹

Goh Choo Eng女士、Goh Hup Soon女士、Charlton Wu Zhi Kuang先生、Goh Leong Seng Willie先生及Constann Chia Hee Rong女士各自為我們控股股東(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2)(a)條)，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Ho Chin Chew先生、Lee Puay Chwee女士及Chan Yow Kuen女士各自為我們控股股東(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的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9(1)(a)條)，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9(1)條)。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付予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中央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等值於1.1百萬港元)、0.2百萬新加坡元(等值於1.1百萬港元)、83,000新加坡元(等值於475,000港元)以及68,000新加坡元(等值於389,000港元)。

董事估計，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予關連僱員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中央公積金供款)將不超過360,000新加坡元(等值於2.1百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各訂約方參考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應付予關連僱員的薪酬及預期漲薪後釐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關連僱員僱傭合約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予各關連僱員的薪酬與其經驗、職務及表現相符，並與市場上相若職務的現行市價一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關連僱員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僱員僱傭合約的相若性質，聯交所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所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合併計算。若合併計算所有關連僱員僱傭合約，則參考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薪酬計算得出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年度薪酬總額則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通函、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日常業務管理中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 職位／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55	執行董事、運 營總監及 董事會 主席	2013年8月 (為我們的 共同創辦人 之一)	2019年 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的整體管理以及市 場開發及策略規 劃，提名委員會主 席	Anita Chia女士 的配偶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	4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3年8月 (為我們的 共同創辦人 之一)	2019年 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的整體管理以及產 品開發及日常營 運，薪酬委員會成 員	Aris Goh先生 的配偶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雷丹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 4月24日	負責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 斷，審核委員會主 席，提名委員會成 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 職位／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林文杰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 4月24日	負責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 斷，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郭建江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 4月24日	負責就我們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行為 準則提供獨立判 斷，薪酬委員會主 席，審核委員會成 員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 職位／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淑媚女士	26	採購兼營運經 理	2014年8月	2019年 10月21日	負責監督採購流程及 管理我們與供應商的 關係	無
鍾雅如女士	27	財務總監及我 們的聯席公 司秘書之一	2019年3月	2019年 10月21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 報告、財務規劃、庫 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基本業務策略、制定業務管理及營運政策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為董事會主席、運營總監、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以及市場開發及策略規劃。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Aris Goh先生於服裝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1988年1月至2005年6月，Aris Goh先生透過Tako Pte Ltd、Ben Hur Pte Ltd、I.D.S. Fashion、Coast Gate Garment、Hamlet Garment及Bluno Originals等多家公司及實體在新加坡建立並經營一個服裝零售及批發網絡。由於當時Aris Goh先生於大約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欲專注於其家庭及個人事務，故於2006年終止其所有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並於2007年實現在新加坡由其共同擁有若干房地產物業。於2013年8月，Aris Goh先生連同Anita Chia女士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共同建立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據此，Anita Chia女士受Aris Goh先生委託，作為登記擁有人為及代表Aris Goh先生持有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50%實際權益。

Aris Goh先生於1982年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

除Anita Bakery外，Aris Goh先生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is Goh先生於緊接下列各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Tako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2002年11月22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自願申請方式剔除註冊 ^(附註)
Ben Hur Pte Ltd	成人服裝批發	1999年8月7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自願申請方式剔除註冊 ^(附註)
Hot Mama (Mala) Pte.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業務營運	於剔除註冊過程中 ^(附註)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自願申請方式剔除註冊 ^(附註)

附註：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規定，倘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申請時，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Aris Goh先生於緊接下列各新加坡實體解散前為其擁有人：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ris Gourmet Bakery	自其成立以來無業務營運	擁有人	2014年4月16日	因停止營業而終止 ⁽¹⁾
I.D.S Fashion	成人服裝批發	擁有人	2005年6月19日	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²⁾
Coast Gate Garment	成人服裝零售	擁有人	2004年5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²⁾
Coast Gate Garment	成人服裝零售	擁有人	2006年4月2日	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Hamlet Garment	成人服裝批發	擁有人	1997年4月14日	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²⁾
Bluno Originals	成人服裝零售及批發	擁有人	1988年5月5日	因停止營業而終止 ⁽¹⁾
Proofer Bakery & Pizzeri	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	擁有人 ⁽³⁾	2019年8月13日 ⁽⁴⁾	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2)、(5)及(6)}

附註：

1. 該實體向註冊處處長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終止。
2. 該實體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3. 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實益權益自其成立以來乃由Anita Chia女士及Aris Goh先生各持一半。
4.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業務的製造及零售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轉讓予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業務轉讓」）。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2—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Proofer Bakery」一節。
5. 各Proofer Bakery & Pizzeria（轉讓人）及Proofer Bakery（承讓人）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業務轉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Proofer Bakery於業務轉讓後繼續進行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活動。有鑒於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編製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在本集團綜合入賬。
6. 根據業務轉讓，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由於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業務轉讓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執行董事決定以取消方式將其解散。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載述有關中央公積金、消防安全證書及食店牌照的不合規事件外，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重大影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董事合適性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不包括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is Goh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或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及／或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備償債能力。

Aris Goh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彼為行政總裁、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會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以及產品開發及日常營運。Anita Chia女士為Aris Goh先生的配偶。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Anita Chia女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1月，Anita Chia女士於Eng Wah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自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Anita Chia女士於星展銀行擔任按揭顧問。於2013年8月，Anita Chia女士連同Aris Goh先生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共同建立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據此，Anita Chia女士受Aris Goh先生委託，作為登記擁有人及代表Aris Goh先生持有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50%實際權益。

Anita Chia女士於2006年8月透過遠程教育自倫敦大學取得銀行與金融專業理學士學位。

除Aris Gourmet外，Anita Chia女士為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Anita Chia女士於緊接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My Pizza Palour Pte.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無業務營運	2016年6月6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附註)
Hot Mama (Mala) Pte. Ltd.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 無業務營運	2020年2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 自願申請方式剔除 註冊(附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50章)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申請時，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Anita Chia女士於緊接下列新加坡實體解散前為其擁有人：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Proofer Bakery & Pizzeri	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	擁有人 ⁽¹⁾	2019年8月13日 ⁽²⁾	因停止營業而註銷 ^{(3)、(4)及(5)}

附註：

1. 根據Anita Chia女士與Aris Goh先生訂立的家族安排，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實益權益自其成立以來乃由Anita Chia女士及Aris Goh先生各持一半。
2. 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業務的製造及零售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獲轉讓予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有關該項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2—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Proofer Bakery」一節。
3. 該實體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4. 各Proofer Bakery & Pizzeria (轉讓人)及Proofer Bakery (承讓人)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業務轉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Proofer Bakery於業務轉讓後繼續進行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活動。有鑒於此，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已於編製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時在本集團綜合入賬。
5. 根據業務轉讓，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的業務以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Proofer Bakery，自2019年7月9日起生效。由於Proofer Bakery & Pizzeria於業務轉讓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故執行董事決定以取消方式將其解散。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載述有關中央公積金、消防安全證書及食店牌照的不合規事件外，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將重大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董事合適性之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訴訟並不包括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在內。

Anita Chia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及/或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及/或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及/或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ita Chia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雷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4年9月起，雷女士一直任職於Avior Capital Pte Ltd，擔任董事並為其合夥人。於加入Avior Capital Pte Ltd前，雷女士亦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澳大利亞的Papathomas & Co Pty Ltd擔任初級會計師兼行政助理，於Ernst & Young LLP核證部任職，以及於The Trust Company(Asia)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及財務經理。

雷女士分別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9月自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商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及銀行與金融專業商學碩士學位。雷女士已於2007年8月起獲接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雷女士於緊接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Redbase Art Pte. Ltd.	商業畫廊以及視覺藝術(繪畫)及工藝品零售	2017年9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自願申請方式剔除註冊 ^(附註)
Catapult Partners Pte. Ltd.	投資控股公司	2017年9月4日	因停止營業而通過自願申請方式剔除註冊 ^(附註)

附註：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50章)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申請時，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雷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林文杰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林先生於時裝及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4月起，林先生通過Fashion. Lab及Fashion. Lab Pte. Ltd於新加坡建立並經營服裝零售業務。自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及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林先生分別獲委任擔任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兼職講師。

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曾參加新加坡Lasalle International Fashion School的時裝設計課程。

林先生於緊接下列各新加坡實體解散前為其擁有人：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Fashion. Lab	成人服裝零售	擁有人	2003年10月16日	因停止營業而終止 ^(附註)
E.Lab Apparels	成人服裝零售及 成人服裝批發	擁有人	2004年3月31日	因停止營業而終止 ^(附註)

附註：該實體向註冊處處長發出終止業務的通知，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終止。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建江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郭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郭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專員。自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郭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嘉華金融有限公司(現稱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分別為分析師、合夥人及高級分析師。自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郭先生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郭先生曾任職於TTG Fintech Limited(現稱為FinTech Chain Limited(股份代號：FTC)，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自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郭先生自2017年5月起於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郭先生於思佰益必智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垠壹香港有限公司(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9)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2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曾是以下的香港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的董事：

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JZ Logistics Limited	物流業務	2019年12月27日	因註銷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之前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楊淑媚女士，26歲，為我們的採購兼營運經理。楊女士於201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採購流程及管理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

楊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海運業務文憑。

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鍾雅如女士，2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鍾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鍾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自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鍾女士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審計經理。

鍾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鍾女士於2018年5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30歲，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余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助理。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職位為助理經理。自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余先生任職於寶嘉亞洲有限公司(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內部核數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余先生任職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其股份於主板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助理經理。自2018年8月起，余先生一直任職於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自201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過往董事職務。

鍾雅如女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主任

Aris Goh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須慎重考慮任何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報和年報中給出偏離的理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雷丹女士。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郭建江先生、林文杰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建江先生。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及評估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Aris Goh先生、雷丹女士及林文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Aris Goh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背景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手工烘焙連鎖零售、日式及西式休閒快餐、銷售及營銷、會計、金融服務以及時裝及設計。董事會成員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銀行與金融、商業與貿易以及工商管理。我們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一半以上。董事會成員的年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跨度廣，由37歲至55歲不等。此外，董事會包括三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我們將繼續參考全部之董事會多元化原則，秉持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薪金及界定供款計劃下僱主供款形式收取酬金。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董事獲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61,643新加坡元、66,133新加坡元及24,180新加坡元。薪酬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獲得酬金合共分別為31,175新加坡元、33,772新加坡元及11,986新加坡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Anita Chia女士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獲得酬金合共分別為30,468新加坡元、32,361新加坡元及12,194新加坡元。考慮到(i)本集團的情況(包括我們的經營規模及地點、業務性質及複雜性，以及溢利水平)；及(ii)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以及工作量後，上述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的薪酬被視為合理，並符合當時市場價格。

考慮到執行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預計上市後增加的工作量，建議待上市後各執行董事(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的總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下僱主供款及其他福利)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至0.1百萬新加坡元。董事預計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12,766新加坡元、202,336新加坡元及67,512新加坡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將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某項交易(其可能為GEM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或第二十章項下的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AA Food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153,000,000 (L)	63.75%
Aris Goh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3,000,000 (L)	63.75%
Anita Chia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3,000,000 (L)	63.75%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7,000,000 (L)	11.25%
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 (L)	11.25%
Zhong Hua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7,000,000 (L)	11.25%

附註：

-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直接平均擁有。由於(i)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及(ii)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持一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AA Food Holdings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Zhong Hua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 Hua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某一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AA Food Holdings(其為一間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為Aris Goh先生之配偶)各持一半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63.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AA Food Holdings、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無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有關現金出納的獨立庫務職能，及就財務方面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即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之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借款合同分別約0.8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1.0百萬新加坡元，而該等借款均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授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個人擔保將透過(i)於上市前償還相關銀行融資；及/或(ii)於上市後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的方式予以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位於聯合廣場的Proofer之租約由Anita Chia女士所授出以相關業主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Anita Chia女士作出的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考慮到(i)我們的未來營運預期將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有能力於未來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i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將悉數結清；及(iii)控股股東就我們的銀行融資及位於聯合廣場的Proofer之租約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連或被視作有關連的若干僱員之聘用外，我們的營運乃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有關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考慮到(i)我們已設立由各有明確職權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供應商、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和運營決定。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除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亦為AA Food Holdings的董事，而AA Food Holdings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AA Food Holding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同時不允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為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動，且除非另行獲董事會授權，單一董事不應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其成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其成員於AA Food Holdings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管理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實施企業管治相關政策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利益：

- (i) 除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申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批准者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遞交確認書，以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有關事宜，以及應就有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保證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的指導及建議；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且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6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u>
---------------------	---------------	------------------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17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9,990
<u>6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u>
<u>合共240,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2,400,000</u>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17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9,990
<u>69,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90,000</u>
<u>合共249,000,000股</u>	股份總數	<u>2,49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公眾持股量規定須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799,990港元予以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179,999,000股股份，以向在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且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項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c)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收購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的認購權；或(d)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GEM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購回股份。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單一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兩節。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於2020年4月27日，我們已與，其中包括，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按發售價購買可用5,0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證券交易費）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5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投資者股份」）（「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為基石投資撥資（「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417）。如基石投資者代表（「代表」）所確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簽訂基石投資協議前，基石投資者將無需獲聯交所或其股東批准。

由於基石投資者乃為聯交所上市的老牌公司，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將成為向投資公眾發出信號的有效方式，表明股份發售是值得信賴且值得投資。此外，基石投資將支持股票發售並減少認購不足的風險。

該代表進一步確認，其中一位包銷商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主任於2019年11月通知其建議上市一事。該代表其後分析本公司的申請證明及本集團行業中包含的信息，並決定進行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0.9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投資者股份總數為5,555,000股，約等於(i)發售股份的9.3%；(ii)發售股份的8.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iii)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之2.3%（假設(i)、(ii)及(iii)的情況下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v)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之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0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股，約等於(i)發售股份的8.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7.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iii)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

基石投資者

行股份之2.1%(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v)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之2.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投資者股份總數將為4,545,000股，約等於(i)發售股份的7.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6.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iii)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之1.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v)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之1.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配售之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投資者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之配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配發所影響。

董事及代表已確認：(i)投資者股份概無遞延結算；及(ii)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未達成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代表已確認：(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基石投資不會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本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此外，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權作為配售的一部分。

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7)。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運營附屬公司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中國各物業提供廣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其中包括)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且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任何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股份發售包銷商)已議定發售價；
- (c)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布任何禁止進行股份發售或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亦並無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發出豁除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本公司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契諾，並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在禁售期屆滿後，基石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律自由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前提是基石投資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在該出售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中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之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額數字未必為其相應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一間快速增長的新加坡多品牌餐飲集團以吸引廣泛的客戶。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經營及管理合共二十六間食肆，包括：

- i. 十六間「Proofer」品牌之手工烘焙坊，出售多元化的烘焙產品；
- ii. 三間「300 BC」品牌的烘焙坊以實惠價格出售新鮮的烘焙產品，包括麵包及蛋糕；
- iii. 五間「Yuba Hut」品牌的日式休閒快餐廳(包括四間設有雅座的食肆及一間外賣店)。此外，「Yuba Hut」其中一間餐廳以微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送餐，為客戶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
- iv. 一間設有雅座的「Proofer」品牌西式休閒快餐廳，讓顧客可在店內享用我們的手工烘焙產品及小食；及
- v. 一間「Laura」品牌西式休閒快餐廳，提供我們的招牌菜式「蛋白碗」及手工烘焙產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i)我們自「Proofer」及「300 BC」品牌下的烘焙坊之銷售；及(ii)我們自「Yuba Hut」、「Laura」及「Proofer」品牌下的休閒快餐廳之銷售。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0.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內，自七間新烘焙坊、一間「Proofer」餐廳及兩間「Yuba Hut」餐廳增加4.6百萬新加坡元所帶來新增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4.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0.2%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5.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在2018年10月31日完結後有額外四間烘焙坊及額外兩間「Yuba Hut」餐廳投入營運所致。

我們的稅後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68.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很大程度乃因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擴展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撇除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稅後溢利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錄得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481.6%。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所減少乃很大程度由於合共1.2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產生。撇除該等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的經調整稅後溢利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00.9%。經調整稅後溢利的增幅主要因自擴大的烘焙坊及餐廳網絡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此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我們的租賃負債為流動負債。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總額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3.8百萬新加坡元及3.9百萬新加坡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所載的呈列方式編製。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承租人將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項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已被確認。唯一的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經考慮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後，我們決定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準則。有關呈列基準及編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及2.1。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我們的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而其中部分亦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新加坡飲食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增長、競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新加坡消費者開支的增長。倘任何該等一般因素出現不利變化，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本集團若干特定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 營業的門店數目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審計期間在營業、新開業及、或結業的門店數目。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按門店類型分類的收入明細：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門店數目	總收入 新加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門店數目	總收入 新加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門店數目	總收入 新加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門店數目	總收入 新加坡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烘焙坊												
[Proofer] 品牌	13	7,535,605	78.6	16	9,746,421	59.7	13	2,649,597	64.0	15	3,018,848	56.0
[300 BC] 品牌	1	2,199	—	3	1,221,958	7.5	2	248,541	6.0	3	467,006	8.7
小計	14	7,537,804	78.6	19	10,968,379	67.2	15	2,898,138	70.0	18	3,485,854	64.7
休閒快餐廳												
日式—[Yuba Hut] 品牌	4	1,976,483	20.6	6	3,541,570	21.7	4	735,049	17.8	6	1,319,374	24.5
西式—[Laura] 及 [Proofer] 品牌	1	77,016	0.8	2	1,809,418	11.1	2	503,970	12.2	2	583,336	10.8
小計	5	2,053,499	21.4	8	5,350,988	32.8	6	1,239,019	30.0	8	1,902,710	35.3
合計	19	9,591,303	100.0	27	16,319,367	100.0	21	4,137,157	100.0	26	5,388,56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進一步列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業的烘焙坊及／或餐廳的收入明細及於年／期內新開業及／或結業的烘焙坊及／或餐廳的收入明細：

烘焙坊

	於整個			總計
	年度／期間 營業的門店	於年／期內 開業的門店	於年／期內 結業的門店	
2018年財政年度				
收入(新加坡元)	6,523,330	310,836	703,638	7,537,804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68.0	3.2	7.4	78.6
門店數目	9	2	3	14
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538,415
2019年財政年度				
收入(新加坡元)	6,683,009	3,734,792	550,578	10,968,379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41.0	22.8	3.4	67.2
門店數目	9	9	1	19
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577,283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收入(新加坡元)	2,380,714	335,501	181,923	2,898,138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57.5	8.1	4.4	70.0
門店數目	11	3	1	15
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193,209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收入(新加坡元)	2,311,456	1,174,398	—	3,485,854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42.9	21.8	—	64.7
門店數目	11	7	—	18
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193,659

財務資料

休閒快餐廳

	於整個			總計
	年度／期間 營業的餐廳	於年／期內 開業的餐廳	於年／期內 結業的餐廳	
2018年財政年度				
收入(新加坡元)	1,499,357	554,142	—	2,053,499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15.6	5.8	—	21.4
餐廳數目	2	3	—	5
每間餐廳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410,700
2019年財政年度				
收入(新加坡元)	1,586,610	3,764,378	—	5,350,988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9.7	23.1	—	32.8
餐廳數目	2	6	—	8
每間餐廳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668,874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收入(新加坡元)	980,065	258,954	—	1,239,019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3.7	6.3	—	30.0
門店數目	5	1	—	6
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206,503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				
收入(新加坡元)	1,109,972	792,737	—	1,902,710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0.6	14.7	—	35.3
門店數目	5	3	—	8
每間門店的平均收入(新加坡元)	—	—	—	237,839

有關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營運 — 我們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過往變動」一節。

財務資料

(ii)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以支持及維持烘焙坊、餐廳及中央廚房之穩定營運。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為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2018年 財政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4	3.3	1.0	1.1
佔同年／期之收入 百分比	24.6%	20.1%	23.2%	21.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率的一項重要指標。因此，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化將對我們的盈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直接的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加及／或減2%、4%及6%)對我們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假設性波動

	+2% 新加坡元	-2% 新加坡元	+4% 新加坡元	-4% 新加坡元	+6% 新加坡元	-6%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18年財政年度	(47,207)	47,207	(94,414)	94,414	(141,621)	141,621
2019年財政年度	(65,649)	65,649	(131,297)	131,297	(196,946)	196,946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該四個月	(22,957)	22,957	(45,914)	45,914	(68,871)	68,871

附註：上表提述的加及／或減2%、4%及6%的假設性波動乃根據於新加坡的新加坡食品價格指數範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7%(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釐定。

財務資料

(iii) 僱員福利成本

我們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i)工資、薪金及津貼；(ii)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iii)外勞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

	2018年 財政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百萬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成本	2.6	3.8	1.2	1.4
佔同年／期之收入 百分比	27.0%	23.1%	27.9%	26.4%

本集團的烘焙坊及餐廳之日常營運高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以及與顧客作恒常交流，此對維持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以及品牌和聲譽非常重要。此外，為保持業務增長，本集團需開設新的烘焙坊及餐廳，和增加及保留具專業技能的員工。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會提高員工福利成本。員工人數及支付予僱員工資的任何調整均對我們的業務業績有直接影響。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政府引進的收緊外勞政策減少了勞工供應並推高新加坡的工資。因此，新加坡飲食業員工工資水平的提高及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員工的相關成本。

人力部為新加坡部分工人(即S級工作證)設定最低工資。因此，我們乃根據(i)市場需求及勞工供應；(ii)技能、能力及競爭力；以及(iii)相關法例及法規釐定及支付僱員的工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加及／或減5%、10%及15%)對我們於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5%	+10%	-10%	+15%	-15%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18年財政年度	(129,620)	129,620	(259,241)	259,241	(388,861)	388,861
2019年財政年度	(188,823)	188,823	(377,647)	377,647	(566,470)	566,470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該四個月	(71,251)	71,251	(142,501)	142,501	(213,752)	213,752

附註：上表提述的加及／或減5%、10%及15%的假設性波動乃根據於新加坡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約4.2%（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釐定。

(iv) 租用烘焙坊、餐廳物業、總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成本

我們租用所有烘焙坊、餐廳物業、中央廚房及總辦公室。因此，我們須承受新加坡物業租金的市場波動風險，而租賃成本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二十八項物業，其中十九個物業用作烘焙坊，七項物業用作餐廳，其餘兩項物業則用作新加坡的總辦公室及中央廚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規定，我們已將所有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相應租賃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的相應負債乃根據整個租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計量。於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會在租賃期內定期折舊，並在租賃期內就有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定期計入利息開支。預計將在每期租賃期結束時產生的復原成本撥備金亦計入利息開支。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財務資料

考慮到上述所有物業租金及與租金有關的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烘焙坊、餐廳物業、總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成本如下：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				
租賃付款	151,291	300,689	66,912	89,348
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	2,141,230	3,834,080	1,139,420	1,414,67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603,559</u>	<u>1,024,353</u>	<u>290,718</u>	<u>359,045</u>
總計	<u>2,896,080</u>	<u>5,159,122</u>	<u>1,497,050</u>	<u>1,863,065</u>

我們的烘焙坊、餐廳物業、總辦公室及中央廚房的短期租賃中與租金有關的開支的假設性波動

	+5% 新加坡元	-5%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10% 新加坡元	+15% 新加坡元	-15% 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018年財政年度	(144,804)	144,804	(289,608)	289,608	(434,412)	434,412
2019年財政年度	(257,956)	257,956	(515,912)	515,912	(773,868)	773,86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該四個月	(93,153)	93,153	(186,307)	186,307	(279,460)	279,460

附註：上表提述的加及／或減5%、10%及15%的假設性波動乃根據於新加坡烏節區域、中央區域、中央區域外地區的零售物業的租金範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6%、-4.3%及-4.3%（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釐定。

重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尤其重要的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來自銷售烘焙產品的收入於我們的烘焙產品送達時確認。而就我們的餐飲營運而言，當我們提供服務予客戶(即提供食品)並同時收取付款時，我們確認收入為一項履約義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顧客結算及現金管理」一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且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租用所有烘焙坊、餐廳、中央廚房、辦公室及汽車。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並顧及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我們決定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的相關資產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與短期租賃(即租期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於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物業租賃為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期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而非租金開支。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扣減入賬，以藉此制定每段期間對負債餘額的穩定期間利率。

下表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財務狀況報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中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之概述：

對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的影響

(新加坡元)	溢利／(虧損)淨額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猶如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報告	1,044,233	1,779,091	(584,925)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報告	<u>861,174</u>	<u>1,451,338</u>	<u>(769,691)</u>
差異	<u>(183,059)</u>	<u>(327,753)</u>	<u>(184,766)</u>

對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新加坡元)	總資產			總負債			資產淨額		
	於6月30日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9年	於10月31日 2019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9年	於10月31日 2019年	於6月30日 2018年	於6月30日 2019年	於10月31日 2019年
猶如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作出報告	6,540,937	12,498,875	12,146,309	2,546,064	6,496,483	5,417,631	4,327,298	6,366,792	7,083,443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作出報告	<u>19,377,762</u>	<u>29,351,183</u>	<u>27,646,239</u>	<u>15,775,152</u>	<u>24,197,235</u>	<u>21,917,390</u>	<u>3,602,610</u>	<u>5,153,948</u>	<u>5,731,757</u>
差異	<u>12,836,825</u>	<u>16,852,308</u>	<u>15,499,930</u>	<u>13,229,088</u>	<u>17,700,752</u>	<u>16,499,759</u>	<u>(724,688)</u>	<u>(1,212,844)</u>	<u>(1,351,686)</u>

對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改變前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猶如未有採用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作出報告	1,533,499	2,771,199	(321,831)	1,150,483	1,989,314	536,096
現時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作出報告	<u>4,027,507</u>	<u>7,193,957</u>	<u>1,295,584</u>	<u>(1,294,331)</u>	<u>(2,445,405)</u>	<u>(1,069,927)</u>
差異	<u>2,494,008</u>	<u>4,422,758</u>	<u>1,617,415</u>	<u>2,444,814</u>	<u>4,434,719</u>	<u>1,606,023</u>

財務資料

我們亦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用該等兩項會計政策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收入	9,591,303	16,319,367	4,137,157	5,388,564
其他收入	43,065	165,959	23,018	43,917
其他虧損	(7,640)	(29,538)	—	(56,42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360,353)	(3,282,434)	(958,192)	(1,147,858)
僱員福利成本	(2,592,407)	(3,776,468)	(1,155,772)	(1,425,010)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 付款	(151,291)	(300,689)	(66,912)	(89,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230)	(3,846,261)	(1,140,959)	(1,420,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515)	(501,531)	(136,320)	(183,600)
上市開支	—	(1,279,667)	—	(1,174,908)
其他開支	(502,810)	(652,111)	(212,047)	(299,773)
財務收入	27	69	3	12
財務成本	(632,618)	(1,104,646)	(318,208)	(403,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17,531</u>	<u>1,712,050</u>	<u>171,768</u>	<u>(767,71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357)	(260,712)	29,936	(1,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861,174</u>	<u>1,451,338</u>	<u>201,704</u>	<u>(769,691)</u>

財務資料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主要項目的描述

收入

我們的所有收入產生自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分別合共約9.6百萬新加坡元、16.3百萬新加坡元、4.1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及期間中按烘焙坊及餐廳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烘焙坊	7,537,804	10,968,379	2,898,138	3,485,854
休閒快餐廳				
— 日式	1,976,483	3,541,570	735,049	1,319,374
— 西式	77,016	1,809,418	503,970	583,336
總收入	<u>9,591,303</u>	<u>16,319,367</u>	<u>4,137,157</u>	<u>5,388,564</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特定因素 — (i) 營業門店的數目」分節內按我們的烘焙坊、餐廳及品牌分類的收入明細表。

可資比較相同門店及餐廳

盈利能力部分受現有門店實現收入增長及擴展烘焙坊及餐廳規模的能力所影響。

我們以兩個部分分析我們相同烘焙坊及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其一，我們比較及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的年度銷售額。其二，我們查核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開業及／或結業(即營運少於24個月)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銷售額(於各財政年度)。

財務資料

I. 於整段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的銷售額之比較

下表載列於整個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銷售額：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變動 %
「Proofer」手工烘焙坊			
1. Chinatown Point	324,442	468,451	44.4
2. Sun Plaza	471,062	483,657	2.7
3. Tanjong Pagar Centre	1,073,839	1,146,206	6.7
4. Changi City Point	319,532	348,762	9.1
5. Heartland Mall	1,071,221	980,916	(8.4)
6. Tampines 1	758,547	618,220	(18.5)
7. Compass One	1,051,356	1,091,076	3.8
8. Seletar Mall	408,427	416,424	2.0
9. Hillion Mall	1,044,904	1,129,296	8.1
小計	6,523,330	6,683,008	2.4
「Yuba Hut」餐廳			
1. Hillion Mall	687,768	738,130	7.3
2. Heartland Mall	811,589	848,480	4.5
小計	1,499,357	1,586,610	5.8
總計	8,022,687	8,269,618	3.1

附註：我們的所有「300 BC」烘焙坊、「Proofer」餐廳及「Laura」餐廳均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開業，因此該等烘焙坊及餐廳均不包括於上述表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整段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銷售額：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變動 %
「Proofer」手工烘焙坊			
1. Changi City Point	93,523	88,988	(4.8)
2. Tampines 1	205,279	168,244	(18.0)
3. Seletar Mall	120,281	124,989	3.9
4. Sun Plaza	150,383	148,980	(0.9)
5. Chinatown Point	116,249	124,086	6.7
6. Heartland Mall	323,013	312,146	(3.4)
7. Compass One	371,426	320,841	(13.6)
8. Tanjong Pagar Center	375,984	374,905	(0.3)
9. Hillion Mall	356,923	352,148	(1.3)
10. Northpoint City	145,958	190,094	30.2
小計	2,259,019	2,205,421	(2.4)
「300 BC」烘焙坊			
1. Century Square	121,695	106,035	(12.9)
小計	121,695	106,035	(12.9)
「Yuba Hut」餐廳			
1. Hillion Mall	207,090	229,557	10.8
2. Heartland Mall	239,398	280,190	17.0
3. Northpoint City	208,631	245,793	17.8
4. Junction 8	79,930	66,738	(16.5)
小計	735,049	822,278	11.9
「Laura」餐廳			
1. Laura Café	245,016	287,695	17.4
小計	245,016	287,695	17.4
總計	3,360,779	3,421,429	1.8

附註：我們的「Proofer」餐廳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開業，因此該等餐廳均不包括於上述表格。

財務資料

就有關該等於整個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而言，九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於2019年財政年度實現整體同店同比增長率約2.4%，而兩間「Yuba Hut」餐廳則於同期錄得同店同比增長率約5.8%，而綜合同店（門店及餐廳）增長率則約為3.1%。

就有關該等於截至整段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營運的烘焙坊及餐廳而言，十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錄得整體同店同比下降率約2.4%；一間「300 BC」烘焙坊錄得整體同店同比下降率約12.9%；四間「Yuba Hut」餐廳則實現同店同比增長率約11.9%及一間「Laura」餐廳實現整體同店同比增長率約17.4%，而綜合同店（門店及餐廳）增長率則約為1.8%。

「Proofer」手工烘焙坊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6.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6.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是：

- i. 總體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3新加坡元增加約0.7新加坡元或13.2%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6.0新加坡元；及
- ii. Proofer (Chinatown Point)的同店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4.4%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a)交易宗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65,458宗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73,688宗；及(b)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5.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6.4新加坡元。我們認為，該等增加很大程度乃歸於Chinatown Point的客流量增加所致，部分被下列店舖的同店收入減少所抵銷：Proofer (Tampines 1)的同店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8.5%至翌年的0.6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交易宗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32,829宗減少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97,284宗。有關減少乃因與鄰近地區的商城Century Square(經過九個月翻新後於2018年6月重新開業)激烈競爭所致。

兩間「Yuba Hut」餐廳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1.5百萬新加坡元合共增加87,253新加坡元或5.8%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交易總宗數及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增加所致。交易總宗數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42,575宗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42,611宗。每宗交易平均消費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36.5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8.1新加坡元，此乃因「Yuba Hut」餐廳價格調整所致。

財務資料

「Proofer」手工烘焙坊的同店銷售總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3,599新加坡元或2.4%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2.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於在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Proofer (Tampines 1)的同店收入減少37,035新加坡元以及Proofer (Changi City) Point同期的同店收入減少4,535新加坡元，有所減少的原因為位於新加坡東面的新大型商場開業後致使此等商場的客流量減少。同店銷售總額減少乃由於Proofer (Compass One)收入減少50,585新加坡元或13.6%，主要由於Compass One Mall內一競爭對手開業導致競爭加劇。此外，Proofer (Heartland Mall)收入減少10,867新加坡元或3.4%，主要由於Heartland Mall旁一名競爭對手擴展，此亦加劇了同地區的競爭。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Proofer (Sun Plaza)、Proofer (Tanjong Pagar Center)及Proofer (Hillion Mall)分別減少0.9%、0.3%及1.3%，保持相對穩定。

「300 BC」Century Square烘焙坊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121,695新加坡元減少15,660新加坡元或12.9%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106,035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位於新加坡東面的新大型商場開業後致使門店所在的商場之客流量減少所致。

四間「Yuba Hut」餐廳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0.7百萬新加坡元合共增加87,228新加坡元或11.9%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透過納入套餐選擇以修改該等餐廳的餐單得以吸引更多顧客所致。

「Laura」餐廳的同店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42,679新加坡元或17.4%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引入各項新食品於餐廳餐單，以致每宗交易平均消費增加。

財務資料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營運少於24個月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或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開業及／或結業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銷售額。該等門店及餐廳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營運少於24個月，大部分門店及餐廳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業：

	營運期間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Proofer」手工烘焙坊				
1.	Paya Lebar Square	2014年12月 — 2017年12月	115,452	—
2.	Takashimaya	2015年11月 — 2017年9月	18,611	—
3.	Wisma Atria	2016年5月 — 2019年4月	569,575	550,578
4.	Northpoint City	2017年12月至今	308,638	568,397
5.	Tampines Mall	2018年7月至今	—	549,414
6.	Oasis Terraces	2018年10月至今	—	400,236
7.	AMK Hub	2018年11月至今	—	384,609
8.	White Sands	2019年1月至今	—	155,048
9.	POIZ Centre	2019年3月至今	—	455,129
	小計		1,012,276	3,063,411
「300 BC」烘焙坊				
1.	Century Square	2018年6月至今	2,199	411,667
2.	Simei MRT	2018年8月至今	—	474,088
3.	Pioneer MRT	2019年1月至今	—	336,203
	小計		2,199	1,221,958

財務資料

	營運期間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Yuba Hut」餐廳				
1.	Northpoint City	2017年12月至今	456,166	779,524
2.	Junction 8	2018年5月至今	20,960	259,703
3.	White Sands	2018年12月至今	—	664,195
4.	POIZ Centre	2019年3月至今	—	251,538
	小計		477,126	1,954,960
「Proofer」餐廳				
1.	Century Square	2018年6月至今	77,016	902,068
「Laura」餐廳				
1.	United Square	2018年7月至今	—	907,350
	小計		77,016	1,809,418
	總計		1,568,617	8,049,747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開業及／或結業的烘焙坊及餐廳之銷售額。該等門店及餐廳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營運少於四個月：

	營運期間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Proofer」手工烘焙坊				
1.	Tampines Mall	2018年7月至今	170,990	150,869
2.	Oasis Terraces	2018年10月至今	37,665	121,376
3.	AMK Hub	2018年11月至今	—	122,154
4.	White Sands	2019年1月至今	—	91,575
5.	POIZ Centre	2019年3月至今	—	327,453
6.	Wisma Atria	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	181,923	—
	小計		390,578	813,427

財務資料

營運期間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300 BC」烘焙坊			
1.	Simei MRT 2018年8月至今	126,846	126,358
2.	Pioneer MRT 2019年1月至今	—	234,613
	小計	126,846	360,971
「Yuba Hut」餐廳			
1.	White Sands 2018年12月至今	—	275,518
2.	POIZ Centre 2019年3月至今	—	221,578
	小計	—	497,096
「Proofer」餐廳			
1.	United Square 2018年7月至今	258,954	295,641
	小計	258,954	295,641
	總計	776,378	1,967,135

來自該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營運少於24個月的門店及餐廳之銷售總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十間新烘焙坊及餐廳，貢獻約4.6百萬新加坡元的銷售額；部份被Proofer (Wisma Atria)、Proofer (Takashimaya)及Proofer (Paya Lebar Square)烘焙坊分別於2019年4月、2017年9月及2017年12月結業抵銷所致。來自該等烘焙坊及餐廳(均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營運少於四個月)的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2.0百萬新加坡元，很大程度因六間新烘焙坊及餐廳(均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營運)開業而合共貢獻1.3百萬新加坡元銷售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及其他收入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政府補助	36,047	83.7	158,893	95.7	23,018	100.0	43,917	100.0
其他	7,018	16.3	7,066	4.3	—	—	—	—
總計	43,065	100.0	165,959	100.0	23,018	100.0	43,917	100.0
同年/期其他 收入佔收入 總額百分比		0.4%		1.0%		0.6%		0.8%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43,065新加坡元及165,959新加坡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0.4%及1.0%。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23,018新加坡元及43,917新加坡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0.6%及0.8%。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人力部授予的特別就業補貼(Special Employment Credit, SEC)的政府補助、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授予的工資補貼計劃(Wage Credit Scheme, WCS)以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CDG) (現由企業發展計劃代替)，該能力發展津貼計劃為倡導企業發展的新加坡政府機構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推出的一個協助新加坡中小企業於十大業務領域中建立實力之計劃。

誠如2016年新加坡預算案所公佈，特別就業補貼獲延長三年(由2017年至2019年)，為聘用55歲及以上及每月收入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償。誠如2018年新加坡預算案所公佈，工資補貼計劃獲延長三年(由2018年至2020年)，以支持拓展轉型的企業，並鼓勵與工人分享生產力回報。政府於2018年的共同資助將維持於20%，其後降至2019年的15%及2020年的10%。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位於Takashimaya、Paya Lebar Square及Wisma Atria的三間手工烘焙坊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業因而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及(ii)產生自折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結餘差額而導致的匯兌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虧損的明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撇銷廠房及設備	7,640	14,227	—	939
匯兌虧損	—	15,311	—	55,485
總計	7,640	29,538	—	56,42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項主要支出項目，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i)食材，例如麵粉、乳製品、新鮮及冷藏肉類、海鮮、蔬菜、調味料及飲料；及(ii)營運中所用的包裝材料，例如塑料袋及紙盒。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明細及該等成本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食材成本	2,188,828	92.7	3,049,109	92.9	905,441	94.5	1,086,743	94.7
包裝材料成本	<u>171,525</u>	<u>7.3</u>	<u>233,325</u>	<u>7.1</u>	<u>52,751</u>	<u>5.5</u>	<u>61,115</u>	<u>5.3</u>
總計	<u>2,360,353</u>	<u>100.0</u>	<u>3,282,434</u>	<u>100.0</u>	<u>958,192</u>	<u>100.0</u>	<u>1,147,858</u>	<u>100.0</u>
同年/期所用原材 料及消耗品總 成本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24.6%		20.1%		23.2%		21.3%

食材成本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所述，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每間烘焙坊及餐廳的主廚、主麵包師傅及商店主管均要監督中央廚房以及每間烘焙坊及餐廳的食材存貨水平並就此定期與採購及營運經理溝通。彼等亦負責向我們預先認可的供應商下食材採購訂單。

食材成本指如上文所述採購食材已付金額或應付予供應商的金額。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等四個月，食材成本分別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92.7%、92.9%、94.5%及94.7%。

包裝材料成本

包裝材料成本指我們就烘焙坊及餐廳採購包裝材料已付金額或應付予供應商的金額。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為171,525新加坡元、233,325新加坡元、52,751新加坡元及61,115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間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7.3%、7.1%、5.5%及5.3%。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的明細及有關成本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40,947	82.6	3,306,799	87.6	961,113	83.2	1,166,688	81.9
僱主於定額供款計劃 的供款	163,798	6.3	253,286	6.7	69,099	6.0	101,220	7.1
其他	287,662	11.1	216,383	5.7	125,560	10.9	157,102	11.0
總計	2,592,407	100.0	3,776,468	100.0	1,155,772	100.0	1,425,010	100.0
同年/期僱員福利 成本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27.0%		23.1%		27.9%		26.4%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i)支付予我們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管理及營運人員)的工資、薪金及津貼；(ii)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iii)新加坡政府對外籍工人徵收的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成本佔我們營運開支中最大的部分之一。全職僱員人數(根據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人數計算)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85人增加13人或15.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98人，而兼職僱員人數(根據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僱員人數計算)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36人增加30人或83.3%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66人。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各期間，僱員福利成本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7.0%、23.1%、27.9%及26.4%。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營運的租賃成本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營運的租賃成本指租賃烘焙坊、餐廳、總辦公室、中央廚房物業及汽車的租金相關成本：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				
租賃付款	151,291	300,689	66,912	89,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230	3,846,261	1,140,959	1,420,0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603,559</u>	<u>1,024,353</u>	<u>290,718</u>	<u>359,045</u>
租賃成本總額	<u>2,896,080</u>	<u>5,171,303</u>	<u>1,498,589</u>	<u>1,868,474</u>
租賃成本佔同年／期收入 總額百分比	30.2%	31.7%	36.2%	34.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我們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之日將所有租賃按整個租期內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於有關確認後，使用權資產須於租期內定期進行折舊，而利息開支將就租期內的尚未償還租賃負債定期入賬。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租賃共二十八項物業、其中一項用作辦公室、七項用作我們的餐廳、十九項用作我們的烘焙坊及一項用作我們的中央廚房。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 — 我們的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乃按成本系統分配產生，並已扣減廠房及設備其各自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的明細及折舊開支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折舊開支				
一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216,119	326,285	86,556	113,795
機器	69,004	104,449	30,039	40,672
傢俬及裝置	18,367	28,879	8,259	11,340
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	25,025	41,918	11,466	17,793
	<u>328,515</u>	<u>501,531</u>	<u>136,320</u>	<u>183,600</u>
總計	328,515	501,531	136,320	183,600
折舊開支佔同年／期收入 總額百分比	3.4%	3.1%	3.3%	3.4%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公共設施開支；(ii)外送代理服務費；(iii)核數師酬金；(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公共設施開支	207,801	333,896	69,809	139,818
外送代理服務費	100,837	161,918	49,127	54,443
核數師酬金	—	8,000	2,667	2,6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770	22,926	—	4,229
其他	130,402	125,371	90,444	98,616
其他開支總額	<u>502,810</u>	<u>652,111</u>	<u>212,047</u>	<u>299,773</u>
其他開支總額佔 同年／期收入百分比	5.2%	4.0%	5.1%	5.6%
公共設施開支佔同年／期 收入百分比	2.2%	2.0%	1.7%	2.6%

公共設施開支指電費及水費所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設施開支佔收入總額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如下表所示。

財務資料

外送代理服務費

外送代理服務費為就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為我們大部分烘焙坊及餐廳提供在線外送服務而所支付予彼等的佣金，有關費用乃根據透過在線外送服務平台進行的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協定的百分比列於與我們的外送合作方簽訂的商業協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外送代理服務費	100,837	161,918	49,127	54,443
外送代理服務費佔同年／ 期收入總額百分比	1.1%	1.0%	1.2%	1.0%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與電訊、廣告及推廣以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分別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v)復原撥備的利息開支；及(v)解除租賃按金貼現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及有關成本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	69	3	1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3,559)	(1,024,353)	(290,718)	(359,04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7,852)	(53,679)	(19,336)	(33,273)
復原撥備的利息開支	(2,721)	(18,885)	(3,639)	(7,400)
解除租賃按金貼現的利息 開支	(18,486)	(7,729)	(4,515)	(3,483)
財務成本淨額	<u>(632,591)</u>	<u>(1,104,577)</u>	<u>(318,205)</u>	<u>(403,189)</u>
同年／期財務成本淨額佔 收入總額百分比	6.6%	6.8%	7.7%	7.5%

財務成本淨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較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72,000新加坡元或74.6%至1,104,577新加坡元，很大程度由於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財務成本淨額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增加約85,000新加坡元或26.7%至403,189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1.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開設七間新烘焙坊及三間餐廳所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7,852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53,679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就提供資金於擴展烘焙坊及餐廳網絡而於後期獲取額外的銀行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0.4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烘焙坊及餐廳數量增加所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19,336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33,273新加坡元，乃因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後承擔額外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業務須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繳納新加坡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具有稅項責任。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6,357新加坡元及260,712新加坡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乃基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6.1%及15.2%。儘管我們大部分經營中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享有稅階收入豁免，惟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乃主要因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以致部分被稅項豁免及獲批優惠被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84,696	185,474	63,595	179,927
遞延所得稅	<u>(28,339)</u>	<u>75,238</u>	<u>(93,531)</u>	<u>(177,94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6,357</u>	<u>260,712</u>	<u>(29,936)</u>	<u>1,981</u>

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新加坡的法定稅率乃因本集團享有若干稅項豁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有關新加坡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稅務—公司所得稅」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按照適用於我們的集團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7,531	1,712,050	171,768	(767,710)
按本地稅率17%計算的 稅項	155,980	291,049	29,201	(130,511)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新加坡稅階收入豁免	(71,384)	(202,091)	(22,320)	(40,315)
— 不可扣稅開支	5,213	220,030	15,992	225,577
— 稅項優惠	(33,452)	(55,904)	(54,758)	(54,040)
— 其他	—	7,628	1,949	1,2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6,357</u>	<u>260,712</u>	<u>(29,936)</u>	<u>1,981</u>

本集團享有(1)企業所得稅退稅的稅項優惠；及(2)對初創公司的部分免稅或免稅計劃。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及部分免稅。在符合若干所有權準則後，所有新加坡本土公司均可享有初創公司的免稅計劃。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退稅及部分免稅待遇。然而，當營運附屬公司不再由至少一位身為個人的股東持有至少10%的普通股時，便不能再享有初創公司免稅計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享有約21,000新加坡元、63,000新加坡元及21,000新加坡元的稅項豁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下文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的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補充計量有助於上市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績效計量。儘管部分該等財務計量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細列項目對賬，該等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內之項目用作比較或替代該等項目。

此外，該等財務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收入及成本，故不應用於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我們的經營溢利按收入總額減主要經營成本(即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成本、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折舊、財務成本(不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算。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基於相關年度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總額，再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收入	9,591,303	16,319,367	4,137,157	5,388,56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360,353)	(3,282,434)	(958,192)	(1,147,858)
僱員福利成本	(2,592,407)	(3,776,468)	(1,155,772)	(1,425,010)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 租賃付款	(151,291)	(300,689)	(66,912)	(89,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230)	(3,846,261)	(1,140,959)	(1,420,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515)	(501,531)	(136,320)	(183,600)
其他開支	(502,810)	(652,111)	(212,047)	(299,773)
財務成本	(624,766)	(1,050,967)	(298,872)	(376,914)
經營溢利	889,931	2,908,906	168,083	445,981
經營溢利率(%)	9.3%	17.8%	4.1%	8.3%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2.0百萬新加坡元或226.9%至約2.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經營溢利率表示我們各品牌的盈利能力，故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品牌認知度、定價策略，以及有效的推廣活動。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增至17.8% (2018年財政年度：9.3%)。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較2018年同期增加逾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65.3%)至約0.5百萬新加坡元。但我們位於新加坡東面的其中四間「Proofer」烘焙坊及兩間「300 BC」烘焙坊受附近一間新大型商場開業吸引更多顧客的影響，導致烘焙坊所在商場之客流量減少而經營溢利率隨之下跌。

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品牌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經營		經營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經營溢利	溢利率	經營溢利	溢利率	經營溢利	溢利率	經營溢利	溢利率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烘焙坊								
「Proofer」品牌	780,861	10.4	1,452,979	14.9	107,965	4.1	213,832	7.1
「300 BC」品牌	(30,339)	—	92,844	7.6	5,266	2.1	16,653	3.6
休閒快餐廳								
日式－「Yuba Hut」品牌								
	210,059	10.6	704,363	19.9	20,154	2.7	133,009	10.1
西式－「Laura」品牌及「Proofer」品牌								
	(46,974)	—	686,401	37.9	55,535	11.0	103,827	17.8
未分配開支	(23,676)		(27,681)		(20,837)		(21,340)	
總計	889,931	9.3	2,908,906	17.8	168,083	4.1	445,981	8.3

2019年財政年度「Proofer」手工烘焙坊的經營溢利增加0.7百萬新加坡元(或86.1%)至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之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之9.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2019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得以改善的原因為門店及餐廳網絡擴大加上收入增加，繼而帶來規模經濟之效益，並就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獲取更佳價格及條款方面提升議價能力。

「*Proofer*」手工烘焙坊的經營溢利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增至0.2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0.1百萬新加坡元)，因在審計期間多四間烘焙坊營運。

「*Proofer*」手工烘焙坊的經營溢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14.9%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7.1%，因來自位於新加坡東面的四間「*Proofer*」烘焙坊之銷售額自附近一間新大型商場開業導致我們的烘焙坊所在商場之客流量減少下降所致。

就「*300 BC*」烘焙坊而言，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30,339新加坡元，而於2019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92,844新加坡元。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一間「*300 BC*」烘焙坊於2018年財政年度年末開業，而該門店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尚未實現收支平衡所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 300 BC (Century Square)之全年營運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實現營運收支平衡；及(ii)同年內增添兩間「*300 BC*」烘焙坊所致。「*300 BC*」烘焙坊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5,266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16,653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乃由於300 BC (Simei MRT)及300 BC (Pioneer MRT)於整段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營運所致。而經營溢利率則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2.1%適度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3.6%。

就「*Yuba Hut*」餐廳而言，經營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乃由於「*Yuba Hut*」餐廳數量增加以致收入增加，而經營溢利率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0.6%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9.9%。經營溢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 *Yuba Hut* (White Sands)為採用微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概念而提供不同菜單導致更高的經營溢利率；及(ii) *Yuba Hut* (Junction 8)於2018年財政年度年末開業，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始產生經營溢利所致。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內增添兩間新餐廳後，「*Yuba Hut*」品牌餐廳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20,154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

「*Yuba Hut*」餐廳的經營溢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19.9%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10.1%，主要因僱員開支及租賃成本等品牌的固定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長所致。

就「*Laura*」品牌及「*Proofer*」品牌旗下的西式休閒快餐廳而言，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46,974新加坡元及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686,401新加坡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Laura* (Century Square)餐廳僅於2018年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末開業而該門店於年內尚未實現收支平衡所致。我們隨後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乃主要由於(i) Laura (Century Square)餐廳之全年營運已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實現收支平衡；及(ii)同年內增添 Proofer (United Square)餐廳。

西式休閒快餐廳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55,535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 Proofer (United Square)於整段四個月期間營運；及(ii) Laura Cafe以較高價格推出新食品所致。西式休閒快餐廳的經營溢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37.9%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17.8%，主要因僱員開支及租賃成本等固定成本的增幅超過收入增長所致。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8年財政年度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6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6.7百萬新加坡元或70.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烘焙坊及餐廳的同店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8.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3.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3百萬新加坡元；(ii)開設十間門店(即為(1) 300 BC (Pioneer MRT)；(2) 300 BC (Simei MRT)；(3) Proofer (AMK Hub)；(4) Proofer (Oasis Terraces)；(5) Proofer (POIZ Centre)；(6) Proofer (Tampines Mall)；(7) Proofer (United Square)；(8) Proofer (White Sands)；(9) Yuba Hut (White Sands)；(10) Yuba Hut (POIZ Centre) (「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為2019年財政年度貢獻銷售額合共約4.6百萬新加坡元；及(iii) Yuba Hut (Junction 8)、300 BC (Century Square)及Laura (Century Square)於接近2018年財政年度年末開業，該等三間門店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全年銷售額。

有關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營運 — 我們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過往變動」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43,065新加坡元增加約122,894新加坡元或285.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65,959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由36,047新加坡元增加至158,893新加坡元，原因為(i)新加坡企業發展局授出的能力發展津貼計劃屬非經常性質；及(ii)授出的特別就業補貼及工資補貼計劃的增長，相較上一年財政年度，與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聘的僱員人數增長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640新加坡元增加約21,898新加坡元或286.6%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9,538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以港元持有的現金已所產生重估虧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及3.3百萬新加坡元，同比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39.1%。有關增加很大程度因於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在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所致(部分已被一間烘焙坊結業所抵銷)。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24.6%及20.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大量採購及生產的規模經濟利益，以及(ii)透過使用中央廚房節省成本。

僱員福利成本

僱員福利成本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45.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與營運及管理人員的人數增加一致，有關人員人數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的網絡所致。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金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1,291新加坡元增加約149,398新加坡元或98.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300,689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門店數量增加，引致期內應付的總營業額浮動租金有所增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79.6%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3.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有關的租賃承擔增加所致(部分已被一間烘焙坊結業所抵銷)，以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28,515新加坡元增加約173,016新加坡元或52.7%至下一年度約501,531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購置額外廠房及設備以供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使用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502,810新加坡元增加約149,301新加坡元或29.7%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652,111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外送銷售增加及使用外送平台的門店數目增加，導致支付予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的佣金費用增加；及(ii)於2019年財政年度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有所擴大，公用設施及電訊開支亦相對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為零及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74.6%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租賃承諾增加，引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2019年財政年度因我們取得額外銀行貸款而引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56,357新加坡元增加約204,355新加坡元或362.6%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60,712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因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68.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4.1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30.2%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5.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Yuba Hut」餐廳及「Laura」餐廳的同店銷售額分別增加約11.9%及17.4%；以及(ii)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後開設六間新門店(即為(1) Proofer (AMK Hub)、(2) Yuba Hut (White Sands)、(3) 300 BC (Pioneer MRT)、(4) Proofer (White Sands)、(5) Yuba Hut (POIZ Centre)及(6) Proofer (POIZ Centre))，且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內產生銷售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23,018新加坡元增加約20,899新加坡元或90.8%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43,917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即特別就業補貼及工資補貼計劃)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增聘的僱員人數增長一致。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零新加坡元增加約56,424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56,424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換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港元持有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產生之兌匯虧損。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1.0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為1.1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9.8%。有關增加很大程度因以上所述的四間新烘焙坊及兩間「Yuba Hut」餐廳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後開業。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3.2%及21.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大量採購及生產的規模經濟利益；以及(ii)透過使用中央廚房應付擴大的門店及餐廳網絡以進一步節省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成本

僱員福利成本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3.3%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因在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後開設的新店舖的營運及管理人員之人數增加所致。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66,912新加坡元增加約22,436新加坡元或33.5%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89,348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應付的總營業額浮動租金有所增加，與上述門店數量增加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24.5%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後開設的六間新店舖有關的租賃承擔增加所致，以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7,280新加坡元或34.7%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後開業的六間新門店購置額外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7,726新加坡元或41.4%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有所擴大導致公用設施及電訊開支增加；及(ii)外送銷售增加及使用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的門店數目增加，導致支付予該等平台的佣金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相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分別為零及約1.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4,984新加坡元或26.7%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租賃承擔增加引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因我們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內取得額外貸款而引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29,936新加坡元之所得稅抵免增加約31,917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約1,981新加坡元之所得稅開支。有關增加主要因包括上市開支在內等不可扣稅開支所致，惟部分可由營運附屬公司所享有之稅務減免及優惠所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虧損)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虧損約0.8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包括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支出。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2.8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產生的現金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會使用股份發售的部分籌集資金以應付我們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及預計將繼續用作運營成本、償還銀行借款及開拓新加坡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4,027,507	7,193,957	1,767,252	1,295,584
營運資本變動	(417,848)	1,304,420	470,602	479,762
已付所得稅	—	(32,464)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09,659	8,465,913	2,237,854	1,775,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46,580)	(3,983,914)	(954,183)	(1,336,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4,331)	(2,445,405)	(1,123,814)	(1,06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額	<u>68,748</u>	<u>2,036,594</u>	<u>159,857</u>	<u>(631,023)</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餘額	702,814	771,562	771,562	2,792,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	(15,311)	—	(6,98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餘額	<u>771,562</u>	<u>2,792,845</u>	<u>931,419</u>	<u>2,154,839</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烘焙坊及餐廳營運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用於支付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僱員福利成本及有關零售烘焙坊及餐廳物業的租賃成本。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約3.1百萬新加坡元調整)以及營運資金負變動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ii) 利息開支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i) 所得稅開支56,357新加坡元；及(iv)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撇銷7,640新加坡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淨額包括(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有關2018年財政年度內開設的新烘焙坊及餐廳的已付租賃按金增加)；(ii) 存貨增加87,109新加坡元，以及(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約5.7百萬新加坡元之調整)以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已付所得稅32,464新加坡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包括(i) 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3.8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ii) 利息開支淨額約1.1百萬新加坡元；(iii) 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iv) 匯兌虧損15,311新加坡元；及(v)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撇銷14,227新加坡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我們延長期內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所致。

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虧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共約2.1百萬新加坡元調整)以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約0.5百萬新加坡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 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ii) 利息開支淨額0.4百萬新加坡元；(iii) 所得稅開支1,981新加坡元；(iv) 匯兌差額55,485新加坡元；及(v)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撇銷939新加坡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淨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購置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與應收董事款項約1.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元新加坡元相關，及主要包括用於年內開設的四間新門店的傢俱及裝置、機器及租賃裝修。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約2.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購置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用於年內開設的10間新門店的傢俱及裝置、機器及租賃裝修。

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應收董事款項約1.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為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及店舖購置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已付借款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償還、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及支付上市開支。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我們償還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金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金額約1.8百萬新加坡元；(iii)償還借款22,146新加坡元；及(iv)借款已付利息7,371新加坡元。有關現金流出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借款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償還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金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金額約3.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年內租賃店舖數目增加所致；(iii)支付上市開支約0.2百萬新加坡元；(iv)償還借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a)自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分別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b)借款所得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償還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金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金額約1.2百萬新加

財務資料

坡元，此乃因期內租賃店舖數目增加所致；及(iii)償還借款約0.6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約1.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以下為於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562	2,792,845	2,154,839	1,232,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747,584	758,688	1,143,635	3,079,656
應收董事款項	2,143,674	4,826,678	4,800,931	4,797,115
存貨	87,109	114,410	137,426	105,250
流動資產總值	3,749,929	8,492,621	8,236,831	9,214,4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937	4,134,124	3,500,165	4,276,327
借款	408,162	576,917	260,186	218,641
租賃負債	2,501,938	3,820,696	3,920,687	3,739,40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050	219,060	398,987	278,400
流動負債總額	4,257,087	8,750,797	8,080,025	8,512,7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7,158)	(258,176)	156,806	701,726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根據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為流動負債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日後所有的租賃付款以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6月30日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百萬新加坡元，與經營

財務資料

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幅一致；及(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7百萬新加坡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6月30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2019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及(ii)全數償還我們其中一項貸款。於2020年2月29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進一步增加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三個新門店所支付的按金增加；(ii)為Proofer (Hillion Mall)的續租支付的額外按金；及(iii)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經選定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及分析」分節。

充足的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我們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選定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及分析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2.6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6月30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42.5%至2019年6月30日約2.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與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及餐廳有關之傢俬及裝置、機器添置及租賃裝修增加所致。於2019年10月30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5百萬新加坡元。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董事將對其賬面值進行審查。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於

財務資料

各報告期末廠房及設備概無確認的減值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陳舊或實質損毀、使用率低)。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根據該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所有烘焙坊、餐廳、辦公室、中央廚房及汽車。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零售門店及中央廚房	12,792,478	16,802,943	15,441,787
辦公室	7,904	58,235	43,587
汽車	—	19,965	14,556
總計	<u>12,800,382</u>	<u>16,881,143</u>	<u>15,499,930</u>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及16.9百萬新加坡元。約4.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1.9%的增幅主要是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之開展、於2019年財政年度重續租約，部分被約3.8百萬新加坡元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約為15.5百萬新加坡元。出現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8.2%減幅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概無訂立新的租賃，故並無重大添置所導致的使用權資產減值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半加工食品(如麵團)及製成品(如蛋糕及麵包)；及(ii)烘焙坊及餐廳的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水平並不重大，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僅分別約為87,109新加坡元、114,410新加坡元及137,426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2.3%、1.3%及1.7%。我們的存貨控制及

財務資料

管理目標旨在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在足以進行正常業務營運的前提下將浪費減至最低。誠如「業務 — 存貨管理」一節所述，我們的採購及營運經理負責監管中央廚房、烘焙坊及餐廳的存貨管理。而中央廚房的生產主管、各餐廳的首席烘焙師、主廚及存貨負責人僅可在需要時為彼等各自的門店或餐廳進行採購，以保持所用原材料新鮮，並將積累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採購訂單金額為1,000新加坡元或以上的採購決定須經採購及營運經理批准，以防止過量採購。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保質期為：原材料介乎兩日至一週，而乾貨介乎兩週至六個月。

本集團以成本與存貨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評估是否有存貨撥備。於計算可變現淨值時，就陳舊、滯銷及有缺陷的存貨計提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實現收入所需的估計成本。我們主要根據各自項目的到期日對食品及飲料進行撥備評估，並主要根據消耗品的可用性及實際狀況對消耗品進行撥備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未有對我們的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日：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止 該四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 ^(附註)	7日	11日	13日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並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約為7日、11日及13日。2019年財政年度的存貨周轉日較高，主要是由於高水平存貨量以滿足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的需求。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屬低水平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符合本集團致力保持食材(尤其是新鮮易腐的材料)新鮮度的存貨管理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於2019年10月31日已全部售出並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應收信用卡機構及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ii)租賃按金；以及(iii)預付款項。董事已確認，即使冠狀病毒在新加坡爆發，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並無重大影響。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2,422	26,491	18,579
租賃按金	912,880	1,403,406	1,369,790
預付款項	604,687	467,618	837,441
	<u>1,539,989</u>	<u>1,897,515</u>	<u>2,225,810</u>
減：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份	(792,405)	(1,138,827)	(1,082,175)
總計	<u><u>747,584</u></u>	<u><u>758,688</u></u>	<u><u>1,143,635</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卡款項；(ii)應收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款項；及(iii)無現金支付包括手機支付及現金券。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8,910	12,118	6,853
應收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 款項	13,512	13,070	10,360
無現金支付	—	1,303	1,366
	<u>22,422</u>	<u>26,491</u>	<u>18,579</u>
總計	<u><u>22,422</u></u>	<u><u>26,491</u></u>	<u><u>18,579</u></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分別約為22,422新加坡元、26,491新加坡元及18,579新加坡元，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0.6%、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卡機構的款項而言，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起計三個營業日。而應收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的貿易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起計15個營業日，較信用卡機構的收款期更長。一般而言，第三方在線外送服務平台代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服務費後將款項匯至本集團。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信貸，亦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全期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則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以下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	22,422	26,491	18,579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的概要：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附註)	1日	1日	1日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並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財政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均約為1日。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概無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的約18,579新加坡元或100%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由2018年6月30日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2019年6月30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租賃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地主的保證金。租賃按金的整體增長乃歸因於所訂立的租賃承擔在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我們的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由2019年6月30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2019年10月31日約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i)就一間新門店預付租賃按金；及(ii)預付上市開支。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上市開支；及(ii)預付保險費。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6月30日為4.8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於2019年10月31日為4.8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為同為控股股東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提取之現金或本集團為彼等個人開支作出的墊付，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Goh先生及Goh夫人的個人開支扣除任何稅項，而本集團概無豁免任何墊款，亦未有報告獲豁免的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董事款項的還款(除Proofer Boulangerie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所宣派的1.3百萬新加坡元股息)。概無應收董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本公司豁免。

財務資料

僅作說明之用，倘提取之現金及墊付被視作董事酬金，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2018年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新加坡元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扣除上市						
開支前的營業溢利	4,027,507	23,037,340	8,473,624	48,469,129	2,470,492	14,131,214
減：董事酬金	(1,234,086)	(7,058,972)	(2,683,004)	(15,346,783)	(1,274,253)	(7,288,7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如調整董事酬金)	2,793,421	15,978,368	5,790,620	33,122,346	1,196,239	6,842,487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861,174	4,925,915	2,731,005	15,621,349	405,217	2,317,841
減：董事酬金	(1,234,086)	(7,058,972)	(2,683,004)	(15,346,783)	(1,274,253)	(7,288,727)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如調整董事酬金)	(372,912)	(2,133,057)	48,001	274,566	(869,036)	(4,970,88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尚未結清。該等款項將以現金0.6百萬新加坡元於2020年4月23日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4.2百萬新加坡的形式悉數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3,169	1,018,817	784,926
其他應付款項	677,768	3,115,307	2,715,239
總計	<u>1,280,937</u>	<u>4,134,124</u>	<u>3,500,165</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的賣方的貿易結餘，有關賣方於我們日常運作中向我們預先認可的外部供應商採購食材及包裝材料。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錄得大幅增長乃因與2019年財政年度內食材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增加所致，而採購增長乃為配合於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我們的10間新門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10月31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幅乃因付款予供應商以及減少採購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10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15至30日的貿易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以新加坡元計值並以支票結付。以下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0至30日	254,402	255,155	293,787
31至60日	183,701	270,321	252,176
61至90日	54,380	255,152	209,586
91至120日	87,085	144,000	24,577
120日以上	23,601	94,189	4,800
	<u>603,169</u>	<u>1,018,817</u>	<u>784,926</u>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該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small>(附註)</small>	85日	90日	97日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並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85日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90日，及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9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較我們授予五大供應商的15至30日信貸期長，原因是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供應商的信貸期。周轉日數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得益於業務持續擴展而就付款期限增加議價能力。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擁有大概一至五年的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遵守供應商所授出的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指引將確保貿易應付款項於未來按時結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確認，我們將會與會計人員加強溝通有關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指引，以確保嚴格遵守指引。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款項；(ii)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即在新加坡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徵收的消費稅；(iii)應計經營開支；及(iv)應計應付利息。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款項	—	1,378,550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21,938	316,090	344,541
應計經營開支	555,830	657,840	736,751
應計上市開支	—	688,519	1,633,801
其他	—	74,308	—
總計	677,768	3,115,307	2,715,09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6月30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百萬新加坡元至2019年6月30日約3.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應計上市開支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2019年10月31日約2.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幅主要是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減少1.4百萬新加坡元至零，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增加1.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由2018年6月30日約121,938新加坡元增加約194,152新加坡元至2019年6月30日約316,09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0月31日約344,541新加坡元，同時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增加。

應計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定額供款計劃、外籍勞工稅、各種租金及公用設施的應計費用。我們錄得應計營運開支由2018年6月30日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2019年6月30日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應計營運開支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0月31日約0.7百萬新加坡元。

復原成本的撥備

一般而言，我們須按業主要求將租賃物業交吉及、或將租賃物業修復至原狀。我們通常於每間烘焙坊及餐廳開業時估算其修復租賃物業的成本(倘租約未能重續)。因此，修復成本撥備款項指有關本集團在各租賃期結束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要求對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拆卸及拆除租賃裝修的估計費用的撥備。與2018年6月30日相比，2019年6月30日的復原成本撥備較高，乃主要因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所致。復原成本撥備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可以確定的話)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烘焙坊、餐廳、中央廚房、總辦公室及汽車。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概要：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2,501,938	3,820,696	3,920,687
非即期部分	<u>10,778,734</u>	<u>13,887,173</u>	<u>12,579,072</u>
總計	<u><u>13,280,672</u></u>	<u><u>17,707,869</u></u>	<u><u>16,499,759</u></u>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17.7百萬新加坡元及16.5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6月30日與2019年6月30日之間的增幅約4.4百萬新加坡元或33.3%乃主要由於(i)2019年財政年度開設的新門店之各項租賃開始；及(ii)於2019年財政年度重續租約。租賃負債總額於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新店舖開業以致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租賃負債的恆常還款無任何重大增添項目。

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9。

財務資料

負債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借款				
— 即期部分	408,162	576,917	260,186	218,641
— 非即期部分	370,173	988,200	743,817	633,490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2,501,938	3,820,696	3,920,687	3,739,404
— 非即期部分	10,778,734	13,887,173	12,579,072	10,992,922
總計	<u>14,059,007</u>	<u>19,272,986</u>	<u>17,503,762</u>	<u>15,584,457</u>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指主要由本集團提取的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後，本集團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按要求或1年內	408,162	576,917	260,186
1至2年	123,670	314,237	246,369
2至5年	246,503	673,963	497,448
總計	<u>778,335</u>	<u>1,565,117</u>	<u>1,004,003</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須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年內	169,729	395,865	260,186
1至2年	180,276	373,859	246,369
2至5年	428,330	795,393	497,448
總計	778,335	1,565,117	1,004,003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為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為有抵押、並按每年介乎6.25%至7.0%的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非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賬面值相若，乃因其以類似借貸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的利率計息。

我們的借款由2018年6月30日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擴展業務而增加的現金支出提供資金以致2019年財政年度的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借款於償還部份銀行貸款後在2019年10月31日減少至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以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為300,000新加坡元及550,000新加坡元，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以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將會解除，並以公司擔保替代或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由本集團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繼續以銀行借款為部分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14.7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在按在商業上屬可接受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20年2月29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中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開設新烘焙坊及餐廳所產生的支出，例如有關我們烘焙坊、餐廳及中央廚房的租賃裝修、購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資本支出的明細：

	2018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 傢俬及裝置	48,917	111,752	2,804
— 機器	132,298	414,128	5,320
— 電腦及資訊科技設備	36,559	107,650	26,159
— 租賃裝修	422,521	667,449	27,918
資本支出總額	<u>640,295</u>	<u>1,300,979</u>	<u>62,2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以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自2019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支出。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擬開設新烘焙坊及餐廳，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可能會增加。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將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以翻新及升級我們的中央廚房、購置一輛卡車及開設六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一間「Proofer」餐廳、一間「Yuba Hut」餐廳及一間「Laura」餐廳。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將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以為中央廚房購置設備、建立一間新蛋糕房、開設四間「Proofer」手工烘焙坊、一間「Proofer」餐廳、三間「Yuba Hut」餐廳及一間「Laura」餐廳。然而，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將會按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進行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一節。

我們預計主要以於股份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以及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董事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資本支出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於匯總財務報表並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債務聲明而言，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亦不會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盈利能力比率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純利率(%) ^(1及8)	9.0	8.9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²⁾	23.9	28.2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³⁾	4.4	4.9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⁴⁾	0.88	0.97	1.02
速動比率(倍) ⁽⁵⁾	0.86	0.96	1.00
資產負債比率(%) ⁽⁶⁾	21.6	30.4	17.5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期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將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相應年終／期末的總股本，再將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相應年終／期末的資產總值，再將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相應年終／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終／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相應年終／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相應年終／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相應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相應年終／期末的權益總額，再將得出數值乘以100%計算。
- (7)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數值乃為不可比較。
- (8) 純利率不適用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因為該期間錄得純虧損。

財務資料

純利率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年／期內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861,174	1,451,338	(769,691)
收入(新加坡元)	9,591,303	16,319,367	5,388,564
純利／(虧損)率(%)	9.0	8.9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861,174	1,451,338	(769,691)
調整：			
上市開支(新加坡元)	—	1,279,667	1,174,908
經調整年內溢利(新加坡元)	861,174	2,731,005	405,217
經調整純利率(%)	9.0	16.7	7.5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0%下降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9%，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不計及上市開支，調整後的純利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0%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6.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收入的增長(源自擴大的烘焙坊及餐廳網絡)高於僱員開支以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增長，原因是(i)大量採購及生產帶來經濟規模之效益；及(ii)使用中央廚房可節約成本。

不計及上市開支，經調整純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16.7%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約7.5%。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新加坡東面的其中四間「Proofer」烘焙坊及兩間「300 BC」烘焙坊之顧客到店數量減少所致，此乃因附近一間新大型商場開業，可能吸引更多顧客，導致我們的烘焙坊所在商場之客流量減少。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年／期內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861,174	1,451,338	(769,691)
資本(新加坡元)	3,602,610	5,153,948	5,731,757
股本回報率(%)	23.9	28.2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新加坡元)	861,174	2,731,005	405,21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23.9	53.0	7.1

截至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3.9%及28.2%。加回上市開支後，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23.9%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53.0%，此乃因經調整純利率(加回上市開支後)於2019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約兩倍所致。

加回上市開支後，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53.0%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7.1%，此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導致上述經調整純利率減少及期內權益增加，部分被發行股息予控股股東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2018年 財政年度	2019年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年／期內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861,174	1,451,338	(769,691)
資產總值(新加坡元)	19,377,762	29,351,183	27,649,743
總資產回報率(%)	4.4	4.9	不適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新加坡元)	861,174	2,731,005	405,217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4.4	9.3	1.5

財務資料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4%及4.9%。加回上市開支後，經調整比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4.4%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9.3%。有關增長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過往業務業績回顧 — 2018年財政年度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分節所討論之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收入的增長率高於僱員開支以及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增長所致。

加回上市開支後，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9.3%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1.5%，乃主要由於上述經調整純利率減少。

流動比率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8及0.97。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均低於1，乃主要是由於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所致。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隨後增加至1.02倍，乃主要由於(i)償還貸款後即期銀行借款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因發行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彌補於2019年6月30日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1.4百萬新加坡元；(iii)因採購總額減少而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v)預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預付上市開支。

速動比率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6、0.96及1.00。由於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其僅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相對小部分，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大致相若。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1.6%及30.4%。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以為開設新烘焙坊及餐廳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隨後於2019年10月31日減少至17.5%，主要原因為於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期間全數償還兩項貸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表外交易。

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隨附於我們股權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合併實體並當作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實體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鑒於我們財務架構及營運性質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有關我們所面臨的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或已派付任何股息。於2019年10月31日，Proofer Boulangerie以抵銷應收股東款項方式向其當時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1.3百萬新加坡元股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餘下的4.8百萬新加坡元應收股東款項將於2020年4月23日以現金0.6百萬新加坡元及以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4.2百萬新加坡元股息的方式全額結清。

上市後將會生效的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擬派發任何股息時將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金；
- (iii)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iv)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的現金承諾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
- (v)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平及資本要求；

(vi) 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

(vii)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決定是否在將來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經濟條件、業務戰略、資本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定的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金額。

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份股息，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以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以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上市，屬非經常性質的上市開支預計將約為30.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50.2%)。就上市開支而言，(i)約9.1百萬港元(等值於1.6百萬新加坡元)直接歸屬於上市發行，並將入賬列為權益扣減；(ii)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已在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及(iii)約0.8百萬新加坡元將於上市後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入表作進一步確認。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可用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Yuba Hut (Hillion Mall)餐廳將於租約於2020年2月屆滿後關閉，本集團決定不續簽該餐廳的租約，原因是業主決定大幅加租，這將有損該餐廳的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於2020年6月開設5間新「Proofer」烘焙坊及1間「Yuba Hut」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6間計劃開業的新店接納任何租賃要約。

我們於2019年7月12日接受與獨立業主的租賃要約，據此向其租賃位於新加坡萊佛士坊30號Change Alley Mall的603平方呎物業，租期為三年，以開設我們第二間「Laura」品牌西式休閒快餐廳。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14,175.44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e Alley Mall正進行翻新。我們的董事預期於2020年第二季可佔用該物業並開始營運「Laura」餐廳。就開設該「Laura」餐廳，我們的估計總資本支出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我們於2019年12月18日接受租賃要約，向獨立業主租賃位於新加坡榜鵝水濱坊的365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兩年，以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設我們「Proofer」品牌烘焙坊。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12,008.5新加坡元。開設該烘焙坊的總資本支出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及我們已支付39,420新加坡元的租賃按金。我們店於2020年3月11日開始經營並於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產生42,669新加坡元的未經審核收入。

除上述者外，我們接受租賃要約：

- (i) 於2020年1月10日，向獨立業主租賃位於新加坡武吉知馬路上路Rail Mall的1,140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兩年，以於2020年7月開設一間新式混合概念餐廳，提供「Yuba Hut」概念的日式快餐及「Proofer」概念的手工烘焙產品。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9,576新加坡元。開設該門店的估計總資本支出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已支付36,852新加坡元的租賃按金；以及

- (ii) 於2020年1月20日，向獨立業主租賃位於新加坡Commonwealth Avenue West Clementi Mall的646平方呎之物業，租期為三年，以於2020年5月開設一間「Proofer」品牌餐廳。租期首年的每月基本租金定為22,351.6新加坡元。開設此等烘焙坊及餐廳的估計總資本支出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款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我們已支付75,813新加坡元的租賃按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使用」一節。

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後以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6.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2百萬新加坡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3月開業的Proofer (POIZ中心)新門店的貢獻所致。

其後由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我們從所有烘焙坊及餐廳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收益下降28.5%。門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3月及4月採取了各種措施來遏制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導致減少若干設有烘焙坊及餐廳的大型購物中心的客戶流量。於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間，(a)在計及我們享有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租金退回、工作支援計劃及外地勞工徵費豁免前，我們的十二間烘焙坊及餐廳發生總計約0.2百萬新加坡元的未經審核經營虧損；及(b)在計及我們享有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租金退回、工作支援計劃及外地勞工徵費豁免後，我們餐廳的其中四間發生總計約39,000新加坡元的未經審核經營虧損。

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新加坡為了防止當地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新加坡政府從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實施了一系列提升安全距離的措施，例如：

- 除了允許往返工作的人外，新加坡居民及外地勞工基本上應留在其居所內。他們仍可外出購買餐點或其他必需品，或購買基本服務，但應盡量減少在外面逗留的時間。
-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學校及高等學府亦將轉為完全在家中學習，而學前及學生照料中心則暫停服務。民辦教育機構亦須轉為在家學習或是停課。

財務資料

- 所有餐廳及其他餐飲店只提供外賣或送遞服務。提供滿足人們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及服務的零售商店則維持開門營業，這包括餐廳及餐飲店(僅提供外賣及送遞服務)，其支持性業務(包括中央廚房)(例如門店)被視為提供基本服務。
-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所有無法通過遠程辦公進行的業務、社交或其他活動亦將暫停。基本服務及其相關供應鏈以及構成全球供應鏈一部分的實體將獲豁免暫停運作。
- 提供基本服務的實體須以所需的最低員工人數運作，以確保相關服務得以持續提供，並執行嚴格安全距離措施。人們須避免社交活動(包括在用膳時間)。在該等場所工作的任何員工若被感染，這些公司可能須暫停營運。
- 餐廳及餐飲店(僅提供外賣及遞送服務)等實體及其業務支持單位(包括中央廚房)可繼續在其處所運作，他們須向新加坡政府提交採取加強安全距離措施的計劃詳情。

為遵循上述措施，本集團已為我們的所有經營附屬公司(Yuba Hut (Hillion)除外，因為董事決定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暫停Yuba Hut (Junction 8)的運作)尋求貿易和工業部的確認，從而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繼續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獲允許繼續其業務經營直至另行通知。本集團亦已在各門店實施提升安全距離措施，並推出新外賣菜單、烘焙產品推廣及麵包送遞服務。

2020年4月21日，新加坡政府宣布將提高安全距離措施的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1日，並實施了次要消費者服務須暫停營運的進一步措施，從4月21日23:59時起生效。在餐飲行業，該等僅銷售飲料、包裝零食、糖果或甜點的獨立門店(小販中心、美食廣場及咖啡店門店除外)將需要關閉。然而，所有其他食品商店(包括出售熱食或熟食小吃或麵包的門店)均可繼續營業，並僅可提供外賣和遞送服務。除非貿易工業部另行通知，否則較早前獲貿易工業部批准，可在原來的2020年4月7日至5月4日提高安全距離措施期間營業的企業，可繼續營業至2020年6月1日。董事亦確認我們並未收到貿易工業部的任何停止業務運作通知，因此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將會繼續營業提供外賣及遞送服務。

新加坡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持本地企業的措施，包括：

- **自動延遲繳納企業所得稅：**所有公司在2020課稅年度將獲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所有應於2020年4月、5月及6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亦可獲得自動延期三個月繳納該等稅項。獲得在2020年4月、5月及6月延期繳納的稅項，將分別改為在2020年7月、8月及9月繳納。
- **財產稅措施：**非住宅物業可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獲得財產稅退稅。受冠狀病毒嚴重影響的商業房產(例如餐館)將可獲得100%的退稅。其他非住宅物業(例如辦公室)將可就應繳的財產稅獲得30%退稅。根據新提出的法案，例如冠狀病毒(臨時措施)法案(其制訂是為了使業主將省回的款項轉移給其租客)，物業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屬於犯法，最高可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
- **強化工作支援計劃：**強化工作支援計劃的推行，是要幫助企業在不確定時期挽留本地員工。工作支持計劃於2020年3月進行強化，合資格僱主可就每名本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在2019年10月至12月等月份的每月工資總額獲得25%的現金補助(原為8%)，而每名員工的每月工資上限為4,600新加坡元。除了25%的基本稅率外，受嚴重影響界別的企業可獲得更高級別的支持，包括持牌食品商店及食品攤位的每名本地僱員可獲得每月工資總額50%的現金補助，而每名員工的每月工資上限為4,600新加坡元。

工作支援計劃亦會擴展至涵蓋9個月的工資(原為三個月)，並將額外於2020年7月及2020年10月分兩期支付。

給予所有企業的工資補貼，將增加至在2020年4月支付給所有當地僱員的每月工資總額的首4,600新加坡元工資的75%。

- **強化租金豁免：**由新加坡政府機構管理的物業的租戶及承租人可要求更靈活的租金支付方式(例如分期付款計劃)。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設施的合資格商業租戶將獲得兩個月的租金豁免(原為半個月)。政府機構的工業、辦公室及農業租戶的租金豁免亦將從半個月增加至一個月。

財務資料

- **外地勞工徵費：**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6日宣布免除將於2020年4月到期的外地勞工徵費，以幫助企業削減成本及改善現金流。此外，僱主亦可根據於2020年支付的先前徵費，就每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準証的持有人，獲得一次性的750新加坡元勞工徵費退還。此舉是為了使僱主能夠保留其人力資源，以便在安全距離措施取消後能迅速恢復運作。
- **送餐促進方案：**新加坡政府與Deliveroo、foodpanda及GrabFood等主要送餐平台合作，推出了「送餐促進方案」，該方案將在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就該三個送餐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用提供5個百分點。

新加坡政府已宣布其將在2020年4月就本地工人每月總薪資首4,600新加坡元提供75%補貼，而此項措施將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5月。此外，於2020年5月到期的外地勞工徵費將獲豁免，僱主並可另外就每名受僱外地勞工獲得750新加坡元的退款。本集團有權就我們的本地及外地員工自該等薪資援助中受益。

董事預期冠狀病毒及新加坡政府採取的一系列安全距離措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建議，從2020年4月開始暫時關閉了總辦事處，並實施在家工作政策。
- 由於學校及民營教育機構停課，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流量減少而蒙受損失。
- 我們在新加坡開設的烘焙坊及餐廳有二十四間是鄰近住宅區。由於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對外賣食物的一般需求增加，最近的用餐禁令將會自然增加顧客購買我們的烘焙坊及／或餐廳所提供的外賣食品的數量，因此我們在經營處所提供了額外的外賣套餐。
- 預計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四個月收入，將分別比原來估算及2019年同期的實際收入低33.4%及28.1%。

財務資料

- 我們有權享有上述緩解措施所提供的利益，尤其是在租金豁免、工作支援計劃及稅務優惠方面，總金額估計約為1,000,000新加坡元。

下表為估計的福利金額及我們期望獲得該等福利的月份明細：

約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租金回扣	11	391	391	16	—	—
工作支援計劃	—	180	87	—	174	116
外勞徵費	—	50	50	—	—	—
總計	11	621	528	16	174	1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新加坡政府的緩解措施中獲得總計約0.6百萬新加坡元的福利。

董事不知悉與上述緩解措施的估計數量有關的任何條件，因為：(i) 業主必須將物業稅退回或預期退回予其租戶，否則將構成罪行；及(ii)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稅務局的確認函，確認其有資格獲得工作支援計劃提供的福利。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尤其是增加的租金豁免及為僱主提供的支援)將有效緩減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除了新加坡政府採取上述措施外，作為我們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自冠狀病毒爆發起，我們減少了我們為所有烘焙坊及餐廳僱用的兼職員工數量及不鼓勵我們的員工加班工作。

敏感度分析

個案一

假設冠狀病毒疫情仍持續，並且我們將從上述政府措施中受益，並且倘我們的營運從上市之日起暫時中止，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儲備應足以滿足我們約六個月的運營支出。我們的關鍵假設包括：

- (i) 由於停業，我們不會產生任何收入；
- (ii) 本集團將繼續產生租賃款項(每月基本開支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以支付所有門店、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月租；
- (iii) 保持最少的員工人數(一名員工於每間烘焙店及餐廳、兩名員工於中央廚房及兩名員工運作辦公室)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每月支出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 (iv) 我們計劃無限期推遲開設新門店以及購買機器、設備及貨車及並無因推遲開設新門店而出現租賃罰款；
- (v) 我們將僅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8%作為營運資金及支付包銷費用(以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的發售價為基礎)。
- (vi) 0.6百萬新加坡元的董事應收款項將在上市前以現金償還予本集團；
- (vii) 其他營運及行政支出將維持在每月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
- (viii) 股東或金融機構不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及
- (xi) 不會宣派及派發股息。

個案二

假如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持續而我們得益自上述政府措施，並假設我們的經營持續從上市日期起較上年同期減少28.5%，則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儲備應足以支付我們多於十二個月的經營開支。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我們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8.5%及相比我們對新門店的最初預測之收入降低28.5%；
- (ii) 我們受益於上述在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間的政府措施；
- (iii) 0.6百萬新加坡元的應收董事款項將在上市前以現金償還給本集團；
- (iv) 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來運用；及
- (v) 預計我們每月的租賃開支、僱員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

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減少了烘焙坊及餐廳聘用的兼職人員數目，每間門店平均為一至兩名員工，亦自2020年4月7日起，不鼓勵我們的員工超時工作。估計相關成本的節省金額每月約為50,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雖然新加坡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安全距離措施可能影響我們新店的裝修工程進度，但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及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仍在積極尋求建立更多的店鋪。冠狀病毒疫情為我們的集團提供了機會，因為部份租戶已經搬離及業主通常更願意為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租金以確保店鋪的理想。

倘冠狀病毒感染數量上升，尚不確定新加坡政府會否延續上述安全距離措施。若延續該等措施，預期購物中心及地鐵站外(通常為我們的烘焙店及餐廳的所在位置)的客戶流量將會持續減少。考慮到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上述的政府補助總額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安全距離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近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中斷或異常的通貨膨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概無染上冠狀病毒。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冠狀病毒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對我們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因烘焙坊及餐廳網絡擴展所導致的員工成本以及租賃及相關開支增加而出現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保持正純利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無重大不利變動

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的收入約6.3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四個月：6.2百萬新加坡元)。

其後由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4日，我們由所有烘焙坊及餐廳所獲得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與2019年同期約2.0百萬新加坡元的收入相比下降了28.5%。該等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3月及4月採取了各種措施來遏制冠狀病毒的爆發並導致減少若干設有烘焙坊及餐廳的購物中心的客戶流量。

財務資料

新加坡政府由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加強實施安全隔離措施，並隨後於2020年4月21日宣佈該等措施將延長四週，直至2020年6月1日。於2020年4月7日起，我們的烘焙坊及餐廳等食肆僅允許外賣及送貨服務。於該期間，由於關注病毒情況，新加坡政府鼓勵人民留在室內。

在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新加坡商業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前景將面臨不確定性。由於冠狀病毒的蔓延及影響仍在發展中，準確評估其對新加坡經濟影響的持續時間、規模及程度仍過早及不切實際並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績產生整體影響。

除上述內容及上述「上市開支及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分節所披露及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外，及考慮到上述的估計節省成本及政府援助總計約1.5百萬新加坡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總體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的市場地位及成為新加坡最大的手工烘焙連鎖零售商之一。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未來計劃

我們估計，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後)將約為29.9百萬港元(等值於5.2百萬新加坡元)(「參考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2.5百萬港元(等值於3.9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75.2%，將用於開設於「Proofer」品牌旗下九間手工烘焙坊、於「Yuba Hut」品牌旗下四間日式休閒快餐廳，於「Laura」品牌旗下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及於「Proofer」品牌旗下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店；
- 約2.8百萬港元(等值於0.5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擴充我們的人手，包括為現有中央廚房僱用一名營運經理、三名烘焙師、三名廚師、一名人力資源主管、一名客戶經理及一名市場營銷經理；
- 約2.7百萬港元(等值於0.5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於為現有中央廚房採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適應我們規劃的業務擴充；
- 約0.5百萬港元(等值於0.1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1.7%，將用於購買配送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的卡車；
- 約1.4百萬港元(等值於0.3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撥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的原定業務計劃。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述開支，我們將通過動用內部資源撥支該等開支。我們將動用自身的內部資源撥支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計劃。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與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將額外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百萬港元(等值於0.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動用。

倘發售價設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與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5百萬港元(等值於1.0百萬新加坡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的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百萬港元(相當於1.4百萬新加坡元)，其將按上文所述的建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資源將足夠撥支實施下文所載的業務計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基準及假設」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照預計時間落實，或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可予實現。

我們的業務計劃詳情如下：

(i) 通過開設新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擴充業務

我們預計將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的數量由2019年6月30日的二十六間增至2020年6月30日的三十四間。其中兩間(一間分別為以「*Laura*」為品牌的新西式休閒快餐廳及一間以「*Proofer*」為品牌的西式休閒快餐廳預期將於2020年5月開張營業)。與該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門店開張營業相關的前期成本將由內部資源撥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一節。我們計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開設四間烘焙坊及五間餐廳。

下文載列我們於上市後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開設新手工烘焙坊及餐廳的計劃概覽：

- 我們計劃於「*Proofer*」品牌下開設合共九間手工烘焙坊、於「*Yuba Hut*」品牌下開設合共四間日式休閒快餐廳、於「*Laura*」品牌下開設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及於「*Proofer*」品牌下開設一間西式休閒快餐廳。我們擬動用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的22.5百萬港元(等值於3.9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75.2%)以撥支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前期成本。
- 作為我們對開設新烘焙店及餐廳地點的可行性研究的一部份，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可達性(即靠近地鐵站、巴士站及輕軌站等公共交通設施)、交通模式、購物者可見度、該地區內的競爭程度、人口統計數據(該地區的年齡層次及平均家庭收入)及租賃成本。
- 我們旨在堅持新店舖模式，該新店舖模式包含每間店舖(於中區Orchard開設的採用微型「高速列車」概念的「*Yuba Hut*」餐廳及即將於East Coast開設的「*Proofer*」餐廳除外)的一般前期成本(包括租賃按金、裝修成本及資本開支)約為200,000新加坡元至300,000新加坡元。我們預期平均盈虧平衡期為一至兩個月及平均投資回收期為(「*Proofer*」烘焙坊)九個月、(「*Yuba Hut*」餐廳)九個月、(「*Laura*」餐廳)七個月及(「*Proofer*」餐廳)八個月。開設採用微型「高速列車」鐵路系統送餐概念的「*Yuba Hut*」餐廳的前期成本預計將超過0.3百萬新加坡元，原因是其較高昂的裝修及設備及傢俱成本，而開設「*Proofer*」餐廳的前期成本超過0.3百萬新加坡元的原因是目標店舖相對位於黃金地段，因此租賃按金較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2021年6月30日前所開設新烘焙坊及餐廳的明細及其估計前期成本。

目標區域	預期開業日期	預期規模 平方呎	前期成本					前期成本 總額 新加坡元
			預期經營 收支平衡 (附註1) 月	預期投資 回本 (附註2) 月	租賃按金 新加坡元	裝修、設備 及傢俱 新加坡元	其他成本 新加坡元	
「Proofer」品牌下的手工烘焙坊								
Tanjong Pagar	2020年6月(附註4)	500	1	8	37,500	167,000	3,000	207,500
Bukit Merah	2020年6月(附註4)	400	1	7	22,200	167,000	3,000	192,200
Kallang	2020年6月(附註4)	400	1	7	19,800	167,000	3,000	189,800
Woodlands	2020年6月(附註4)	250	1	11	45,000	167,000	3,000	215,000
Bishan	2020年6月(附註4)	500	1	7	24,000	167,000	3,000	194,000
Habourfront	2020年7月	500	1	11	55,500	167,000	3,000	225,500
Changi	2020年7月	250	1	11	57,000	167,000	3,000	227,000
Serangoon Central	2020年9月	400	1	12	48,600	152,000	3,000	203,600
Orchard	2020年12月	500	1	12	55,500	224,000	3,000	282,500
「Yuba Hut」品牌下的日式休閒快餐廳								
Woodlands	2020年6月(附註4)	500	1	8	55,500	149,000	3,000	207,500
Bukit Panjang	2020年7月	1,140	1	7	42,900	163,000	3,000	208,900
Serangoon Central	2020年9月	400	1	9	48,600	149,000	3,000	200,600
Orchard	2020年12月	800	1	13	87,000	638,000	3,000	728,000
「Laura」品牌下的西式休閒快餐廳								
City Hall	2021年2月	500	1	9	45,000	219,000	3,000	267,000
「Proofer」品牌下的西式休閒快餐廳								
East Coast	2021年1月	800	1	11	120,200	260,000	5,000	385,200
總計								<u>3,934,300</u>

附註：

1. 預期經營收支平衡指烘焙坊或餐廳產生每月收入至少等於每月開支(計及相關月份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的所需時間。
2. 預期投資回本指烘焙坊或餐廳累計之經營現金流入足以支付開業及營運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支出及持續現金經營開支)的所需時間。
3. 預期經營收支平衡期及預期投資回本期乃基於董事經計及以下因素後的估計所作出的估計：
 - (i) 基於所在相似地點及或規模的現有烘焙坊及餐廳的所在地點及面積規模以及過往表現得出的新烘焙坊及餐廳之估計收入，以及根據歐睿報告連鎖手工烘焙店、日式快餐及西式快餐市場的預計增長；
 - (ii) 基於我們過往毛利率得出的新烘焙坊及餐廳之估計毛利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參考我們目前經營開支水平以及新烘焙坊及餐廳的預計每月成本得出的估計經營開支；
 - (iv) (就預期投資回本而言)預期新烘焙坊及餐廳因裝修、翻新、設備及機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產生之預計成本；及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現有烘焙坊及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間。見本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一節。
4. 我們正在與一個我們計劃在該處開業的，位於Tanjong Pagar的店舖業主商議租賃條款，以期在該區開設一間新的*Proofer*烘焙坊。此外，我們正在Bukit Merah、Kallang、Woodlands及Bishan尋找合適地點，以期在2020年6月於該處開設四間「*Proofer*」烘焙坊及一間「*Yuba Hut*」餐廳。冠狀病毒疫情事實上亦為我們提供了開設更多門店及／或餐廳的機會(作為我們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原因是一些租戶遷出了經營處所，業主因此通常願意提供較為優惠的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該6間計劃開業的新店接納任何租賃要約。

(ii) 擴充人手

為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以及由此而增加的營運、行政及市場營銷工作量，我們擬僱用：

- 一名營運經理以監督中央廚房的生產及運營；
- 三名烘焙師及三名廚師負責現有業務以及新蛋糕房；
- 一名人力資源主管負責為我們的僱員處理勞工相關事宜及培訓；
- 一名客戶經理負責處理採購及客戶投訴；及
- 一名市場營銷經理負責規劃及執行市場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

有關人手擴充的總估計成本將約為2.8百萬港元(約0.5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9.3%。

當我們計劃開設的新門店開業時，我們亦將利用內部資金以額外僱用員工，例如服務員、烘焙師、廚師及門店經理。通常，各烘焙坊及餐廳需兩名廚房員工及兩名服務員，而三間店舖則需一名店舖負責人監督。我們預計每名廚房員工、服務員的平均月薪(包括相關中央公積金供款)將分別約為2,500新加坡元、2,000新加坡元及3,000新加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升級現有中央廚房及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充

我們現時集中於中央廚房製作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董事認為，由於我們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止2019年10月31日止該四個月的產量已分別達致中央廚房的最高產量之93.4%及93.3%，故我們需要升級中央廚房並建立一間新蛋糕房，以於上市後更好的支援現有業務及擴張計劃。有關中央廚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央廚房—生產設施」一節。

升級現有中央廚房

我們計劃通過安裝1台麵團切割機及1台冷室壓縮機以令麵團製作過程的若干步驟自動化，總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等值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2.6%，旨在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

項目	預計實施日期	成本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
1台麵團切割機	2020年8月	127,800	731,000
1台冷室壓縮機	2020年8月	8,680	49,600
總計		<u>136,480</u>	<u>780,600</u>

附註：港元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董事相信，自動化將令我們能夠：

- (i) 縮短製作時間並可靠地製作大量大小相同的麵團；
- (ii) 確保嚴格遵守標準化流程並保障產品的質量及衛生；
- (iii) 減少製作過程中產生的浪費量；及
- (iv) 盡量減低員工因工作時間延長及使用刀具而面臨的工傷風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立一間新蛋糕房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經營規模及如上文所述將開設的新烘焙坊，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2020年下半年建立一間中央蛋糕房，以騰出現有中央廚房的有限空間及提升我們的產量。我們計劃租用一個面積約2,200平方英尺且靠近我們現有的中央廚房的工業單位，以促進高效的物流、倉儲及人力資源管理。該新蛋糕房的預期每月租賃成本為4,300新加坡元。除將單位改造為蛋糕房所需的裝修工程外，我們擬：(i)於單位內部建立兩間冷凍室；及(ii)購買及安裝10張不銹鋼桌；兩個烤箱；50個手推車架；1,500個托盤；兩台攪拌機；及一台切蛋糕機。

根據我們自外部承包商及商家取得的報價，我們新蛋糕房的估計設立總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等值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6.4%。有關設立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成本		預期實施日期
	新加坡元	港元 ⁽²⁾	
保證金 ⁽¹⁾	10,500	60,100	2020年5月
裝修	153,000	875,200	2020年5月
2個冷凍室系統	51,600	295,200	2020年5月
10張不銹鋼桌	16,650	95,200	2020年7月
2個烤箱	24,000	137,300	2020年7月
50個手推車架	20,000	114,400	2020年7月
1,500個托盤	33,000	188,800	2020年7月
2台攪拌機	11,600	66,400	2020年7月
1台切蛋糕機	23,000	131,600	2020年7月
總計	343,350	1,964,200	

附註：

(1) 新蛋糕房的保證金(假設為三個月租金)將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

(2) 港元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於升級現有中央廚房以及建立新蛋糕房後，年產能將會增加31.3%，並預期我們經擴大產能將相當於目前烘焙坊總生產量約137.7%（經參照2019年10月的實際產量）。

遵照僱傭法的相關要求之規定，我們可能要求中央廚房員工超時工作以滿足麵團及烘焙產品的任何急增需求。（有關僱傭法的相關要求之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共和國法令（第91章）僱傭法」一節）。此外，於2020年7月建立新蛋糕房將令產能即時擴大。中央廚房亦將騰出指定空間可使我們能夠招聘新員工生產麵團。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將令我們有能力達到來自將於2020年7月前開業的新「Proofer」烘焙坊及餐廳的麵團及蛋糕之預計急增需求。

(iv) 購買一輛用於配送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的卡車

我們擁有一個由兩名司機及租用的卡車組成的內部物流團隊將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從我們的中央廚房運輸至烘焙坊及餐廳。我們計劃通過以估計成本0.5百萬港元（等值於約0.1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1.7%）購買一輛貨車來擴大我們的物流團隊，以應付我們於未來增加的麵團及烘焙產品（包括蛋糕及麵包）製作量以及烘焙坊數量。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額外卡車乃為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舉(i)長遠而言成本較少；(ii)令本集團可度身調節其裝卸空間處於半冷凍及半室溫的溫度，以致於麵團及烘焙產品以及其他冷凍食物可一同付運；及(iii)使本集團可定制卡車外觀，如展示我們的註冊商標及徽標作市場推廣用途。

(v) 營運資金

我們擬將餘下結餘約1.4百萬港元（等值於約0.3百萬新加坡元，佔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約4.8%）用作營運資金，供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前的日常營運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顯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動用參考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佔參考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開設新手工烘焙坊及休閒快餐廳					
「Proofer」烘焙坊	1,159.6	777.5	0	1,937.1	37.0
「Yuba Hut」餐廳	465.0	880.0	0	1,345.0	25.7
「Laura」餐廳	0	45.0	222.0	267.0	5.1
「Proofer」餐廳	0	120.2	265.0	385.2	7.4
擴充人手	0	238.7	245.7	484.4	9.3
升級現有中央廚房					
採購及安裝自動化生產設備	0	136.5	0	136.5	2.6
建立一間蛋糕房					
速凍間的裝修及建立	204.6	0	0	204.6	3.9
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0	128.3	0	128.3	2.5
購置一輛貨車	88.8	0	0	88.8	1.7
一般營運資金	36.3	108.9	108.9	254.2	4.8
總計					100.0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及／或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在香港及／或新加坡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我們將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外的額外資金投入我們的未來計劃，有關資金缺口將通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用)撥支。

上市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市將令本集團受益：

- i. 我們自2013年開始烘焙業務以來一直致力於實現增長及擴張，我們烘焙坊的數量快速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間乃為明證。我們亦嘗試通過引入新概念休閒快餐廳及烘焙坊(即2017年開設的「Yuba Hut」餐廳、2018年開設的「Proofer」及「Laura」餐廳及「300 BC」烘焙坊)擴大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需要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集資金以繼續壯大下述擴張計劃，並維持其於餐飲業內的競爭力。因此，股份發售等外部融資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內部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進行業務營運及擴展。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合共為1.0百萬新加坡元(等值於約5.7百萬港元)。應銀行債權人的要求，所有該等貸款均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方式擔保。

我們了解到，金融機構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資產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無需重型資產，且我們僅租用而非購買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辦公室、中央廚房及店面，故我們的借款能力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僅依賴債務融資實施擴張計劃。此外，本集團將可能需要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獲得任何額外銀行融資，這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有損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經計及：(a)我們或可籌措的債務金額的固有限制；(b)將產生的債務融資的利息開支；(c)利率上調等不確定的經濟因素；及(d)額外債務附帶或會限制進一步融資活動的可能契諾，董事認為股權融資更適合於我們，而股份發售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良機，資本市場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籌資平台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

- iii.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將得到提升，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會提高。由於上市公司通常被視為擁有完善的內部及質量控制系統，故潛在顧客或會對我們抱有更大信心及更願意嘗試購買我們的食品。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業主或更願意與於可靠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開展業務，原因是上市公司須定期發佈財務報表，並持續就其業務發展的任何重大資料刊發公告。再者，我們甚或可在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方面享有更大議價能力，以及在自潛在業主獲得滿意舖面方面享有更高成功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吸引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人才加入本集團，並鑑於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其潛在擴張而激勵現有員工進一步於本集團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我們於2020年4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員工對我們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並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亦相信購股權計劃為使僱員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之有效方法，因為該計劃鼓勵彼等為提高集團及股東作為整體利益的股份價值而工作。儘管亦可在不上市的情況下採納購股權計劃，但私人公司股份因缺乏流動性從而將降低該計劃的吸引力，無法達致上述的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v. 於上市後，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董事認為，上市將大幅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並提升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及/或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香港及新加坡作為潛在的上市地點，並已決定於聯交所上市，理由如下：

- 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現時擁有兩大板塊，即主板及凱利板，兩大板塊的准入標準及程序、上市規則及其上市公司的特徵截然不同。欲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符合以下其中一項量化準則：
 - (i)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最低綜合除稅前溢利至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1.6百萬港元）且經營往績記錄至少為三年；
 - (ii)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溢利（基於上一完整年度綜合經審核帳目之稅前溢利），經營往績記錄至少為三年，且於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15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61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產生經營收入，並於上市時擁有市值不低於300百萬新加坡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仔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於上市時潛在市值的最佳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滿足上述三項標準中的任何一項。相反，新交所的凱利板並未對申請人的過往財務表現或其於上市時的估計市值強加任何定量要求。然而，董事已考慮凱利板的總市值、總成交金額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股本證券，得出結論認為GEM將為本集團上市的首選地。與董事所考慮凱利板及GEM於2018曆年有關的統計數字的概要載列如下：

	總市值	總成交金額	透過首次 公開發售集資 之股本證券)
GEM	1,861.8億港元	1,274.9億港元	50.6億港元
凱利板	105億新加坡元 (約602.5億港元)	35億新加坡元 (約201.5億港元)	1.9億新加坡元 (約10.9億港元)

資料來源：新交所及聯交所發佈的報告

- ii.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地點並非我們上市地點的決定因素。儘管我們的業務位於新加坡，惟董事承認聯交所乃全球最大且最具國際化的證券交易所之一，樂意接納根植於亞洲的公司於香港籌集資金及上市；及
- iii. 若干我們的現行業主(或其聯營公司)目前或曾於聯交所上市。此外，鑑於過往十年愈來愈多的中國業主進入新加坡市場，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將獲彼等業主認可為已達致令人滿意的企業管治及財務實力水平，從而提升彼等租賃彼等商舖予本集團的意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及策略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我們將不會受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業務目標所涉及期間內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我們將不會受香港、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適用之稅基或稅率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將不會受現行通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業主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照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完成；
- 上文「未來計劃」分節概述之各項預定的資金動用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受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告生效。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全權酌情權利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承擔，倘於終止時間前：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協定及承諾於原先作出或其後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

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除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責任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要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任何補充發售資料、公告、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知、路演資料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配售包銷商就股份發售刊登或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屬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屬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c)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發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d)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擔保人須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意見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g)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板皮任何股份)於上市日期

包 銷

前遭聯交所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上條件(除慣例條件外)或保留；或

- ii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涉及或影響任何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b)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或成為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化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d) 倘(A)或(B)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B)

包 銷

相關主管機關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不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由或代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行經濟制裁；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
- (g) 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或實現；或
- (h) 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總裁辭去職務；或
- (i)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j) 本招股章程(及或所用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法律；或
- (k) 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類似事件；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m) 倘因市況或其他理由，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訂單中大部分遭撤回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總結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的事件；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而有效的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o)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有關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p) 任何控股股東(作為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GEM上市規則；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

而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發售文件或正式通告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將以其他方式導致其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股份發行外，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購股權)，除非與GEM上市規則相符，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需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股份或行使，促使本公司不會，及不會促使任何附屬公司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除非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允許，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於各情況下，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段指定之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簽訂或同意簽訂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登記持有人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由其及其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信託人將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首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衡平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者性質相同之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12個月期間屆滿後12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項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及契諾自本招股章程中其在本公司中的股份的日期開始及終止日期為上市日期起24個月的期間內：

- i. 其於上文段落指定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並於其後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
- ii. 倘若其已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其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其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須於得知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有關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述若干情況除外進行的有關發行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招股章程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時所提述的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i. 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配售包銷商及其他方(如有)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或購買54,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告生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全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自己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發售量調整權。更詳盡資料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款項，其按如下的累進費率計算：(i)60百萬港元或以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及(ii)60百萬港元以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的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事項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配售承銷商而非公開發售承銷商。應付給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全額承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估計將約為30.1百萬港元(等值於約5.3百萬新加坡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分節。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英高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公開發售6,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分節所述初步配售54,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受發售量調整權規限)。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兩項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公開發售中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若違反其所作出的保證及／或確認，及／或其為不真確(視實際情況而定)，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可被拒絕接納。根據公開發售進行的重覆或疑似重覆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0%(例如6,000,00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預期本公司將按配售項下的發售價初步提供54,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受發售量調整權規限)。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能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予以分配，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予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小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重新分配

配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股份發售不得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b) 若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而配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c) 若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d)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

- (i) 若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若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多少；或
- (ii) 若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那麼，倘最終發售價固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則最多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而在公開發售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因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增至最多12,000,000股發售股份，而該限額相當於股份發售下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金額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在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情況下，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公佈股份發售踴躍程度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任何超額需求或配售的超額分配，惟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條款。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包括包銷費用)約為7.9百萬港元(相當於1.4百萬新加坡元)(以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為基礎)。從所分配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發售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進行分配。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或超額分配。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上市後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且將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價格)規則。僅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非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或超額配發。

我們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範圍。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自己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量調整權，我們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在未來任何日期不能行使。分配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刊發

股份發售之定價

釐訂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協議於定價日釐訂，預期為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惟無論何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訂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500股股份須繳付總額為2,777.71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1.1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www.hkexnews.hk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調或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高或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刊登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內。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以(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之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價格釐定日期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其中包括)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發售上市及買賣；

(b) 定價協議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同意；及

(c)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一項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己及代表經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現無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開始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96。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e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網址為 www.ewhiteform.com.hk；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表格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透過授權代理人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代理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而彼等不得透過e白表服務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以上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 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下列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辦事處，時間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07及240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0樓

- (b)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時間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中心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美食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於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5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快速變化，為保障僱員及其客戶安全，上文所提及之收款銀行或不時調整其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參閱星展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付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e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以e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懷疑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出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手續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5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利益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各項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及情況，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並無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將另行作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通知公告，載列最終發售價、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of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告；
- 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登載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搜索」功能可供瀏覽；
- 申請人可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致電電話查詢熱綫2153 1688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相關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再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遭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即表示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可酌情決定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具有完全的酌情處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申請的任何部分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GEM上市委員會未有在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GEM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寫；
-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有繳妥款項或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或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港元(不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如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期限內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與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少於1,000,000股，閣下的退款支票將在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寄發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反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報表、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及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匯總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報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

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9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相關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A) 匯總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收入	5	9,591,303	16,319,367	4,137,157	5,388,564
其他收入	6	43,065	165,959	23,018	43,917
其他虧損	7	(7,640)	(29,538)	—	(56,42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360,353)	(3,282,434)	(958,192)	(1,147,858)
僱員福利成本	8	(2,592,407)	(3,776,468)	1,155,772)	(1,425,010)
短期租賃開支及 可變租賃付款		(151,291)	(300,689)	(66,912)	(89,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230)	(3,846,261)	1,140,959)	(1,420,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515)	(501,531)	(136,320)	(183,600)
上市開支		—	(1,279,667)	—	(1,174,908)
其他開支	9	(502,810)	(652,111)	(212,047)	(299,773)
財務收入	10	27	69	3	12
財務成本	10	(632,618)	(1,104,646)	(318,208)	(403,2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7,531	1,712,050	171,768	(767,7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6,357)	(260,712)	29,936	(1,9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861,174	1,451,338	201,704	(769,69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匯總財務狀況報表

	第II節 附註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847,188	2,632,409	2,510,071
使用權資產	14	12,800,382	16,881,143	15,499,930
遞延稅項資產	15	187,858	206,183	320,736
按金	16	792,405	1,138,827	1,082,175
		<u>15,627,833</u>	<u>20,858,562</u>	<u>19,412,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7,109	114,410	137,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747,584	758,688	1,143,635
應收董事款項	18	2,143,674	4,826,678	4,800,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71,562	2,792,845	2,154,839
		<u>3,749,929</u>	<u>8,492,621</u>	<u>8,236,831</u>
總資產		<u>19,377,762</u>	<u>29,351,183</u>	<u>27,649,743</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20	1,680,000	1,780,000	4,427,500
保留盈利		1,922,610	3,373,948	1,304,257
權益總額		<u>3,602,610</u>	<u>5,153,948</u>	<u>5,731,75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1	236,113	344,457	351,857
租賃負債	14	10,778,734	13,887,173	12,579,072
借款	22	370,173	988,200	743,817
遞延稅項負債	15	133,045	226,608	163,215
		<u>11,518,065</u>	<u>15,446,438</u>	<u>13,837,9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0,937	4,134,124	3,500,1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050	219,060	398,987
租賃負債	14	2,501,938	3,820,696	3,920,687
借款	22	408,162	576,917	260,186
		<u>4,257,087</u>	<u>8,750,797</u>	<u>8,080,025</u>
負債總額		<u>15,775,152</u>	<u>24,197,235</u>	<u>21,917,98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9,377,762</u>	<u>29,351,183</u>	<u>27,649,743</u>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於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	<u>405,027</u>	<u>723,765</u>
總資產		<u><u>405,027</u></u>	<u><u>723,765</u></u>
虧絀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累計虧損		<u>(1,292,365)</u>	<u>(2,467,273)</u>
虧絀總額		<u>(1,292,365)</u>	<u>(2,467,27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688,519	1,633,801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的款項	18	<u>1,008,873</u>	<u>1,557,237</u>
負債總額		<u>1,697,392</u>	<u>3,191,038</u>
虧絀及負債總額		<u><u>405,027</u></u>	<u><u>723,765</u></u>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資本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		1,300,000	1,061,436	2,361,4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61,174	861,174
與業主交易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 註冊成立		380,000	—	380,000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1,680,000	1,922,610	3,602,610
於2018年7月1日		1,680,000	1,922,610	3,602,6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451,338	1,451,338
與業主交易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 註冊成立		100,000	—	100,00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780,000	3,373,948	5,153,948
於2018年7月1日		1,680,000	1,922,610	3,602,6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01,704	201,704
於2018年10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1,680,000	2,124,314	3,804,314
於2019年7月1日		1,780,000	3,373,948	5,153,948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69,691)	(769,691)
與業主交易				
集團公司發行股份	20	2,647,500	—	2,647,500
股息	26	—	(1,300,000)	(1,300,000)
		2,647,500	(1,300,000)	1,347,500
於2019年10月31日的結餘		4,427,500	1,304,257	5,731,757

(E) 匯總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第II節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虧損)	861,174	1,451,338	201,704	(769,691)
經調整：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515	501,531	136,320	183,6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230	3,846,261	1,140,959	1,420,081
— 財務成本	632,618	1,104,646	318,208	403,201
— 財務收入	(27)	(69)	(3)	(12)
—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357	260,712	(29,936)	1,981
— 外幣匯兌差額	—	15,311	—	55,485
— 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7,640	14,227	—	9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營運溢利	4,027,507	7,193,957	1,767,252	1,295,58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7,086)	32,775	166,248	1,037
— 存貨	(87,109)	(27,301)	(15,523)	(23,01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347	1,298,946	319,877	501,741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3,609,659	8,498,377	2,237,854	1,775,346
已付所得稅	—	(32,464)	—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09,659</u>	<u>8,465,913</u>	<u>2,237,854</u>	<u>1,775,346</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	(1,606,312)	(2,683,004)	(484,622)	(1,274,253)
購買廠房及設備	(640,295)	(1,300,979)	(469,564)	(62,201)
已收利息收入	27	69	3	1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246,580)</u>	<u>(3,983,914)</u>	<u>(954,183)</u>	<u>(1,336,442)</u>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0,000	100,000	—	—
借款所得款項	800,000	990,000	250,000	—
償還借款	(22,146)	(203,171)	(95,813)	(561,114)
已付借款利息	(7,371)	(53,726)	(19,336)	(33,273)
租賃負債利息償還	(603,559)	(1,024,353)	(290,718)	(359,04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41,255)	(3,410,366)	(967,947)	(1,246,978)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的所得款項	—	1,378,550	—	1,220,656
已付上市開支	—	(222,339)	—	(90,17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94,331)	(2,445,405)	(1,123,814)	(1,069,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748	2,036,594	159,857	(631,0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814	771,562	771,562	2,792,8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	(15,311)	—	(6,9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562	2,792,845	931,419	2,154,839
	1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上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A Food Holdings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Goh Leong Heng Aris(「Goh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女士(「Goh夫人」)(統稱「Goh家族」)。

1.2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並完成如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是由以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以及在新加坡的獨資商號Proofer Bakery & Pizzeria進行，所有公司均由Goh家族控制：

- Anita Bakery Pte. Ltd.
- Aris Gourmet Bakery Pte. Ltd.
- Laura Baguette Pte. Ltd.
- Laura Café Pte. Ltd.
- Proofer Bakery Pte. Ltd.
- Proofer Boulangerie Pte. Ltd.
- Proofer Pizzeria Pte. Ltd.
- Proofer (Tanjong Pagar) Pte. Ltd.
- Yuba Hut Pte. Ltd.
- Yuba Hut (Hillion) Pte. Ltd.
- Yuba Hut (Northpoint) Pte. Ltd.
- Yuba Hut (POIZ) Pte. Ltd.
- 300 BC Bakery Pte. Ltd.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貴集團通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2019年1月21日，AA Food Holdings Limited(「AA Food Holdings」)、A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AA United Holdings」)、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Limited(「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Yuba Hut Holdings Limited(「Yuba Hut Holdings」)及Laura Food Holdings Limited(「Laura Food Holdings」)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上述每間公司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同日，AA Food Holdings分別按面值向Goh先生及Goh夫人配發一股繳足股份。AA United Holdings按面值向AA Food Holdings配發一股繳足股份，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Yuba Hut Holdings及Laura Food Holdings(統稱為「中間控股公司」)分別按面值向AA United Holdings配發一股繳足股份。

- (ii) 於2019年5月1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一股股份已發行並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AA Food Holdings。
- (iii) 於2019年7月9日，Proofer Bakery & Pizzeria以象徵式代價轉讓其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予Proofer Bakery Pte. Ltd.。
- (iv) 於2019年9月5日，根據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Dunman Capital」）、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的認購協議，150股AA United Holdings股份已發行予Dunman Capital，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同日，AA United Holdings以象徵式代價向AA Foo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8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AA United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AA Food Holdings擁有85%及由Dunman Capital擁有15%。
- (v) 透過一系列日期均為2019年10月2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Goh先生及Goh夫人轉讓其於營運公司的股權予中間控股公司。
- (vi) 於2020年4月24日，貴公司分別向AA Food Holdings及Dunman Capital收購850股及150股AA United Holdings股份。考慮到這一點，貴公司分別向AA Food Holdings及Dunman Capital配發及發行849股及15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股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0月31日	
				%	%	%	%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AA United Holdings (「AA United Holdings」) ⁽¹⁾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21日	1,000美元	—	100	100	100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Laura Food Holdings Limited ⁽¹⁾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21日	10,000美元	—	100	100	100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Limited ⁽¹⁾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21日	10,000美元	—	100	100	100
Yuba Hut Holdings Limited ⁽¹⁾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21日	10,000美元	—	100	100	100
Anita Bakery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零售	新加坡， 2014年3月10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Aris Gourmet Bakery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零售	新加坡， 2014年2月7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股本詳情	於以下日期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報告 日期
				2018年 6月30日 %	2019年 6月30日 %	2019年 10月31日 %	
Laura Baguette Pte. Ltd. ⁽²⁾	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7年5月31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Laura Cafe Pte. Ltd. ⁽²⁾	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9年4月9日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100	100
Proofer Bakery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製造及零售以 及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4年7月2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Proofer Boulangerie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零售	新加坡， 2014年1月17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Proofer Pizzeria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零售	新加坡， 2017年9月28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Proofer (Tanjong Pagar)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零售	新加坡， 2015年4月22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Yuba Hut Pte. Ltd. ⁽²⁾	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7年2月24日	2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Yuba Hut (Hillion) Pte. Ltd. ⁽²⁾	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6年11月24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Yuba Hut (Northpoint) Pte. Ltd. ⁽²⁾	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6年12月30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Yuba Hut (POIZ) Pte. Ltd. ⁽²⁾	經營餐廳	新加坡， 2018年1月3日	17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300 BC Bakery Pte. Ltd. ⁽²⁾	糖果及烘焙產品 零售	新加坡， 2018年2月6日	1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無法定報告要求，因此並未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2) 該等公司為獲豁免私營公司，已獲豁免於新加坡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從事上市業務的貴集團現時旗下經營公司均受Goh家族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透過載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首次受Goh家族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就已一直存在。

從Goh家族的角度，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而於代價內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盈虧均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均已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該等新會計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獲貫徹應用。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承租人將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項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將被確認。唯一的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註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以及修訂已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上述相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現有準則生效時採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彼等亦預期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1.1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07,000新加坡元及258,000新加坡元。有關流動資金短缺主要由於營運資本用於增加租賃裝修及租賃門店的按金(以支持貴集團的擴展計劃)等非流動資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導致確認流動租賃負債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2,502,000新加坡元及3,821,000新加坡元，而使用權資產則整體上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密切監控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於2019年10月31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57,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亦已基於(i) 貴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ii)於預測期間有可供持續動用的銀行融資，編製涵蓋自2019年10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

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董事認為，經考慮貴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及經營現金流入以及銀行融資的持續可用性，貴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並適時償還其將於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金融債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綜合入賬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 貴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非控股權益包括並非直接或間接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分。該等權益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列示。全面收入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業務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入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或項目經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盈虧在匯總全面收入表列為「財務成本」。對匯總全面收入表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盈虧均在「其他收入／(虧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貴集團實體(當中均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實體或出售部份實體而導致計提該儲備時重新分類至匯總全面收入表。

2.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租賃裝修	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年
傢俬及裝置	10年
電腦及IT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其他收入／(虧損)」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檢討有否減值。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自最後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才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應超過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均獲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 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註24。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

(c)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d)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貴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e)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報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 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發票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報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0 合併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扣減項(扣除稅項)列示。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若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內)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借款的結算遞延至匯總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借款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合資格的資產。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租賃的融資費用及由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匯總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匯總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d) 投資稅項抵免

倘就未使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以其他稅項抵免入賬的類似方式將投資稅項抵免(如生產力及創意稅務優惠計劃)入賬，前提條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使用稅項抵免。

2.15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向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礎支付固定供款。一旦支付供款，貴集團將無進一步支付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直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費用。

2.16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指使用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貴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復原工程之成本的現值。有關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相關復原成本已計入匯總財務狀況表列作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19)。

2.17 其他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其他撥備。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無風險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取決於合同條款及其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轉移。

在貴集團透過將承諾的貨品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而其金額能反映為交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則會確認收入。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進行評估以識別向各項客戶轉移可區分的產品或服務的承諾的履約義務。為了識別履約義務，貴集團需要根據貴集團通常的商業慣例、頒佈的政策或具體的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在確定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隨時間還是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予客戶時，將取決於對以下三項條件的分析。倘 貴集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收入將在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所有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及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以及 貴集團具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履約義務在一段時間內不符合上述條件，則履約義務在某個時間點履行。

倘獲得客戶合同所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 貴集團將該等成本確認為合同成本。合同成本按照與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所用相同模式攤銷。

(a) 銷售烘焙產品

烘焙產品的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時某一時間點確認。

(b) 經營餐廳

貴集團經營連鎖餐廳並提供餐飲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並收取付款同時確認為一項履約義務。

2.19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汽車以經營其業務。物業租賃通常為定期三年，並可選擇續期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貴集團採用的貼現率為6.5%，與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相若。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匯總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租金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少於12個月的租賃。

貴集團多項物業租賃包含1至3年的延續選擇權。該等條款用以提高管理合約方面的營運靈活度。所持的所有延續選擇權僅可由貴集團(而非各自的出租人)行使。在確定租賃期時，貴集團會考慮引發行使延續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動，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0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應收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進行配對的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呈報相關開支時扣除。

2.21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旨在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合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基於貴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有營運性質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不受外匯風險所限，因所有交易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貴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外匯風險的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

貴集團有關港元的貨幣風險如下：

貴集團	於	
	2019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75	509,934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51,602	838,906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	(1,401,227)	(328,972)
貴公司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3,052	838,906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的款項	273,506	509,293
承受貨幣風險的金融負債淨額	(646,558)	(1,348,199)

倘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70,000新加坡元及16,000新加坡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匯兌盈虧。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向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借入銀行借款而產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只有經獨立評級取得投資等級信貸評級的一方才會獲接納。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透過各途徑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信用卡公司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向客戶銷售需要以現金或使用電子支付方式結付，以減輕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概無顯著集中的情況。貴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發票日期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12個月期間各項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賬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貴集團並不預期出現任何重大違約可能性，且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經考慮歷史違約風險及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確認的虧損撥備(如有)限制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因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主要因有關金融資產概無違約歷史且債務人近期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概無就該等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就應收董事款項而言，結餘乃於整體集團庫務策略下以集團層面共同管理。管理層認為董事將有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最少。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處理，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透過多項來源(包括於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維持流動資金，貴集團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納入其資本結構內。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讓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771,562新加坡元、2,792,845新加坡元以及2,154,839新加坡元，預期可供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貴集團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507,158新加坡元及258,176新加坡元以及流動資產淨額156,806新加坡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資源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本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778,335新加坡元、1,565,117新加坡元以及1,004,003新加坡元。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下表中貴集團的借款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下：

	按要求 新加坡元	少於一年 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9,236	—	—	—	889,236
借款	291,968	143,302	143,302	265,560	—	844,132
租賃負債	—	3,263,103	3,049,353	7,700,793	1,625,109	15,638,358
於2019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97,546	—	—	—	3,497,546
借款	238,829	376,594	370,487	762,174	—	1,748,084
租賃負債	—	4,832,705	4,617,356	10,089,604	946,283	20,485,948
於2019年10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9,922	—	—	—	2,879,922
借款	—	317,054	286,521	536,559	—	1,140,134
租賃負債	—	4,829,415	4,405,948	8,860,986	491,212	18,587,561
貴公司						
於2019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688,519	—	—	—	688,519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的 款項	—	1,008,873	—	—	—	1,008,873
於2019年10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633,801	—	—	—	1,633,801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的 款項	—	1,557,237	—	—	—	1,557,237

下表概述 貴集團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下：

	少於一年 新加坡元	一至兩年 新加坡元	兩至五年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貴集團				
於2018年6月30日				
借款	<u>70,919</u>	<u>70,438</u>	<u>199,575</u>	<u>340,932</u>
於2019年6月30日				
借款	<u>70,833</u>	<u>70,438</u>	<u>129,137</u>	<u>270,408</u>
於2019年10月31日				
借款	<u>—</u>	<u>—</u>	<u>—</u>	<u>—</u>

自2019年6月30日起計到期多於一年的所有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貸款已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全數償還。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加總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匯總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借款(附註22)	778,335	1,565,117	1,004,003
租賃負債(附註14)	13,280,672	17,707,869	16,499,7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u>(771,562)</u>	<u>(2,792,845)</u>	<u>(2,154,839)</u>
債務淨額	13,287,445	16,480,141	15,348,923
權益總額	<u>3,602,610</u>	<u>5,153,948</u>	<u>5,731,757</u>
資本總額	<u>16,890,055</u>	<u>21,634,089</u>	<u>21,080,680</u>
負債比率	<u>79%</u>	<u>76%</u>	<u>73%</u>

(e) 公平值估計

假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於附註22中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貴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釐定租賃期的關鍵判斷

在確定租賃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續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僅延續選擇權(或終止權後的期間)於可合理確定將延期(或不終止)租賃時，方可計入租賃期。

對於零售商店及辦公室的租賃，以下因素通常是最相關的：

- 倘終止(或不延期)會招致嚴重處罰，貴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延期(或不終止)。
- 否則，貴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業務中斷。
- 倘預期任何租賃裝修具有可觀的剩餘價值，則貴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認延期(或不會終止)。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導致評估受影響及屬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則會檢討此項評估。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修訂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財務影響之租賃期。

(b)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其將撤銷或撤減已經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或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非流動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的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估計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生產單位(如零售店)的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以致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d)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應收款項的餘額能否收回釐定有關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未必能收回，則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的減值須運用估計。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倘預期數額與原先的估算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對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構成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貴集團會計政策而制定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貴公司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基準監察其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貴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1. 銷售烘焙產品 — 經營零售烘焙坊；
2. 經營餐廳 — 經營休閒快餐廳。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性等定性因素以及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以下呈列的分部業績為除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未分配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前經營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銷售烘焙產品 新加坡元	經營餐廳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7,537,804	2,053,499	9,591,30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12,503)	(547,850)	(2,360,353)
僱員福利成本	(2,048,641)	(543,766)	(2,592,407)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	(66,007)	(85,284)	(15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1,462)	(389,768)	(2,141,2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217)	(51,298)	(328,515)
配送代理服務費	(39,528)	(61,309)	(100,837)
公用設施開支	(177,681)	(30,120)	(207,801)
其他收入	31,432	11,633	43,065
其他虧損	(7,640)	—	(7,640)
分部業績	1,388,557	355,737	1,744,294
財務收入			27
財務成本			(632,618)
未分配其他開支			(194,1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917,531</u></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銷售烘焙產品 新加坡元	經營餐廳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10,968,379	5,350,988	16,319,36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341,801)	(940,633)	(3,282,434)
僱員福利成本	(2,311,493)	(1,464,975)	(3,776,468)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	(168,119)	(132,570)	(300,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35,652)	(1,110,609)	(3,846,26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028)	(139,503)	(501,531)
配送代理服務費	(62,007)	(99,911)	(161,918)
公用設施開支	(275,689)	(58,207)	(333,896)
其他收入	142,399	23,560	165,959
其他虧損	(29,538)	—	(29,538)
分部業績	2,824,451	1,428,140	4,252,591
財務收入			69
財務成本			(1,104,646)
上市開支			(1,279,66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6,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05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銷售烘焙產品 新加坡元	經營餐廳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2,898,138	1,239,019	4,137,15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47,301)	(310,891)	(958,192)
僱員福利成本	(751,758)	(404,014)	(1,155,772)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	(51,932)	(14,980)	(66,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5,111)	(315,848)	(1,140,9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58)	(37,262)	(136,320)
配送代理服務費	(15,936)	(33,191)	(49,127)
公用設施開支	(58,399)	(11,410)	(69,809)
其他收入	13,088	9,930	23,018
分部業績	461,731	121,353	583,084
財務收入			3
財務成本			(318,208)
未分配其他開支			(93,1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768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	銷售烘焙產品 新加坡元	經營餐廳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3,485,854	1,902,710	5,388,56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14,900)	(332,958)	(1,147,858)
僱員福利成本	(814,229)	(548,873)	(1,363,102)
短期租賃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	(51,961)	(37,387)	(89,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1,480)	(348,601)	(1,420,0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6,362)	(57,238)	(183,600)
配送代理服務費	(25,306)	(29,137)	(54,443)
公用設施開支	(116,207)	(23,611)	(139,818)
其他收入	34,950	8,967	43,917
其他虧損	(7,922)	—	(7,922)
分部業績	492,437	533,872	1,026,309
其他虧損			(48,502)
財務收入			12
財務成本			(403,201)
上市開支			(1,174,908)
未分配其他開支			(167,4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7,7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貴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使然，貴集團並無按各可報告分部監控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外部客戶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超過10%。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36,047	158,893	23,018	43,917
其他	7,018	7,066	—	—
	43,065	165,959	23,018	43,917

政府補助其中包括特別就業補貼(SEC)、加薪補貼計劃(WCS)及能力發展津貼計劃(CDG)。

就特別就業補貼而言，新加坡政府為聘用55歲及以上及每月收入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工人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償。貴集團的特別就業補貼補助金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5,785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3,294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確認特別就業補貼補助金分別14,518新加坡元及15,917新加坡元。

就加薪補貼計劃而言，新加坡政府將共同資助每月總收入不超過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工資增長若干百分比。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加薪補貼計劃補助金34,21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有關補助金。

能力發展津貼計劃(現由企業發展計劃(EDG)代替)為一項幫助新加坡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建立十大商業領域能力的計劃。在此計劃下，中小企可獲得不超過70%的政府資助，以支付認證項目的成本。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能力發展津貼計劃68,11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確認能力發展津貼計劃補助金分別8,500新加坡元及28,000新加坡元。

7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匯兌虧損	—	15,311	—	55,485
撤銷廠房及設備	7,640	14,227	—	939
	7,640	29,538	—	56,424

8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40,947	3,306,799	961,113	1,166,688
董事袍金	—	—	—	—
僱主於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63,798	253,286	69,099	101,220
其他	287,662	216,383	125,560	157,102
	2,592,407	3,776,468	1,155,772	1,425,010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僱主於定額 供款計劃 的供款 新加坡元	其他福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年度					
Goh先生 ^(#)	—	26,653	4,522	—	31,175
Goh夫人	—	26,474	3,994	—	30,468
	—	53,127	8,516	—	61,6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年度					
Goh先生 ^(#)	—	28,876	4,896	—	33,772
Goh夫人	—	27,669	4,692	—	32,361
	—	56,545	9,588	—	66,133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Goh先生 ^(#)	—	9,624	1,632	—	11,256
Goh夫人	—	8,421	3,129	—	11,550
	—	18,045	4,761	—	22,806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Goh先生 ^(#)	—	10,426	1,560	—	11,986
Goh夫人	—	10,426	1,768	—	12,194
	—	20,852	3,328	—	24,180

(#) 於往績記錄期間，Goh先生被委任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

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於2020年4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獲支付酬金。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就其擔任營運公司僱員而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的酬金。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得 貴公司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的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iv.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董事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由 貴公司參與訂立，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非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1,780	182,225	58,986	61,857
僱主於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9,775	19,958	6,664	5,012
其他	1,211	153	98	643
	<u>212,766</u>	<u>202,336</u>	<u>65,748</u>	<u>67,512</u>

該等個別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72,413新加坡元 (相等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9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公用設施	207,801	333,896	69,809	139,818
配送代理服務費	100,837	161,918	49,127	54,44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8,000	2,667	2,6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770	22,926	—	4,229
其他	130,402	125,371	90,444	98,616
	<u>502,810</u>	<u>652,111</u>	<u>212,047</u>	<u>299,773</u>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7</u>	<u>69</u>	<u>3</u>	<u>12</u>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603,559)	(1,024,353)	(290,718)	(359,045)
—銀行借款	(7,852)	(53,679)	(19,336)	(33,273)
—復原撥備	(2,721)	(18,885)	(3,639)	(7,400)
—解除租賃按金的貼現	(18,486)	(7,729)	(4,515)	(3,483)
	<u>(632,618)</u>	<u>(1,104,646)</u>	<u>(318,208)</u>	<u>(403,201)</u>

11 所得稅開支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匯總全面收入表內所列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 即期所得稅	84,696	185,474	63,595	179,927
—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28,339)	75,238	(93,531)	(177,9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357	260,712	(29,936)	1,981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7,531	1,712,050	171,768	(767,710)
按17%當地稅率計算的稅款	155,980	291,049	29,201	(130,51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新加坡稅階收入豁免 ⁽ⁱ⁾	(71,384)	(202,091)	(22,320)	(40,315)
— 不可扣稅開支	5,213	220,030	15,992	225,577
— 稅項優惠 ⁽ⁱⁱ⁾	(33,452)	(55,904)	(54,758)	(54,040)
— 其他	—	7,628	1,949	1,2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357	260,712	(29,936)	1,981

(i) 新加坡稅階收入豁免乃指新加坡稅務機關為新成立公司引進的稅務寬免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新公司可於連續首三個評稅年度獲得稅項寬免。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稅務寬免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到期。

(ii) 稅項優惠乃指給予所有合資格公司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減輕業務成本並支持公司的重組。

12 每股盈利

由於基於重組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沒有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誠如本節附註1.3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匯總基準呈列。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新加坡元	機器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電腦及 IT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					
成本	963,287	669,534	171,847	122,950	1,927,618
累計折舊	(219,828)	(105,078)	(27,943)	(31,721)	(384,570)
賬面淨值	743,459	564,456	143,904	91,229	1,543,0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3,459	564,456	143,904	91,229	1,543,048
增添	422,521	132,298	48,917	36,559	640,295
折舊	(216,119)	(69,004)	(18,367)	(25,025)	(328,515)
撇銷	—	—	—	(7,640)	(7,640)
期末賬面淨值	949,861	627,750	174,454	95,123	1,847,188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385,808	801,832	220,764	145,009	2,553,413
累計折舊	(435,947)	(174,082)	(46,310)	(49,886)	(706,225)
賬面淨值	949,861	627,750	174,454	95,123	1,847,18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9,861	627,750	174,454	95,123	1,847,188
增添	667,449	414,128	111,752	107,650	1,300,979
折舊	(326,285)	(104,449)	(28,879)	(41,918)	(501,531)
撇銷	—	(7,904)	(3,362)	(2,961)	(14,227)
期末賬面淨值	1,291,025	929,525	253,965	157,894	2,632,409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2,053,257	1,204,160	327,516	247,659	3,832,592
累計折舊	(762,232)	(274,635)	(73,551)	(89,765)	(1,200,183)
賬面淨值	1,291,025	929,525	253,965	157,894	2,632,409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49,861	627,750	174,454	95,123	1,847,188
增添	272,248	126,088	39,032	32,196	469,564
折舊	(86,556)	(30,039)	(8,259)	(11,466)	(136,320)
期末賬面淨值	1,135,553	723,799	205,227	115,853	2,180,432
於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658,056	927,920	259,796	177,205	3,022,977
累計折舊	(522,503)	(204,121)	(54,569)	(61,352)	(842,545)
賬面淨值	1,135,553	723,799	205,227	115,853	2,180,432
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291,025	929,525	253,965	157,894	2,632,409
增添	27,918	5,320	2,804	26,159	62,201
折舊	(113,795)	(40,672)	(11,340)	(17,793)	(183,600)
撇銷	—	—	(939)	—	(939)
期末賬面淨值	1,205,148	894,173	244,490	166,260	2,510,071
於2019年10月31日					
成本	2,081,175	1,209,480	326,577	273,818	3,891,050
累計折舊	(876,027)	(315,307)	(82,087)	(107,558)	(1,380,979)
賬面淨值	1,205,148	894,173	244,490	166,260	2,510,071

14 租賃

(a) 於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匯總財務狀況報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			
財政年度開始時	8,932,221	12,800,382	16,881,143
增添	6,009,391	7,927,022	38,868
折舊	(2,141,230)	(3,846,261)	(1,420,081)
財政年度結束時	12,800,382	16,881,143	15,499,930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成本	17,298,482	25,225,504	25,264,372
累計折舊	(4,498,100)	(8,344,361)	(9,764,442)
	12,800,382	16,881,143	15,499,930
使用權資產的分析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零售店	12,792,478	16,802,943	15,441,787
辦公室	7,904	58,235	43,587
汽車	—	19,965	14,556
	12,800,382	16,881,143	15,499,930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即期	2,501,938	3,820,696	3,920,687
非即期	10,778,734	13,887,173	12,579,072
	13,280,672	17,707,869	16,499,759

(b)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四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零售店	2,112,666	3,797,356	1,139,420	1,400,024
辦公室	28,564	36,724	—	14,648
汽車	—	12,181	1,539	5,409
	<u>2,141,230</u>	<u>3,846,261</u>	<u>1,140,959</u>	<u>1,420,081</u>
計入財務成本的利息開支	603,559	1,024,353	290,718	359,04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1,291	255,029	43,493	57,635
未計入租賃負債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 的開支	—	45,660	23,419	31,71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為2,596,105新加坡元、4,735,408新加坡元、1,325,577新加坡元及1,695,371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之執行乃由Goh夫人以相關業主為受益人作擔保。

15 遞延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止四個月 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87,858	206,183	320,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u>(133,045)</u>	<u>(226,608)</u>	<u>(163,2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淨額	<u>54,813</u>	<u>(20,425)</u>	<u>157,521</u>

貴集團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稅項虧損及 未認領 資本免稅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	1,562,280	—	1,562,280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入賬(附註11)	<u>695,434</u>	<u>64,661</u>	<u>760,095</u>
於2018年6月30日	2,257,714	64,661	2,322,375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入賬/(扣除)(附註11)	<u>752,623</u>	<u>(64,661)</u>	<u>687,962</u>
於2019年6月30日	3,010,337	—	3,010,337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入賬(附註11)	<u>(205,378)</u>	<u>90,949</u>	<u>(114,429)</u>
於2019年10月31日	<u><u>2,804,959</u></u>	<u><u>90,949</u></u>	<u><u>2,895,908</u></u>

貴集團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新加坡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7月1日	1,491,950	43,856	1,535,806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1)	<u>642,567</u>	<u>89,189</u>	<u>731,756</u>
於2018年6月30日	2,134,517	133,045	2,267,562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1)	<u>669,637</u>	<u>93,563</u>	<u>763,200</u>
於2019年6月30日	2,804,154	226,608	3,030,762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入賬(附註11)	<u>(228,982)</u>	<u>(63,393)</u>	<u>(292,375)</u>
於2019年10月31日	<u><u>2,575,172</u></u>	<u><u>163,215</u></u>	<u><u>2,738,387</u></u>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確認的數額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優惠為限。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2,422	26,491	18,579
租賃按金	912,880	1,403,406	1,369,790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	—	405,027	723,76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604,687	62,591	113,676
	<u>1,539,989</u>	<u>1,897,515</u>	<u>2,225,810</u>
減：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792,405)	(1,138,827)	(1,082,175)
	<u>747,584</u>	<u>758,688</u>	<u>1,143,635</u>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	—	405,027	723,765
	<u>—</u>	<u>405,027</u>	<u>723,765</u>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而應收信用卡機構的款項及應收配送服務代理的款項。有關金額一般在交易日期後3至15個營業日內結算。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以新加坡元計值。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短期內到期的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至30日	<u>22,422</u>	<u>26,491</u>	<u>18,579</u>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概無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計量。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7 存貨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87,109	114,410	137,426

18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集團公司的款項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新加坡元計值及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2020年4月23日以AA United Holdings宣派股息的方式結付。

貴公司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707,213	946,555
港元	—	273,506	509,293
美元	—	28,154	101,389
	—	1,008,873	1,557,23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764,362	2,738,321	2,119,001
手頭現金	7,200	54,524	35,838
	771,562	2,792,845	2,154,839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771,562	2,442,470	1,644,905
港元	—	350,375	509,934
	<u>771,562</u>	<u>2,792,845</u>	<u>2,154,839</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0.006%、0.004%及0.002%。

20 合併資本

貴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重組。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資本指集團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股本。

於2019年9月5日，AA United Holdings以代價15,000,000港元（約2,647,500新加坡元）發行150股股份予Dunman Capital。全額已計入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中的合併資本。

21 復原成本撥備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年初	147,998	236,113	344,457
撥備	85,394	89,459	—
解除貼現	2,721	18,885	7,400
年末	<u>236,113</u>	<u>344,457</u>	<u>351,857</u>

22 借款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370,173	988,200	743,817
即期			
銀行借款	116,194	338,088	260,186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291,968	238,829	—
	778,335	1,565,117	1,004,003

銀行借款指主要由 貴集團提取的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後， 貴集團須於下列年期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08,162	576,917	260,186
1至2年	123,670	314,237	246,369
2至5年	246,503	673,963	497,448
	778,335	1,565,117	1,004,003

貴集團須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69,729	395,865	260,186
1至2年	180,276	373,859	246,369
2至5年	428,330	795,393	497,448
	778,335	1,565,117	1,004,003

銀行借款以新加坡元計值，並按介乎6.25%至7.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非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賬面值相若，乃因其以類似借貸種類及借貸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的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借款由Goh家族提供的聯合個人擔保作抵押，Goh先生及Goh夫人提供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為300,000新加坡元及550,000新加坡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03,169	1,018,817	784,926
其他應付款項：			
—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款項(附註a)	—	1,378,550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21,938	316,090	344,541
— 應計經營開支	555,830	657,840	736,897
— 應計上市開支	—	688,519	1,633,801
— 其他	—	74,308	—
	<u>1,280,937</u>	<u>4,134,124</u>	<u>3,500,165</u>

附註a：

此為自Dunman Capital收取的部分代價，有關代價已於 貴公司向Dunman Capita發行股份前獲注入一間集團公司(見附註1.2)。

貴公司

	於2019年 6月30日 新加坡元	於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上市開支	<u>688,519</u>	<u>1,633,80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新加坡元	603,169	1,018,817	784,926
其他應付款項：			
— 新加坡元	677,768	1,363,705	1,876,333
— 港元	—	1,751,602	838,906
	<u>1,280,937</u>	<u>4,134,124</u>	<u>3,500,165</u>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新加坡元	—	315,467	794,895
— 港元	—	373,052	838,906
	<u>—</u>	<u>688,519</u>	<u>1,633,801</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0至30日	254,402	255,155	293,787
31至60日	183,701	270,321	252,176
61至90日	54,380	255,152	209,586
91至120日	87,085	144,000	24,577
120日以上	23,601	94,189	4,800
	<u>603,169</u>	<u>1,018,817</u>	<u>784,92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以新加坡元計值。供應商一般向 貴集團授予15至30日的信貸期。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562	2,792,845	2,154,8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35,302	1,429,897	1,388,369
— 應收董事款項	2,143,674	4,826,678	4,800,931
	<u>3,850,538</u>	<u>9,049,420</u>	<u>8,344,139</u>
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13,280,672	17,707,869	16,499,7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236	3,497,546	2,879,922
— 借款	778,335	1,565,117	1,004,003
	<u>14,948,243</u>	<u>22,770,532</u>	<u>20,383,684</u>

2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須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貴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
Anita Chia Hee Mei 女士 (Goh 夫人)	貴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以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薪酬於附註8(a)中披露。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2,143,674	4,826,678	4,800,931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2019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款項	—	1,008,873	1,557,237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年期及計值貨幣於附註18中披露，有關結餘乃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後結付。

26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9年10月31日，Proofer Boulangerie Pte. Ltd. 向貴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結付股息1,300,000新加坡元。該等應付股息與應收董事款項相抵銷，構成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非現金交易。

27 匯總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借款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應付股息 新加坡元	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	—	9,189,882	—	9,189,882
— 財務成本	7,852	603,559	—	611,411
現金流量				
— 提取借款	800,000	—	—	800,000
— 已付利息	(7,371)	(603,559)	—	(610,930)
— 付款的主要部分	(22,146)	(1,841,255)	—	(1,863,401)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5,932,045	—	5,932,045
於2018年6月30日	778,335	13,280,672	—	14,059,007
於2018年7月1日	778,335	13,280,672	—	14,059,007
— 財務成本	53,679	1,024,353	—	1,078,032
現金流量				
— 提取借款	990,000	—	—	990,000
— 已付利息	(53,726)	(1,024,353)	—	(1,078,079)
— 付款的主要部分	(203,171)	(3,410,366)	—	(3,613,537)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7,837,563	—	7,837,563
於2019年6月30日	1,565,117	17,707,869	—	19,272,986
於2018年7月1日	778,335	13,280,672	—	14,059,007
— 財務成本	19,336	290,718	—	310,054
現金流量				
— 提取借款	250,000	—	—	250,000
— 已付利息	(19,336)	(290,718)	—	(310,054)
— 付款的主要部分	(95,813)	(967,947)	—	(1,063,760)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2,459,949	—	2,459,949
於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932,522	14,772,674	—	15,705,196
於2019年7月1日	1,565,117	17,707,869	—	19,272,986
— 財務成本	33,273	359,045	—	392,318
現金流量				
— 已付利息	(33,273)	(359,045)	—	(392,318)
— 付款的主要部分	(561,114)	(1,246,978)	—	(1,808,092)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	38,868	—	38,868
— 宣派股息(附註26)	—	—	1,300,000	1,300,000
— 與應收董事款項相抵銷(附註26)	—	—	(1,300,000)	(1,300,000)
於2019年10月31日	1,004,003	16,499,759	—	17,503,762

28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等價面值 新加坡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52
已發行：		
於2019年5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以及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結餘	1	—*

* 少於1新加坡元

29 結算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2019年10月31日後發生了以下結算日後事件：

- (i) 於2020年4月23日，當時之控股公司AA United Holdings宣派4,200,000新加坡元的股息，並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 (ii) 本集團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可供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2020年4月24日由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00,000,000股股份)。
- (iv) 重組已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1.2(vi)。
- (v) 根據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股份發售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記入貸方後，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79,999,000股按面值計入繳足股款的股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為1,799,990港元。
- (vi) 自2020年1月起，新加坡已報告若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病例，影響了該國的正常商業環境。自2020年4月起，新加坡政府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並實施安全隔離措施，包括要求關閉不必要的服務。於2020年4月21日，安全隔離措施進一步升級，不太重要的消費者服務亦已暫停。根據以上措施，儘管本集團獲准可透過提供外賣或送餐服務繼續維持經營大部分門店，惟本集團經營業績已受到不利影響。不過，董事認為可以透過(其中包括)新加坡政府採取的若干支援措施以減輕該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工作援助計劃下的政府補助。

III 結算後財務報表

於2019年10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10月31日進行。

本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於2019年		
	10月31日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股份發售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估計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經審計匯總	所得款項	匯總有形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資產淨值	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0.90港元計算	5,732	6,699	12,431	0.05	0.30
按發售價每股					
1.10港元計算	5,732	8,671	14,403	0.06	0.34

附註：

- (1)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5,732,000新加坡元計算得出，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指示性發售價0.90港元及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得出，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約2,455,000新加坡元)。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9年10月31日完成)達致，惟並無計算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概述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提及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正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加坡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新加坡元兌5.72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額(擬派股息尚未計及，其於2019年10月31日後在2020年4月23日宣派)為每股4.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要約價每股0.90港元及每股1.10港元，每股未經審核的備考經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額分別為每股0.03新加坡元(0.20港元)及每股0.04新加坡元(0.24港元)(如該等擬派股息已計入)。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貴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9年10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9年10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發行該類別股份另有條款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已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

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下，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任何轉讓文據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繳交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所有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內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的位置。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

或其他特別手續的登記地址。董事會認為此舉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特別記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獲本公司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要求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章程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共同或部份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以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寄失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或股份類別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視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在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股份面值與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相等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據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

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對公司有控制權的過失方，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應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以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以股東入稟人身份繼續所投訴的行動或繼續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5月2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之通告為公開資料。任何人士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之載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字的名單。抵押登記簿可供債權人及成員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適當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按公司法第40條所記錄的有關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的程序，法庭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為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9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余俊傑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AA Food Holdings。
- (b) 於2020年4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AA Food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849股以及1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代價為AA Food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所持AA United Holdings的850股及150股普通股(總數相當於AA Unite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AA Food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議決通過增發5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的每股股份於發行及繳款時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36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下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通過增設5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一經發行及支付，應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約1,799,990港元應獲資本化，獲批准按面值繳足額外179,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於緊隨上市日期前一日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而定，每股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分節，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實施購股權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認購權；或(4)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附帶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未發行股份及證券(不論有關權利可否於該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或之後行使)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有關授權於上市日期至下列最早者維持生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v) 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不時修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企業重組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4.企業重組」分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之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仍維持有效。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24,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可能就有關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Anita Chia女士（以Proofer Bakery & Pizzeria名義經營）、Proofer Bakery及Anita Chia女士之間就以代價1.00新加坡元將Proofer Bakery & Pizzeria製造及零售糖果糕點及烘焙產品的業務同意出售予Proofer Bakery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轉讓契據；
- (b)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432,271新加坡元買賣：(i)200,000股Proofer Bakery的股份；(ii)200,000股Proofer Boulangerie的股份；(iii)100,000股Proofer Pizzeria的股份；及(iv)100,000股Proofer (Tanjong Pagar)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股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c)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Yuba Hut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1,854,639新加坡元買賣：(i)200,000股Yuba Hut的股份；(ii)100,000股Yuba Hut (Hillion)的股份；(iii)100,000股Yuba Hut (Northpoint)的股份；及(iv)170,000股Yuba Hut (POIZ)的股份，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總計9,999股Yuba Hut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d)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Laura Food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為457,382新加坡元買賣(i)100,000股Laura Baguette的股份；(ii)100,000股Laura Cafe的股份；及(iii)110,000股300 BC Bakery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總計2,172股的Laura Food Holdings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e) 於2019年10月24日，Aris Goh先生(作為賣方)、Laura Food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為645,763新加坡元買賣Aris Gourmet的2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3,066股Laura Food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f) 於2019年10月24日，Anita Chia女士(作為賣方)、Laura Food Holdings(作為買方)及AA United Holding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為1,002,831新加坡元買賣Anita Bakery的1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4,761股Laura Food Holdings的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款)予AA United Holdings；
- (g) 於2019年3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AA United Holdings 75股普通股，代價為7,5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 (h) 於2019年7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AA United Holdings及AA Food Holdings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AA United Holdings的普通股數目將從75股增加至150股；及(ii)認購事項的代價將從7,5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或新加坡元的等值金額)；
- (i) 於2020年4月2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AA Food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AA Food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AA United Holdings的850股及150股股份(相當於AA United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作為代價，本公司以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849股及150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予AA Food Holding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j)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下文「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及

(k) 本公司、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簽訂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基石投資者」章節；及

(l)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新加坡	300 BC Bakery	30	40201820435Q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新加坡	Laura Baguette	30, 43	40201820433X	2018年10月5日	2028年10月5日
						
	新加坡	Proofer Bakery	30	T1314268G	201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新加坡	Proofer Bakery	30, 43	40201818763Y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新加坡	Yuba Hut	43	40201818773U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4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Laura Food Holdings	43	304878956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Laura Food Holdings	43	304878947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Yuba Hut Holdings	43	304878938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Yuba Hut Holdings	43	304878901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香港	Proofer Boulangerie Holdings	43	304878910	2019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roofer.com.sg	Proofer Bakery	2013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附註：網站內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在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擁有權 益的股份數目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Aris Goh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3,000,000	63.75%
Anita Chia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53,000,000	63.75%

附註：AA Food Holdings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立即直接持有153,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直接平均擁有。由於(i) 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及(ii)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AA Food Holdings所有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關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Aris Goh 先生	AA Foo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50%
Anita Chia 女士	AA Foo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5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AA Food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153,000,000(L)	63.75%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27,000,000(L)	11.25%
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L)	11.25%
Zhong Hua 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7,000,000(L)	11.2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直接擁有均等股份。自(i)吳Aris Goh先生為Anita Chia女士的配偶；及(ii)AA Food Holdings由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擁有均等股份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A Food Holdings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所有股份之權益。
4. Zhong Hua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 Hua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4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Aris Goh先生及Anita Chia女士，有權就彼等服務分別收取固定基本年薪100,000新加坡元及100,000新加坡元。董事會將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批准加薪與否。所批准之加幅將於董事會可能指定之相關日期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4月24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續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根據現時擬訂立的安排，待上市後，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執行董事

Aris Goh 先生	100,000新加坡元
Anita Chia 女士	100,000新加坡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	144,000港元
林文杰先生	144,000港元
郭建江先生	144,000港元

- (b) 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2019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總額分別為61,643新加坡元、66,133新加坡元及24,180新加坡元。
- (c)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收取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A第十三段所載列的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下，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的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繼承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期間，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已授出及接受之日起計不得多於十年，並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人士)或諮詢顧問；及
- (h)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帶來或可能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參與者類別或參與者(如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信託對象之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最稱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毋須受限於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並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相關條件的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則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可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之5.48條至5.67條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根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就釐定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上限將等於24,000,000股股份，等值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考慮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亦可透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在尋求有關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前述，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無效。

(i) 股本結構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除外)，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是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核數師的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外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或任何記錄日期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符合有關計劃安排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k) 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應付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組別)或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其任何組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考慮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根據上文(h)分段許可的法定個人代表)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和解或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終止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失效，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而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後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已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於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後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開始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必須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該等新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獲股東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之計劃作出。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及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參與者的利益有所更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要求。該等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要求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授出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通函須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行使價基準以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提名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聯交所授予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須受限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初步上限)；及(iii)股份開始在GEM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ris Goh先生、Anita Chia女士及AA Food Holdings(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所得、溢利或收入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該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行動或遺漏而涉及的稅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不論何時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情、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也不論該等稅項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其應佔，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收取本文所述任何應付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法律責任：
- (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抗辯；
 - (ii) 就上述(a)項下的任何申索和解；
 - (iii) 就上述(a)項下或與其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申索產生的任何糾紛、仲裁或法律訴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而本公司可能須就任何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約)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付款。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的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違規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費用、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為免生疑問，由彌償保證人提供之彌償應涵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內所載之不合規事件。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就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會計期間或之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者；
- (c) 於生效日期後法律、規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新加坡、香港及開曼群島的任何政府(不論全國、省級或其他)稅務局或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或財政機關對有關詮釋或實務有任何變動因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或於生效日期後因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並具追溯效力(於現時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項或上調稅率而產生或引致者除外)；

- (d) 該等稅項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而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該稅項而付還該人士；或
- (e) 上文(a)分段所指於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應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或其任何一位的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可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收到或將收取約7.5百萬港元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補償。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初步費用約為8,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Baker Tilly TFW LLP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段的各個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存置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存置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凡買賣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我們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載於上文「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ix)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方良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 (h) Shook Lin & Bok LLP所作出的法律意見書，Shook Lin & Bok LLP是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i) 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i)關於商品及服務稅的事件—商品及服務稅事件的整改措施」一節所提及本公司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顧問Baker Tilly TFW LLP發出的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標題為「業務」一節所述的內部監控報告，由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編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